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　第 1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1 期

主任委員：謝國興
主　　編：謝國興
執行編輯：張隆志、劉士永
編輯委員：李文良、吳文星、吳聰敏、張隆志、許雪姬
　　　　　詹素娟、劉士永、蕭瓊瑞、薛化元、鍾淑敏
助理編輯：林文凱、顧雅文
編輯助理：張雅惠、劉鴻德
編輯顧問：李壬癸、李亦園、杜正勝、胡　佛、曹永和
　　　　　許倬雲、麥朝成、賴澤涵、莊英章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Chairperson	Kuo-hsing Hsieh		
Editor-in-chief	Kuo-hsing Hsieh		
Executive Editors	Lung-chih Chang	Shi-yung Liu	
Editors	Wen-liang Li	Wen-hsing Wu	Tsong-min Wu
	Lung-chih Chang	Hsueh-chi Hsu	Su-chuan Chan
	Shi-yung Liu	Chong-ray Hsiao	Hua-yuan Hsueh
	Shu-min Chung		
Assistant Editors	Wen-kai Lin	Ya-wen Ku	
Editorial Assistant	Ya-hui Chang	Feng-ted Liu	
Advisors	Jen-kuei Li	Yih-yuan Li	Cheng-sheng Tu
	Fu Hu	Yung-ho Tsao	Cho-yun Hsu
	Chao-cheng Mai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19 卷第 1 期

研究論著

從 Lamcam 到南崁：

　荷治到清初南崁地區村社歷史連續性之重建／簡宏逸………… 1

清代宜蘭猴猴人遷徙與社會文化的考察／李信成 ……………………… 29

放眼帝國、伺機而動：

　在朝鮮學醫的臺灣人／陳姃湲 ………………………………… 87

農技援助之外：

　小中國對非洲的大想像／劉曉鵬 ……………………………… 141

研究討論

唐、蘭風書中有關鄭氏政權瓦解的訊息

　及其傳日經過／松方冬子著、杉本房代譯、劉序楓校修 ……………… 173

書評

評尹全海著《清代渡海巡臺制度研究》／王雲洲 …………………… 193

當性別介入美術史：

　評《流轉的符號女性：戰前臺灣女性圖像藝術》／陳曼華…… 20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1 期，頁 1-28
民國 101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從 Lamcam 到南崁：荷治到清初南崁地區村社歷史連續性之重建

簡宏逸*

摘　要

桃園地區從沿海到內山間的平地地區，在十七世紀中開始有文獻紀錄後，在此活動和往來的族群斷斷續續留下關於此地的歷史文獻。但因為相關地名有許多不同的表記，位置不甚明確，而且在荷治時代末期到清領時代初期留下一長段文獻極度稀少的空白，以致我們對此地的早期歷史不甚明瞭。本文企圖用語言學方法分析荷蘭檔案及漢人地契資料中的蛛絲馬跡，整理出重建荷蘭人與漢人對桃園平地地區的命名與認知，再進一步重建此處的原住民村社從荷治到清初的連續性，以銜接前人對此地平埔族群的研究。本研究發現桃園沿海地區在十七世紀荷蘭檔案中同時有「Parricoutsie」和「Lamcam」(各有多種拼寫) 兩個地名。這兩個地名指涉的區域雖有重疊，但意涵卻不同。「Parricoutsie」指的是單一的原住民聚落，語源為原住民語；「Lamcam」則是一個較大區域的名稱，也是用來命名發膟的對象，語源則是閩南語。這兩個地名在荷蘭時代從未混用，到了清代才由「南崁」勝出，成為桃園平地區域的總稱。接著本研究進一步從地名的音韻、構詞、文字表記等語言學證據，運用多元史料銜接荷蘭文獻和清代文獻的村社名稱，為南崁地區的原住民村社，即荷蘭文獻中的 Parricoutsie、Mattatas、Sinaney、Sousouly、Terrisan，以及在文獻中面目模糊的 Coullonder (龜崙人) 建立從十七世紀中到到十八世紀初的連續性，以作為未來進一步研究南崁地區早期歷史的基礎工作。

關鍵字：地名考證、地名層次、地名比定、南崁、龜崙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生
來稿日期：2011 年 7 月 25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1 月 13 日。

一、前言
二、荷蘭人初抵 Lamcam
三、Lamcam 和 Parricoutsie 的重疊與區分
四、Lamcam 是漢語地名
五、南崁溪下游的南崁社、坑仔社
六、靠近內山的 Sousouly 和 Terrisan
七、撲朔迷離的龜崙社和 Sinaney
八、仍在迷霧中的之巴里
九、結論

一、前言

在臺灣早期歷史的研究中，將不同時期各種文獻中的地名和村社連結起來，建立各文獻間的連續性，可說是區域研究的基礎作業。目前常見的做法，是運用表格條列出不同文獻中的地名或社名，然後以村社為基本單位建立貫時性的連續性。[1] 這種呈現法雖然一目瞭然，但也有缺點。一來，表格有限的空間沒辦法讓研究者呈現考訂的過程，也容易忽略同一個地名，在不同時期有不同指涉對象的可能性。其次，表格在表面上呈現出連續性，卻無法處理文獻間留下的空白。像是今天桃園縣北部，在荷蘭時代稱為 Lamcam，清代稱作「南崁四社」的區域，由於文獻零散，地名社名的表記紊亂，[2] 以致十七世紀中到十八世紀 30 年代間，

[1] 例如張耀錡，《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3）；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03-118。張耀錡的《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雖於 2003 年改寫再版，但初版則在 1951 年。

[2] 荷蘭文獻中對村社名的拼寫並未標準化，所以同一地名會出現多種拼寫法。本文在行文時，除非引用原文，否則在荷蘭文獻中出現的村社，將使用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中使用的拼寫（Coulon／Kulon／Coullon 除外，因為該文也沒有統一這個名詞的拼寫；本文將使用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長達八十多年的歷史模糊不清，建立原住民村社從荷治到清初的連續性時也容易出錯。其實南崁地區的原住民村社，除了南崁社、坑仔社、霄裏社[3] 有較清楚的文獻可以追溯，已有相當研究成果之外，[4] 在荷蘭文獻和清代文獻中都還有幾個地名和村社有待比定。但即使有文獻，透過土地契約文獻的研究僅能回溯至十八世紀中葉，從荷治時期到清代初期的歷史仍在迷霧中。

本文首先分析荷蘭文獻，分析 Lamcam 這個贌社區域的成立，並補充中村孝志「Parricoutsie，別名南崁」這一條註解，進而討論荷蘭人對 Lamcam 地區的認識，荷蘭文獻中 Lamcam 和 Parricoutsie 的不同，以及 Lamcam 成為發贌標的物的經過，並分析兩個地名背後所反映的族群關係。在整理完荷蘭文獻對南崁地區的記載後，本文還要再進一步比對荷蘭文獻和清代文獻[5] 的地名和社名，解讀隱藏在漢字地名下的語音訊息，提出對音法的語音證據，輔以及各種文獻證據交叉驗證，一步一步為南崁地區的原住民村社建立從荷蘭時代到清朝統治初期的連續性。這個連續性對南崁地區早期歷史的研究相當重要。由於缺乏足夠的文字記載，南崁地區從荷蘭統治末期的十七世紀中到清朝統治初期的十八世紀初，數十年間的歷史陷入撲朔迷離的狀態。原住民村社的鬥爭、分合、遷徙，以及漢人社會在此是否持續、撤退、重建等等，諸多問題都還尚待解答。但最重要的，是在時間這一個軸線上，加上可以定義空間的村社，才能以此為基礎一步步重建早期地方史。本研究的目的，在於分析南崁的地名和地名指涉的空間之後，以南崁地區的 4 個主要村社（即「南崁四社」）作為連接點，以確切建立不同時代間的連續性。

---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以下簡稱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列入索引的 Coulon，因為本文引用的文獻多出自第 3 冊。此外第 3 冊和第 4 冊索引的拼寫也未統一，是查閱 *The Formosan Encounter* 時必須注意的地方）；清代文獻中的村社則使用其漢名。刻意區分兩種表記法，可以避免理所當然地將荷蘭文獻中的村社視為清代文獻的村社。

3 在史料上「霄裏」、「霄裡」與「霄里」混用，為求書寫的一致性，本文統一使用「霄裏」，惟引文仍維持文獻原文。

4 張素玢，〈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99-125；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收於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61-96。

5 清代文獻，包括方志、檔案、古契書。本研究在尋找相關檔案和古契書時，都是使用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建置，「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址：http://thdl.ntu.edu.tw/。

二、荷蘭人初抵 Lamcam

關於荷蘭人對 Lamcam 的紀錄，在先前的研究中曾有人指出 1624 年 Moses Claesz. Coomans 在〈漳州與澎湖群島圖（Afteyckeninghe van Chincheo, de Piscadores enz.)〉框外部分的臺灣海岸描繪中，在一個眼鏡型的小灣上標示出 Lamcam 的地名。[6] 本圖上的地名向來被認為是 Lamcam 首次出現於荷蘭文獻的紀錄。其實這個地方位在北緯 23 到 24 度間，絕非位於北緯 25 度附近的桃園南崁。因此，這一個地名應該是手寫字 的 P 太像 L，導致解讀錯誤；正確的解讀應該是 Pamcam，即笨港或崩港才對。[7]

排除上述地圖後，荷蘭人對 Lamcam 的紀錄，要到擊敗臺灣北部的西班牙人後才開始。但在此之前，西班牙傳教士的足跡就已經到達這一帶。1643 年道明會士 Teodoro Quiros 報告西班牙北臺灣殖民地陷落之事的信中，提到 1634 年至 1636 年間在臺灣活動的 Luis Muro 神父，他的傳教活動遍及「Pulauan、Camaco、Maupe、Senar、Parakucho 等社」。[8] 此處的「Parakucho」就是後來的 Parricoutsie。荷蘭方面的文獻則記載，在 1644 年 10 月初淡水南方「Barecoucq 社」的頭目（oppersten）帶了貢稅到淡水堡壘表達願意歸順的意願，所以在同月 12 日由指揮官 Pieter Boon 率軍從淡水出發沿陸路回大員的第一天，荷軍就到達 Lamcam。根據指揮官的紀錄，這支軍隊越過南崁溪的支流後，在「Barecoutsock 社的對面」就地休息，但他們因為怕下大雨而沒有和當地原住民有所接觸。這兩處的「Barecoucq 社」和「Barecoutsock 社」，顯然就是後來的 Parricoutsie。[9]

Parricoutsie 的位置大約離淡水堡壘一天的路程，[10] 這個位置使 Parricoutsie 成為往來淡水和南崁地區間的重要休息站。1651 年 Jacob Baers 遠征 Sousouly 附

---

6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333。

7 本圖最清楚的重印版，見 Jos Gommans and Rob van Diessen, eds., *Grote atlas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l. 7, Oost-Azië, Birma tot Japan* (Voorburg, Netherlands: Atlas Maior, 2010), p. 208；於荷蘭國家檔案館等單位合作架設的「Atlas of Mutual Heritage」網站亦可查閱，網址：http://www.atlasofmutualheritage.nl/ detail.aspx?page=dafb&lang=en&id=5057。

8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2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p. 457.

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第 2 冊，頁 365。

10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281.

近的 Terrisan 後，回程荷蘭遠征軍就經過 Parricoutsie，順著林口海岸回到淡水。[11] Parricoutsie 人也和荷蘭人結盟，以對抗南方勢力強大的 Pocael（竹塹社）。Parricoutsie 正式歸順荷蘭人的時間不甚明確，但應該是在 1645 年 3 月到 4 月間。當時淡水的官員還沒有收到 Pieter Boon 的消息，所以自行派人去招降淡水到大肚間的 16 個村社。[12] 但 Lamcam 和 Pocael 間的原住民很快又發生衝突，1646 年 4 月到 1647 年 5 月間，荷蘭駐淡水官員曾經投入相當力氣以維持 Lamcam 和 Pocael 間的和平。[13]

荷蘭人知道 Lamcam 地區有好幾個原住民村社，1644 年 8 月 22 日大員議會的決議中，曾提到 Lamcam 有 7 個原住民村社，應派兵使其歸順。該決議促成上述 Pieter Boon 的遠征，[14] 在臺灣長官 Caron 給 Pieter Boon 的指令中也可以發現相同的敘述。[15] 當然，我們已經知道 Pieter Boon 為了趕路而沒有造訪 Parricoutsie。文獻中提到的 7 個村社是否都屬於 Parricoutsie，我們不得而知。因為也有文獻提到 Parricoutsie 有很多村落，只有他們自己知道有多少。[16] 荷蘭人僅使用複數形式的「dorpen（村莊）」描述，其模糊性讓我們無法清楚分辨 Parricoutsie 到底是對特定一個大集村的稱呼，還是用來指涉該地區以 Parricoutsie 為首諸村落的統稱。[17] 不過 Plockoy 在 1650 年 7 月把 Parricoutsie 分成兩個大村落，其中較大的村落有百戶左右，維持 Parricoutsie 的名字；較小的有 36 戶，命名為 Tsijnandij。可見此時

---

11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388.

12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2,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pp. 533-535.

13 Pocael 和 Lamcam 地區之間的戰爭，亦見於蘇格蘭人 David Wright 對臺灣各地區的描述。他說 Pukkal（竹塹）和另外兩社 Percuzi 和 Pergunu 之間不斷打仗。此處的 Percuzi 就是 Parricoutsie。見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n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03), p. 7.

14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2, 1636-1645*, pp. 451-453.

15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2, 1636-1645*, pp. 456-457, 461.

16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320.

17 參考康培德，〈荷蘭時代西拉雅大型聚落的可能成因〉，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近代早期東亞海洋史與臺灣島史：慶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6-27 日。

原來的 Parricoutsie，不論原來有幾個聚落，都已經整合成兩個村落。Plockoy 也指示原住民將房屋重建於一條大路上，以方便贌商做生意。[18] 由此可知，在 1650 年以前 Lamcam 就已經發贌。而關於 Lamcam 發贌的小插曲也可以說明 Lamcam 和 Parricoutsie 的不同，不應輕易畫上等號。

三、Lamcam 和 Parricoutsie 的重疊與區分

荷蘭人可能從 1642 年開始實施贌社制度，但該制度正式成型應該算在 1644 年 4 月 16 日的決議。在該制度下，贌商繳納權利金給荷蘭東印度公司，公司則保障贌商在指定區域的壟斷權。[19] Lamcam 的贌權，最早在 1646 年以南崁溪的名義出現，權利金 210 里爾，[20] 次年價格稍降，為 170 里爾。[21] 1648 年起改以 Lamcan 名義發贌，權利金 140 里爾。[22] 1650 年起的出贌又有變化，陸地上的贌權稱為「Lamkamse reviere（南崁溪）」，海上漁場的贌權稱 Lamcam。[23] 1651 年起的變化都在陸地上，南崁溪的贌權又加上新歸附的 Terrisan 和 Sousouly 兩社；[24] Terrisan 和 Sousouly 以外的 Baritischoen 地區（即 Gagaisan）和 Coulon 山區則另外發包。1652 和 1653 年的資料遺失，我們不知道這之間有什麼變化。到了 1654 年，南崁溪、Baritischoen 地區、Coulon 山區則合併出贌。[25]

贌商的壟斷利益令人垂涎，連受命鎮守臺灣北部的荷蘭官員也想分一杯羹。在 1650 年淡水下級商務員 Anthonij Plockhoy 寫給臺灣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的信件中，商務員（ondercoopman）Anthonij Plockhoy、掌旗官（vaendrich）Jacob Baers、駐淡水軍曹（sergiant op Tamsuy）三人表示願意跟當年度的漢商一樣出

---

[18]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320.

[1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259。歐陽泰（Tonio Andrade）討論贌社制的成立過程並追溯其雛形至 1642 年。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67-169, 179.

[2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521。

[2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621。

[2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 32。

[2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125、127。

[2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206。

[2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323。

600 里爾的權利金，[26] 請求臺灣長官讓他們承包 Parricoutsie 次年度的贌權。[27]

臺灣長官 Nicolaes Verburch 沒有同意他們的請求，理由是贌權沒有私相授受的前例。但這可能只是藉口，因為 1647 年時長官 François Caron 就曾答應一個人以 400 里爾獲得 Favorlangh（虎尾壠）和 Bazjekan（猫兒干）的贌權；當年該標的喊價卻有 1,240 里爾。[28] 除此之外，淡水官員誤把 Parricoutsie 當成出贌的標的。在這一點長官也糾正了他們。[29] 但在 1654 年的拍賣會中，南崁的贌社權增加了每月提供六到七擔鹿肉給淡水主管的責任。或許這和改善淡水荷蘭官兵的給養有關。

此外，臺灣長官對出贌標名稱的糾正，也點出 Parricoutsie 和 Lamcam 不可以混用。荷蘭文獻中明確區分 Parricoutsie 和 Lamcam 兩個地名的使用。Lamcam 可以用在今天南崁地區的出贌標的（de pacht van Lamcam）、流經當地的河流（Lamkamse reviere）、一個地區（dorpen van Lamcan）等較廣域的稱呼，但 Parricoutsie 一向只用來稱呼在這個地區最主要的那一個原住民村社，兩者從未混用。由此可知中村孝志整理的荷蘭時代臺灣戶口表中，他為位於今天桃園縣蘆竹鄉境內的「Parricoutsie」註解「別名 Lamcam 南嵌」，[30] 其實不甚精準。荷蘭文獻中的 Parricoutsie 僅用來指涉 Lamcam 地區中最大的那一個原住民聚落，而 Lamcam 本身除了用來指涉一個區域，也是河流名稱和發贌時用的名稱。雖然在 1650 年淡水荷蘭官員請求贌社權時，叫作 Parricoutsie 的村社等於叫作 Lamcam 的贌權，但發贌的名稱仍然稱作 Lamcam。所以在贌社的脈絡（context）下，1650 年的 Lamcam 就只有 Parricoutsie 一個村社。數年後新歸附的 Terrisan、Sousouly 和 Parricoutsie 一起發贌，Lamcam 和 Parricoutsie 從此不能畫上等號。

---

26 金額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頁 125。

27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281.

2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頁 621。Caron 的行為有違反荷蘭東印度公司制度之虞。但正如後世研究者所批評，公司的員工來到亞洲，只想在最短時間內發大財，即使公司制度禁止僱員私下貿易，但在上樑不正下樑歪的風氣下，駐淡水官員的中階官員對贌社權有興趣，也不意外。Von G. C. Klerk de Reus, *Geschichtlicher Ueberblick der administrativen, rechtlichen und finanziellen Entwicklung der Niederländisch-Ostindischen Compagnie* (Batavia, Albrecht & Rusche; 's Hage, M. Nijhoff, 1894), p. 94.

29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316.

30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新北：稻鄉出版社，2002），下卷：社會・文化，頁 24。

其實荷蘭文獻中，臺灣原住民村社有兩個名字並不少見。在熱蘭遮城附近，荷蘭人較早接觸的新港社也叫 Tagloulou，蕭壠社也叫 Toeamimigh，麻豆社也叫 Toekapta，再往北邊一點的 Favorlangh 社也叫 Ternern。這些都是和荷蘭人有密切關係的原住民社群，荷蘭人應該不至於搞不清楚他們的名字。其實從 Favorlangh／Ternern 這對例子，我們可以發現有這些原住民村社所擁有的兩個名字，分別是外人的稱呼和自己對自己的稱呼。荷蘭牧師 Vertrecht 編寫的 Favorlangh 語基督教教理書，其荷蘭文和 Favorlangh 文的標題分別是：

> LEERSTUKKEN TEN GEBRNIKKE DER SCHOOLEN VAN 'T <u>FAVORLANGS</u>' DISTRICT（荷蘭語）
>
> TUJPONO ATIL INOIPATTIL LALLUM ATILLAIJAN O TERNERN（原住民語）
>
> ARTICLES OF FAITH FOR THE USE OF THE SCHOOLS IN THE DISTRICT OF FAVORLANG（英語）[31]（甘為霖英譯；底線為筆者所加）

從教理書的內文中也可知道，Ternern 同時指 Favorlangh 地區和居民，但這個詞都只出現在原住民語的部分，荷蘭文以「Favorlang」（地區）和「Favorlanger」（居民）對譯，或是直接使用「Ternern」。由此可見，Favorlangh 是荷蘭人對 Ternern 這個原住民族群和聚落的稱呼；當地原住民叫自己 Ternern。Lamcam／Parricoutsie 這對例子可能也一樣分別是外人和自我的稱呼。至於外人是誰？其實就是後來承包 Lamcam 贌社權的閩南商人。

四、Lamcam 是漢語地名

在既刊荷蘭檔案中，Lamcam 這個地名比 Parricoutsie 還要更早出現。1644 年 7 月 4 日中尉 Thomas Pedel 從淡水堡壘寫給臺灣長官的信中就提到，淡水地方的原住民已經歸順荷蘭，現在應該著手招撫「Cabalan 和 Lamcan 溪的原住民」（d'inwoonders van Cabalan ende van de reviere Lamcan）。同年 8 月 22 日熱蘭遮

---

31 Willia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London: Kege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1896), p. 1.

城作成決議，派遣軍隊降服南崁和大肚地區的原住民，所以造成本文開頭所述，10 月初頭目去淡水見荷蘭守將，以及 10 月 12 日 Pieter Boon 率軍經過 Parricoutsie（當時的日誌作「Barecoutsock」）的事。

荷蘭官員先知道 Lamcam 才知道 Parricoutsie，可見在他們在和南崁地區的原住民接觸前，已經從某處得到那裡有原住民村社的情報。這個情報對該地的稱呼，可能就是「de reviere Lamcan」。而在我們已知的歷史中，1644 年以前在北臺灣活動的「外人」是西班牙人與漢人，而西班牙傳教士已經記下「Parakucho」這個地名，[32] 可見 Lamcam 可能是漢語。不過 Lamcam 不像 Favorlangh 一樣有雙語對譯的文獻可供考察，我們必須從間接的證據證明 Lamcam 是個漢語地名。

在漢語的相關文獻中，我們可以發現南崁的地名寫法很早就固定下來了。雖然在清代文獻中，「南崁」偶爾也會被寫作「南嵌」，但後者是作為「外人」的官員從「正字」的角度出發，強將俗字「崁」改成正字「嵌」的結果。臺灣在地人所做成的契字，很少會出現以「嵌」代替「崁」的現象。[33] 因此，我們把「南崁」和「南嵌」視為同一個地名時，最早出現於漢語文獻的紀錄，是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在 1684 年報告臺灣北部狀況以請求增派兵力和陳述蹼社之難的論述。[34] 自此以降的漢語文獻中，「南崁」的寫法都相當固定。由此可知，寫下「南崁」這個地名的人「知道自己在寫什麼」。也就是說，這個地名在當地使用的語言中是有意義的。

此外，「方位詞＋崁」在閩南語中也是可能的構詞法，所以我們還可以在臺灣各地的契字中找到「東崁」、「西崁」、「北崁」等通稱地名。[35] 從這些通稱地名的用法可知，「方位詞＋崁」指的是位於該方位，有高低落差的地形。所以這是以命名者為中心的地名。這種地名可以單獨出現在某一個方位，而不需像以地形

---

[32]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2, p.457.

[33] 以「崁頂」、「嵌頂」為例，在「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收集的古契書中，前者有 658 筆資料，後者只有 15 筆。顯然「崁」於臺灣在地的文字社群中有壓倒性的優勢。雖然清代方志都把方言字「崁」改成正字「嵌」，本文參照清代方志時，除非引用原文，否則一律使用「崁」。

[34] 季麒光，〈覆詳蹼社之難文〉，收於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 171。季麒光已採用正字「嵌」。

[35] 通稱地名是一個社群的成員對其活動範圍中的土地稱呼，通常沒有被文字記錄下來，僅存在於社群成員的口頭記憶之中，容易轉訛成原始意義不明的地名。千葉德爾，《新・地名の研究》(東京：古今書院，1994)，頁 194。

為中心的地名（如「崁頂」、「崁腳」）經常成對出現。所以「南崁」最初的意思是「位於南方的斷崖」，後來指涉的範圍擴展，才成為稱呼一個區域的地名。不過此地名最初所指的地點已經不可考。

前節已經提到，1654 年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把南崁溪同 Baritischoen 地區（Sousouly、Terrisan）、Coulon 山區一起發贌，從此奠定南崁地區的範圍，以及其中包含的成員。這個範圍被後續的政權不斷沿用，到《諸羅縣志》記載的十八世紀初期時，原本贌社的標的也成為清政府徵收社餉的賦稅單位。但我們不能把行政單位與自然村混淆。例如臺北盆地中的「南港社」和「北港社」，就分別包含好幾個自然村，清代官方對原住民的紀錄也經常以地域社群為認識單位。[36] 所以在解讀清代文獻中的提到的「番社」時，必須回到原始文獻以釐清具體的村落和抽象的賦稅單位、地域社群之間的區別。

本文討論的南崁地區，在清代徵收社餉時是以南崁社為首，附入鄰近的坑仔、龜崙、霄裏三社合徵。這個區域在《諸羅縣志》（1717）和《臺海使槎錄》（1736）中就已經出現，而後者應該是因襲前者的稱呼。後來 1742 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和 1747 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中則改用「南崁四社」之名。不過，《諸羅縣志》系列和《臺灣府志》系列對南崁地區原住民村社的列舉卻有些許不同。《諸羅縣志》和《臺海使槎錄》的記載，是南崁社、坑仔社、龜崙社、霄裏社。[37] 其中坑仔社、龜崙社、霄裏社是兩個系列中共有的紀錄，但《諸羅縣志》中有的南崁社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卻消失，反而加進眩眩社；南崁變成這四社的總稱。[38] 但當地的史料顯示一直到 1764 年都還有土目使用「南崁坑仔社」的圖記與漢人簽訂契字，[39] 可見方志的記載不甚準確。此外眩眩社靠近竹塹，似乎沒有和霄裏社、龜崙社、坑仔社共稱「南崁四社」的可能。

---

36 詹素娟，〈贌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 年 11 月），頁 117-141；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 1（2001 年 4 月），頁 1-26。

37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99；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35。

38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2 年原刊），頁 80；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05 種，1961；1747 年原刊），頁 72。

39 例如〈乾隆三年立佃批字〉，參見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第 1 冊，頁 535。

其實除了南崁社、坑仔社、龜崙社、霄裏社以外，清治初期的文獻中，南崁地區還有幾個尚未被比定出來的原住民社群。例如杜臻《澎湖臺灣紀略》中提到：

> 自新港仔北行四十里，至中港社；中港出焉。又北一百里，至竹塹社；竹塹港出焉。又北二十里，至眩眩社。又北二百里，至南崁社；南崁港出焉（其旁有霄里社、查內社、龜崙社、坑仔社）。折而東八十里，至八里分社（其旁有奶奶社）。又東過江十五里，至淡水城。此所謂北淡水也；寇亦置戍，為北面重鎮。[40]

這段引文中的南崁社旁出現查內社，八里分社旁出現奶奶社。這些清代文獻中的村社，該如何與荷蘭文獻中的村社，以及現在地點相互比定，是解讀文獻和重建南崁地區歷史的基礎工作。以下筆者將嘗試為文獻中出現的村社和南崁地區相關的地名作一考定。

五、南崁溪下游的南崁社、坑仔社

如前所述，1644 年南崁地區最初與荷蘭人接觸的村社是 Parricoutsie，接下來的幾年也和荷蘭人維持同盟關係。不過在 1650 年 7 月似乎因為天災而有重建村落的需求，此時駐淡水官員 Plockhoy 指示把原本分散各處的 Parricoutsie 分成兩個集村，一個維持原名，另一個則叫 Tsijnandij。此事發生在同年 5 月戶口調查之後，所以 1650 年的戶口數可以視為 Parricoutsie 分開前的人口數，1654 年的紀錄，則是分成兩社後的紀錄。不過 1654 年的戶口表中並沒有 Tsijnandij，反而多出了 Mattatas、Sinaney 和 Gingingh 三社。從人口推測，Mattatas 似乎就是 Tsijnandij，因為在戶口表上 1654 年 Mattatas 有 41 戶，1650 年 Plockhoy 從 Parricoutsie 分出 36 戶成立 Tsijnandij。[41] 四年內增加 5 戶似乎還是合理的。Parricoutsie 和 Mattatas 兩社都位離海岸不遠。1651 年 Jacob Baer 遠征 Terrisan 社

---

40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文叢第 104 種，1961；1683 年原刊），頁 14。

41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320.

的回程就經過這兩社，沿海岸回到淡水堡壘。而 1655 年《熱蘭遮城日誌》也記載 Parricoutsie 和 Mattatas 社不再服從荷蘭人，並開始攻擊海岸的漢人。所以從這兩社的關係（原為一社）和位置（位於海岸附近，往淡水的路上）推測，1650 年 7 月重建後的 Parricoutsie 和 Mattatas，可以對應到清代文獻中的南崁社（具體的村落）和坑仔社。兩者都在今天桃園蘆竹鄉境內。

六、靠近內山的 Sousouly 和 Terrisan

中村孝志在〈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中，將荷蘭文獻中的 Sousouly 比定為清代文獻的霄裏社，[42] 詹素娟、張素玢進一步將霄裏社比定在今天桃園八德市霄裏，或是大溪鎮社角，兩地雖然分屬兩個行政區，但相距不遠。[43] 霄裏社地在清代曾經設置霄裏汛，是南北官道上的重鎮之一。《臺灣堡圖》上也可以在霄裏庄附近找到番社、社仔、營盤、關路缺（疑為「官路缺」，為官道穿越河階的地方）等小地名支持既有比定。前述 1651 年 Jacob Baers 遠征 Terrisan 的第二天抵達 Sousouly，回程時也要經過 Parricoutsie，可見 Sousouly 位在比 Parricoutsie 離淡水堡壘更遠的地方。在這一帶已知的原住民村社中，霄裏社是在位置和對音上最適合的比定對象。

Sousouly 在荷蘭人的分類中屬於 Baritischoen 氏族（geslacht），該族包括三社，分別是在今天桃園的 Sousouly、Terrisan（也拼作「Tarrisan」或「Tarrissan」），兩者距離約一小時路程，還有離上述兩社較遠，在臺北盆地這側的 Gagaisan。[44] 該氏族三社中，Terrisan 對荷蘭人叛服不定，也對與荷蘭人同盟的其他兩社不友善。荷蘭人形容 Terrisan 人住在殺人坑裡（in moordenaers kuylen），那裡的人會輕易

---

42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3。

43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頁 171-172。

44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193. 此為 Jacob Nolpe 於 1647 年 7 月對議長 Pieter Anthonisz Overtwater 的報告，更正 3 月時將 Baritischoen 人視為龜崙人的錯誤。7 月的報告提到 Sousouly、Terrisan 兩社和龜崙人保持良好關係，互相交易。1648 年後戶口調查也將 Baritischoen 氏族三社獨立列出。見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p. 235, 293, 502.

地把人的脖子、手臂、大腿折斷。[45] 種種事端導致上述 1651 年 Jacob Baers 遠征。Jacob Baers 從淡水出發後的第三天到達 Sousouly，次日清晨出發前往 Terrisan。在接近目標時，因為前方的路太陡，所以他決定先把馬和緇重放下。此時 Terrisan 人突然來襲，荷軍立刻整裝迎擊，用好幾輪的火槍招呼敵人，最後 Terrisan 人撤退，躲進平原的灌木叢中。Jacob Baers 認為已經足以屈服 Terrisan 人，所以派一個可靠的漢人去叫 Terrisan 的頭人來 Sousouly 投降。最後荷軍在跟 Terrisan 人折騰三小時後，於中午前回到 Sousouly。[46]

這段遠征的描述提供我們推斷 Terrisan 位置的資訊。Terrisan 位在比 Sousouly 更靠近內山的地方，距離一小時路程（清晨出發中午前歸營可支持此推算，蓋來回路程兩小時，加上戰鬥三小時，共用去上午五小時），進入村社前有陡坡，可見 Terrisan 住在河階地上。以這些資訊推測，最有可能的位置在今天大溪鎮市街對岸的粟子園。此外，1651 年 3 月荷蘭官員曾要求 Terrisan 搬到 Sagapil，該處不像該社原址一樣是殺人窩（moordenaers nest），[47] 7 月時 Jacob Baers 進攻的就是新社址 Sagapil。不過原來的社址也不會離 Sousouly 太遠，1647 年時他們也住在離 Sousouly 一小時路程的地方。[48] 這裡可能是龍潭鄉番子寮附近，該地除了番子寮，還有小地名殺人窩支持本推論。

在比定完荷蘭文獻中的 Terrisan 後，我們卻沒辦法簡單地找出 Terrisan 在清代文獻的蹤跡。而且上述 Terrisan 的比定地，於清代都在土牛界外，並且成為霄裏社的領地。例如霄裏社通事知母六在十八世紀中就曾招佃開闢靈潭陂（今龍潭陂），史上也有入墾銅鑼圈、黃泥潭（皆在桃園龍潭鄉境內）的事蹟。這些地方的開闢都由霄裏社出頭，Terrisan 已不見蹤影。[49]

---

45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370.

46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p. 381-392.

47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372.

48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 149.

49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73-74。關於霄裏社通事後代龍潭十股寮蕭家自十八世紀中以降的發展和入墾龍潭地區的歷史，張素玢有詳盡的討論。張素玢，〈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頁 100-125。

其實 Terrisan 這個名字還是被保留在清代的地名中，只是書寫方式不一致，需要進一步破解漢字地名的發音才能揭露 Terrisan 在清代文獻中的痕跡。清代文獻中反映 Terrisan 之名的地名是「查里社」、[50]「查內山」、「查內社」、[51]「打撈山」[52] 和「打勝山」。[53] 在這幾個地名中，「查里」和「查內」出現最早。《臺灣府志》記載兩條發源自「查內山」的河川，一條入竹塹港，一條入南崁港。而在新竹鳳山溪流域的霄裏溪和桃園南崁溪流域的茄苳溪，的確發源於今天的龍潭、大溪一帶。這都指出「查內山」就在這裡。再者，雖然「查」一般讀作 cha，但在表示「查甫」（男人）時也可讀作「ta」，[54] 這就和較晚出現的「打撈山」或「打勝山」的「打」的文讀音對上。我們再從〈臺灣民番界址圖〉得知，「打撈山」的位置在比南興庄更深入內山的地方，[55] 而 1778 年地契上的「打勝山員樹林」就在南興庄以南的員樹林庄（大溪鎮員林里），該地就在上文比定的兩個 Terrisan 可能社址的中間，也可以對上查內山旁有查內社的記載。由以上資料，我們可以推知 Terrisan 就是清代文獻中的「查內山（Ta-lāi-san）」或「打勝山（Ta-lô-san）」，[56] 位於大溪鎮員林里和瑞源里一帶。

七、撲朔迷離的龜崙社和 Sinaney

清代文獻中的龜崙社，其位置一般比定於桃園龜山鄉，南崁溪上游的龜崙口附近。[57] 張素玢曾運用日本時代的土地申告書歸納龜崙社的領域為南崁溪上游各支流發源的坑谷，而龜崙社本身也曾經從龜崙口沿南崁溪而上，遷移到楓樹坑的

50 僅出現於〈臺灣府志・臺灣府總圖〉中。參見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1696 年原刊），頁 52。

51 以上兩者最早出現在《臺灣府志》和《澎湖臺灣紀略》，後來《諸羅縣志》因襲。

52 「南興庄后打撈山隘離內山十里，離生番一百餘里。」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臺灣民番界址圖〉。

53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5），第 3 冊，頁 488。

54 小川尚義，《臺日大辭典》（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3），下冊，頁 10。

55 見註 51 引文。

56 本文注音使用教育部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

57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頁 172。

頂社和兔子坑的下社。[58] 溫振華則分析清代龜崙社的土地契字，指出龜崙社和霄裏社在大漢溪東岸也有祖遺的地權，並多次與大漢溪流域各社共同與漢人簽定契約。[59] 不過土地契約反映的歷史，最早只能回溯至 1750 年代，未能在清代文獻與荷蘭文獻間建立連續性。因此龜崙社早於 1750 年代的歷史，必須從其他文獻中發掘。

清代文獻中的龜崙社又名「奇崙社」。1732 年龜崙社因為酒醉作亂而殺傷漢人，焚燒桃仔庄、新庄兩處民房，清廷派遣淡水同知尹士俍前往處理。這件事在覺羅栢修、高山兩人的奏摺中作「奇崙社」，[60] 但在福建巡撫趙國麟的奏摺中作「龜崙社」。[61] 由此可知此社有兩個名字，但「龜崙社」這個名字較為常見。值得注意的是在奏摺中出現的「奇崙社」之名，都來自接近當地的武官（北路營參將和淡水營都司）對該社作亂的報告。這些接近當地的武官是否有機會接觸到「奇崙社」這個名字的管道，令人好奇。最後龜崙社在同年年底向清軍投降，根據福建陸路提督王郡的報告，龜崙社共有男婦老幼 140 名投降。[62] 事後參與此事的同知尹士俍在他所著的《臺灣志略》中提及：

> 龜崙社（又名『奇崙』，有遠年內山番出居搭樓溪，即呼為搭樓番，附居此社內，無另名社）龜崙番性強悍，經剪伐後，壯番寥寥，歸於霄里同居。[63]

雖然龜崙社後來混居於霄裏社，但他們並沒有失去對土地的權利，所以在這一場亂事過後，仍然有龜崙社與漢人訂立土地契約的紀錄。例如 1773 年龜崙社就和

---

58 張素玢，〈南崁地區的平埔族〉，頁 66、69。

59 溫振華，〈龜崙社研究〉，《臺灣風物》60: 4（2010 年 12 月），頁 55-76。

60 「正在察訪間，據北路營參將靳光瀚、淡水營都司蘇鼎元同日報稱，五月十一日奇崙社番作歹，焚燒社丁郭生房屋，射死郭生、王慶、劉三三人，又鄰居駱淵、沈辰二人，被箭射傷者六人，又焚燒桃仔庄、新庄二處民房，十二日截搶途中公文十七件，十三日甘棠溪桃仔園庄民房俱被燒燬無存。」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第 19 冊，頁 850。

61 「續接臺灣文武各員疊報，伍月拾壹日突有北路龜崙社燒燬庄房、射殺民番，即撥兵前往剿捕」。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9 冊，頁 900。

62 「至於奇崙等社，臣自進箚猫盂步步安營，淡水一路道里已通，又經內地調漳州鎮標左營遊擊張永龍、水師提標後營守備伍進，帶弁兵壹千由海道直赴淡水協剿，隨據參將靳光瀚報稱前後陣斬貳名，陣擒陸名，誘拘肆名，自獻兇首參名，及同知尹士俍、都司蘇鼎元計擒伍名，投降男婦老幼共壹百肆拾名，訊因醉後效尤，原無別情。」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20 冊，頁 739-740。

63 尹士俍，《臺灣志略》（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1738 年原刊），頁 287。

武勝灣社、擺接社、霄裏社，合稱「霄崙灣接四社」，批出福安埔鹿場（位於三峽犁舌尾）供漢人耕作。[64] 林爽文事變（1786-1788）後分配的〈養贍埔業清冊〉中，龜崙社社丁 24 名也分配到三角湧埔地。由此可見龜崙社雖然曾經作亂，但並沒有因此被剝奪土地權利。

不過將龜崙社的歷史再往前推，其位置和形象就變得模糊不明。首先，清代的龜崙社不能和荷蘭檔案中的 Coulon 對應。根據中村孝志整理的戶口表，Coulon 人有 13 個村社，人口一度超過千人。[65] 這麼多村社不可能全部聚集在龜崙口一地，也很難全部集中在不大的林口臺地上。翁佳音則在分析荷蘭檔案後發現，荷蘭人所記錄的龜崙人（Coullonder）沿高山而居，其中 Kemarij 在清末「開山撫番」的文獻中被稱為「京孩兒」，位於新竹。由此可知，荷蘭檔案中的 Coulon，並不是在大漢溪西岸的林口臺地，而是住在雪山山脈中，後來被視為「生番」的原住民。[66] 清代地契也顯示，林口臺地上的平地稱作大坪頂，屬於南崁社的領地。例如下列這份契字：

> 立杜賣契人南崁社業主大頭朗，有承祖遺下草地一所，坐落土名大坪頂坡仔頭，東至崩坡崙車路為界，西至陳家崙分水為界，南至坡頭乃乃車路為界，北至坑仔口車路為界。[67]

根據上述研究和文獻，我們已經可以排除 Coulon 人聚居於林口臺地上的可能，同時也說明荷蘭檔案中的 Coulon 人，不能與清代文獻的龜崙社直接連結。

但是清代的龜崙社在荷蘭文獻中又該如何稱呼？不解決這個問題，龜崙社的歷史就無法繼續往前追溯。前引契約中的「乃乃車路」提供我們進一步的線索。該筆土地的四方邊界中，有三方是以車路為界。這幾條車路可以和〈桃園龜山庄坡路碑〉記載的路線對照：

---

64 黃美英主編，《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新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211。

65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5。

66 翁佳音，〈龜崙社（Coullonders dorpen）新考〉（手稿，已獲同意引用）。其實 Coullonders dorpen 位於 Sousouly 之南的論點已見於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新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 189。

6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第 3 冊，頁 548。

北畔右至小南灣、左至坑仔口

中路至南崁透埔頂

南畔左至奶奶崎、右至龜崙口[68]

關鍵的線索在「奶奶崎」。該路碑原立於桃園龜山庄坲坡，我們可以用〈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69] 找出這個路碑可能立於今天龜山鄉文化一路華亞二路口附近，當地有數條通往山下的道路匯集。其中往南的兩條路中，往右邊走可經由舊路坑或楓樹坑到龜崙口。奶奶崎既然要往左邊走，可見其位置在龜崙口以東。從《臺灣堡圖》的路線來比對，奶奶崎最有可能的位置在臺一線旁的壽山巖附近。[70] 該處位於塔寮坑溪最上游，從臺北盆地往桃園走，會遇到一個明顯的上坡。

不過這個推論會和清代文獻中「作笏乃乃庄」（或稱「奶笏崙庄」、「奶笏庄」、「奶奶庄」）的位置牴觸。[71] 該庄的位置在今天的桃園市內，靠近林口臺地山腳的位置，離上述奶奶崎的推定位置有一段距離，且兩者分別在龜崙口的西側和東側。如果說「作笏乃乃庄」的名字源於「乃乃社」，那本文的推論就有相當問題。但其實清代文獻中只有「奶奶社」，沒有「乃乃社」，後者是當代學者的重建，其依據反而可能是「作笏乃乃庄」。[72]

清代文獻中則出現過兩次「奶奶社」，但都在相當早期的文獻。第一次就在前引 1683 年杜臻《澎湖臺灣紀略》中，[73] 另一次則在 1696 年高拱乾《臺灣府志》

---

68 項潔主編，《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2005），頁 412。立路碑的人是李元沺，他也在 1826 年〈立杜賣盡根田屋契字呂天福等〉中作為契約的見證人。由此可推斷設立路碑的時間約在十九世紀初。參見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第 2 冊，頁 674。

69 中央研究院 GIS 團隊編製，「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下載時間：2012 年 3 月 3 日，網址：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

70 不過陳世榮訪問當地耆老，指出奶奶崎位於桃園市立殯儀館後方的山坡。此地位於龜崙口西北側，與「作笏乃乃庄」在〈乾隆臺灣輿圖〉中與龜崙社的相對位置相符，可是與〈桃園龜山庄坡路碑〉的記載不符。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頁 71。

71 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46。「作笏乃乃庄」出自〈乾隆臺灣輿圖〉；洪英聖編著，《畫說乾隆臺灣輿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5。

72 例如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頁 98。

73 杜臻，《澎湖臺灣紀略》，頁 14。

中所附的輿圖中，圖上除了奶奶社，還有龜崙社，但方志本文中並沒有提到奶奶社，僅在〈諸羅縣山〉中提到龜崙社：

> 北面貓霧山（在斗六門東北貓霧社界，內與小龜崙山隔大甲溪一條）、小龜崙山（在貓霧山北龜崙社界，此山出灘流入淡水港）、南日山（在崩山社界小龜崙山西，中港在此山北發源）。[74]（底線為筆者所加）

田中克己指出，杜臻撰寫《澎湖臺灣紀略》時所根據的資訊，很可能是鄭氏政權投降時所獻上的地圖。[75] 這張地圖至今尚未尋獲，但對照《澎湖臺灣紀略》和十三年後收錄於高拱乾《臺灣府志》的〈臺灣府總圖〉，可發現有許多社名、地名都可互相呼應。因此，《澎湖臺灣紀略》和〈臺灣府總圖〉所根據的可能是同一個情報來源，而這個情報所反映的則是 1683 年鄭氏投降以前的狀況。所以〈臺灣府總圖〉上的「龜崙社」也有可能指荷蘭文獻中，住在內山的 Coulon 人，而非位於龜崙口的龜崙社。從上文《臺灣府志》的引文中，也可發現此時的龜崙社界中有小龜崙山，但小龜崙山卻與貓霧山隔大甲溪相對。即使《臺灣府志》的描述不精準，但至少可以說明《臺灣府志》本文中的「龜崙社」，比較可能是荷蘭文獻中住在內山的 Coullonders，而非後來住在今天桃園龜山的龜崙社。

再回到奶奶社。我們已知清代的龜崙社不是荷蘭檔案中的 Coulon 十三社，而和「乃乃」有關的地名可能出現在龜崙口東西兩側。這使我們必須把焦點放在奶奶社與龜崙社之間的關係。現在讓我們回到荷蘭檔案。1651 年 Jacob Baers 遠征 Terrisan 的原因，在於 Terrisan 人不斷威脅 Sousouly、Sinaney、Gagaisan 和 Coulon，所以淡水地方官員決定派兵征討。7 月 5 日，41 名荷蘭士兵和 24 名馬賽軍伕從淡水出發，次日抵達 Sinaney，7 日到達前進基地 Sousouly，從這裡到 Terrisan 只要一小時的路程。[76] 在這段行軍中，第一日的路程並沒有交代清楚，

---

74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79。

75 「克塽降表至。奏繳偽延平王印一顆、冊一副、偽武平侯印一顆、偽忠誠伯印一顆，盡籍其境土數千里、戶口數百萬為圖以獻……按圖，東境果皆連山，而臺灣城則西面海中一孤嶼也。」杜臻，《澎湖臺灣紀略》，頁 11-12。另參見田中克己，〈鄭氏の臺灣地圖〉，收於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1951），頁 407-422。

76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 3, 1646-1654*, pp. 387-388.

所以我們不知道他們到 Sinaney 經過的是林口海岸還是臺北盆地。但既然這次遠征的目的是平定 Terrisan 對附近原住民村社的威脅，那經過被威脅的村社以宣示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保護也是可能的目的。因此，Jacob Baers 走的可能是經過臺北盆地的路線，經 Gagaisan 附近進入桃園。如果走這條路，那他們第二天到達的 Sinaney 可能就在今天的省道臺一線上。至此 Sinaney 的比定結果已經呼之欲出；荷蘭檔案中的 Sinaney 就是清代文獻中的龜崙社，或至少已經被視為龜崙社。[77] 或許「龜崙社」或「奇崙社」本來就是漢人或外地人給他們的名字，Sinaney 才是他們的自稱。後來就像 Parricoutsie 和 Mattatas 採用「南崁社」和「坑仔社」[78] 一樣，別人給的名字被 Sinaney 人採用作為自己的名字。但在本例中，Sinaney 這個名字被保留在附近的「奶奶庄」、「奶奶崎」等地名中。

不過這樣的比定仍有可疑之處。根據荷蘭人 1654 年和 1655 年調查的戶口，Sinaney 都只有十餘戶，四十餘人，是規模相當小的村社。可是 1732 年福建提督王郡的報告中，又提到龜崙社有男婦老幼 140 名投降。1788 年的〈養贍埔業清冊〉中，龜崙社的社丁有 24 名，比南崁社的 13 名和坑仔社的 16 名都還多。這樣的人口成長似乎過於迅速，而且和尹士俍所敘述的「經剪伐後，壯番寥寥」牴觸。

但我們必須注意到尹士俍也曾說「遠年內山番出居搭樓溪，即呼為搭樓番，附居此社內，無另社名。」這說明龜崙社（作為行政上的建制）裡有兩群人，一群是原本住在龜崙口的居民，另一群是來自內山，稱作「搭樓番」的移民。這裡的「內山」，顯然屬於清代文獻中的用法，指的大漢溪以東的山地。例如〈臺灣民番界址圖〉中「大安寮界離內山三里，生番一百餘里」。[79] 或許正是這群被稱為「搭樓番」的移民與在地的 Sinaney 於清代被合併視為龜崙社，即所謂的「無另名社」，才使龜崙社的人口數有爆炸性的成長。

我們對這群來自內山的人可說是一無所知，但從人名、地名、口述歷史，或許可以找到蛛絲馬跡。翁佳音比對清代龜崙社契約中記載的土目、甲頭、番業主、

[77] 〈臺灣府志・臺灣府總圖〉除外，前文已論證該圖的龜崙社其實是荷蘭文獻的 Coulon。

[78] 這個順序並不代表 Parricoutsie 可以比定為南崁社，或是將 Mattatas 比定為坑仔社。我們只知其皆位於蘆竹鄉內。

[7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臺灣民番界址圖〉。本例位於現在土城區臺北捷運永寧站附近。

白番等人名，發現龜崙社原住民的漢語人名，有許多相當接近泰雅族的人名。[80] 桃園龜山永姓的口述歷史，也稱他們八代以前才從竹頭角（位於石門水庫西南方）搬到龜山。[81] 由此可知，龜崙社過去和今天被視為泰雅族的原住民有若干的連結。[82] 或許尹士俍所記載的「搭樓番」，也是從內山搬來的泰雅族人。[83] 假此，則 Sinaney 被冠上「龜崙社」的事就有了解釋；因為「真正的龜崙人（rechte Coullonder）」[84] 搬到這裡住，所以一併把「龜崙」這個名字帶下來了。

另外從地名來看，「搭樓（tah-lâu）」也作「塔寮（thah-liâu）」（《臺灣堡圖》）、「塔流（thah-lâu）」（〈淡水大租原委〉）、「搭流（tah-lâu）」（〈淡水小租原委〉）。[85] 一個地名有數種不同的寫法，可見書寫者「並不知道自己在寫什麼」（與「南崁」的例子相反），只是依照聽到的語音用漢字轉寫而已。所以「搭樓」應該是源自原住民語言的地名。這裡我們可以連結到前一節對 Terrisan 的考證，就會發現「搭樓（tah-lâu）」、「打勝山（ta-lô-san）」、「查內（ta-lāi）」三個地名的讀音相當接近。而 Terrisan 在十七世紀中居住的地方，也的確相當靠近內山。因此我們可以從地名音韻留下的線索推測，「搭樓番」和 Terrisan 可能也有關係。如果「搭樓番」就是 Terrisan，我們就可以解釋 Terrisan 或查內社為什麼僅在清朝統治初期的文獻中短暫出現——他們可能搬到搭樓溪，和 Sinaney 一起被視為龜崙社，甚至可能在人口上占多數。假此，既然有許多龜崙社人原來就住在霄裏社附近，那他們 1732 年因作亂而被「剪伐」後往霄裏社的遷移，其實就是回到兩、三代前住的地方而已。

---

80 例如一份 1739 年龜崙社出贌給漢人的契字，簽約人之一龜崙社土目名叫「虎茅擺躍」，翁佳音認為是泰雅人名「Habas Bayas」的音譯。參見翁佳音，〈龜崙社（Coullonders dorpen）新考〉（手稿）。此外筆者也認為這位土目的名字，可能就是桃園虎茅庄的詞源。

81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頁 206。

82 今天被歸屬於泰雅族的族群，是否在十七世紀時移入臺北盆地西南緣，的確為令人好奇的問題。再者，「泰雅族」的概念為日本時代學者調查後所提出，離本文所討論的荷治到清初已有約兩百年的距離。這兩百年間，各族群在此的居住遷徙、文化交流，為另一個有待梳理的歷史連續性議題，惟超出本文能處理之範圍，筆者亦未敢妄論。

83 翁佳音，〈龜崙社（Coullonders dorpen）新考〉（手稿）。

84 語出駐淡水商務員 Anthonij Nolpe 寫於 7 月的報告，提及 4 月 Pocael 獵取 24 顆人頭屬於真正的龜崙人，但與龜崙人關係良好 Baritischoen 氏族三社不是龜崙人。見本文註 43。

85 《淡水大租原委》，檔號：cca100003-od-cp_ck_000005-0001-u.doc；《淡水小租原委》，檔號：cca100003-od-cp_ck_000006-0001-u.doc。參見「國立臺中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下載日期：2012 年 2 月 22 日，網址：http://das.ntl.gov.tw。

綜合以上討論，我們可以推斷清代作為行政建制的龜崙社內有兩群人。一群住在桃園這側的龜崙口附近，是荷蘭文獻中的 Sinaney，清初文獻的奶奶社；另一群則是十七、十八世紀之交，搬到搭樓溪谷的「搭樓番」，他們相對於龜崙口的 Sinaney，人數可能在（行政上的）龜崙社中占多數。這群住在搭樓溪的龜崙社人，可能是荷蘭文獻裡和 Sousouly 同一氏族的 Terrisan 人，也有可能是從清代番界外搬來的「生番」，也就是荷蘭文獻所說「真正的龜崙人（rechte Coullonder）」。

八、仍在迷霧中的之巴里

南崁地區最後一個需要考定的是「之巴里」，[86] 該地名也寫作「芝葩里」、「芝八林」、「芝芭里」等，其中現存文獻中以曾被當地墾戶使用的「芝葩里」最為常見。這個地名最早出現於〈臺灣番社圖〉，通常被比定於今天中壢市高鐵青埔站西南的芝芭里。比定的理由為此處在《臺灣堡圖》上的地名為「芝芭里庄」，又有「大路下」這個小地名，被認為可以和〈臺灣番社圖〉上所描繪的官道對應。[87] 這個地名並不像漢語，加上〈乾隆臺灣輿圖〉中在此標註「芝八林社」，所以有可能是一個源自原住民語的地名。[88] 不過在荷蘭時代的戶口表中，卻找不到相應的社名，[89] 甚至荷蘭文獻中，也很難找到能比定在今天中壢境內的村社。令人懷疑〈臺灣番社圖〉的之巴里，是一個介於荷蘭人撤退到清初間短暫存在的村社。

因為文獻不足，現在還沒辦法著手考定之巴里的位置和對應關係。不過〈臺灣番社圖〉中的一條線索，告訴我們之巴里的位置應該不在今天的中壢市內，反而比較可能在靠海的鄉鎮。其中最有可能的是大園鄉。〈臺灣番社圖〉上的之巴里地名旁注為：

---

86 出自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灣番社圖〉。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康熙臺灣輿圖〉作「之巴社」，但右邊「鳳山」的里程註解作「之巴里」。國立臺灣博物館藏，〈康熙臺灣輿圖〉，參見翁佳音計畫主持，《康熙臺灣輿圖歷史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7），頁 127。

87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31: 4（1970 年 12 月），頁 159。

88 洪英聖編著，《畫說乾隆臺灣輿圖》，頁 59。

89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3-24。

至南港社旱路八十里水路壹日[90]

如果之巴里位在內陸，到南港社就應該不會有水路的選項，可見它在海邊。但同一張圖中又已經有「南坎社」（南崁社），所以之巴里往南港社所使用的海港可能不是南崁溪口，而是南崁西方的大園鄉許厝港。

如果〈臺灣番社圖〉中的之巴里可以對應到後來的芝葩里庄，那芝葩里庄留下的地契，也可作為支持之巴里位於海岸的證據。現存最早的芝葩里庄地契為 1740 年的〈立杜賣盡根田園埔開耕墾單字郭隆雲〉，[91] 該塊地皮坐落在「芝葩里海風厝」。「海風厝（hái-hong-tshù）」與《臺灣堡圖》中的「海方厝（hái-hong-tshù）」同音，顯見「海方厝」其實就是「海風厝」的同音異字地名，而「海方厝」注音「ハイホンツー」也支持這個推論。這個「海方厝」位於今天桃園國際機場北側，南崁溪出海口的西南方，此處應該相當接近芝葩里庄拓墾的起點。[92]

檢視芝葩里庄的拓墾文獻，或許也可以解釋為什麼之巴里僅存在很短的時間。開闢芝葩里庄的墾首為郭光天，1725 年來臺發現此處可以開墾，1728 年獲福建總督諭准，由尹士良〔按：原文如此，正確為「尹士俍」〕率領鄉勇到北路驅逐原住民，開墾漢庄。原住民自知不敵，就逃進東勢山中。[93]

這段記載所記錄的時間其實有很大的問題。我們從清代文獻可知尹士俍 1728 年還在福州任同知，受命驗收福州附近修理城垣的工程；[94] 直到 1729 年他才調任臺灣海防同知，但轄區仍在臺灣南部。[95] 尹士俍的海防同知任期至 1732 年，同年 5 月（舊曆）遇到臺灣北路原住民叛亂而署理淡水撫民同知，配合福建陸路提督王郡鎮壓原住民，自此才開始涉及北路事務。以尹士俍的生平為參考點，可知《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郭光天宗族》所錄的時間有誤。可能是後人將兩

---

90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臺灣番社圖〉。

91 陳秋坤編，《臺灣古書契（1717-1906）》（臺北：立虹出版社，1997），頁 111。

92 也就是說，《臺灣堡圖》中的芝芭里庄，其實是芝葩里的開墾範圍向內陸擴張後才被納入的區域。後來芝葩里庄的土地被重新命名為「大坵園」、「洽溪」等新地名，以致《臺灣堡圖》中芝芭里庄的範圍被縮小到今天桃園中壢市境內的一小塊區域。

93 鄭明枝編，《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郭光天宗族》（出版地不詳：欣文明打字印刷公司，1985），頁 7-8。

9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第 46 冊，頁 312-314。

9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第 67 冊，頁 235-236。

件發生時間相近的史事混為一事。但目前缺乏進一步的史料，無法得知之巴里早期歷史進一步的細節。

九、結論

本文爬梳荷蘭文獻，確定 Parricoutsie 和 Lamcam 分屬兩個不同層級的地名。Lamcam 是一個區域的地名，而當地最大的原住民村社名叫 Parricoutsie。Lamcam 後來也成為贌社拍賣時用的名字，這個出贌標的範圍在 1651 年確定後，一直被後續的政權沿用，至清代成為徵收社餉的單位，並出現「南崁四社」的統稱。接著本文嘗試比定荷蘭與清代文獻間村社的對應關係，除了確定蘆竹鄉境內的南崁社和坑仔社和 Parricoutsie、Mattatas 有關，也確定 Sousouly 和霄裏社之間的關係。

在回顧確認上述可從文獻建立的歷史連續性之後，本文進一步破解漢字讀音，用對音法建立不同語文文獻中，同一地名的對應關係，推論出 Terrisan 即為查內社，再漸漸釐清龜崙社撲朔迷離的面貌。清代文獻中，龜崙社作為一個建制單位，對應到的可能是好幾個在荷蘭戶口表中被分開統計的村社，並且在荷治到清治之間納入了外來社群。本文推測荷蘭文獻中的 Sinaney，後來成為龜崙社的一部分，不過人口其實只佔少數。清代龜崙社中主要的組成部分來自內山，被稱為的「搭樓番」的原住民。這群人可能是前述的 Terrisan，也有可能是荷蘭時代被歸類為 Coullonder 的內山原住民。不過在建立起南崁地區四個重要村社的連續性後，比較可惜的是〈臺灣番社圖〉中的之巴里仍無法比定。但本文也修正前人看法，指出之巴里應該位於海邊，而非內陸。未來若有更多史料可供使用，我們或許才可以解開之巴里之謎。

附圖一　荷治到清初南崁地區村社位置之比定與遷徙之推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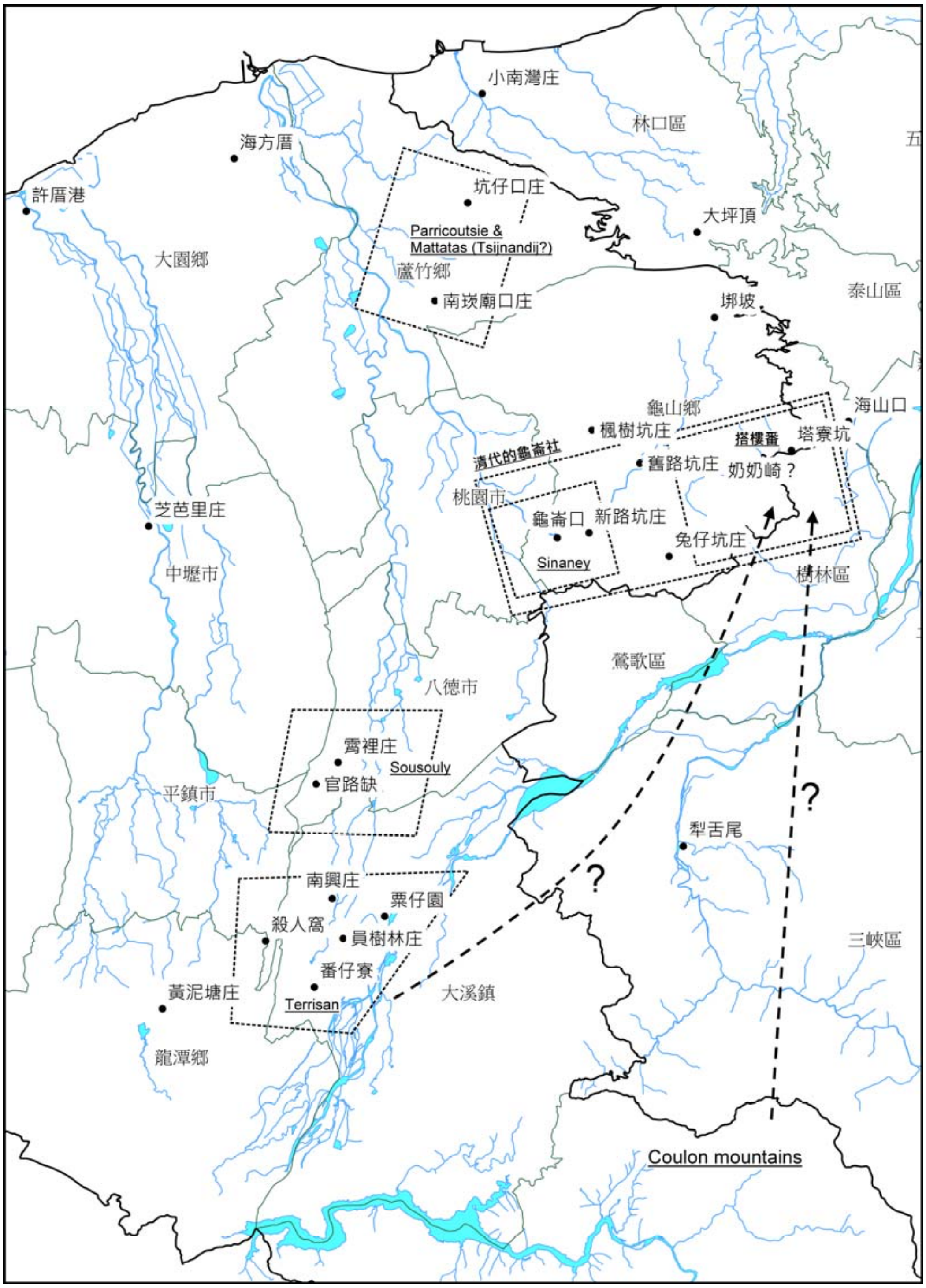

繪圖者：簡宏逸

說明：本圖依據荷蘭文獻和清代文獻，重建南崁地區村社從荷治到清初的位置和變遷。村社的推定位置以虛線框出，村社名以底線標出。羅馬字表示荷蘭文獻上的村社（如 Parricoutsie）和地區名稱（如 Coulon mountains），漢字為清代的村社（如「龜崙社」）和群體（如「搭樓番」）名稱。其餘黑體字地名根據《臺灣堡圖》標出，並附上現行行政區名與其邊界供比對。

引用書目

〈康熙臺灣輿圖〉。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臺灣民番界址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臺灣番社圖〉。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淡水大租原委》，檔號：cca100003-od-cp_ck_000005-0001-u.doc；《淡水小租原委》，檔號：cca100003-od-cp_ck_000006-0001-u.doc。參見國立臺中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下載時間：2012 年 2 月 22 日，網址：http://das.ntl.gov.tw。

中央研究院 GIS 團隊編製，「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下載時間：2012 年 3 月 3 日，網址：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

荷蘭國家檔案館等單位合作架設，「Atlas of Mutual Heritage」網站，網址：http://www.atlasofmutualheritage.nl/detail.aspx?page=dafb&lang=en&id=5057。

臺灣大學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網址：http://thdl.ntu.edu.tw/。

翁佳音，〈龜崙社（Coullonders dorpen）新考〉（手稿）。

千葉德爾

　　1994　《新・地名の研究》。東京：古今書院。

小川尚義

　　1993　《臺日大辭典》。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中村孝志

　　2002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1-38。新北：稻鄉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2002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吏科》，第 46 冊、第 67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尹士俍

　　2005(1738)　《臺灣志略》。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田中克己

　　1951　〈鄭氏の臺灣地圖〉，收於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頁 407-422。東京：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

江樹生（譯註）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 2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 3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杜　臻

　　1961(1683)　《澎湖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季麒光（著）、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6　《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洪英聖（編著）

2002 《畫說乾隆臺灣輿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 咸

1961(1747)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2006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新北：稻鄉出版社。

翁佳音（計畫主持）

2007 《康熙臺灣輿圖歷史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高拱乾

2004(1696)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高賢治（編）

2002 《大臺北古契字集》，第 1 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3 《大臺北古契字集》，第 2 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5 《大臺北古契字集》，第 3 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77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19 冊、第 20 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康培德

2000 〈荷蘭時代西拉雅大型聚落的可能成因〉，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近代早期東亞海洋史與臺灣島史：慶祝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6-27 日。

張素玢

1995 〈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99-12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8 〈南崁地區的平埔族〉，收於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61-96。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耀錡

2003 《臺灣平埔族社名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清沂

1970 〈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31(4): 154-176。

許雪姬（總策畫）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陳世榮

1999 〈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宗仁

2001 〈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臺灣史研究》7(1): 1-26。

陳秋坤（編）

1997 《臺灣古書契（1717-1906）》。臺北：立虹出版社。

陳培桂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項　潔（主編）
　　2005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美英（主編）
　　1996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新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溫振華
　　2010　〈龜崙社研究〉，《臺灣風物》60(4): 55-76
詹素娟
　　2003　〈贌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 117-141。
詹素娟、張素玢
　　2001　《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第 3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
　　1961(1742)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明枝（編）
　　1985　《郭氏宗族北臺移民拓墾史：郭光天宗族》。出版地不詳：欣文明打字印刷公司。
Andrade, Tonio
　　2008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200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2,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3,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et al. (eds)
　　200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2. Taipei: SMC Publishing.
Campbell, William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n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Campbell, William (ed.)
　　1896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London: Kege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Gommans, Jos and Rob van Diessen (eds.)
　　2010　*Grote atlas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l. 7, Oost-Azië, Birma tot Japan*. Voorburg, the Netherlands: Asia Maior.
Reus, G. C. Klerk de
　　1894　*Geschichtlicher Ueberblick der administrativen, rechtlichen und finanziellen Entwicklung der Niederländisch-Ostindischen Compagnie*. Batavia, Albrecht & Rusche; 's Hage, M. Nijhof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1, pp.1-28, March 201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Reconstruction of Early History of Lamcam District from Dutch Colonial Period to Early Ch'ing (Qing) Administration

Hung-yi Chien

ABSTRACT

The plain area of today's Taoyuan County, also known as the Lamcam district in early records, stretches from the coastline to the inland mountains. This area has been documented by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since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However, problems such as discrepancies in spelling and written representation, ambiguity in locations, and missing information after the Dutch retreat made it difficult for historians to reconstruct the early picture of the Lamcam district. This toponymic study examines the place names of the Lamcam district to shed light on how the Dutch and the Chinese perceived and named this area in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 The Dutch used two distinct names, Parricoutsie and Lamcam, to denote this district though the two had different meanings and origins. "Parricoutsie" is an aboriginal word denoting a settle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 "Lamcam", however, is a two-word name of Southern Min origin signifying a greater area, and it was also employed to denote an entity for lease (*pachten*). Such distinction was maintained throughout the Dutch colonial era till the Ch'ing (Qing) administration adopted "Lamcam" as the official name of this district after 1683. Furthermore, the phonology, morphology, and written representations of place names in the Lamcam district were also analyzed to locate the aboriginal villages named Parricoutsie, Mattatas, Sinaney, Sousouly, and Terrisan in Dutch documents, and identify their names in Chinese as documented in Ch'ing records. Such cross-referencing of place names would also reveal the activities of the little-known Coullonder tribe in this region in the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All these would contribute to lay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reconstruction of early history of the Lamcam district.

Keywords: Toponymy, Hierarchy of Place Names, Identification of Place Names, Lamcam, Coullonder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1 期，頁 29-85
民國 101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清代宜蘭猴猴人遷徙與社會文化的考察*

李信成**

摘　要

猴猴人是清代宜蘭頗特別的一群人，一般認為其族屬不明，語言文化與噶瑪蘭人及泰雅人有別，應是較晚移入宜蘭平原的原住民群體。本文利用清代文獻、各族群口碑傳說及清末到訪南方澳猴猴人聚落的數位外國人士的記載及蒐集的語彙，討論猴猴人的遷徙及其社會文化。本文指出猴猴人於 1730-1740 年代因受太魯閣人壓迫，從立霧溪口向北遷入和平溪，繼受南澳泰雅人壓迫而北遷，遷入宜蘭平原武荖坑溪口的時間當不晚於 1797 年，嗣於 1830-1850 年間遷徙南方澳，直到 1921 年因南方澳建設漁港而四散。猴猴人至清末仍行馘首、埋葬死者於洞穴、夏日習於赤裸，其他文化現象與噶瑪蘭人差異不大，其營生方式可能傳統即習於航海、捕魚並兼營狩獵。至 1850-1860 年代，猴猴人的語言已嚴重噶瑪蘭化，並自稱噶瑪蘭人，噶瑪蘭人亦未以異族視之。就其遷徙、社會文化特質及語言變遷來看，猴猴人可能是在臺灣東部原住民族群由南向北大遷徙的過程中，在途中停留較久，最後遷入宜蘭的一群人，他們的傳統文化可能原本即與噶瑪蘭人差異不大，遂在遷入宜蘭平原地帶後迅速噶瑪蘭化。

關鍵字：猴猴人、宜蘭、南方澳、噶瑪蘭人、清代、社會文化

---

* 本文的完成及修改，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讓筆者獲益匪淺。本文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清代噶瑪蘭族社會文化史之研究」(NSC100-2410-H-436-001) 的部分成果。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來稿日期：2011 年 5 月 24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12 月 21 日。

一、前言
二、猴猴人的來源、遷徙及清政府的統治
三、文獻所呈現的猴猴人社會文化
四、猴猴人與周邊族群的關係
五、結論

一、前言

猴猴人是清代宜蘭頗特別的一群人，文獻記載其語言文化與噶瑪蘭人有別，他們可能是較晚移入宜蘭的原住民群體，與噶瑪蘭人諸村社間關係較淺，因此也引起頗多討論。由於這群人相對孤立，文獻記載不多，其社會文化與噶瑪蘭人，及與泰雅或太魯閣人的文化有何異同？引起筆者很大的興趣。

關於猴猴人的研究，討論焦點相對集中於他們的來歷與遷徙。日治初期開始有相關記載，是當局為執政所需，對臺灣原住民所作的調查報告。最早的調查報告《平埔蕃調查書》，提出猴猴人與打馬烟社同種族，因受漢人壓迫而移往南方澳。[1] 其後，宜蘭廳官員波越重之調查日本領臺前宜蘭原住民族，著有《臺北州理蕃誌》，認為猴猴人為「山地蕃」，與泰雅族同族，因與同族內鬨而遷徙南方澳，並蒐集猴猴人 1-10 的數詞。[2]

1931 年馬淵東一採集太魯閣人及泰雅人關於遷居地（立霧溪流域及南澳地區）先住民 Mək-qaolin 或 Mək-aoyin 人的口碑，認定先住民即猴猴人。[3] 馬淵氏

1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平埔蕃調查書》（手抄稿，1910），頁 180。該書又名《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所附公文說明係蕃務本署於 1909 年 3 月函令各廳調查而彙整成書。

2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臺北：該部，1924），上編，〈總說附考〉，頁 50、35。該文另名〈領臺前噶瑪蘭の蕃務〉，連載於《臺灣時報》54（1924 年 3 月）、55（4 月）、57（6 月）、59（8 月）、60（9 月），頁 115-144、66-92、106-131、61-73、88-109。該文對清季宜蘭原住民有許多僅見而詳細的記載，惜未詳述資料來源。

3 馬淵東一，〈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南方土俗》1: 3（1931 年 11 月），頁 87-94；中譯本

感嘆無法進一步討論猴猴人的來源，惟所蒐集口碑，足以證明猴猴人因受太魯閣人及南澳泰雅人的壓迫，逐漸北遷進入宜蘭。

1937 年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廣泛參考文獻及相關族群的口碑傳說，綜合探討宜蘭平原地帶原住民族的來源與遷徙。最後，推論如下：

> 曾經有一群人渡臺，大多數的人北進宜蘭平原而成為噶瑪蘭族，似乎另有一部分的人在北進的過程中，停留在 Tukidis，之後也來到宜蘭平原，居住於其他噶瑪蘭族之間，形成哆囉美遠社和猴猴社。或者，也可以認定，後來者原本就不是噶瑪蘭族，來到宜蘭平原以後與先到者混居在一起，喪失了原來的差異性。[4]

另外，1936 年移川子之藏研究噶瑪蘭人「祖先之歌」的古歌謠所傳誦的部落名，其中一部落名 Hauhautan，認定係猴猴社。[5] 安倍明義則在 1938 年提出猴猴人因受太魯閣人壓迫而移居南方澳猴猴高地的說法。[6]

日治時期關於宜蘭平原地帶原住民族社會文化的討論，大多論述噶瑪蘭人的文化，未觸及猴猴人，或將兩者視為一體。例如，伊能嘉矩於 1896 年到訪包括南方澳猴猴社的宜蘭平原諸社群，不過，他顯然把猴猴人視同噶瑪蘭人，在討論社會文化時，完全未予區別。[7] 另外，馬淵東一、速水家彥、宮本延人分別有關於噶瑪蘭人社會文化的短文，都未涉及猴猴人。[8]

參見馬淵東一，〈研海地方先住民：猴猴族探源〉，收於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5），頁 67-77。

4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マッカイ博士の布教せる噶瑪蘭平埔族に就て〉，收於齊藤勇編，《マッカイ博士の業蹟》（臺北：淡水學園，1937），頁 48-49；中譯本參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馬偕博士曾前往傳教的噶瑪蘭平埔族〉，收於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頁 52。

5 移川子之藏，〈漢治以前に於ける蘭陽平野の住民（カバラアン族の歌謡と和蘭古記錄に遺る資料）〉，《臺灣時報》196（1936 年 3 月），頁 13-14。

6 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頁 128-129。

7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196、222-245。

8 馬淵東一，〈スナサイとカバラン族〉，《南方土俗》1: 1（1931 年 2 月），頁 79-80，記載噶瑪蘭人喪俗；速水家彥，〈宜蘭雜記〉，《南方土俗》1: 3（1931 年 11 月），頁 118-123，記述噶瑪蘭婚俗及傳說；宮本延人，〈加禮宛の傳承二三〉，《南方土俗》1: 2（1931 年 7 月），頁 131-132。

就語言分類而言，伊能嘉矩、移川子之藏、小川尚義都未單獨列出猴猴語。[9] 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據波越重之蒐集的語料，認為猴猴社語既異於噶瑪蘭語，也與哆囉美遠、里腦語不同。[10] 1956 年馬淵東一提出分類法：a. 凱達格蘭族（分布於臺北盆地到桃園）。b. 巴賽族：包含 3 個亞族；b1. 巴賽族（分布於北海到東北海岸）；b2. 哆囉美遠族（分布於宜蘭社頭）；b3. 里腦族，並將系統不明的猴猴族包含在內。c. 噶瑪蘭族。[11] 1960 年馬淵氏修正其主張為：a. 雷朗族。b1. 凱達格蘭族或巴賽族；b2. 哆囉美遠族；b3. 猴猴與里腦族。c. 噶瑪蘭族。[12] 除了族稱以雷朗取代凱達格蘭，將凱達格蘭與巴賽並稱外，似乎更肯定的將猴猴納入這廣義的族群裡，但不再為他們加上總稱。

以上簡單回顧日治時期涉及猴猴人的研究，當時的研究除有開創之功外，更重要的是蒐集到跨族群的祖源傳說、口碑，可供進一步研究。就社會文化而言，當時並未留下猴猴人的民族誌。就語言分類而言，因為有波越重之收集的語料，馬淵東一遂將猴猴語列為廣義凱達格蘭語的一個支族。

戰後學者關於猴猴人的研究，首推詹素娟的論文，在討論宜蘭平原噶瑪蘭族史前文化及噶瑪蘭諸村社間族群分析的基礎上，再專節分別討論哆囉美遠社及猴猴社的來源、流遷與類緣關係。該文充分運用考古資料、文獻及日本學者所蒐集的祖源傳說、口碑，除總結前期研究成果提出論點外，並翻譯重要口碑資料，讓後來的研究者能夠迅速掌握關鍵史料及論點。她最後對猴猴人的歷史，提出 5 點結論：（1）十七世紀中葉以前，被泰雅人稱為 Mək-qaolin 人，原定居花蓮立霧溪中下游及支流流域；（2）1710-1730 年間開始遷徙，1730-1740 年間起居住於南方澳西北方的猴猴高地達百年，他們與噶瑪蘭人的語言、風習迥異，除貨物交換外並無來往；（3）1840-1850 年間因與泰雅族衝突，被迫遷往武荖坑溪下游濱海沙丘

9 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42: 1（1992 年 3 月），頁 233，所附平埔族群分類對照表。

10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馬偕博士曾前往傳教的噶瑪蘭平埔族〉，頁 45。

11 馬淵東一，〈高砂族民族史〉，收於氏著，《馬淵東一著作集》（東京：社会思想社，1974），第 2 卷，附圖，頁 508。

12 Toichi Mabuchi (馬淵東一), “The Aboriginal Peoples of Formosa,” in George P. Murdock, ed., *Social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0), pp. 127-128.

建聚落，但維持不到 2、30 年；（4）1860-1880 年間因水土適應不良，遷回南方澳猴猴鼻，在此待了 30 多年；（5）1910 年前後，土地被日本人征收，遂遷往東澳、南澳，主要在今蘇澳鎮朝陽里的浪速。最後總結道：猴猴人固然在史前文化類型、來源傳說上，與哆囉美遠、噶瑪蘭有種屬、來源上的關係，卻仍是一個擁有個別語言、風俗、文化的特殊族群。[13] 上述論點，值得思索的是：如果猴猴人在 1840 年以前都居住在猴猴高地，當地在 1810 年噶瑪蘭廳設治時尚屬「界外」，猴猴社不應該被清政府視為東勢 16 社之一，其遷徙的時間點或許仍有可予討論之處。其次，猴猴人的社會文化究竟如何與噶瑪蘭人不同？似乎可再加以討論。

而關於猴猴人語言的問題，李壬癸據波越重之所收集的 1-10 數詞，指出：

> 猴猴語第二元音及其後頭的輔音都已脫落，這是臺灣及西部各種南島語言所沒有的現象，卻是東部大洋洲（例如麥克羅尼西亞）語言的特徵。由此可以推測，猴猴族可能比各種高山族和平埔族都要晚遷移到臺灣來，大約在最近幾百年前。[14]

筆者好奇的是猴猴人的語言資料是否僅此 10 個數詞？這有限的語彙足以推論其語言特徵嗎？有無其他線索可供研究？

關於猴猴人的社會文化，清代漢文文獻記載相當有限。[15] 所幸，從清末到日治初期，先後有幾位外國人士曾到訪猴猴社的最後聚落——南方澳，留下記載雖然不多，但是前後 40 年左右的探訪，卻難得地留下針對南方澳的記載，可供我們據以分析猴猴人的社會文化。這些訪客有：（1）英國駐臺領事史溫侯（Robert Swinhoe，1836-1877），先後於 1858 年及 1865 年造訪，分別停留 1 天 1 夜及 1

---

13 詹素娟，〈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70-72；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 103-104、106。後文論點，較前文略有變動，今採後者。

14 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頁 227-228；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宜蘭：宜蘭縣政府，1996），頁 258-259。後文文字略有修訂，今採後者。

15 除清代幾部方志簡短描述外（詳見下節），目前所見猴猴人的古文書僅 1 件，即道光 18 年猴猴人友八、漢佃戶與圳路地主仝立合約書。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臺北：該局，1905），上卷，頁 185。

天。[16] （2）英國醫師 Dr. Cuthbert Collingwood（1826-1908），於 1866 年造訪，停留 2 天 2 夜。[17] （3）中國海關洋員美國人 Edward C. Taintor（1839-1878），於 1869 年到訪，滯留 5 天 5 夜。[18] （4）日本陸軍少佐樺山資紀，於 1873 年造訪，停留 15 天（其中 2 天由南方澳人陪同入山會晤泰雅人）。[19] （5）加拿大傳教士馬偕（又名偕叡理，Rev. George Leslie Mackay，1844-1901），於 1878-1898 年間 16 次赴南方澳，其中 12 次夜宿當地。[20] （6）日本官員唐澤孝次郎，於 1897 年到訪，停留 1 天。[21] 以上 6 位訪客都有針對南方澳的描述，除了馬偕的資料部分被引用外，其他未為相關研究者充分引用。另外，還有前述伊能嘉矩、波越重之、藤崎濟之助調查所留下的資料。

---

16 史溫侯初訪時任英國砲艦 H.M.S. *Inflexible* 翻譯官，環島尋找船難滯臺的歐美人士。留下遊記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 (May 1859), pp. 145-164，以及兩本小書：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London: Frederick Bell, 1863);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Frederick Bell, 1863)。第二次是任領事期間前往，留下 Robert Swinhoe, "Additional Notes on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10: 3 (1865-1866), pp. 122-128，中譯本：史溫侯（Robert Swinhoe）著、羅效德（Charlotte Lo）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收於費德廉（Douglas L. Fix）、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2006），頁 54-64。

17 Collingwood 任志願外科醫師，搭乘英國砲艦 H.M.S. *Serpent* 科學航行抵臺灣。參見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F.L.S.,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6 (1868), p. 136.

18 Taintor 係為踏查大南澳 James Horn 殖民情形及泰雅人而來，記錄南方澳的風俗及語言。參見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9 (1875), pp. 53-88.

19 樺山資紀奉命來臺灣探查東部，企圖於南澳建殖民地，為日本侵臺預作準備。樺山留有日記，另有水野遵據其口述撰寫的〈征蕃私記（三）〉，《臺灣時報》35（1922 年 6 月），頁 98-100。1923 年蘇澳郡守藤崎濟之助，趁職務之便，實地探訪撰成《臺灣史と樺山大將》（東京：國史刊行會，1926），有助我們更瞭解當年情形。參見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 10-18，解題與導讀一。

20 馬偕留下的紀錄，包括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2)，本書有多種中譯本，新版本為馬偕著、林晚生譯、鄭仰恩校注，《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另外為英文日記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Taipei: The Relic Committee of the Northern Synod of the Taiwan Presbyterian Church, 2007)。據日記所載，馬偕到訪年份為 1878、1882、1884（2 次）、1885-1891（每年 1 次）、1892（3 次）、1893、1898 年，可惜對社會文化的記載不多。

21 唐澤孝次郎為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屬員，於明治 30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5 日調查宜蘭教育情形。參見唐澤孝次郎，〈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收於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295-334。

以上這些外國人士留下的資料不多，也稱不上是嚴格科學意義的調查，大多是片斷記載，然而，在猴猴人已被同化而文化消失的今日，這些資料卻成為瞭解猴猴文化，僅有的線索。本文即企圖從這些有限的記載切入，參考文獻資料，並對照相關噶瑪蘭人、泰雅人等臺灣原住民族的民族誌，勉力考察猴猴人的社會文化，探究其與周邊族群文化的異同，以補相關研究的空白。另外，就猴猴人來源與遷徙的部分，希望能在前人研究成果下，進一步討論。本文除前言、結語，分為三節：首先討論猴猴人的來源、遷徙，及其後受清政府統治情形；其次，就文獻資料所描述的猴猴社會文化，比對周邊民族的文化，以討論猴猴人的社會文化；其三，探討猴猴人與周邊漢人、泰雅人及噶瑪蘭人的關係，尤其就語言現象，討論其與噶瑪蘭人的關係。

二、猴猴人的來源、遷徙及清政府的統治

關於猴猴人來源及遷徙，如前述是研究焦點，包括日治時期的波越重之、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安倍明義等人及近年詹素娟，均曾加以研究。以下參酌清代史料、外國人士遊記及各家說法，提出筆者的看法，並以一小節敘述清政府對猴猴人的統治。

（一）猴猴社於臺灣的最早居住地

關於猴猴社起源傳說，目前僅見馬偕於 1892 年記載南方澳猴猴人傳說來自南方或一點點東方。也許是東南方。某 70 歲老人向他提及，曾有 40-50 人因不喜歡宜蘭，遂乘船往東南方航行，回自己家鄉的島嶼。馬偕遂結論道：「所有說法都指向他們是馬來人種，來自菲律賓群島或是那個世界中的某個島嶼。」[22] 這種祖先來自東南方島嶼的傳說，與噶瑪蘭人相仿。[23] 另外，1858 年史溫侯記載南方澳人自稱來自山丘（the hills）；或自稱屬於大地（the soil）。[24]

---

[22]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 868.

[23] 關於噶瑪蘭人來自南方島嶼的傳說，乃至整個 Sanasai 傳說圈，詹素娟有相當完整的討論。參見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頁 106-124。

[24] 分別參見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4;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p. 10.

就文獻而言，西班牙人及荷蘭人的資料，所記載宜蘭平原的部落，都沒有疑似猴猴社的社名，他們在 1650 年代以前可能尚未進入宜蘭。[25]

最早記錄「猴猴」的文獻，是 1717 年出刊的《諸羅縣志》提到：

> 蛤仔難、哆囉滿等社，遠在山後。崇爻社餉附阿里山，然地最遠。越蛤仔難以南，有猴猴社；云一、二日便至其地，多生番，漢人不敢入。[26]

可知猴猴社原本不在「蛤仔難」，位於花蓮北方，距宜蘭約 1-2 日航程。稍晚，1721 年出版的《東征集》也有相似認識，指出猴猴在哆囉滿和蛤仔難之間。[27]

至於蛤仔難，雖然在 1686 年蔣毓英的《臺灣府志》即有「蛤仔難三十六社」之說。[28] 但是，直到 1724 年成稿的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始列舉各社社名，其中並無猴猴社。[29] 1730 年陳倫炯撰、夏璇淵繪製的「雍正聞見錄臺灣後山圖」，圖上註明「猴猴社往來穿林而行」。[30] 據該圖所示，該社仍位於倒洛滿（即哆囉滿）和蛤仔難之間。

1741 年成稿的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首將「猴猴社」列入蛤仔難 36 社，同屬「山後生番」。[31] 1762 年成稿的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除列出社名，並估計各社距竹塹城里數。[32] 余志雖估算各社遠近，惟將各社雜入淡水廳熟番，

---

25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 1（1994 年 3 月），頁 197-234；詹素娟，〈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頁 68。

26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172-173。

27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21 年原刊），頁 91 指出：「東北山外，悉皆大海，又當從水道沿山，歷哆囉猴猴，始到蛤仔難。」同書頁 25-26，指出有大雞籠社夥長許略、干豆門媽祖宮廟祝林助、山後頭家劉裕、蛤仔難夥長許拔等 4 人，皆通番語並曾親赴當地贌社，熟悉後山路徑。可知此說有一定根據。

28 施添福認為蔣毓英首提此說，康熙年間另 2 本府志從其說，遂成定見。參見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30-33。按：黃美娥認為蔣志定稿於康熙 25 年 5 月，刊本在康熙 28 年之後。參見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112-114。

2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原刊），頁 141。本書（成稿於雍正 2 年，乾隆元年出刊）延續 36 社成說，但記錄了 40 個社名。

30 該圖參見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頁 99-100。

31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2 原刊），頁 82-83。本書於乾隆 6 年成稿，乾隆 7 年出刊。

32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74 原刊），頁 83。猴猴社距城 400 餘里。

足見當時亦是模糊地認識。

據上述漢文文獻記載，或許可說漢人模糊認知：猴猴人原居住於宜蘭與花蓮之間，大約在 1740 年代左右（乾隆初年），由原居地北遷宜蘭，遂將之歸入「蛤仔難三十六社」。

1930 年代馬淵東一調查花蓮太魯閣人及陶塞人的口碑，各社普遍流傳在他們從祖居地（今南投縣仁愛鄉）遷徙立霧溪至太魯閣海岸以前，當地廣泛分布先住民 Mək-qaolin。Mək-qaolin 即猴猴人，傳說因受太魯閣人的壓迫、獵首而逃離原居地。至於逃往何處？有的說已滅族；或說下山到海岸地區或花蓮附近；或說逃到大南澳，再受南澳泰雅人獵頭，乘竹筏遷往蘇澳等等。[33]

移川子之藏及馬淵東一據傳說推測，猴猴人曾居住於蘇澳南方山地，或是更南方的 Tukidis（立霧溪口附近），遷入宜蘭平原的時間比其他噶瑪蘭族更晚。而傳說哆囉美遠和猴猴都曾經住在 Tukidis，似乎顯示兩社之間有某種關係。或許可以解釋哆囉美遠人住在 Tukidis 的海岸，而猴猴人則住在同一地方的山地。[34]

猴猴人因受太魯閣人壓迫而遷徙，而太魯閣人向東部遷徙的時間，據 1930 年馬淵東一調查，大致上是 50-60 歲口述者世代的 5、6 個世代以前。[35] 以一個世代 25 年推算，約在 1930 年前的 175-200 年左右，也就是 1730-1755 年間。則猴猴人遷離原居地的時間，約在 1730-1740 年間，恰與漢文文獻記載約於 1740 年代北遷宜蘭相仿。

（二）猴猴社遷徙宜蘭及在當地的流遷

猴猴人從立霧溪口附近向北遷徙，途中遭遇到的南澳泰雅人口碑如下：

（1）金洋社：在很久以前，mək-qaoyin 人從 Pinsəbəkan 出發，比我們泰雅族更早抵達本地，後來受我們壓迫，遷到大濁水溪口，經由大南澳、東澳，最後遷入蘇澳地方。

---

33 馬淵東一，〈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頁 87-90。

34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マッカイ博士の布教せる噶瑪蘭平埔族に就て〉，頁 43-44。

35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1），第 1 冊：本文篇，頁 102。

（2）武塔社：現居浪速〔按：今蘇澳鎮朝陽里〕的 Kubiyan（噶瑪蘭族）就是 mək-aoyin。古時曾廣泛分佈到碧侯社一帶，他們遷到平地以後，才有泰雅族遷到那一帶。（Kubabo 社的傳說與武塔社相同）

（3）東澳下蕃社（Iyo）：Kubiyan 與 mək-aoyin 不同種族。曾住在金洋一帶山地的是 Kubiyan，他們被泰雅族趕走了。他們稱現在〔按：1931 年〕住在浪速的熟蕃是 mək-aoyin；稱南方澳（浪速熟蕃原居地）為 aoyin。[36]

馬淵東一據報導人譜系，推論南澳泰雅人的 Seqoleq（Kəna-Xaqul）群，約於 1930 年的 200 年前（1730 年）來到大濁水溪（今和平溪）流域；Məbəala 群稍早或同時，Mənebo 則最早；陶塞人直到 1930 年的 120-130 年前（1800-1810 年）才遷來。[37] 上述金洋社屬 Seqoleq 群，住在和平北溪與支流 Soeli 溪合流附近；武塔社屬 Məbəala 群，住大南澳南溪上游與支流 gogot 溪合流附近；Kubabu 社屬 Məbəala 群，住和平北溪與 mohen 溪合流處西北方。東澳部落建立於 1913 年。口碑中的碧侯社屬 Məbəala 群，住和平北溪與 Skaogan 溪會合點南方。[38] 大致上，泰雅人遷到和平溪後，隨著部落人數增加，逐漸從和平溪上游擴散到中下游，再往北分布到大南澳溪，最後直抵蘇澳南方山區。

由於南澳各部落遷徙過程複雜，不易釐清猴猴人的遷徙。大概可以推論，猴猴人於 1730-1740 年代，從原居地立霧溪口向北遷入和平溪中下游，但是，可能不久即遭遇泰雅人（金洋社 Seqoleq 人約在 1730 年抵達，Məbəala 應更早），受其壓迫，猴猴人遂北遷大南澳、東澳，最後到達南方澳。

馬淵東一難得地訪問到猴猴人的口碑：

36 馬淵東一，〈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頁 91，收錄以上各社口碑。南澳泰雅人包含泰雅族 Seqoleq 群及 Tseole 群的 Mənebo、Məbəala 兩亞群，及陶塞人，以上各群遷移混居，各自建立許多部落於和平溪上、中游各地。參見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3），上冊，頁 8-10。

37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 1 冊：本文篇，頁 40-41。

38 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上冊，頁 11-14、17。

> 古時候，住在南方澳附近山地，因受泰雅族（Maitumaz）壓迫而移居猴猴〔按：指武荖坑溪北岸的猴猴〕，但此地因多人染病之故，遂遷居南方澳。自南方澳移居浪速，則因南方澳築港的關係，來到本地已是第五年。昔日住在山地的時代，耕地多半在山坡地，盛行狩獵，但族人不敢深入山區。獵物拿到平地噶瑪蘭族的地方，以交換鹽和其他物品。泰雅族把猴猴叫做 Qaolin 或 Qauqaulin。[39]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載：「猴猴一社，從蘇澳之南風澳移來東勢。」[40] 可知猴猴人遷抵「東勢」（蘭陽溪以南的平原地帶）以前，居住於南方澳，與上述口碑相仿，惟不知何時遷抵東勢。日治時期對猴猴人遷徙時間的調查，各家說法不同（見表一），大抵依據口述者的記憶，各口碑差異甚大。尤其距離採集時間越久、差異越大，對首遷南方澳的時間，最早記為 1784 年、最晚 1838 年；至於返遷南方澳的時間，則各說較為接近。這種依據口述者的記憶所作的記載，顯然不如上述馬淵東一依據口述者的年齡及其譜系，來推斷南澳泰雅人遷徙時間般準確，而南澳泰雅人在 1730 年代即已抵達，筆者認為猴猴人首遷南方澳年代，可能要上推到 1750-1760 年代。

至於猴猴人何時從南方澳遷抵武荖坑溪口？有則史料值得注意，即 1807 年楊廷理的噶瑪蘭道里紀程「踰溪〔按：蘭陽溪〕二十里至羅東，又五里至打哪美社，又十五里至珍珠里簡社，又十五里至奇武荖社，又十五里至新猴猴社。新猴猴踰嶺十五里至蘇澳。」[41] 顯示猴猴社至遲在 1807 年已遷至蘇澳北方武荖坑溪下游北方的海濱（今蘇澳鎮龍德里），建立「新」的聚落。

旁證是 1810 年噶瑪蘭廳創始章程，規劃為蘭陽溪南 16 社劃設社址周圍 1-2 里的加留餘埔。[42] 猴猴社與加禮宛等 12 社，共分得 762 甲餘。[43] 如果彼時猴猴

---

[39] 馬淵東一，〈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頁 92。報導人黃劉氏阿比係嫁入猴猴的流流社人，當時已遷居浪速。

[40]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60 種，1963；1852 年原刊)，頁 229。

[41] 楊廷理紀程未存，載於謝金鑾，〈蛤仔難紀略〉，收於柯培元，《噶瑪蘭志略》(文叢第 92 種，1961；1837 年原刊)，頁 166-167。據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收於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67，說明嘉慶 12 年（1807）入蘭，「度阡越陌，得悉險要情形，……理繪圖而出。」可知在嘉慶 12 年楊廷理履勘宜蘭時記下紀程。

[42]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41-142。原有 17 社，後因馬賽為「淡水流番」，而予剔除。

[43] 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 7 種，1957；1832 年原刊)，頁 80-81。

社仍居住在界外的南方澳，當不可能為之劃設加留餘埔。[44] 而清代宜蘭兩部方志《噶瑪蘭志略》（1837 年）、《噶瑪蘭廳志》（1852 年）所載與猴猴相關的地名，均指涉武荖坑溪口的猴猴社址。[45] 所以筆者認為，在噶瑪蘭廳設立之前，猴猴社已遷至武荖坑溪口。

據此筆者推論，猴猴社在 1730-1740 年代，先受太魯閣人壓迫，由立霧溪遷到和平溪中下游，旋受南澳泰雅人壓迫，北遷大南澳、東澳，最後約於 1750-1760 年代抵南方澳，各地點停留時間可能都不長，或許在南方澳停留時間較久，故留下猴猴坑、猴猴坑溪、猴猴鼻等地名。[46] 不久，泰雅人又到達，猴猴人遂北遷平原地帶的武荖坑溪口。假設建立一定規模的聚落需要 10 年，則他們遷到武荖坑溪口的時間，應不遲於 1797 年。所以，在噶瑪蘭廳設治前的 1807 年，猴猴人已在武荖坑溪口建立新的聚落。[47] 又如表一所示，波越、安倍、藤崎所記口碑，猴猴人首遷南方澳及遷抵武荖坑溪口的時間點相同，我們也不排除，猴猴人可能早在 1750-1760 年代即已遷抵武荖坑溪口。

至於猴猴人於何時、基於何理由遷離武荖坑溪口，返遷南方澳？口碑記載，有受漢人欺凌壓迫的族群因素，土地貧瘠、無田可耕的經濟因素，以及疾病流行的生活適應因素，應該是兼而有之。波越重之認為從 1823-1824 年間即有人遷徙南方澳，最後一批於 1865 年遷走，同時遷徙的還有鄰近的馬賽人。其他說法的時間點，在 1830-1850 年代（見表一）。這次遷徙似乎是陸續進行，而不是一次性的遷徙，主要遷徙時間可能在 1830-1850 年代。

---

44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6，〈疆域〉雖載「東南至蘇澳過山大南澳界，八十里」，但全書未再提及大南澳；頁 44，〈海防〉載「蘇澳離城五十里，為蘭界東勢盡頭」。又嘉慶 17 年民人請墾施八坑，通判翟淦以該地阻隔山崙，本生番地界，未准。參見姚瑩，《東槎紀略》，頁 83。可知噶瑪蘭廳設治時，蘇澳以南即屬界外。

45 包括馬賽溪、武荖溪堤岸、猴猴埤及蘭陽溪南道里等地名，參見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9、40-41；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16、40、48。

46 相關地名的討論，詳見第三節。

47 鄰近有來源不詳的馬賽人，參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9、233。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頁 129，推測馬賽可能是嘉慶 9 年遷徙宜蘭之牛罵社之誤，也可能出自泰雅族，又或許原居於基隆北方的瑪鍊。至於廣義的馬賽人，十七世紀時分布從北海岸直到花蓮。參見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 2（2003 年 6 月），頁 1-32。

表一　猴猴人於宜蘭地區流遷之各種說法

作者	記載年代	首遷南方澳年代／遷徙原因 所根據的資料	遷武荖坑溪口年代／遷徙原因 所根據的資料	返遷南方澳年代／遷徙原因 所根據的資料	出處
Mackay	1892	–	50 年前（1840） 與生蕃交惡 當地口碑	（未說明年代） 多人死於瘧疾等病 當地口碑	Mackay: 869-870
伊能嘉矩	1896	–	–	40-50 年前（1846-1856） 土地貧瘠、生活不易；另說 30 年前（1866），因無田可耕。 社番記憶	伊能: 196 伊能手稿
蕃務本署	1910	–	–	70-80 年前（1830-1840） 受漢人壓迫。 未說明	蕃務本署: 182-183
藤崎濟之助	1923	約 90 年前（1833） 受太魯閣蕃迫害 當地口碑	90 年前（1833） 旋與南澳蕃敵視 當地口碑	約 70 年前（1853） 當地口碑	藤崎: 52
波越重之	1924	約 130-140 年前（1784-1794） 與同族泰雅族內訌 當地口碑	約 130-140 年前（1784-1794） 進一步遷徙 當地口碑	1.道光 3-4 年（1823-24）因加留餘埔形成民庄，租谷難收，往蘇澳南方澳遷徙。繼受隘丁欺凌遂退往隘防線外。 2.同治 4 年（1865）田產殆盡，生計艱難，殘餘族人全部遷離。馬賽流番也一起遷徙。 未說明	臺北州: 50、70、74
馬淵東一	1931	–	古時候 受泰雅人壓迫 當地口碑	（未說明年代） 因多人染病 當地口碑	馬淵: 92
安倍明義	1938	約 100 年前（1838） 受太魯閣蕃迫害 當地口碑	100 年前（1838） 逐漸轉移平地 當地口碑	約 80 年前（1858） 當地口碑	安倍: 128

資料來源：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伊能嘉矩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噶瑪蘭擺里社、抵美社總頭目訪問筆記〉(手稿，1896)；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平埔蕃調查書》；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上編，〈總說附考〉；馬淵東一，〈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

說明：1. 每位著者的說法，所根據的資料來源列於說法下方，並隔以虛線。

2. 筆者據文中所述「約 XX 年前」，再據該文出版年計算其年代，馬偕的說法係據其日記的記載年代計算。

據《噶瑪蘭志略》，至遲於 1832 年猴猴社附近已有猴猴庄。[48] 而 1838 年，猴猴社人友八、三貂社人老婆與漢佃戶 5 人一起與圳路地主同立合約，以開鑿圳路，共墾馬賽庄田業，[49] 也顯示當時漢戶與猴猴人為鄰。

史溫侯於 1858 年及 1865 年先後造訪南方澳，第二次去時，描述該村較之前擴大一些。[50] 相隔 7 年，村落已擴大。恰與波越重之所說 1865 年殘餘在武荖坑溪口的猴猴人全數遷到南方澳，時間相仿。

猴猴人約在 1830-1850 年代返遷南方澳，建立最後的完整聚落，也是他們在宜蘭停留較久的據點。最後，在 1921 年因為日本當局計劃興建南方澳漁港，徵收猴猴人土地，並劃定東澳為移居地，督促居民移往。據時任蘇澳郡守藤崎濟之助的調查，當時南方澳人已有不少轉往花蓮，僅剩 25 戶、68 人。其中 4 戶、11 人願轉居東澳；3 戶、8 人回祖先之地，即花蓮港廳研海支廳管下（今花蓮縣新城鄉）；剩下的 18 戶、49 人轉居南方澳背面海岸山麓。[51] 從此猴猴人散落各處，與其他族群雜處，乃至文化消失。[52] 而原有聚落，因南方澳漁港的大規模建設，至今已蕩然無存，無從踏查。

（三）清政府對猴猴社的統治及猴猴社人口變遷

猴猴社原有組織，清治以前情形不詳。1810 年噶瑪蘭納入清朝版圖，猴猴社開始接受清政府統治，噶瑪蘭廳通判兼管理番事務，1813 年正式舉報噶瑪蘭各社通事、土目。猴猴社劃屬溪南 16 社，各社由土目管理，無固定任期，土目之舉充由社眾公推並經官府驗充，下有番耆若干及管社協助處理社內事務。各社之上，加禮宛、掃笏、奇武荖 3 社設有通事。通事之上有漢籍佃首、社丁；咸豐年間另設番總頭人管束。官吏、差役常藉端勒派，而佃首則侵漁剋扣番租，致各社

[48]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40。刊於道光 17 年，稿本係陳淑均於道光 12 年（1832）所撰。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8，則載猴猴民庄，距宜蘭城東南 33 里。

[49]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卷，頁 185。

[50]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5-56。

[51]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2。

[52] 1994 年楊南郡先生踏查南方澳後方山區猴猴社舊址，溯猴猴溪抵蘇花公路 7 公里處的猴猴坑，也查找到猴猴人後裔，但他們勉力記起的母語，經李壬癸先生確認是噶瑪蘭語。參見楊南郡，《臺灣百年前的足跡》（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36-44。

於清末普遍貧窮化，流離於各地。[53]

噶瑪蘭廳設立之初，為慮社眾生計乃為噶瑪蘭諸社劃設「保留地」：蘭陽溪以北於沿海劃定沙埔予 20 社；溪南則劃定 16 社社址，於周圍劃定大社 2 里、小社 1 里的「加留餘埔」，禁止漢人越界侵佔。溪南餘埔由官為招佃，責成三籍佃首經理收租，配給各社充為口糧。[54] 猴猴社屬溪南 16 社，亦劃設餘埔。其後，雖然遷至南方澳，但是直到 1888 年，該社每年仍可收取 100 石番租，其中 30 石為頭目辛勞谷，其他為春、秋兩祭祭典費用，如有剩餘則平均散給社眾作為口糧。[55]

目前已知的猴猴社土目包括：1821 年的罩伯、1838 年的那爻新抵。[56] 其後，土目不詳。迄 1874 年牡丹社事件期間，官府為日本人遺失銀兩之事傳訊猴猴社土目籠爻孝禮。[57] 不過，據樺山資紀日記，藤崎濟之助推測 1873 年南方澳酋長為陳老眉，當地尚有陳新抵、陳老大等頭人。[58] 不詳籠爻孝禮是否即陳老眉。

1873 年，樺山資紀曾利用南方澳猴猴人建造房屋，擬作為開拓南澳泰雅人地區的基地。猴猴人亦協助護衛樺山等人，進入南澳會晤泰雅人。惟清政府官員得知並告誡後，猴猴人態度瞬變，不再協助樺山資紀。[59]

1897 年唐澤孝次郎到訪，記述陳新抵 34 歲（按推算生於 1863 年），性情質樸溫柔，因日本守備隊曾駐紮當地而稍解日語。陳氏以一本戶籍冊，詳載每戶男女姓名及年齡等。[60]

1865 年史溫侯記載當地有位支領清政府月俸的漢人教師，教導孩童儒學。[61] 1879-1890 年間，清政府於東勢 16 社設 4 所學校，猴猴與奇武荖、里腦、珍珠里簡等社合設 1 所，合攤租額 100 石為兒童學業之資。[62] 上述教育之實施無更多資

---

53 李信成，〈清治下噶瑪蘭族「番社」的組織與運作〉，《宜蘭文獻雜誌》67/68（2004 年 3 月），頁 82-138。

54 姚瑩，《東槎紀略》，頁 80-82。

55 據日治初期的調查報告〈熟番社現租取調書〉、〈宜蘭地區番租舊慣〉，收於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83-84、87-88。原文係載南方澳，附註註明南方澳由猴猴與馬賽合併。

56 姚瑩，《東槎紀略》，頁 8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卷，頁 185。

5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文叢第 38 種，1959），頁 120。

58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9。

59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65-66、72-75。

60 唐澤孝次郎，〈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頁 320。前述樺山到訪時，陳新抵已是頭人。若唐澤記載年齡無誤，則 1873 年時僅 10 歲，應非頭人。兩者可能不是同一人。

61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6。

62 唐澤孝次郎，〈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頁 319-320。

料可供探究。

猴猴社人口的最早紀錄，是 1821 年記載的 124 人，彼時仍居住武荖坑溪口。[63] 遷南方澳後，1866 年估計約 250 人，很多孩童，老人不多。[64] 1869 年估計有 100 人。[65] 1873 年時，南方澳分上、下城，上城有 5-6 戶漢人，約 30 人；下城有熟蕃 30 戶，約 100 人。[66] 1896 年有 103 人。[67] 1897 年時，有 35 戶、115 人。學齡兒童男孩 12 名、女孩 14 名。[68] 1909 年有 37 戶，男 59 人、女 64 人，合計 123 人。[69] 1921 年南方澳漁港興建前夕，南方澳人因部分遷往花蓮，僅剩 25 戶、68 人。[70]

上述紀錄顯示，1821-1909 年猴猴社人口都在 100 人以上，1866 年的數字可能高估。總體而言，猴猴社人口雖未增加，但是直到日治初期，仍維持與道光年間相仿的人口，在噶瑪蘭諸社中已經算是人口較多的社，也是不容易。

僅有的戶數紀錄，1873 年每戶 3.33 人、1897 年 3.28 人、1909 年 3.32 人，1921 年 2.72 人，數據頗為接近。其中 1873 年的數據是樺山資紀的推估。[71] 1897 年是依據頭目陳新抵的記載，詳列男女姓名年齡的戶籍簿而來；[72] 另 2 個數據是日本殖民政府官方的調查，有一定的可靠性。猴猴人原本家庭構成型式不詳，但是就 1897 年每戶 3.28 人的數據來看，在清末其家族構成型式可能是傾向於「核心家族」（nuclear family），即由一對夫婦及其未婚子女所構成。

---

63 姚瑩，《東槎紀略》，頁 81。

64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143.

65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 57.

66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2。

67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217。

68 唐澤孝次郎，〈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頁 301。

69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平埔蕃調查書》。當時噶瑪蘭舊社人口，超過百人的僅打馬烟、哆囉美遠、武暖、加禮宛等社，另有南方澳、八王圍、紅柴林、月眉、破布烏等新遷徙地的人口超過百人。

70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2。係蘇澳郡守藤崎本人所記。

71 按樺山資紀是日本出兵牡丹社前，先遣東部探察並企圖在南澳建殖民地的軍人，在蘇澳灣停留 15 天（1873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主要交往對象為南方澳熟番，故其數據也有一定可信度。參見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44-126。

72 唐澤孝次郎，〈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頁 320。

三、文獻所呈現的猴猴人社會文化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記載猴猴社「語言風俗獨與眾異」，[73] 但未說明與噶瑪蘭人的文化如何不同。清末數位到訪南方澳的外國人士，曾留下對該聚落社會文化的紀錄，本節整理他們所記錄的文化現象，並與噶瑪蘭人及泰雅人的社會文化進行比較與討論，以瞭解猴猴人的社會文化。本節首先討論南方澳的聚落，其次介紹猴猴人的社會文化。

（一）南方澳猴猴社地理位置、村落配置及住屋

1. 地理位置及村落配置

蘇澳灣是宜蘭南方的天然港灣，由南北兩個伸入大海的岬角所構成，北邊的岬角稱北方澳（清代稱北風澳），南邊岬角即南方澳（南風澳）。清代蘇澳灣內的聚落，包括最大聚落蘇澳庄，位於離海岸有段距離的蘇澳溪畔；北方澳有漢人小漁村；南方澳是猴猴社的大聚落，灣內側上方有個更小的漢人漁村。[74] 南方澳後方山上，另有一個也名為猴猴社的小聚落。[75]

南方澳附近，因猴猴得名的地名，包括澳口東南岬角「猴猴鼻」，澳南方約與今蘇花公路平行的「猴猴坑溪」，及「猴猴高地」、「猴猴坑」。「猴猴高地」在南方澳西北約 4 公里，安倍明義認為該地是猴猴人北遷武荖坑溪口前的居地。[76] 比對《臺灣堡圖》及衛星地圖，南方澳西方有個小型臺地，應該就是所謂「猴猴高地」。（參見圖一）

73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29。

74 南方澳漢人漁村，史溫侯 1858 年未提及，1865 年說該地漢人住茅屋，狀況悲慘，參見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6。1866 年 Collingwood 從猴猴社沿海岸走 1/8 哩（約 201 公尺）抵達，參見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136。1874 年樺山資紀到訪時，南方澳上城有漢人約 30 人，參見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2。

75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 869.

76 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頁 128。

「猴猴坑」可能泛指猴猴坑溪溪谷，1903年「內蘇澳灣間蕃地豫察圖」於南方澳西邊臺地（即猴猴高地）西南側標示猴猴坑（見圖二）；今蘇花公路 7 公里處，舊地名亦為猴猴坑。1873 年樺山資紀到訪南方澳西南約 3.9 公里處一個 20 餘人的熟蕃部落，種蕃薯、織麻布為生，聚落地點當為圖二所示猴猴坑。水野遵稱之「大陂村」。1923年藤崎濟之助見有大池，池東北約100公尺有白匏村遺址，西有小丘，東南北三面鄰接水田及荒野，仍殘存外牆。[77] 樺山當年由南方澳搭船到蘇澳街，渡小溪前行到谷地，即前述白匏遺址，今中油油庫所在地，當年水池已填平。[78] 當地即猴猴坑溪與白米河交會之處。

1892年馬偕則由南方澳登上後方山丘，前往名為猴猴社的村庄，當地種植數種果樹及麵包樹，有 11 戶猴猴人後裔及其他人。[79] 不詳樺山與馬偕所訪聚落是否相同，但應該都位於猴猴坑溪溪谷。（參見圖一）

另外，南澳泰雅人稱南方澳西南方的猴椅山為 Mək-qaoyin（Mək-aoyin），稱南方澳為 Qaoyin（Aoyin），也是由因猴猴人而來。[80]

濱海的南方澳，在清代搭船較易抵達，陸路需翻越陡峭山嶺或沿海岸進入，地理相對隔絕。聚落位於南方澳內側，無法從蘇澳灣口看到。[81] 史溫侯及 Collingwood 都是乘砲艦泊於蘇澳灣，再搭小船進入；樺山資紀乘戎克船泊於灣內登陸後，由漢人嚮導帶入；[82] 馬偕於 1878-1898 年間 16 度造訪南方澳，大多從蘇澳搭船前往，也曾沿海岸抵達，或由蘇澳越嶺進入。[83] 1896 年伊能嘉矩描述從蘇澳前往猴猴社需翻越山脈，或乘船前往，船行不便，山路很長，所以社人

77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4-58、81-82。記載該村及其西方的熟番部落五里亭（番刈寮）於1884年左右毀於生番。兩部落生還者避難珍珠里簡與奇武荖社。另說白匏為珍珠里簡人所開，後賣給楊士芳，熟番乃移至吳春城，因受生番襲擊乃遷回白匏，再受攻擊後逃回珍珠里簡。

78 黃雯娟，《臺灣地名辭書·卷一：宜蘭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370-371。舊地名蛙仔湖、埤尾，中油在1981年加以填平並作儲油槽。

79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 869.

80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マッカイ博士の布教せる噶瑪蘭平埔族に就て〉，頁44。

81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136.

82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47。

83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p. 254, 385, 389, 398, 437, 482, 525, 572, 697,742, 799, 855, 867, 905, 938, 1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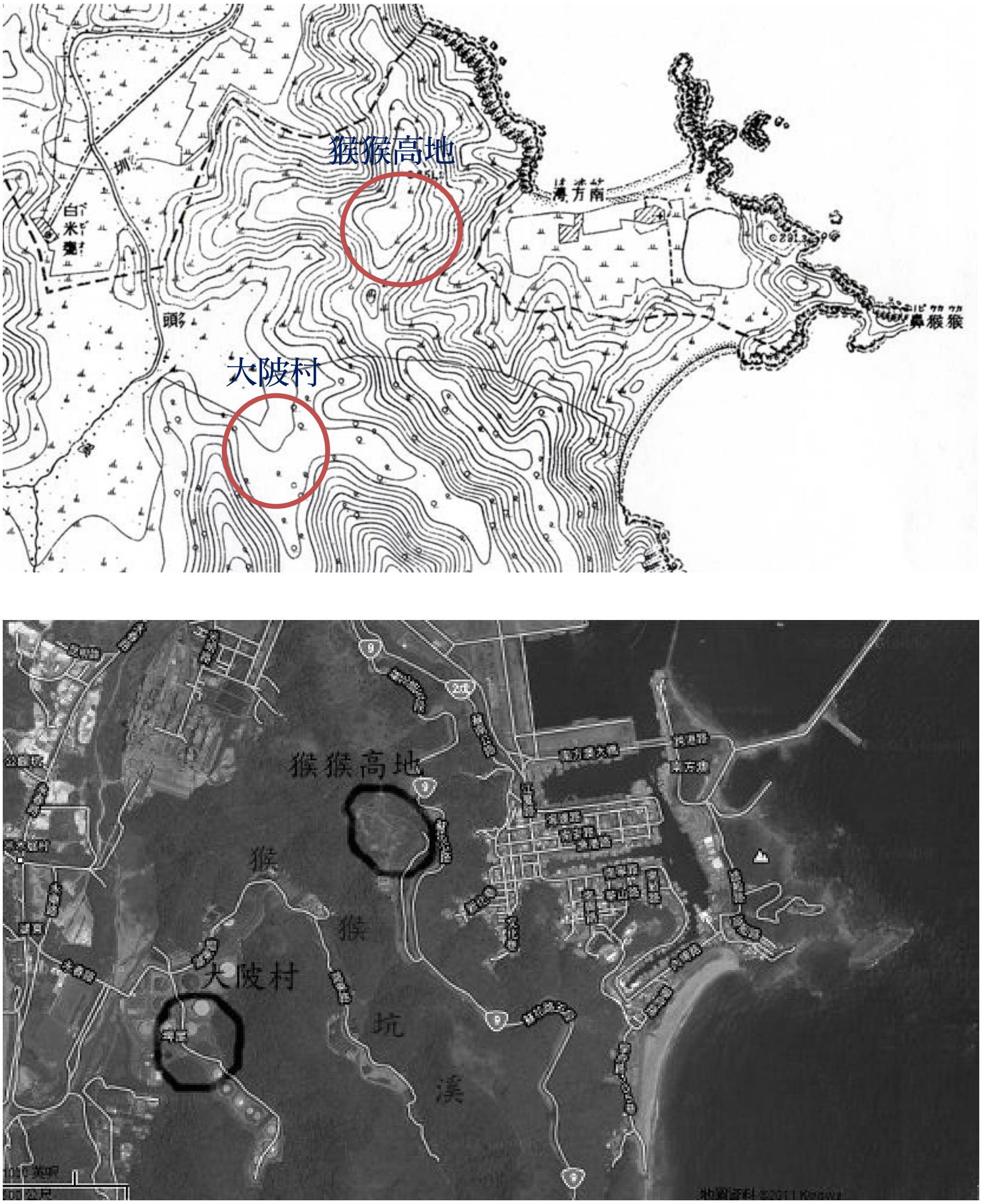

圖一　南方澳附近《臺灣堡圖》與衛星地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 GIS 團隊編製，「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網站，下載日期：2011 年 5 月 23 日，網址：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　JM20K1904_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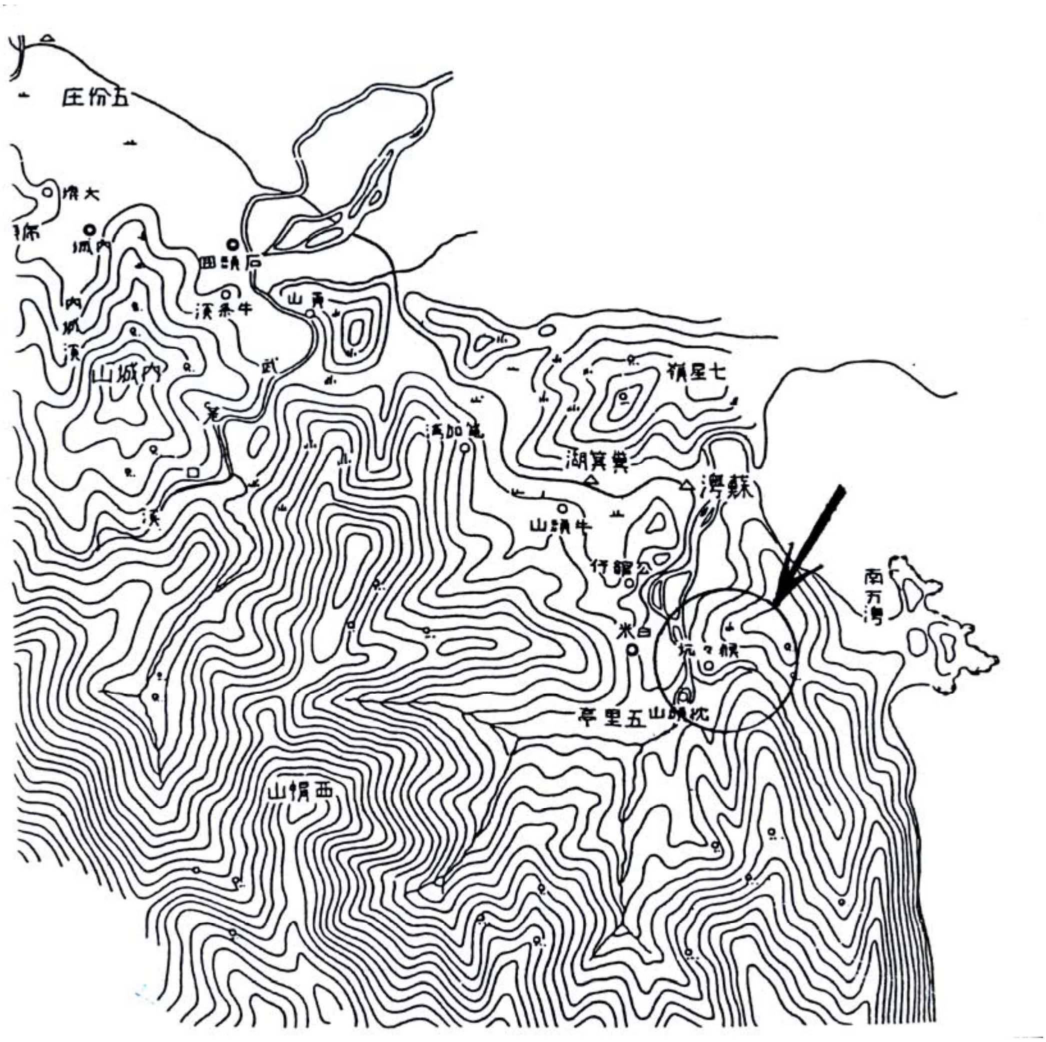

圖二　內蘇澳灣間蕃地豫察圖（1903）

資料來源：詹素娟，〈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頁 69。

都走海岸近路。適有猴猴人要走近路返社，伊能遂與他們同行，走一段沙灘後即遇奇岩怪石，須在岩角或岩洞間迂迴前進並避開巨浪襲擊，才在驚險中抵達。[84]

1865 年該聚落圍有柵欄，並設望寮。聚落後方矮山上另有一個有圍牆的場地，當時未使用。近處有一池塘，村人每晚共浴該處。[85] 1866 年聚落粗陋地圍

84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195-196。

85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6。此池塘可能是內埤，即今日南方澳第二港口。

著圍牆，每側設門，房屋散落牆內。村人正合力建造堡壘於村落中央，已蓋好的牆面留有銃眼。並向漢人購置瓦片，擬當作堡壘的屋頂。[86]

孤立的村落且逼近南澳泰雅人出沒處，顯然必須加強防禦工事，包括圍牆、望寮、乃至搭建堡壘。防禦工事到 1873 年更為加強，部落四面種植鳳梨、刺竹為籬落，疊石為屏牆，門戶甚為嚴謹。[87] 1896 年時該社用石塊疊成圍牆，高約 6 尺，中留一門以進出。[88] 藤崎濟之助於 1923 年到訪，當地耆老指出舊時部落周圍確實以石壁圍繞，係為防禦泰雅人來襲。[89]

地理環境的孤絕，應是猴猴社能保持較多固有風俗的原因。

2． 住屋形式

猴猴人的住屋，根據史溫侯 1858 年的描述，其形式和生蕃住屋差異很大，較類似漢人；1865 年再訪時，稱其茅屋小又髒，屋內無床及桌、椅，幾塊木板置泥地上充當床。薪材和其他物品堆擠於屋內角落。[90] 1866 年 Collingwood 所見相仿，其房屋以竹為柱，茅草編成格子狀為牆，縫隙敷上泥巴以防風雨。屋頂以竹子不規則地排列當支架，覆上厚厚的茅草。屋頂一端懸一小棚置放薪材。有竹製可旋轉的門。屋內空間小，有一石灶，一角置方形木板當床，顯然是全家人共用。漁具掛在屋頂，房內有 1-2 個凳子。此外，若干生活用小物品置於屋內角落。[91]

上述猴猴家屋，與 1858 年史溫侯所見噶瑪蘭家屋有別：房屋隱蔽於樹林中，離地建於木樁上，為木造覆蓋茅草屋頂，屋內鋪地板；門口釘有鹿、豬等頭骨，屋內牆上掛弓箭。[92] 這種樁上住屋應是噶瑪蘭人傳統房屋，「其房屋則以大木鑿空倒覆為蓋，上下貼茅，撐以竹木，兩旁皆通小戶；前另築一間，號北投口」；[93]

---

86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p. 136, 140-141.

87 水野遵，〈征蕃私記（三）〉，頁 99。

88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196。

89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47。

90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5；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6。

91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136.

92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pp. 10-11.

93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26。

「熟番架屋如舟；富者長數十丈，巨木為柱為樑，覆以茅簷，垂至地。凡所有俱貯屋中，而父子、兄弟、妻女同聚一室，無所區別。」[94] 馬偕說平埔族以前住屋優於目前，有提高的地板。[95] 1896 年伊能嘉矩到訪時，噶瑪蘭人傳統房屋已消失，只有簡陋茅屋或漢式房屋。[96]

在部分噶瑪蘭人仍住傳統家屋時，猴猴人已改用漢式房屋，或許因為猴猴人新遷徙到南方澳，遂採用這種較易完工的住屋。馬偕曾描述在叭哩沙新墾地有這種不用幾天就蓋好的房屋。[97] 不詳猴猴人傳統住屋形式，而全家人共居一室，室內無傢俱僅一床板，則仍舊維持。

（二）關於猴猴人社會文化的記載及討論

猴猴人約在十八世紀末或更早由南方澳遷居武荖坑溪口，再於 1830-1850 年間返遷南方澳。其社會文化特質為何？遷居前後有何變遷？文獻僅有《噶瑪蘭廳志》一語「其語言風俗獨與眾異」的記載。[98] 猴猴人的風俗，究竟如何與噶瑪蘭人不同，目前僅能依據清末到訪南方澳的外國人士對該聚落的有限描述來瞭解。本小節，首先介紹外國人對南方澳猴猴人體貌的描述，再分馘首、祭儀及宴飲習俗、埋葬習俗、生計方式、物質生活等文化特質，分別加以討論。

關於猴猴人的體貌，史溫侯說其膚色略深於漢人，容貌具馬來人特徵。婦女皮膚褐色，有些近乎淺色。許多人有歐洲人面貌，全無斜眼角。[99] Collingwood 於膚色及眼睛的描述相似，並說顴骨較低較不突起，嘴唇厚，下巴優美，整體很美觀。頭髮一般是黑色，偶見帶有紅色色彩。身材比例有很多顯著的例子，男女都有身軀高大而結實者。[100] Taintor 提到男人高大、女人較小而苗條；有人膚色為橄欖色，其他人有如馬來人的深色皮膚；頰骨高；厚唇；特別強調有不尋常的

---

94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26。

95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p. 206.

96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182、190-192、223-224。

97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p. 236.

98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29。

99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5；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記行附錄〉，頁 55。

100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137.

大眼睛且眼珠很黑，是最易看出與漢人差別之處。[101] 以上係一般性描述，並非實際測量的結果，與噶瑪蘭人體貌特徵的描述頗相似：骨骼大、肩膀寬、四肢及手指巨大，男子額骨突出，眼球明顯凹陷，嘴巴大等等。[102]

1. 馘首習俗

1873 年樺山資紀記錄猴猴社仍保留馘首習俗，並置敵首於棚架，以米飯為供品加以祭拜。這些頭骨都是 30 天左右遭殺害的生蕃首級；並記錄造訪前不久，有一個小孩在山中被生蕃所殺，因此將生蕃頭骨裝上金飾掛在門上，以示諭部落老婦勿進入近旁的山中。[103]

樺山所見首棚架，位於部落所屬竹林。在他到訪前 1 個月，猴猴人與 9 位生蕃戰鬥，斬下 1 名生蕃首級，將之置於棚架上，首級前用青葉盛飯祭祀。[104]

臺灣原住民族，包括噶瑪蘭人可能原本普遍有馘首習俗。[105] 不過，清代文獻大抵指涉所謂「生番」有馘首習俗，平原地帶的原住民都已放棄此習俗。惟 1898 年叭哩沙抵瑤埤庄有熟番為親屬復仇而入山殺死泰雅人，馘其 1 名並奪回親人首級。[106] 遷徙花蓮的噶瑪蘭人，傳承著「首之歌」（qatavan）——帶回敵首後，村民圍繞首級歡呼勝利之歌。[107] 長期處於泰雅人、太魯閣人獵首威脅下，或許是促使叭哩沙和花蓮的噶瑪蘭人，在獵首消失許久的年代，基於復仇而割下敵首。這多少可以解釋猴猴人仍行馘首，但是，未見噶瑪蘭人置敵首於棚架上祭祀的記載。

猴猴人與泰雅人爭戰而馘首，不知道是否像泰雅人一樣有宗教社會等需要。可以確定的是，直到 1870 年代猴猴社仍行馘首並置敵首於棚架。

---

101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 60.

10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該課，1900），頁 58。

103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45-46。

104 水野遵，〈征蕃私記（三）〉，頁 98-99。

105 西班牙人記載淡水河原住民相互獵首，噶瑪蘭人會在收割季節到淡水河埋伏並獵首。參見李慧珍、吳孟真、周佑芷、許壬馨、李毓中譯，〈哈辛托·艾斯奇維（Jacinto Esqivel）神父 1632 年所寫「福爾摩莎島情況相關事務的報告」〉，《臺灣文獻》54: 4（2003 年 12 月），頁 293-294。

106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上編，頁 151。

107 1930 年代淺井惠倫及 1985 年清水純都曾採集到首之歌。參見清水純，〈小川・淺井資料の探究：平埔研究資料の解析に向けて〉，收於三尾裕子、豊島正之編，《小川尚義・淺井惠倫台湾資料研究》（東京：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05），頁 374-375。

2. 祭儀與宴飲習俗

祭儀及其背後的宗教信仰是比較複雜的文化行為，短暫停留的訪客恐怕難以實際瞭解，只能碰巧觀察到並加以描述，以下列出猴猴人祭儀與宴飲等記載：

(1)「中元」祭典

1873 年 9 月樺山資紀描述南方澳猴猴人的祭典及歌舞飲宴習俗，當時宜蘭平原各地正舉辦中元祭典，樺山遂將所見祭典稱為「于蘭盆會」：

> 熟蕃人男女把行頭裝飾於身上，圍成一個圓圈，正熱情忘我地沉醉於于蘭盆會的舞蹈中，非常熱鬧。……周圍的男女老幼也都大口豪飲。……酋長將酒壺打開後，以大茶碗汲取，再以指頭沾著酒液噴向四方。祭拜之後，便從長老開始，再依序到輩分年輕者，輪流酌飲；在嚴肅的氛圍下，展現出部落中的長幼秩序。[108]

翌日，樺山又記述入山途中眾人飲酒過程：

> 一如往例地在廣場前開壺、切肉、唱歌，並以大茶碗與兩、三人一起汲酒進飲。依照形式慣例，在飲食前一定要先唱歌謠，或向四方祭拜，將酒液噴向胸口，然後才鯨飲一番，無異於昨日的盆會祭。對於因入山而缺席者，眾人也為他們留下了酒肉，等他們回家後再各自飲酒，決不會遺漏任何一個族人。[109]

水野遵說明飲酒前祭拜時，祝禱的對象是天地祖父。[110] 以上記載說明，猴猴人祭典時著盛裝，男女圍圓圈跳舞；祭儀中男女老幼都喝酒。飲宴前先由頭人以指頭沾酒噴向四方，或唱歌謠，祭拜後依長幼輩分依序喝酒。有同杯共飲習俗，酒肉均分共享。

上述祭典方式及時間點，類似臺灣原住民族收成後的「會飲」。[111] 樺山描述

---

108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45。

109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6。

110 水野遵，〈征蕃私記（三）〉，頁 98。

111 「會飲：農事既畢，各番互相邀飲；必令酒多，不拘肴核。男女雜坐讙呼；其最相親愛者，亞肩並脣，取酒從上瀉下，雙入於口，傾流滿地，以為快樂。」參見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文叢第 90 種，1961），頁 14。

當時猴猴人的提燈上寫著「全境平安」，似乎多少受漢人影響，但整個看來還是傳統的會飲。

（2）飲酒時的祝辭

馬偕 1892 年 5 月 9 日的日記，[112] 記載猴猴人飲酒前，會先舉起右手說：「我們要吃了（Han-pai-ku）。天（Nâ I--an）。給我們心肝平安（Hang ni ngí sa î-á kú）。給我們好眠（Hang-ni-ngí ka in bín nus kú）。給我們家內平安（Kau ka pai-tah, maan ní rú）。」同時，食指彈 4 次酒滴，接著說：「我們要吃了（Han-pai-kú）。地（Ma-ra-raí）。你有先死（Ai-mú-na-va-hí）。給我們平安（Kau-ka pai-tah, nau ngí）。」

馬偕未說明是在什麼樣的場合，時間接近稻作播種季（農曆 3、4 月），但是祝辭內容與作物無關。就所提到「天」、「地」、「你有先死」，並祈求平安、好眠等來看，猴猴人可能如同其他原住民族是泛靈信仰，祈求天、地等自然神靈及祖靈來賜福，並以象徵性的滴酒饗神靈、祖靈。

這種飲酒前以食指沾酒噴向四方的方式，與噶瑪蘭人在進行儀式前向祖靈請示的 spaw，頗為相似。[113]

上述祝辭在馬偕的專著中，卻收錄為「生蕃習俗」，並說明生蕃為自然崇拜，在收穫後會舉行跳舞和慶宴，以對天地表達尊敬和感恩；並說他們相信無數神靈存在，這些靈魂使他們生活在恐懼與受苦之中。有時會擺上食物和酒，然後以祈禱的心情來吃這些東西。接著說他曾親見某部落舉行這種儀式，並節錄上述於日記中記載南方澳人的祝辭。[114] 不知為何馬偕日記所載猴猴人的飲酒祝辭，被 *From Far Formosa* 的編輯編為生蕃習俗，可能是編者誤植，也不排除兩者類似。

（3）舞蹈禳病

Taintor 於 1869 年到訪時，說他很難蒐集到當地的宗教信仰，只被告知他們沒有像漢人的宗教。他描述了一種明顯帶有宗教性質的歌舞：

---

112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 868. 原文以猴猴語＝閩南語白話字，或再加上＝英語來表示，筆者據以翻譯。

113 劉璧榛，《認同、性別與聚落：噶瑪蘭人變遷中的儀式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182、207。

114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pp. 258-259.

> 在一首歌之後，由幾位婦女進行以下儀式，一位坐在地上，一位婦女躺著假裝死去，頭倚在坐著那位的膝上；另兩位手握手，並握著小支綠色樹枝。這 3 人開始吟唱緩慢悽慘的歌，其中一位在裝死那位臉前揮一個杯子。唱過一些曲調後，一人站起並把樹枝指向天，在裝死那位耳旁大叫。她立刻醒來並站起，所有人一起輕快歌舞，繞圈圈，或是彎曲地蛇行。[115]

上述歌舞，類似鳥居龍藏於花蓮所見噶瑪蘭巫師的禳病儀禮；[116] 或近年學者研究的噶瑪蘭人治病儀式（paqlabi）。[117] 共同點是：由幾位婦女進行歌舞，有位「病人」，儀式進行時手持樹枝。可惜 Taintor 的描述很簡略，無法深入比較，惟 paqlabi 必於秋季施行（9-11 月），Taintor 在元月到訪，所以應該不是 paqlabi。

（4）外來宗教的影響

猴猴人是否受漢人信仰影響？1866 年 Collingwood 描述村內無放置神像的房子或廟宇，屋內亦無神位等物品，村子入口處貼有一張漢式神像圖是僅見的東西。[118] 1873 年樺山所述祭典，提燈上寫著「全境平安」，稱酋長為「三國王」。而 1923 年當地有漢式廟宇，祭祀南方澳開拓者蔡陽、謝老、洪順，稱「三仙國王」。[119] 未詳三國王是否由三仙國王而來。以上記載，勉強可說猴猴人在 1870 年代多少已受漢人民間信仰影響。

此外，馬偕至少經歷兩次拒絕，終於使猴猴人接受基督教，並建立名為「馬偕教會」的教堂。[120] 馬偕到南方澳傳教達 16 次，1886 年第 6 次去時，為 126 人施洗禮，設 2 位長老、5 位執事。翌年再為 10 人施洗，有 140 人在場。[121] 如

---

115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62-63.

116 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189。

117 清水純著、鄭家瑜譯，〈噶瑪蘭人的治病儀式以及傳統神職者〉，《臺灣史料研究》25（2005 年 7 月），頁 170-184；劉璧榛，《認同、性別與聚落：噶瑪蘭人變遷中的儀式研究》，頁 198-225。

118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140. 1869 年 Taintor 說他聽聞平埔族有爬刀梯習俗，未詳從何聽來，暫存此說，參見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 63。

119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46、53。

120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pp. 220-222.。馬偕首訪南方澳於 1878 年 10 月 20 日、次於 1882 年 12 月 21 日、第三次是 1884 年 2 月 20 日，參見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 254, 385, 389。

121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 482, 525.

果上述數字正確，猴猴人幾乎全部改信基督教。1897 年時教會座落聚落中央，為一 T 字形的白壁瓦屋，頗為莊嚴壯麗，正面寬 7 公尺餘、深 15-16 公尺，講壇後方牆壁掛有「Mackay Church 1884」的匾額，宜蘭人顏有連牧師夫婦駐地傳教，每週聚集兒童講道一次。[122]

不過，南方澳猴猴人因為不斷受泰雅人襲擊，不少人遷返花蓮，人口遞減，到 1923 年間廟宇及教堂已日漸荒蕪，無法再興。[123]

3. 埋葬習俗

1892 年馬偕記載猴猴人「埋葬死者於一個洞（hole）中，裡面擺放武器、菸草、煙斗等物品。覆蓋完成後，眾人立刻邊哭邊跑回家。」[124] 據此，則猴猴人行室外葬，挖洞穴埋葬死者，以武器、煙斗等死者生前用品陪葬。

噶瑪蘭人也行室外葬，不過，採茅草裹屍土葬及懸於樹枝等兩種喪葬方式，無陪葬品。[125] 採土葬者挖長方形墓穴，而不是洞穴。[126] 泰雅人則是掘一圓穴，深約 5、6 尺，足以豎放屍體，以死者番刀、煙斗等物品陪葬；一般死亡行室內葬，遇非自然死亡則就地掩埋。[127]

馬偕短短數語，記錄猴猴人埋葬習俗，顯示其習俗與噶瑪蘭人有別，較接近泰雅人，又不盡相同。

4. 生計方式的考察

十九世紀外國人士記載南方澳人擅於操舟航海、捕魚為生。1865-1866 年史溫侯及 Collingwood 先後記錄他們於黃昏前出海，夜間以火把照明，捕捉飛魚。[128]

---

122 唐澤孝次郎，〈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頁 320。

123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3-54。

124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 868. 此處馬偕用 hole，而非 grave，應是指一個近圓形面積小而深的洞穴。

125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11；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29。文獻記載與馬淵東一採集的喪葬習俗略同，參見馬淵東一，〈スナサイとカバラン族〉，頁 80。

126 1896 年噶瑪蘭人已採漢式棺木入殮，挖長方形墓穴，竹子做成×形交叉置墓穴兩端，棺木置於其上，覆蓋泥土。參見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233。

127 劉寧顏總纂、許木柱等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374-376。

128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6；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140。按：飛魚每年 3-7 月由南向北迴游於臺灣東岸，他們分別於 5 及 6 月到訪，正值汛期。馬偕也記錄到男人於夜間划船到海上，參見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p. 222。

Taintor 也說南方澳人捕魚維生。[129] 伊能嘉矩則說他們以農、漁業為生。[130]

捕魚之外，他們也用水牛耕種水稻，蓄養豬、狗、貓及家禽。[131] 早春時，也捕捉烏龜晒乾來用；無法出海時，獵捕小鳥。[132]

Taintor 廣泛描述宜蘭平埔族生計為，靠海的都是漁夫、內陸的是獵人，一些人種小塊的田地。在男女分工上，苦差事大都由女人承擔，如提水、舂米等。女人大部分時間在戶外工作，在家做完家事後，則織布。[133]

史溫侯及 Collingwood 都說南方澳男女擅長游泳、操舟，游泳方式是手臂輪流划動；Taintor 則描述南方澳人有高超的操船技巧，在東北季風盛行、風浪大的冬季，仍能安全地將船駛離岸並登陸。[134]

猴猴人使用的舟船，1866 年史溫侯描述為，前後呈鳥嘴狀的獨木舟，應是祖先所用式樣，與馬來帆船（proa）略同。在蘇澳，「船」名為「burroa」。這種沿岸航行的小船，特別適合對抗波浪，因為有很高的船舷和高且圓的船艏。[135] 按 proa 一詞，原義泛指任何小型的船，但通常指有兩個船體（用來穩定船隻）的帆船。[136] 不詳史溫侯是指泛稱的小船或雙船體的船。

馬偕於 1890-1893 年 3 次赴花蓮，都由南方澳人駕船前往。船長 12 英呎（約 3.6 公尺），無篷，有小帆，由 6 人操縱。[137] 如圖三，4 個槳手筏槳、1 位舵手在後方，前方戴斗笠的人應該也是船夫，船首及船尾亦如鳥嘴狀地翹起。另外，1869 年 Taintor 曾搭乘由南方澳人划的無篷小船到南澳，型式不詳。

---

129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 58.

130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196。

131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p. 138, 140-141.

132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6。

133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58, 61.

134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6；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141;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58-59.

135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7。文中提及蘇澳至淡水的漢人用廈門舢板，與原住民船隻截然不同。

136 「Proa」，維基百科（Wikipedia），下載日期：2011 年 11 月 3 日，網址：http://en.wikipedia.org/wiki/Proa。

137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p. 742-743, 799, 869;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p. 228.

圖三　馬偕搭乘由南方澳往花蓮的船

資料來源：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p. 226.

至於噶瑪蘭人使用的船隻，文獻記載康熙末年噶瑪蘭人用「蟒甲」，載土產順流而下與前來貿易的漢人交易，並有能力航行到北海岸金包里。[138] 蟒甲的型式是「獨木挖空，兩邊翼以木板，用藤縛之；無油灰可艌，水易流入，番以杓不時挹之。」[139] 費羅禮（Raleigh Ferrell）據此認為蟒甲是「有兩個舷外支架的獨木舟」（double-outrigger dugout canoe），後來已不再使用。[140] 筆者傾向認為「兩邊翼以木板」並非舷外支架（outrigger），而是在挖空的獨木船體兩側接上木板，以加高船舷，因為僅用藤條綁住，船體與木板的間隙易流入海水。

---

138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72-173，所記載：「蛤仔難、哆囉滿等社，遠在山後。……各社於夏、秋時，划蟒甲，載土產……，順流出近社之旁，與漢人互市。」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40，所記載康熙 61 年噶瑪蘭人用蟒甲，經 3 日航行，護送飄流當地的漳州把總朱文炳去金包里。

13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40；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29-230，書中照錄，並說明蟒甲：「番渡水小舟……即艋舺也。一作蟒葛。……恰受兩三人而已。」

140 費羅禮，《臺灣土著族的文化、語言分類探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9），頁 52-53。

另外，鹿野忠雄於 1930 年代，據花蓮加禮宛人口述祖先使用的船，形式則接近馬偕所乘的船。[141]

以海維生是很重要的文化特質，究竟 1860 年代南方澳猴猴人以海為生，是其固有營生方式之一，或是從噶瑪蘭人、馬賽人學來？值得討論。

前述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推測，猴猴人曾居住蘇澳南方山地，在 Tukidis 時，可能哆囉美遠人住海岸、猴猴人住山地。[142] 波越重之說猴猴人原為山地蕃與泰雅人同族；安倍明義認為他們首遷南方澳時住猴猴高地（見表一）。詹素娟認為猴猴人為「陸相族群」，與「海相族群」的噶瑪蘭人有基本文化差異。[143] 上述各家說法，似乎認為猴猴人與泰雅人相同，是山地狩獵民族。不過，筆者認為猴猴人可能和噶瑪蘭人一樣，傳統上既能狩獵亦知航海捕魚。理由有二：（1）猴猴人至遲於 1797 年由南方澳遷到武荖坑溪口沙洲，居住當地的時間，長到讓漢人認為他們是土著。像武荖坑溪口的遷徙地點，不會是泰雅人等山地狩獵民族選擇的遷徙地，反而像是噶瑪蘭人這樣擅水民族選擇的地點，因為便於出海捕魚。（2）在十九世紀末猴猴人絕大多數已使用噶瑪蘭語彙時，卻突出地顯示有若干與噶瑪蘭語不同的航海相關語彙，其中有與凱達格蘭語相同者，卻有既不是噶瑪蘭語、也不是凱達格蘭語的語彙，包括船分大船、小船；海分海、洋；另外有島、桅桿、海盜及捕魚，均與噶瑪蘭語有異。這種語言現象應該不是偶然，是其原來即熟悉海上生活的反映。（詳見第四節第三小節）

5. 物質生活及其他

就有限記載，清末南方澳人的物質生活，似乎與噶瑪蘭人差異不大，部分文化特質也與泰雅人相似，資料有限，無法進一步說明可能存在的細微差異。如表二，猴猴人的服飾與噶瑪蘭人幾無差異。不同的是，直到 1860 年代，猴猴人不分男女，夏季仍習於赤裸上身，僅圍一條遮羞布。即使西方人在場，他們也男女共同赤裸洗澡，女人只裹一條遮羞布游泳等等。另外，其嗜好抽菸；武器有大刀、矛、鳥銃；能織布，與噶瑪蘭人及泰雅人相同；能製鹽，則與噶瑪蘭人相同。

---

141 鹿野忠雄著、木村自譯，〈噶瑪蘭族的船及該族與阿美族的關係〉《臺灣風物》51: 3（2001 年 9 月），頁 92-94。長 16 日尺（約 4.8 公尺），結構是挖空木頭為舟再接木板擴大之，船頭突出船尾不尖，有 5 支固定的槳，船尾有舵，有船帆，建船不用釘子而以藤蔓捆綁。

142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マッカイ博士の布教せる噶瑪蘭平埔族に就て〉，頁 43-44。

143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頁 99-100。

表二　清末南方澳人物質生活特質及與周邊民族比較

特質	南方澳人特質描述	記錄人	年代	周邊民族情形	出處
飲食	地中央放盛飯的大木盤，旁邊放幾個盛蔬菜的碗。全家席地而坐，徒手將飯弄成小球狀食用。	Taintor (pp. 60-61)	1869	噶瑪蘭人：抽雪茄狀捲菸（頭城 1873）。嗜煙，製成雪茄狀 6-8 吋長、1.5 吋粗（花蓮 1895）。 泰雅人：男女老少都抽煙，煙斗不抽時塞在後髮。（1885）	藤崎：33（樺山資紀 1873 的記錄） Mackay：246（1895） 陶德：246（1885）
	嗜菸：絕大多數人，不分男女都抽煙斗或雪茄狀菸捲。煙斗長 1 英呎，不抽時，插入頭髮。菸草自種自製。	Swinhoe (p.154) Collingwood (pp. 139-140)	1858 1866		
	舂穀：1. 石臼（內鋪墊）、竹杵。2 位婦女輪流舂搗。2. 大臼，5 呎長木杵。	1. Collingwood (p. 140) 2. Taintor (p.61)	1866 1869		
	製鹽：1. 海水在沙灘上蒸發。 2. 以沙過濾海水後，煮成鹽。	史溫侯 (p. 56) Taintor (p.61)	1865 1869		
	食物加工：1. 鹽醃魚；烏龜曬乾；2. 煮龜骨，取其油。	1. 史溫侯 (p.56) 2. Colling-wood (p.140)	1865 1866		
服裝	夏季：大多數人，不分男女，除腰布外，全身赤裸。	Swinhoe (p.154)	1858	1885 年夏季泰雅男人、小孩赤裸。	陶德：247
	夏季：男女原先赤裸，見外人到村，返家穿衣後再出來。	Collingwood (pp.137-138)	1866		
	10 月村內有一僅繫腰布全身赤裸男子。	伊能[1] (p. 196)	1896	1896 年噶瑪蘭人稱其祖輩不穿褲。	伊能[2]
	1. 上衣。 2. 某種披過肩的衣服。	Swinhoe (p. 154)	1858	噶瑪蘭人： 1. 開襟短丈無袖衣。（與其他原住民同） 2. 袈裟狀披掛方布衣。 3. 開襟及膝筒袖衣。 4. 女子以 2 塊方布左右圍繫成腰布。	伊能[1]：277。伊能據《噶瑪蘭廳志》及自己觀察所得。
	男人：短長褲，偶加寬鬆上衣。如漢人苦力。 女人：及膝紗籠狀裙，繫腰際交疊前方，無腰帶。上身穿寬鬆上衣，開襟於前。中年婦女上身赤裸。	Collingwood (p. 140)	1866		
	1. 短上衣：開襟於前、無袖。 2. 方布衣：披於上衣之上，結於肩頭或頸後。 3. 漢式寬鬆短長褲。	Taintor (pp. 60, 62)	1869	無袖短衣與生番（泰雅人）完全相似。	Taintor：62
	有赤色橫條、如陣羽織樣（無袖上衣）之白麻布衣。	樺山資紀 (水野，p. 99)	1873	泰雅人穿無領開襟陣羽織，其上加披肩。	鳥居：200
	婦女在原野時綁綁腿。戴寬大斗笠防曬。	Collingwood (p. 140)	1866		
裝飾	女人：串珠項鍊；臂戴石製手鐲；有 3-4 個耳洞。 孩童：脖上戴線穿過錢幣、石頭或鈕扣的一串物品。	Collingwood (p.140)	1866	噶瑪蘭人：好雜色珠玩。有如榴子大者，有類瑪瑙形者，有小如魚目者，編串成圍，多非真玩。	陳淑均：228（1832）
	女人有數個耳洞，在儀式時戴上耳環。	Taintor (p. 60)	1869		

髮式	男子：披頭散髮。 年青人剃髮如漢人。 女子：披髮，用紅或白色頭帶束額頭。	Swinhoe (p.154)	1858	婆羅辛仔宛社噶瑪蘭女人用 3-4 匝紅帶紮髮再戴花環。	Swinhoe：156
	男子：與漢人接觸者剃髮，在家不剃。 女子：束髮後盤於頭上以長布纏繞固定或編髮辮。	Taintor (p. 60)	1869	頭城附近噶瑪蘭女人用紅頭帶束髮。	藤崎：33（樺山 1873 年的記載）
織布	原料：麻。抽紗成線，織成約 30×137cm 大小，質地堅固。	Collingwood (pp.137-138)	1866	馬偕蒐集的噶瑪蘭布塊為苧麻製。28.5×142 cm。	參見許：133 馬偕蒐集的布塊
	織布者坐地上雙腳固定支撐織物一端的木棒，用一根細而邊緣尖銳的木棒向內側挑緊每條穿過經線的緯線。	Taintor (pp. 61-62) (30 或 36×152 或 182cm)	1869	其織布方式似為「水平背帶織布機」，與噶瑪蘭人相仿。	參見許：133 馬偕蒐集的織布機
武器	大刀。刀鞘一邊為木條、另一邊纏繞銅絲。	樺山資紀 (水野，p. 99)	1873	原住民普遍形式。	鳥居：220
	鳥銃（火繩槍）。火藥裝於竹筒置入網袋。	樺山資紀 (水野，p. 99)	1873	原住民普遍使用。	許：161
	矛。矛身為直徑 3cm、長 1.8m 竹桿。前端裝 16-17cm 槍叉。尾端有同長度的錐形鋤狀物。	唐澤孝次郎 (pp. 320-321)	1897	原住民普遍使用。	

資料來源：1.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145-164；2. 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紀行附錄〉，頁 54-64；3.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p. 135-143；4.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53-88；5.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6. George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7. 伊能[1]：指《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8. 伊能[2]：指〈噶瑪蘭擺里社、抵美社總頭目訪問筆記〉（手稿，1896）；9. 陶德（John Dodd）著、羅效德譯，〈北福爾摩沙高山部落的風俗習慣略覽〉，收於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頁 241-248；10. 水野遵，〈征蕃私記（三）〉；11. 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12.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13. 許功明主編，《馬偕博士收藏臺灣原住民文物：沉寂百年的海外遺珍》（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2001）；14. 唐澤孝次郎，〈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

此外，1858 年史溫侯說他們不知道自己的年齡，顯然無記年的方式。[144] Collingwood 記錄南方澳人對西方人所有物品的高度好奇，甚至檢視西方人所穿的服裝，包括觸摸織紋及檢視口袋裡裝什麼。雖反覆檢視，但無任何物品遺失。他們最感興趣的物品是空瓶子，其次是軍服的鈕扣。另外，婦女自信自在地與西方人應對，不會羞怯或如同漢人婦女般躲起來，讓 Collingwood 印象深刻。[145]

---

144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154-155.

145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p. 139, 141.

四、猴猴人與周邊族群的關係

（一）與漢人的關係及漢化情形

猴猴人與漢人間的關係，無太多資料可供瞭解。至遲在 1832 年猴猴社附近已有猴猴民庄。[146] 而一件 1838 年猴猴社人、三貂社人與漢佃戶 5 人一起與圳路地主同立的合約，顯示部分猴猴人已有水稻耕作技術，並與漢人共同開墾。[147]

然而，如第二節所述，1830-1850 年間猴猴人遷離武荖坑溪口，在南方澳重建家園。口碑傳述遷徙的理由，包括受漢人欺凌壓迫，以及土地貧瘠、無田可耕、疾病流行等因素。正如同噶瑪蘭人從 1830 年代開始遷徙，關鍵因素應是土地流失，經濟困頓，最後只能遷徙他鄉。

猴猴人是否漢化及何時漢化，外國人士的記載提供一些線索。1858 年史溫侯到訪南方澳時，由一位略通漢語的男子翻譯，懂漢語的人似乎不多。有些男人披頭散髮，但不少年輕男子剃漢式髮型。1865 年再訪時，多數男子已剃頭留辮，酷似漢人。有些老人仍留長髮，有些僅剃去前額，頭髮披散束於腦後。[148] 1869 年 Taintor 觀察到不論男女及孩童，都會講當地漢語及自己的語言。少數男人略能讀寫漢文。[149] 1873 年樺山資紀停留期間依賴酋長等人協助，他們能解文字、通事理，相互溝通。[150] 而馬偕在 1878-1898 年間多次到訪南方澳，他留下南方澳教堂及南方澳人的照片（如圖四），男子包括一位長者剃髮留辮，不分男女已是漢人裝扮，雖有打赤膊者，不過漢人也會如此。1896 年與伊能嘉矩同行的猴猴人，不分男女都穿漢式服裝，惟社內仍有僅著遮羞布但能說流利漢語的男子。

約略可知 1850 年代會漢語的人仍屬少數，到 1860 年代族人已普遍能說漢語，也有人略通漢文。不過，如上節所述，猴猴人於社內仍保持較多傳統生活方式，只是與外界接觸時，則裝扮如同漢人，以免引人側目。

---

[146]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40。

[14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卷，頁 185。

[148]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4；史溫侯著、羅效德譯，〈福爾摩沙記行附錄〉，頁 55-56。

[149]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 61.

[150]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9。

圖四　清末南方澳教堂

資料來源：真理大學校史館藏。

說明：右圖為左圖之局部放大。左一為馬偕，拍攝年代不詳。此照片雖模糊難辨，卻為筆者僅見清末南方澳照片。

（二）與泰雅人的關係

猴猴人與泰雅人經常處於敵對狀態。1858 年史溫侯描述猴猴人非常懼怕泰雅人。[151] 1866 年猴猴人極力勸阻 Collingwood 等入山找「生蕃」（savages）。經射擊手槍展示自衛能力，幾經交涉後，才有人願為嚮導。當示範手槍射擊時，一聞槍響，立刻有 2-3 個人拿著鳥銃衝出來，想保衛村庄。[152] 可見猴猴人始終保持警戒狀態。

1873 年樺山資紀接觸南澳泰雅人，均仰賴猴猴人擔任嚮導、翻譯及護衛，認為如果要視察生蕃部落，需要熟蕃協助。猴猴人與泰雅人平常應有互動，而且相互通婚。[153] 不過，護衛樺山入山的猴猴人都全副武裝，行進間另派 4-5 人於前方不遠處監視，如同作戰時的偵察兵。[154] 由此可見，猴猴人與泰雅人雖有互動，但始終相互敵對，通婚或許只是權宜之計。

---

151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54.

152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p. 138, 140.

153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4、60、91。

154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6。

直到 1897 年，猴猴人外出採薪，為防禦泰雅人，必須組成 15-20 人的隊伍，各自攜帶竹槍，前後各有一名攜帶鳥銃，始能成行。[155]

馬偕曾採集到猴猴人與泰雅人關係轉變的口碑，是因為猴猴人以狗肉當鹿肉給泰雅人吃。[156] 不過，伊能嘉矩調查時，卻無人聽過此說。[157] 1923-1924 年間，藤崎濟之助卻記錄此口碑的複雜版本，包括：（1）猴猴人住花蓮時受太魯閣人攻擊，海盜黃唯協助對抗，並助猴猴人遷往南方澳；（2）其後猴猴人迫遷猴猴，因生活困難，36 社熟蕃各派 2 人協助他們在南方澳新建家園；（3）猴猴人生活安定後，乃建廟祭祀南方澳開拓者蔡陽、謝老、洪順等 3 名，人稱三仙國王。[158] 以上傳說實難完全採信，僅供參考。

波越重之認為猴猴人原為山地蕃，與泰雅族同族。[159] 不過，太魯閣人留下的口碑大多指稱 Mək-qaolin 人為「平地人」，包括說他們是臺灣人、加禮宛人（或廣義的噶瑪蘭人）、阿美人或這些人的祖先。南澳泰雅人雖有將猴猴人附會於泰雅人始祖傳說的說法，但此說法可疑。其他口碑有稱 Mək-aoyin 人即噶瑪蘭人（Kubiyan）者，也有說他們與噶瑪蘭人不同者。[160] 無論如何，對泰雅人來說，猴猴人是異族及獵首的對象。

泰雅人基於信仰等理由而有獵首行為，應是猴猴人與泰雅人始終處於敵對狀態的根本因素。

（三）與噶瑪蘭人的關係及語言的變遷

《噶瑪蘭廳志》載猴猴人「語言風俗獨與眾異，婚娶亦不與各社往來，至今番女多有至老而不得配者」。[161] 該書初成於 1832 年，1852 年出版。如果此記載無誤，則遷到宜蘭平原地帶後，猴猴人與噶瑪蘭人間，關係似乎並不密切。不過，並無彼此敵對的記載。

---

155 唐澤孝次郎，〈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頁 320-321。
156 馬偕著、林晚生譯、鄭仰恩校注，《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頁 210。
157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197。
158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53。
159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上編，〈總說附考〉，頁 50。
160 馬淵東一，〈研海地方先住民：猴猴族探源〉，頁 68-75。
161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29。

前述猴猴人約於 1830-1850 年代遷徙南方澳，於 1865 年間完全遷入。1860 年代噶瑪蘭人也普遍陷入經濟困境，四處流遷，蘇澳有加禮宛及打那美人遷入。[162] 在噶瑪蘭人流遷過程中，猴猴人與噶瑪蘭人之間也許互動增加。一份南方澳戶籍資料，戶主潘哮一的母親劉依擺是武淵社人於 1875 年嫁入，妻子偕查某是壯圍公館庄番社人〔按：奇立板社〕。[163] 馬淵東一的報導人黃劉氏阿比是嫁給猴猴人的流流社人。[164] 可知清末猴猴人與各社噶瑪蘭人通婚。

猴猴人是否有自己的語言？因語言已流失，只能根據前人調查資料加以分析。之前認為猴猴人僅有波越重之留下的 1-10 數詞。[165] 如前述，語言學家李壬癸據此 10 個字，認為：猴猴語第二元音及其後頭的輔音已脫落，是臺灣各種南島語言所沒有的現象，卻是東部大洋洲（例如麥克羅尼西亞）語言的特徵。[166]

事實上，在波越重之於 1908 年左右調查之前 50 年，[167] 已有史溫侯（1858）、Collingwood（1866）、Taintor（1869）、伊能嘉矩（1896）到訪南方澳並蒐集當地的語彙。他們所蒐集到的 1-10 數詞，除 10 以外，都與噶瑪蘭語相同。數詞 10，史溫侯記為 poro，與卑南語及阿美語相同；Collingwood 記為 wón-ei，未知是否即猴猴語，如表三所示。波越並未說明他如何蒐集到這 10 個迥異於其他人蒐集的數詞，但是就數詞而言，猴猴人在 1858 年已經嚴重噶瑪蘭化。

---

162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志》，上編，〈總說附考〉，頁 70、75。

16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豫約開墾地成功ニ付賣渡許可（潘哮一外一名）〉，明治 45 年 15 年保存第 82 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5534，文號 5。

164 馬淵東一，〈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頁 92、94 註 4。

165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上編，〈總說附考〉，頁 35。數詞外，波越蒐集哆囉美遠、里腦、加禮遠、打馬烟等社東西南北、自然現象、稱謂等 27 個字，這些字在猴猴社下都註為「不詳」。

166 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頁 227-228。李壬癸認為波越的記音 10 個字，8 個以 u 結尾，係受日語習慣影響，並非都以 u 結尾，猜測猴猴語各語詞都保持 CVC 詞形，故重新標記，再以此推論猴猴語第二元音及其後的輔音脫落。

167 李壬癸認為波越在十九世紀末調查，參見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頁 218 附註 1，係根據土田滋指出波越用字遣詞很古典，推論「文稿可能在日據初期（1895-1900 年間）他在宜蘭地區擔任公職時所撰成的」。筆者看法不同，查波越重之抵臺後，於 1896 年 4 月任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屬，6 月任臺北縣屬（新竹支廳），迄至 1903 年辭職，都在新竹任官。1907 年 1 月復職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旋於 5 月因病離職，參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波越重之總督府屬任命〉，明治 40 年永久保存第 1 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330，文號 53；〈總督府屬波越重之依願免官〉，明治 40 年永久保存第 7 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336，文號 1。波越重之在新竹亦勤於著述，著有《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1907）。他再次任官，也是首次在宜蘭任官，為 1908 年任宜蘭廳警務課囑託，1911 年轉任蕃務課囑託，參見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該社，1908-1912）。故其調查時間，當不會早於 1908 年，不排除是在其著作出版年 1924 年前不久才予調查。

表三　南方澳語的數詞與噶瑪蘭語對照

採集者／數詞	Swinhoe	Collingwood	Taintor	伊能	波越			噶瑪蘭語
1	itsa	e-tah, issah	issa	isa	イス	isu	（is）	issa
2	lusa	lú-sah	lusa	rusa	ヅース	zusu	（zus）	zusa
3	tooroo	too-roo	tulu	tôoru	ドル	doru	（dor）	turu
4	sh’pat	soó-pah	supat	sūpá	ソープ	soopu	（sop）	spat
5	nima	lémah, emah	lima	rima	リーム	rimu	（rim）	rima
6	inim	in-um	nim, n’m	unun	ンー	n-	（n）	'nem
7	pito	pē-tou	pitu	pitôo	ピ	pi	（pit）	pitu
8	waloo	ah-roo, ah-loo	waru, aru	aru	アール	aaru	（ar）	waru
9	siwa	sē-wa	siwa	siwa	シユ	syu	（siw）	siwa
10	poro	stĕ-reī, wón-ei	trai	tagai	トル	toru	（tor）	tRay, Rabtin, staRay♦
11		wón-ei is-sah	trai-issa					Rabtin yau ussiq
百		see-voo	mrasivu					Rasibu
千		ra-ra-ran	mratharan, malaran					mrarazan

資料來源：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p. 16;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362;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78-79;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上編，〈總說附考〉，頁 35；伊能嘉矩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旧噶瑪蘭三十六社平埔蕃語一覽表〉（手稿，1896）。噶瑪蘭語，參見李壬癸、土田滋，《噶瑪蘭語詞典》（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6）；採自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的噶瑪蘭語標示♦。

說明：各著者標音方式不同，為保持原貌，均原文照錄。波越以日本語片假名記音，羅馬拼音於後，括弧內為李壬癸重新標記的音，參見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頁 227。

為更清楚了解猴猴語與噶瑪蘭語的關係，我們將史溫侯、Collingwood、Taintor 等人蒐集的南方澳語彙與噶瑪蘭語比對。[168] 噶瑪蘭語以李壬癸、土田滋所著《噶瑪蘭語詞典》為主，並參考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彙整他本人蒐集及淺井惠倫 1936 年收錄的包括噶瑪蘭語、巴賽語及哆囉美遠語的語彙來加以比較，另亦參考安倍明義所編《蕃語研究》。[169] 語彙比對表依與噶瑪蘭語相同、相近、不同、及未見收錄分別製表，以詳彼此關係，詳見附錄表一至四。由於各著者標音方式不同，無法對語音進行更細微的比對，筆者基本上將讀音相近、詞形相同

168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55-57，說明這些字係因風滯留南方澳 5 天期間所蒐集，可以確定是當時南方澳人的語言。費羅禮逕將這些字彙視為噶瑪蘭語，參見費羅禮，《臺灣土著族的文化、語言分類探究》，頁 75-418。筆者寧可視之為南方澳人的語言。

169 安倍明義編，《蕃語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0）。

的語彙視為相同。

另外，馬偕於 1892 年收錄 4 個單字，均與噶瑪蘭語相同。[170] 1896 年伊能嘉矩調查噶瑪蘭方言，列舉包括猴猴等 8 社的 30 多個語彙，包括數詞、身體各部名稱和親屬稱謂，已完全是噶瑪蘭語。[171] 到了 1931 年馬淵東一訪問遷移到浪速的猴猴人，彼時族人漢化很深，僅一些族老猶記得熟番語，但是這種語言即流流社、加禮宛社的語言，他們似乎早已完全喪失固有語言。[172] 1936 年淺井惠倫採集移往大南澳的猴猴人的 40 個單字，也都與噶瑪蘭語相同。[173] 可知在十九世紀末，南方澳猴猴人已喪失固有語言。

那麼 1850-1860 年代，南方澳猴猴人是否仍使用固有語言？筆者就當時所蒐集的南方澳語彙與噶瑪蘭語進行比較，得到以下的結果：

1. 猴猴人使用的語彙，絕大多數與噶瑪蘭語相同

1850-1860 年代南方澳的語彙，從語言之間較容易借用的日常生活用品、馴服的動物、栽培作物等等，到比較深層的自然界景物以及現象、身體各部位名稱，乃至親屬稱謂，甚至族稱的自稱與對周邊民族的他稱，都和噶瑪蘭語相同。從語彙來看，當時南方澳人的語言已經是以噶瑪蘭語為主。

1858 年史溫侯雖然只蒐集到 24 個語彙，但是包括族名自稱 Komalan、男人、女人、自然界現象等比較深層的語彙，已經和噶瑪蘭語相同。1866 年 Collingwood 蒐集 87 個語彙（不含數詞），包括族名自稱、親屬稱謂、身體各部位、自然現象、日常用品、動植物等，有 58 個字與噶瑪蘭語相同。1869 年 Taintor 蒐集到 348 個語彙（不含數詞），有 248 個字更加多元且全面地與噶瑪蘭語相同。剔除收錄相同者，3 人合計有 267 個與噶瑪蘭語相同的字。（參見附錄表一）

---

[170] 包括靈魂（la-ru-sah）、身體（í-jíp）、天（nâ l-an）、地（ma-ra-raí）等字，參見 George L. Mackay,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p. 868.

[171] 伊能嘉矩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旧噶瑪蘭三十六社平埔蕃語一覽表〉（手稿，1896）。包括抵美、打馬煙、辛仔罕、擺厘、猫里霧罕、大利簡、抵美福分社，所收錄猴猴社語彙，除 1-10 數詞外，還有百、頭、髮、耳、目、鼻、口、齒、乳、腹、手、足、女、男、父、母、兄姊、弟妹、子、孫等 20 個字都與噶瑪蘭語相同，另收錄了 katas 頭飾、isos 胸飾、nao 耳飾等 3 個字，未同時收錄噶瑪蘭語，無從對照。參見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臺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92-101。

[172] 馬淵東一，〈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頁 92-93。

[173] 包括水、河、山、火、天空、日、月、星、雲、樹、葉、花、香蕉、生肉、脈、血、頭、眼睛、鼻、皮膚、體毛、頭髮、耳、牙齒、下巴、舌、唇、乳、肚臍、糞、手、手指、指甲、腳、骨、肉、炭、燒剩的短小火柴、死、吃等 40 個單字。參見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頁 109-132。

另外，有 43 個字與噶瑪蘭語同語形，意義相近卻不盡相同，或是未見有這種用法。有可能是採集者與報導人之間溝通上的問題，也不排除是字義的改變（參見附錄表二）。其中 8 個字雖然和噶瑪蘭語不同，但是為符合噶瑪蘭語法的造字，包括「抽菸」作 khan tammacko 或作 han tabaku，以動詞 qan（吃）加上名詞「菸」，而不是 tmabaku；「工匠」為噶瑪蘭語「使製作」（pasangin）這個字，「鐵匠」作 pasangin-du-namat（鐵），金匠、銀匠、造船人同樣用法，在 du 後加上金、銀、船等字。「轎子」（nungan）是由「抬」（’nung）加上名物化（-an）而來；再於 nungan 加上「p…an」即 xx 人的意思，成為 pnungan 即「轎夫」。

2. 猴猴人有少數語彙和凱達格蘭語相同或相似，而與噶瑪蘭語不同

1850-1860 年代猴猴人使用的語言，包含廣義凱達格蘭語的成分，不清楚這些語彙是猴猴人固有語彙，或是與馬賽人、哆囉美遠人互動而產生的借詞。這些語彙的存在，也呈現南方澳當地人群的複雜性。

文獻記載猴猴人居住在武荖坑溪口期間，鄰近有馬賽人，遷徙到南方澳時，馬賽人也一起遷往。而早年猴猴人居住立霧溪口時，鄰近為哆囉滿人。這些交往互動都可能產生借詞，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語彙不只是日常生活用品的語彙，還包括親屬的「孩子」、自然界的「雨」、「水」、「海洋」等，不排除猴猴語與凱達格蘭語之間有一定程度的關係。

表四　與凱達格蘭語相似的南方澳語彙

記錄者	詞義	南方澳	巴賽（臺北新社）	哆囉美遠（社頭）	里腦	噶瑪蘭
Swinhoe	孩子	wán-nak	uanake	wanaqə, wanaka	wanak	sunis
	水	lalóm	nanom	lalum, lanum	zanum	zanum
Collingwood	魚	vow-hoot	baute	βauta	vawut	βaut
	雨	moo-zan	mulan, maulan	ulan, mulan	uzan	uzan
	布	ha-bah	kaba, kava	qaLibo	qulus	qulus
Taintor	食物	han	kan	kanan	qanan	qanan
	綠色	bruviru	habelan	mrusirau	pri	puri
	海洋	balung	palabuŋ	cacin	raziŋ	rəaziŋ
Swinhoe	小船	boorrúar	bacat'	βawa, βacal	βuruwa	βawa
Taintor		broa				

資料來源：南方澳語分別取自 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154-155；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 363;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83-88；其他語言取自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頁 108-132。

3. 猴猴人仍保存不少特殊語彙或詞形，既不見於噶瑪蘭語，亦未見於現存其他凱達格蘭語方言資料

1850-1860 年代南方澳人仍保留不少特殊語彙，未見於現存噶瑪蘭語及凱達格蘭語料中。包括 49 個與現存噶瑪蘭語及凱達格蘭語字形不同的語彙（參見附錄表三），31 個未見收錄的字（參見附錄表四），不清楚這些語彙是否即為殘存的猴猴語。其中，有 3 個字應該是借用自漢語（閩南語）：部落（=社 sia）、不（mo）、商店（=店仔 tiaman）；又據 Taintor 比對「島」字（puro），近似馬來語的（pulo）。

值得注意的是「豬」（ma-woo-nee）這個字與 bubuy 不同，此重要家畜卻有不同用語。而「芒果」（vatuna-vususs）也迥異於 kyama，據李壬癸研究，此字移借自菲律賓，包括噶瑪蘭、魯凱、排灣、阿美、西拉雅語均採自同源字；並指出從人工栽培植物的傳播，能多瞭解史前民族的互動關係，甚至可以進一步探討民族遷移的方向。[174] 或許可為猴猴人來源與噶瑪蘭人有別的線索。

這些語彙從容易借用的日常用品、動植物，到動詞，乃至自然界現象、身體各部位、親屬稱謂的廣泛存在，讓筆者認為猴猴語可能存在。至於它是否構成一種單獨的語言，或是噶瑪蘭語、凱達格蘭語的方言，留待語言學家進一步研究。

4. 猴猴人有較豐富且與噶瑪蘭語不同的航海相關語彙，顯示航海、捕魚是其重要生計

1850-1860 年代南方澳人的語彙中，包括與噶瑪蘭語相異或是未收錄的航海相關語彙：「大船」vawa（英文 ship）相當於噶瑪蘭語的 bawa，「小船」broa 近似哆囉美遠語的 buRwa，另有噶瑪蘭語所無的「桅桿」ereran 及「海盜」haisan-a-zarin。而海也分為「海」rzin（英文 sea，噶瑪蘭語的 rzizing）及「海洋」balung（英文 ocean，近似臺北新社巴賽語 palabuŋ）。另外，「島」puro、「魚」vou-hoot（接近里腦語 vawut）、「漁網」tchú-e 也與噶瑪蘭語不同。而「捕魚」為 ta-pong-i-tchue，儘管噶瑪蘭語有數個因捕魚方式不同而有的字，卻都與這個字不同。（參見表四及附錄表三、表四）

當猴猴人已絕大多數使用噶瑪蘭語時，仍然保有這些不同於噶瑪蘭語而較豐富且與航海相關的語彙，應該不是偶然，筆者認為是猴猴人以海為生的證據之一。

---

[174] 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頁 13。

以上分析 1850-1860 年代南方澳的語彙，可知當時猴猴人的語言已嚴重噶瑪蘭化，也顯示他們與廣義的凱達格蘭人之間有相當關係，但他們仍然保留不少屬於自己獨特的語彙。為什麼猴猴人會在遷居宜蘭平原後，快速噶瑪蘭化？從族群的自稱及他族對本族的稱呼，或許可以提供我們一些族群間關係的線索。一般而言，族群的自稱是比較不會改變的語彙，然而 1858 年時，猴猴人已自稱噶瑪蘭，換言之，已自認為是噶瑪蘭人，也就是平地居住者。[175] 而噶瑪蘭人分別給予周邊族群族稱，卻未給予猴猴人族稱，猴猴 qauqautan 只是地名。[176] 但是，相對的，比猴猴人至少早到 100 年，至遲 1644 年已居住在宜蘭平原的哆囉美遠人，則始終自稱 Torobiawan，噶瑪蘭人也稱他們 ToRobuan。遷居花蓮的噶瑪蘭人則一向把屬於哆囉美遠社系統的族人視為異己，稱他們為另一個 Qana-qana-soani，也就是另一個血族，非同族，或稱他們 Tukidis 或 Kidis。[177] 另一個少數族群，里腦社人，直到 1936 年淺井惠倫調查時仍自稱 Tau，維持自己的認同。[178] 噶瑪蘭人稱他們 Vaqe-na-Rotong（猴子的子孫），所以社內殺猴子是禁忌，他們在噶瑪蘭族之間被視為異份子。[179] 為何更晚到達宜蘭的猴猴人，反而不被噶瑪蘭人視為異己？

按南方澳人可能是複雜的組合，包含猴猴人、噶瑪蘭人及馬賽人，不過如第二節所述，學者蒐集的口碑都認為猴猴人遷到南方澳，而 1874 年清政府傳訊南方澳頭目是猴猴社土目籠爻孝禮，表示南方澳人仍以猴猴人為主體。猴猴人自認為是噶瑪蘭人，而噶瑪蘭人未以異族視之，卻視共同居住更久的哆囉美遠人及里腦人為異族。就族稱來看，並對照猴猴語之迅速噶瑪蘭化，讓筆者傾向於認為猴猴人與噶瑪蘭人的關係，應該比噶瑪蘭人與廣義凱達格蘭人的關係要來得密切。

---

175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p. 11. 他接觸到的南方澳人及婆羅辛仔宛人，都自稱 Komalan 或 Kapalan。幣原坦以加禮宛人稱平地 vanan，所以 kavalaan 即平地居住者。參見幣原坦著、曹甲乙譯，〈宜蘭民族考〉，《臺灣文獻》5: 1/2（1954 年 6 月），頁 61。

176 噶瑪蘭人及猴猴人都稱漢人（busus）、生番（maytumal，指泰雅人）。噶瑪蘭人給周邊族群的族稱，還有東海岸西拉雅人（tngaburan）、北部阿美族（skizaya 或 kizaya）、南部阿美族（timur）、太魯閣人（truku）、木瓜番（賽德克族木瓜群 bquay）。而前述噶瑪蘭人「祖先之歌」述及名為 hauhautan 的部落，移川子之藏推定為猴猴社。參見移川子之藏，〈漢治以前に於ける蘭陽平野の住民〉，頁 13-14。

177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馬偕博士曾前往傳教的噶瑪蘭平埔族〉，頁 40-41。

178 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頁 118。

179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馬偕博士曾前往傳教的噶瑪蘭平埔族〉，頁 45。

前述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推論：曾經有一群人渡臺，大多數人北進宜蘭平原而成為噶瑪蘭族，似乎另有一部分人在北進過程中，停留在 Tukidis，之後也來到宜蘭平原，居住於其他噶瑪蘭族之間，形成哆囉美遠社和猴猴社。或者，也可以認定，後來者原本就不是噶瑪蘭族，來到宜蘭平原以後與先到者混居，喪失了原來的差異性。[180] 筆者認為也許猴猴人屬於前者，即噶瑪蘭人在北進過程中，停留在 Tukidis 的一群人，後來才遷到宜蘭平原。

五、結論

猴猴人是較晚遷居宜蘭平原的原住民族群，向來被認為族屬不明，語言風俗與噶瑪蘭人有別。本文利用清代漢文文獻、日治時期蒐集的各族群口碑傳說，及清末到訪南方澳的外國人士——包括史溫侯、Collingwood、Taintor、樺山資紀、Mackay、伊能嘉矩、唐澤孝次郎及波越重之等人所留下關於社會文化的記載及蒐集到的語言材料，以探討猴猴人的遷徙與社會文化。

就猴猴人的來源與遷徙而言，筆者認為他們原居住於立霧溪口附近，約在 1730-1740 年代，先受向東遷來的太魯閣人的壓迫，往北遷入和平溪中下游，旋受南澳泰雅人壓迫，經大南澳、東澳，約於 1750-1760 年代抵南方澳。不久，泰雅人又到達，猴猴人遂北遷平原地帶的武荖坑溪口沙洲，建立新猴猴社，時間應不會晚於 1797 年，或許可以上推到 1750-1760 年代。1810 年噶瑪蘭廳設立，猴猴社被納入東勢 16 社，接受清政府統治並擁有加留餘埔的「保留地」。1830-1850 年代猴猴人再度遷徙，回到南方澳，關鍵因素應是土地流失、經濟困難。在南方澳海邊，猴猴人建立一個百餘人左右的漁村，維持比較穩定的聚落，當地地理的孤絕使他們能保留較多固有風俗。直到 1921 年日本當局擬於南方澳建設漁港，於是猴猴人被迫分散，分別遷往花蓮、東澳及南方澳背面的山麓，最後與其他族群雜居，文化也隨之流失。

就其社會文化而言，猴猴人的確有若干文化特質與噶瑪蘭人不同，於清末所見包括：（1）仍行馘首並置於首棚架祭拜；（2）埋葬死者於洞穴，行室外葬；

180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馬偕博士曾前往傳教的噶瑪蘭平埔族〉，頁 52。

（3）不分男女夏季習於裸露上身。不過，噶瑪蘭人先前也有馘首及赤裸習俗。其他文化現象，限於資料難分辨其細微差異。猴猴人似乎有泛靈信仰並有某種由婦女進行的歌舞禳病儀式，也於收穫後舉行會飲歌舞，穿開襟短丈無袖上衣及類似袈裟披掛的方布衣，亦能自行織布、製鹽，使用鳥銃、刀、矛等武器，嗜好抽煙。住屋則近似漢人，既非墩上也非樁上屋，竹為結構覆茅草為頂；室內無傢俱僅一木板為全家人的床，有一石灶。

至於語言，據 1850-1860 年代於南方澳所蒐集的語彙來看，其中絕大多數是噶瑪蘭語，包括比較深層的自然界景物及現象、身體各部位名稱，乃至親屬稱謂、族稱，可見猴猴人在彼時已嚴重噶瑪蘭化。而語彙中包含若干屬於廣義凱達格蘭語的語彙，顯示兩者之間有一定關係。惟南方澳人仍有不少與噶瑪蘭語不同或未見收錄的語彙，這些語彙並無波越重之所收錄 1-10 的數詞有「第二元音及後頭輔音脫落」的現象，究竟這些語彙是單獨的語言，抑或為噶瑪蘭、廣義凱達格蘭語的方言？仍待語言學家進一步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清末到訪南方澳的外國人士，描述猴猴人有高明的操船技巧並擅於游泳，且能駕舟往返花蓮。據他們先後選擇遷徙於武荖坑溪口沙洲及南方澳海濱的事實，加上在他們語言已嚴重噶瑪蘭化的 1850-1860 年代，卻突出地保留與噶瑪蘭語不同，而與海上生活有關的語彙，筆者推論航海、捕魚應是其傳統營生方式，猴猴人可能如同噶瑪蘭人兼營狩獵與捕魚。

1850-1860 年代猴猴人自稱噶瑪蘭人，而噶瑪蘭人未以異族視之，卻視共同居住更久的哆囉美遠人及里腦人為異族。就族稱來看，並對照猴猴人之快速噶瑪蘭化，筆者認為猴猴人與噶瑪蘭人的關係，可能較諸噶瑪蘭人與廣義凱達格蘭人的關係，來得密切。

綜合以上猴猴人來源與遷徙、社會文化現象、生計方式及語言的變遷，筆者傾向於認為猴猴人是在臺灣東部原住民族群由南向北大遷徙的過程中，在途中停留較久，最後遷入宜蘭的一群人，他們的傳統文化可能原本即與噶瑪蘭人差異不大，遂在遷入宜蘭平原地帶後迅速噶瑪蘭化。

附錄　清末南方澳語彙與噶瑪蘭語對照表

說明：

一、以下各表語彙因蒐集者標音方式不同，均原文照錄，未加統一，以呈現原貌。語彙後標示[1] 者為 Swinhoe 蒐集、標示[2] 者為 Collingwood 蒐集，並加灰底以區隔，未標示者為 Taintor 所蒐集。

二、噶瑪蘭語主要查閱李壬癸、土田滋，《噶瑪蘭語詞典》。採自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的噶瑪蘭語標示「◆」；安倍明義，《蕃語研究》者標註「@」；伊能嘉矩，《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頁 221 者標註「●」。

附表一　南方澳語彙與噶瑪蘭語相同者（1858-1869）

語彙	南方澳	噶瑪蘭語	語彙	南方澳	噶瑪蘭語
人類、關係及稱謂					
父	tamma	tama	人	razat, zarat, lárrat[1]	razat
母	tina, te-na[2]	na, tina			
兄 (姐)	haha	qaqa (兄姐)	男人	rinunanai, ma-roo-nah-nee[2]	Runanay
弟 (妹)	swani	suani (弟妹)			
丈夫	pakwaian	pakuayan	女人	tarungan, tarroógan[1] ta-roo-ang[2]	tazungan
小孩	suniss, soo-niss[2]	sunis			
孤兒	mrapunu	mrapunu			
老男人	na-ka-lan[2]	bnaRqian (老人)	自稱	kabaran, ka-ba-lan[2] Komalan[1],Kapalan[1]	kbaran
老女人	vai-va-lam[2]	bayblan			
漢人	vususs, bo-soos[2]	busus (閩南人)	生番	meitumal, ma-too-mal[2]	maytumal
生番	prussarum	purusaram ●			
身體各部位					
頭	uru, uvu, oórr'oo[1], hoo-roo[2]	uRu	手	lima, ree-mah[2]	rima (手、臂)
			肘	siku	siku
臉	ra-iss, za-iss	zais	手掌	rukap, roo-kahp[2]	Ruqap
額頭	ngorll	tnguRel	手腕	vukul-a-rima	buqul
耳	kaiar	kayar	手指	nulir, nuzil	tnulel
口	ngivir, nigiv	ngibiR	指甲	knukuss	qnuqus
眼	mata, mah-tah[2]	mata	姆指	moraia	smuRaya
鼻	unung, hoo-nóong[2]	unung	食指	kaiwass	smu-qiwas
			中指	smut'van	smu-tban
舌	lilam	rilam	無名指	smulikur	smu-tarur
脖子	lulun	ruren	小指	smutki	smutki

髮	vukŭss, moo-koōse[2]	buqes	腹	tian	tian (大腹) puqnanan (胃)
鬍鬚	mumuss, moo-moōse[2]	mumus	臀部	punur, punuz, poo-noon[2]	punuz
齒	bangarao, vangrao bun-ga-rôu[2]	bangRaw	背	doror	tuRuz
			上臂	b’lubuk	prubuk
身體	izip	izip	腿	rapan, rah-pan[2]	zapan (腿和腳)
骨	tiran	tiRRan	小腿	vatiss	btis
皮膚	luvung, ruvung	rubung	大腿	pnannian, pa-na-ni-yan[2]	pnanian
筋	urat	uRat			
血液	rinang	Rinang	膝	dusur, too-sol[2]	tusuz
心臟	anŭm	anem	踝	vukul-a-rapan	buqul
腦	punŭl	punel	踵	rusil	lusel
肩膀	triar, kreiar	tqiaR	腳	reikan, ree-kan[2]	Rikan (腳掌)
日常用品					
房子	rapao, rap-pou[2]	rpaw	炭	vilu	biru
門	iniv, ainiv	ineb	鑿子	supar, supan	subar
門口	dangan	tangan	刨子	lussluss	luslus
穀倉	si-er	siR	油	siti	siti
屋頂 roof	sniuva, sninv	sniub (一片茅屋頂)	上衣	kuluss, hoo-loōse[2]	qulus
茅草屋頂 straw thatch	sirass	sizas (屋頂)	褲子	kun, ku-un[2], kwun[2]	kun
			鞋	zapu, rapo, la-po[2]	zpu
窗	n'lat	lngat	織物	tinun	tinnun
長椅、桌	dakan, kanan	takan (桌、長板凳)	縫線	warai	waRay
草蓆	intpan, slayu	inpan, slayu	棉布	rao-a	rawa
木板	sapar	sapaR	被單	sikar	siqaR
瓶子	prasku, brasko[1] bras-co[2]	pRasku	枕頭	erungwan	iRnguan, ingRuan
碗	kaising	kaysing (小碗)	項鍊	e-toose[2]	i-tus
碟子	piar	piaz	戒指	tamoss	tamus
湯匙	halur	qalul	帽子	kuvu, koo-boo[2]	kubu
腰帶 髮帶	bar-oon[2]	barun	長煙斗	kwaku, kwa-ko[2] (木製)	kwaku
袋子	roo-boōse[2]	rubus	雪茄	rai-poot[2]	mRiput (捲煙草)
筷子	ipit, aipit	ipit	鈕釦	tao-ez	tawiz
水桶	kungkung	kungkung	針	zarum	razum
甕	pulok	puluq	線	kriz’n	qrizen
刀子	raviss, habiss	rabis	扇	pa-iz	paiz
大刀子	sarekh, aniv, sa-rick[2]	saRiq	扁擔	karao	kazaw
			竹帽	ro-co[2]	ruqu (斗笠)
刀刃	mangan, nangar	mangan	搖籃	ziun	ziun
燈	kaskian, haskian	qastian	鑰匙	suksuk	suksuk
鐵釘	variss	baris	紙	buruk	tpuruk
籃子	kanass, hanass	qanas	鳥銃	rah-pil-sa[2], papilsá	pissa, pilsa

時間、自然界現象等					
白天	darreiti, darri	tRi, taRbabi	6 月	skao-aru	skawaru (夏天)
傍晚	raviti, drabiti	Rabi	今天	stangi, stanian	stangi
年	dasao	tasaw	明天	tmao-ar	tmawaR
東	wari	waRi	熱天氣	s'mzang	sumzang
西	s'zaia	zaya	冷天氣	sass'n	ssen
南	timor	tibuR	石頭	vato, vatu	btu
北	imiss	imis	砂	vuhan	buqan
風	vari, bari, var-lee[2]	bari	煙	kairŭm, teirŭm, hirŭv	qiReb
北風	siara	siaRaR, putaw	井	rasung, lasung	rasung
南風	timo	timuR	鐵	namat	namat
星	bat'lan, mat’ran	burtellan	金	brao-an, bra-wan	brawan
太陽	ner-lun[2], matlan'zan	szang, mata nalan♦	鉛	rasu	plumu (鉛) rasu (子彈) (鉛@)
月亮	buran, vulan	buran	銀	pila	pila ♦
天	z’lan, l’zan	llan	火石 flint	taking	takking (點火柴)
地（山)	vnang, mrannai	manay, mranay, rmanay	山	dahê, dahêr, ta-kerr[2]	naung (山・通稱） taqeR (高山)
雨	uran, uzan, oo-rahn[2]	uzan	小河	mukhral	iRuR (小溪) buqRaR (大部分 沒水的河)
水	zanum, ranum	zanum	海岸	sapan	Rsapan
火	amaz, lamar, la mán[1], ra-mah[2]	pilsa-, Ramaz	浪	nar-een[2]	rain, ruang
雷	zŭng-zŭng	zengzeng	閃電	lirap	rizap
植物、蔬果及製品					
根	ravass	Rabas	辣椒	sili	sili
葉子	viri	biRi	薑	uzip	uzip
竹子	naian, d’naian	tnayan (竹・通稱)	花生	bukh	puq
藤	u-ai	uway (黃藤)	番石榴	biabass	byabas
蔬菜	t'nŭll	tamun, tnel	桃子	rupass	rupas
花	murai	muray	柿子	amuss	amus
茅草	rŭll, hŭll	΄Rel	梅子	sinsuli	sinsuri
蘆葦 茅草桿	isam	isam (茅草莖・白茅)	番薯	hopir, dari	qawpiR, taRi♦打馬煙方言
小米	lurai, luthai	ruzay	南瓜	saru	saru
米	b'rass, rrass, brass[2]	bRas	糖	wan-ing[2]	waneng
			橘子	muru	muru
米飯	mai, mai-ee[2]	΄may	西瓜	pluru	pruru
甘蔗	tavuss	tbus	柚子	t'bahan mulu	tbaqan
菸草	tabaku	tbaku	木頭	barin (英文 wood)	paRin (樹・木柴)
香蕉	bunina	bnina	原住民的酒	isi	isi (酒槽) 酒♦阿里史方言
芹菜	rupŭl	rupel			
樟樹	rakŭss, rahŭss	zaqes	漢人的酒	rakh	Rak (酒通稱)
稻草	rra-mi[2]	Rami	樹	ba-rin[2]	paRin

動物					
水牛	k'ravao	qabaw	豬	vavui	babuy
牛	vaca	baka (黃牛)	龜	p'nu	pnu (海龜)
貓	saku	saku	馬	kwaiu	kbayu
狗	wasu, wássoo[1], wah soo[2]	wasu	鹿	bassan	qiparaw βasan, pasaŋ ♦打馬煙、珍珠里簡方言
鴨子	k'rava	kraba			
魚	vaūt	baut			
鳥	ah-lárm[2]	alam	蝴蝶	boo-row[2]	puraw
海膽	ka-na-sow[2]	knasaw	山羊	koo-loo-boo-lan[2]	qrubulan
跳蚤	timora	timRa, ursap	蟹	wah-rang[2]	waRang
公雞	drach-hook[2]	traquq			
雜項名詞					
田野	zana	zana♦珍珠里簡方言	銅錢	karisiu, ka-ri-sew[2]	krisiw
馬路	zaran, rathan	razan	火藥	kuti	kuti
橋	sazan	sazzan	花園	vaovi	bawbi
漁夫	para-vaūt-un	(baut) paRibautan	矛	snuvungan	snubungan
漁網	tabukūn	tbukul	鹽	z'mian	zmian
槳	p'luna, p'runa	pruna	眼淚	rusi	Rusi
帆	raiar	RayaR	引火棒	rizŭss, zirŭss	rizes
代名詞、形容詞、副詞					
我	aiku	aiku	什麼	niana, nini, wanai	niana
你	aisu	aisu	酒醉	vusuk, busuk	busuq
那個	wanistaoan, wiyu	nay, wi'u, wian	全部	hanizka, maniz	hiz-unizz-, mniz
壞 bad (wicked)	lalass	lallalas (醜)	熱	maramuk	(mmeq-) maRmeq
壞 bad (spoiled)	masukao	msukaw (壞)	冷	durpuss	ssen, tuRpus
			平坦	lasilass	lasilas
笨	murar, muzar	mazuq-	近	ma-ra-ki	mzaki
愚蠢	mrimarukh	mRimazuq	遠	ma-ra-ul, ma-za-ul	mlaul
聾	turŭss	tuRes	窄	basil	pasil-, niku-
瞎	bukhit, m'burar	puqaw, mpuqaw	寬	tabai	（Riz） tabay
跛的	pirŭss	piRes	熟的	mammin	（mmin-） mammin
臭	vangt'o	bangtu, siRet			
芳香	vangsiss	bangsis	大	raia	Raya
髒	matar	(ataR-) mataR	小	kia	kitut （小）. kia （少）
乾淨	balmŭss, dangirao	(lames-) mlames, tngiraw	長	marung, mahung	（RRung-） maRRung
白色	vussar, bussar	busaR	短	k'zu	kzu
黑色	tŭngŭn	tngen	紅色	t'barei	tbaRi
黃色	palao, mrapala	pallallaw, plallaw	不	mai[1]	mai
藍色*	puli, mrapuli, b'nuran	puri	是	ai-e[2]	aen, enn

動詞					
吃	k'man, han	qan	殺 (人)	mutung	muttung
吃 (用筷)	ipita-k’man	ipit a tiqan	哭	muring	muRing
睡	meinŭp	maynep	愛 (想要)	mangil	mngil
起床	kasswat, hasswat	qasuat	看	maita	tmayta
醒來	mainar	maynaR	剃頭	musskiss	kiskis
作夢	braputui	Raputuy	聞	smanuk, smingut	smingut
即將走	havitiku	qawia ti iku	打噴嚏	vassing	bassing
打架	pah boól[1], mabul	mabul	說	sikaoma	sikawma
去	wiati (單數) wiata (複數)	qati wi, wia	寫	sulal, smulan	sulal, smulal

資料來源：Robert Swinhoe,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154-155；自稱 Komalan, Kapalan 兩字採自 Robert Swinhoe,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p. 11; Dr. Cuthbert Collingwood,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pp. 362-363; Edward C. Taintor,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p. 79-88.

說明：1. *處表示：Taintor 原註說明原住民族不論平埔蕃或生蕃，對顏色只有很粗略的概念，這些詞帶有不確定性。

2. Taintor 於頁 75 說明其標音方式，首先發音人 r 與 z 音常常不分；字尾的 l 與 r、字首的 k 與 t 有時也分不清。母音 u 在單音節標記的是長音，如英文 too 的 oo，子音在前時為短音，如英文 took 中的 oo，標為 ŭ 則如英文 but 的 u。母音 ei 是英文 they 的 ey 的音。子音 b 和 v 常常合起來，像英文中的 bw，但是輕得多。字尾的 ss 音有很強的嘶嘶聲。

附表二　南方澳語彙與噶瑪蘭語詞義相近者（1858-1869）

語彙	南方澳	噶瑪蘭語	語彙	南方澳	噶瑪蘭語
朋友	simhangni	kaput, luksan simqanngi (友善)	乳房 breast	danga	sisu tanga (上軀體)
腳趾	kamŭss	tnulel, smuRaya kames (爪)	乳頭	sarang	zimuz sarang (乳汁)
太陽穴	pipiss	pingi, pipis (鬢)	鐵	bah-lis[2]	baris (鐵釘)
絲 silk	see-reet[2]	sirit (毛線，wool)	銀幣	pe-lah[2]	pila ♦ (銀)
襯裙 petticoat	lappi-yan[2]	qlapian (褲子)	貝殼鈕扣 pearl button	tou-ear[2]	tawiz (鈕扣)
筆	tuliss	turis 線	院子 court	lamu	lamu (村、村落)
男用短裙 kilt, a sort of	halapian	qlapian (褲子)	紡線 thread	tim-re-an[2]	tumRian- (紡, 動詞)；qrizen, qRiw (名詞)
食櫥 cupboard	tarŭv	qabtuan taReb (箱子 box)	秋天、雨季	paoman	pawman (二期稻季)
百合	soo-a-yee [2]	taquqan, suay (草)	昨天	snaosirav	sinaw siRab (前天)
浪	sar'zin	rain	棉花	see-rah[2]	kpua (棉花), siqaR (棉被)
鞭子	passpass	litis- (鞭) paspas (用棍棒或樹枝) 打	轎子	nungan	‘nung (抬) ‘nung-an (-an 名物化)
家禽 fowl	rakok, t’rahokh	taquq, traquq (公雞)	轎夫	panungan	pa-….-an (人)
牧者	pakrama	paRama (看牛、看羊)	工匠、鐵匠 smith, wright	passangin passangin-du-namat	pasnamatan sangin (製作) pasangin (使製作)
憤怒	hunut	qnut, qumnut (恨、無法忍受)			
乳汁 milk	sisu	sisu (乳房)	金匠	passangin-du-braoan	-
漢字	sulal	sulal (書、信)	銀匠	passangin-du-pila	-
理髮師	pakiss-liss’n	pakiskisan (理髮店)	造船人	passangin-du-vawa	-
村落	rahit	Raqit (部落的人)	疾病	tarao	taraw (痛)
戎克船 (junk)	wa-pi[2]	wapi (帆船)*	非常	palamsu, maluna, (tiku?)	mlaluna (認真) palames (很)
誠實 honest	parakŭn	lilumen pazaken (熱誠款待)	不怕	meiku-meikiss aska-meikiss	maytis (怕) 不怕 mai iku
嚐	smilam	smilam 舔 tmalam 嘗	抽菸	khan tammacko[1] han tabaku	tmabaku
勞動	saharun, sahalun	saqattung 勤奮工作	不	m'taha	mtaqa (不要)

資料來源：同表一。*wapi 帆船，噶瑪蘭語，錄自康培德、李宜憲、陳俊男，《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加禮宛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3)，頁 114。

附表三　南方澳詞彙與噶瑪蘭語不同者（1858-1869）

詞義	南方澳	噶瑪蘭／凱達格蘭	詞義	南方澳	噶瑪蘭／凱達格蘭
嬰兒 infant	kmangat	binnus (新生兒)	家庭	marakira	pniapaw
氏族 clan, 部落 tribe	sia (漢語：社)	binawRan (番社、所有村民)	妻子 wife	passamaian	nappawan (配偶) pakuayan (配偶)
乳房 breasts	ta-roo-nah²	sisu / cyicu, cicu	鼻孔	rasukh	tangan na unung
肉 flesh	bisor	‘si / cyi, trena	刀柄	parŭss-han	qarima
布（通稱）	rivarivang	rawa / kaba, qaLibo	箱子 trunk, box	s'rakhpan	taReb
屋頂	rah-poo²	sizas, ‘Rel	杖 stick	baa-ram²	tunun
掃把	kai-sing²	sinap	平地 plain	kuvŭk	lunaynay, banang
島	puro, puror²	rawraw	石板 slate	va-vow²	lusapal (btu 石頭)
彩虹	niu-war	qriwaRwaR	銅 copper	tabari	vurawan@
河 river	tab'li	sanuR, tRawlaw / ŋapan, Laliŋ	草 grass or dry plant of same	brun²	suay
平原、平地	kuvŭk	naynay-, banang, puRuR	芒果	vatuna-vususs	kyama
			豬	ma-woo-nee²	babuy
樹	si-p'ri	paRin / lesau	眼淚	t'miliss	Rusi
木頭 wood	broo-oor²	paRin / lesau	小偷	haisan	qiRuzik
雞蛋	soo-soo-see-na²	tiRuR na taqaq	農夫	sarŭnna	pakuayan
母雞	tec-na-na²	qatiRuRan (會生蛋的母雞) pasaisiwan (會生小雞的雞)	捕魚 fishing	ta-pong-i-tchue²	Ribaut (捕魚), tabukul (網魚), pububu (以籠抓魚), mparawis (釣魚)
食物（通稱)	han, hanpaita	qan- (吃，動詞)， sapaqannan	漁網	tchú-e²	sarir, tbukul suRuq na baut
惡棍 rascal	supa	qabinqet	好	malaka	maluna, nngi
他	aisu, haia	aizip	誰	tiani-wanai	tiana
這個	izistaoan, witaoian	zau	糊塗 silly 饒舌 garrulous	mutamut	uguRaz, uRiR, tngibiR
很多 many	nangei	mazamun, paqwaza	歡樂 to rejoice	sarumakŭn	mririzaq (快樂)
來	naori, akwa	mawtu, qawtu, utu-	吵架	saku-saran	mattugel, simqasukaw
來（命令式)	akwasi	auRi	流汗	satihuss	saRumzang
不	mo² (漢語)	mai	聽	darav	ipir
殺（動物)	s'marira	‘tung	聞	smanuk	smingut

資料來源：同表一。

說明：噶瑪蘭語／凱達格蘭語，斜線／之前為噶瑪蘭語，斜線／之後係取自李壬癸，《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頁 108-132，所附凱達格蘭巴賽（臺北新社）、哆囉美遠（宜蘭社頭）或里腦方言。

附表四　南方澳詞彙未收錄於噶瑪蘭語及凱達格蘭語者（1858-1869）

詞義	詞彙	詞義	詞彙	詞義	詞彙
女兒	keé-ah[1]	煙斗　（蘆葦製）	wah-koo-par-in[2]	黃銅	pa-oo[2]
父母	tima-tina	呢絨　（merino）	nee[2]	黃銅（brass）	sibali, s’pali
外國人	leiniss	紅帶子　（red tape）	trang-e-tang[2]	海盜	haisan-a-zarin
額頭	woŭll	絨線　（worsted）	ong-lee-pee[2]	桅桿（mast）	ereran, ireran
辮子	napina	亞麻製品　（linen）	see-u[2]	劍（sword）	kwisuisan
磚　（brick）	luvungan	長襪　（stocking）	buiya	買賣（trade）	sianŭm
毛巾（towel）	liziup	外袍　（robe）	kratei, haratei	可作（can do）	wanai
茶壺（teapot）	pustian	羅經手表等物	pannwan	許願（to wish）	pali
盤子（plate）	dapak	鹿皮	ruvung-a-bassan	徒手吃（to eat with the hand）	h'mapu
商店（shop）	tiaman	春天（乾季）	d'lun		
乾梅（prune）	paosi	大砲 cannon	ku-ang		

資料來源：同表一。

引用書目

《臺灣時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書編號：冊號 5534，文號 5、冊號 1330，文號 53、冊號 1336，文號 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中央研究院 GIS 團隊（編製），「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下載日期：2011 年 5 月 23 日，網址：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

1994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 197-234。

水野遵

1922 〈征蕃私記〉（三），《臺灣時報》35: 98-101。

六十七

1961 《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 9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史溫侯（Robert Swinhoe）（著）、羅效德（Charlotte Lo）（譯）

2006 〈福爾摩沙紀行附錄〉，收於費德廉（Douglas Fix）、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頁 54-64。臺北：如果出版社。

伊能嘉矩

1896 〈旧噶瑪蘭三十六社平埔蕃語一覽表〉（手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1896 〈噶瑪蘭擺里社、抵美社總頭目訪問筆記〉（手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

1996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倍明義（編）

1930 《蕃語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

1938 《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

李壬癸

1992 〈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42(1): 211-238。

1996 《宜蘭縣南島民族與語言》。宜蘭：宜蘭縣政府。

1997 《臺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臺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壬癸、土田滋

2006 《噶瑪蘭語詞典》。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李亦園

1963 《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信成

2004 〈清治下噶瑪蘭族「番社」的組織與運作〉，《宜蘭文獻雜誌》67/68: 82-138。

李慧珍、吳孟真、周佑芷、許壬馨、李毓中（譯）

2003 〈哈辛托・艾斯奇維（Jacinto Esqivel）神父 1632 年所寫「福爾摩莎島情況相關事務的報告」〉，《臺灣文獻》54(4): 283-305。

余文儀
1962(177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波越重之
1907　《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
柯培元
1961(1837)　《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姚　瑩
1957(1832)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1997　《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馬偕（George L. Mackay）（著）、林晚生（譯）、鄭仰恩（校注）
2007　《福爾摩沙紀事：馬偕臺灣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馬淵東一
1931　〈スナサイとカバラン族〉,《南方土俗》1(1): 79-80。
1931　〈研海地方に於ける先住民の話〉,《南方土俗》1(3): 87-94。
1974　〈高砂族民族史〉，收於氏著，《馬淵東一著作集》，第 2 卷，頁 503-518。東京：社会思想社。
2005　〈研海地方先住民：猴猴族探源〉，收於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頁 67-77。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唐澤孝次郎
2001　〈唐澤孝次郎等二名視察宜蘭地方學事之復命書〉，收於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295-33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宮本延人
1931　〈加禮宛の傳承二三〉,《南方土俗》1(2): 131-132。
速水家彥
1931　〈宜蘭雜記〉,《南方土俗》1(3): 118-123。
許功明（主編）
2001　《馬偕博士收藏臺灣原住民文物：沉寂百年的海外遺珍》。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
移川子之藏
1936　〈漢治以前に於ける蘭陽平野の住民（カバラアン族の歌謠と和蘭古記錄に遺る資料）〉,《臺灣時報》196: 9-16。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
1937　〈マッカイ博士の布教せる噶瑪蘭平埔族に就て〉,收於齊藤勇編,《マッカイ博士の業蹟》,頁 29-50。臺北：淡水學園。
2005　〈馬偕博士曾前往傳教的噶瑪蘭平埔族〉，收於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頁 32-53。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陳淑均
1963(1852)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陶德（John Dodd）（著）、羅效德（譯）

2006　〈北福爾摩沙高山部落的風俗習慣略覽〉，收於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頁 241-248。臺北：如果出版社。

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

1996　《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鹿野忠雄（著）、木村自（譯）

2001　〈噶瑪蘭族的船及該族與阿美族的關係〉，《臺灣風物》51(3): 91-104。

康培德

2003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2): 1-32。

康培德、李宜憲、陳俊男

2003　《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加禮宛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清水純

2005　〈小川・淺井資料の探究：平埔研究資料の解析に向けて〉，收於三尾裕子、豊島正之編，《小川尚義・淺井恵倫台湾資料研究》，頁 360-376。東京：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清水純（著）、鄭家瑜（譯）

2005　〈噶瑪蘭人的治病儀式以及傳統神職者〉，《臺灣史料研究》25: 170-184。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雯娟

2000　《臺灣地名辭書・卷一：宜蘭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費羅禮（Faleigh Ferrell）

1969　《臺灣土著族的文化、語言分類探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楊廷理

1963(1852)　〈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收於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頁 365-37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南郡

1996　《臺灣百年前的足跡》。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素娟

1995　〈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41-7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8　〈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臺北州警務部（編）

1924　《臺北州理蕃誌》，上編。臺北：臺北州警務部。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調查）、楊南郡（譯註）

2011　《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 1 冊：本文篇。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

1908-1912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3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
1900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
1910 《平埔蕃調查書》（又名《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手抄稿）。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劉良璧
1961(1742)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寧顏（總纂）、許木柱等（編纂）
1995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冑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澤民（編）
2001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璧榛
2008 《認同、性別與聚落：噶瑪蘭人變遷中的儀式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幣原坦（著）、曹甲乙（譯）
1954 〈宜蘭民族考〉，《臺灣文獻》5(1/2): 61-64。
謝金鑾
1961(1837) 〈蛤仔難紀略〉，收於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頁 160-17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藍鼎元
1958(1721)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蔣毓英（纂修）、黃美娥（點校）、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1686)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藤崎濟之助
1926 《臺灣史と樺山大將》。東京：國史刊行會。
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
2004 《樺山資紀蘇澳行》。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ollingwood, Dr. Cuthbert
1868 "Visit to the Kibalan Village of Sau-o Bay, North-east Coast of Formosa. Including a Vocabulary of the Dialect." *Transactions of the Ethn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6: 135-143, 362-363.
Mackay, George L. 馬偕
2002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7 *Mackay's Diaries-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1871-1901).* Taipei: The Relic Committee of the Northern Synod of the Taiwan Presbyterian Church.

Mabuchi, Toichi 馬淵東一

1960 "The Aboriginal Peoples of Formosa." In George P. Murdock, ed., *Social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pp. 127-142.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Swinhoe, Robert 史溫侯

1859 "Narrative of a Visit to the Island of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 145-164.

1863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London: Frederick Bell. (paper read to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at August, 1863).

1863 *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Frederick Bell. (paper read to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at Newcastle, and before the Geographical Society at August, 1863).

1865-1866 "Additional Notes on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10(3): 122-128.

Taintor, Edward C.

1875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9: 53-88.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1, pp.29-85, March 201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nvestigation on Migration and Social Culture of Qau-qau Tribe in Qing I-lan

Shinn-cherng Lee

ABSTRACT

The Qauqau tribe was a unique ethnic group in Qing I-lan, which was generally regarded as a mystical tribe with its language and cultu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Kavalan or Atayal. They migrated into I-lan plain later than other aborigine groups. Using Qing documents, legends of aborigine groups and accounts of some foreigners visiting the Qauqau tribe of Nan-fang-o during late Qing,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migration history and social culture of this tribe. It was found that the Qauqau tribe was forced to migrate from Tukidis to Nan-o by the Truku around 1730-1740. Again they were driven out of Nan-o by the Atayal, and finally reached the mouth of Wu-lau-ken River in I-lan around 1797. During 1830-1850, they moved to Nan-fang-o, but were eventually compelled to abandon their home in 1921 du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fishing harbor. Even till late Qing, the Qauqau were still head-hunters, buried their dead in caves, and preferred to stay naked during summer, while their other culture phenomena were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Kavalan. They used to be seafarers and made their living by both fishing and hunting. In the 1850s and 1860s, the Qauqau language became almost identical to the Kavalan language. The Qauqau even called themselves the Kavalan, and the Kavalan seemed to consider the Qauqau as fellow tribesmen. During the mass northward migration of the aborigine groups in east Taiwan, the Qauqau tribe was the last to move into I-lan. However, their culture wa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Kavalan tribe, resulting in rapid cultural assimilation of the Qauqau as the Kavalan.

Keywords: Qauqau Tribe, I-lan, Nan-fang-o, Kavalan People, Qing Dynasty, Social Culture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1 期，頁 87-140
民國 101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放眼帝國、伺機而動：
在朝鮮學醫的臺灣人*

陳姃湲**

摘　要

二十世紀前半期，在帝國主義全盤籠罩的東亞世界中，一切交流網絡易於被吸納為以殖民母國——日本為核心的放射狀結構，導致臺灣與朝鮮雖同屬日本殖民地，兩者之間的直接往來卻被嚴格控制，包括其間人群的移動。帝國內部看似有活潑的人員流動，實際上大部分是以帝國官僚制度為管道的「人才周流」。日治時期臺灣及朝鮮之間的直接航線很少，在帝國內，除了統治者所提供的內地留學或產業殖民之外，臺灣人或朝鮮人的其他發展管道並不多，導致殖民地之間人民相互遷徙的人數屈指可數。

令人注目的是，自 1930 年代後半起，朝鮮的醫學教育系統中——如京城醫學專門學校、平壤醫學專門學校及大邱醫學專門學校，以及當時朝鮮最高學府的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都曾出現過臺灣留學生。雖然人數有限，但在由日本人與朝鮮人占據絕大多數的朝鮮醫學教育系統中，他們不僅是特殊例外，也是極少數親身經歷殖民地朝鮮經驗的一批臺灣人。本文藉由相關資料的爬梳與整理，除了把握這些臺灣學生的正確人數與分布之外，將透過瞭解驅使其往朝鮮留學之動能，與日本帝國轄下之不同社會脈絡，從中進一步思考處於殖民統治下的臺灣年輕人，在何等的世界認知中，尋找升學機會並規劃自我的未來。

關鍵詞：限地開業醫、臺灣醫師令、京城醫學專門學校、平壤醫學專門學校、大邱醫學專門學校、《受驗旬報》、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臺北高等學校

---

* 本文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承蒙石田純郎、朴潤栽、李明恭、林茂長、林茂筆、徐聖凱、崔圭鎮、張素玢、許正忠、許良宗、許雪姬、陳力航、陳瑋荻、陳鳳松、黃尚翼、楊衍俊、楊衍彪、遠藤豐、劉士永、鍾憲明、藍松樹等（按筆順）諸多先進惠賜協助，以及審查過程中，三位審查人提供詳細指正與修改建議，謹此表達筆者最誠摯的謝意。本文在正文或註釋中提到人名時，一律不加頭銜、學位或尊稱。並且，為便利中文讀者閱讀，註釋與引用書目中的韓文論著以中文翻譯改寫，另於引用書目列出韓文與中文對照，以供查詢。又，本文所討論的「醫師」指西醫，日治時期稱為「醫生」的中醫，暫不討論。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邊陲中的帝國經驗：日治後期臺灣醫生之朝鮮留學」（NSC98-2410-H-001-015）之研究成果。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1 年 9 月 5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2 月 1 日。

一、殖民地臺灣的醫學熱
二、從朝鮮醫療史尋找臺灣人的足跡
三、到朝鮮行醫：林元象的例子
四、到朝鮮學醫：26 名醫師的醫學專門學校升學經驗
五、從臺北高等學校、京城帝國大學到戰後世界的接軌
六、結論

一、殖民地臺灣的醫學熱

儘管現代社會裡西醫地位崇高、生活優渥，是年輕學子趨之若鶩的行業，但在清代的臺灣，不難發現醫生的社會地位就算不是底層，也絕不如今日般崇高。當時醫生與師爺、畫師、地理師、卜卦、相命、僧侶、道士、琴師一般，俗稱屬於「上九流」，[1] 可見就算不是「下九流」，但也稱不上是社會上層人士。那麼，醫師在臺灣社會中擠入如今的菁英地位，究竟可以追溯至何時呢？

根據陳君愷與吳文星等人所作研究顯示，日治時期隨著殖民地社會的不平等結構日益深化，臺灣人甚難從官場或實業界找到出路，因此辯護士（律師）或醫師等較不受統治者干涉的自由業，在一般臺灣人心目中成為就業首選。其中辯護士為日治時期的新興業種，當時一般臺灣人尚未具有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的經濟條件，社會的實際需求不大，因此多半由日本人充任，臺灣人辯護士的社會地位自然無法與醫師相提並論。[2] 可見除了醫師的專業形象與高收入等如同現在的社會因素之外，臺灣在日治時期作為殖民地社會的特殊經驗，進一步促使醫學從方術搖身一變成為高難度的學問，醫師也從「上九流」快速攀升至人人稱羨的專業

1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 181。

2 陳君愷，《日治時代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2），頁 175-184。

人士。如此一來，考上殖民政權認可的醫學校並取得醫師執照，成為殖民地少年升學的第一志願，1920 年代甚至出現從師範學校中途退學，而後改讀醫學校者。[3] 然而，殖民統治者提供臺灣人在本地學醫的機會始終不多。

1899 年創辦的「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為臺灣現代醫學教育的嚆矢，專門招收臺灣學生學西醫。在殖民統治的誘導下，臺灣民眾對於醫學的觀念迅速改變，由該校入學錄取率即可窺知一二。該校創辦時錄取率為百分之百，之後快速降低，1906 年以後只有百分之十左右，[4] 可見此時臺灣人學醫的需求與實際醫學生就學名額之間，已明顯失衡。1919 年「臺灣總督府醫學校」依「臺灣教育令」改為「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以下簡稱「臺北醫專」），[5] 並開始招收日本人學生。這是當時臺灣僅有的培養西醫之高等教育機構，也是總督府唯一認可學生畢業後無需考試即直接取得醫師資格的醫學校。換言之，在入學人數沒有增額的情況下，日臺共學實際上壓縮了臺灣人學醫的機會。1931 年該校 65 名畢業生中，僅有 21 名為臺灣人，1932 年畢業生 67 名，臺灣人只有 27 名。[6] 由此可見，考入醫學專門學校雖為當時臺灣中學生心目中的夢想，但有機會美夢成真的人則屬鳳毛麟角。

至 1936 年臺北帝國大學（以下簡稱「臺北帝大」）增設醫學部，[7] 並保障其畢業生取得醫師資格，且該部同時招收日本人與臺灣人。為了成為臺灣最高學府的醫學生，臺灣人必須通過的門檻可能更高。此外，臺北醫專招收中學生學歷的學生，而報考臺北帝大醫學部者，則需有高等學校畢業的學歷，該部教育性質不僅止於培養醫師，也培養有意願從事研究工作的學生。簡言之，臺北帝大醫學部的成立，對於臺灣醫學教育機會的供需失衡問題，並沒有實際改善效果。臺灣人為了踏上心目中的杏林之路，若無法考取臺北醫專或臺北帝大醫學部，就必須另外設法尋求留學作為出路。

---

3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95。

4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編，《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一覽（大正 14 年）》（臺北：該校，1925），頁 143-144。

5 1927 年再度更名為「臺北醫學專門學校」。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編，《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一覽（自昭和六年至昭和八年）》（臺北：該校，1933），頁 8、13。

6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97。

7 1936 年 1 月臺北帝大增設醫學部，臺北醫專同年 4 月改隸屬於該校，更名為「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臺北帝國大學編，《臺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1 年）》（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36），頁 16。

實際上，對於前往日本內地留學的臺灣學生而言，無論就讀大學或專門學校，最熱門的科系自然是醫學，[8] 尤其自 1931 年以後，每年留日學生中有近半數是醫學生，呈現壓倒性的比例。[9] 有趣的是，正如許雪姬對於到滿洲行醫的臺灣人研究中所顯示，[10] 為了踏上杏林之路而考慮離開臺灣到外地求學的學生們，不限於以日本內地為目標，亦有千里迢迢赴滿洲就讀醫學校者。此源於滿洲國成立後，滿洲被列入日本帝國版圖中，前後設立滿洲醫科大學、新京醫科大學、哈爾濱醫科大學、旅順醫學專門學校等醫學校，[11] 不僅開放臺灣學生就讀，也保障畢業生取得到內地等其他地區開業的資格，興起不少臺灣人遠赴滿洲學醫的風潮。根據統計，前後超過 100 名臺灣人選擇到滿洲學醫。[12]

令人矚目的是，臺灣人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尋找學醫機會的範圍，不僅擴大到滿洲，實則完全覆蓋整個日本帝國版圖。根據「臺灣省醫師公會」印製的 1966 年會員名簿（表一），[13] 出生於 1920 年前的該會會員中——亦即戰前受醫學教育、戰後於臺灣開業的醫師中，就讀臺灣島內醫學校者反而不是大宗。尤其出生年代介於 1911 年至 1920 年間——亦即於日治後期受醫學教育的世代，到日本學醫的人數，相較於在臺灣學醫者，將近兩倍之多，可見這段期間為臺灣人留學學醫的巔峰期。而在該潮流之下，也出現就讀當時同屬日本帝國的滿洲與朝鮮醫學校者。可見不僅是新屬地的滿洲，同屬殖民地的朝鮮也被列入當時臺灣人學醫的考量之一。檢視 28 名戰後向醫師公會登記為畢業於朝鮮醫學校者之詳細內容（表二），除了以朝鮮最高學府而知名的京城帝國大學（以下簡稱「京城帝大」）醫學

---

8 上沼八郎，〈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留学生：同化政策と留学生問題の展望〉，《国立教育研究所紀要》94（1978 年 3 月），頁 148。

9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108。

10 許雪姬訪問，《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11: 2（2004 年 12 月），頁 1-75。

11 泉孝英，〈外地における日本の医学校〉，《滋賀文化短期大学研究紀要》16（2007 年 3 月），頁 3-44；泉孝英，《外地の医学校》（東京：メディカルレビュー社，2009），頁 104-148。

12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頁 66。

13 「臺灣省醫師公會」為 1945 年 11 月成立的民間醫師團體，前身為日治時期的臺灣醫師會。臺北市與高雄市分別於 1967 年、1980 年升格為院轄市，因此到 1980 年，臺灣有三個獨立的醫師公會組織——即臺灣省醫師公會、臺北市醫師公會與高雄市醫師公會。1980 年 9 月，上述三個醫師公會聯合成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實際上取代臺灣省醫師公會。李騰嶽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衛生篇》（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第 1 冊，頁 148；吳基福，《臺灣醫師公會三十三年史》（臺北：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980），頁 458。

表一　1966 年臺灣開業醫的出生年度與出身學校的所在地（名）

所在地／出生年度	臺灣	中國大陸	日本	滿洲	朝鮮	歐美	未詳	總計
1881-1890	35	3	3	—	—	1	4	46
1891-1900	129	23	53	1	1	6	52	265
1901-1910	190	105	321	17	1	12	216	862
1911–1920	349	222	679	37	25	25	414	1,751
1921-1930	741	86	269	27	1	14	195	1,333
1931-1940	223	—	—	1	—	2	11	237
未　詳	6	3	12	—	—	—	9	30
總　計	1,673	442	1,337	83	28	60	901	4,524

資料來源：臺灣省醫師公會編，《中華民國 55 年臺灣省醫師公會所屬各縣市局醫師公會會員名冊》（高雄：臺灣醫界社，1966）。

說明：1. 所在地欄填為「未詳」者，除了未提供學歷資料的會員，尚包括「日據時期醫師考試及格」或「甄訓及格」者，後者為未畢業於正式的醫學教育機構，但在戰前或戰後通過資格檢定考試而取得開業資格者。吳基福，《臺灣醫師公會三十三年史》，頁 10-12。

2. 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中國大陸的醫師，不含在滿洲取得醫學學歷者，他們多半將籍貫設於中國大陸，或許視之為戰後才到臺灣來的醫師。

表二　1966 年臺灣省醫師公會畢業於朝鮮醫學校會員

出身學校	會員姓名
平壤醫學專門學校	解定邦、李飛鵬、藍日昌、吳鴻澤、林崑智、黃銀璽、周文進、黃鼎鍾、廖名淵、黃振芳（10 名）
京城醫學專門學校	徐玉田、謝家詳、楊成堃、楊獻登、蔡江山、蔡文彬、陳恬淳、廖述演、許良琴、楊子津、謝英三、彭天增（12 名）
大邱醫學專門學校	林胡鎔、曾萬坤、江文湧、鄭坤樟（4 名）
京城帝國大學	簡裁、鍾兆炳（2 名）

資料來源：臺灣省醫師公會編，《中華民國 55 年臺灣省醫師公會所屬各縣市局醫師公會會員名冊》，頁 23、26、41、47、58、59、62、65、92、102、103、109、127、144、159、169、182、192、203、224、234、238、240、244、249、253、254、257、265、294、297。

部之外，還包括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以下簡稱「京城醫專」）、平壤醫學專門學校（以下簡稱「平壤醫專」）、大邱醫學專門學校（以下簡稱「大邱醫專」）等醫學校。

根據許雪姬的研究，當時滿洲宣揚「五族協和、王道樂土」，「臺人不必隱瞞真正身分」，不僅吸引臺灣人到當地學醫，也有臺灣人醫師到此地行醫發展。[14] 相較之下，朝鮮與臺灣同為日本的殖民地，對於殖民地人民一樣有差別待遇，本身

14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頁 1。

也具有悠久歷史，對於臺灣人而言，可能稱不上是「新天地」。那麼，到朝鮮學醫，對臺灣人有何好處呢？當臺灣的醫學教育機構無法滿足臺灣人學醫的需求之際，朝鮮究竟有何條件，得以成為殖民地臺灣學生習醫之選擇項目？關於朝鮮醫學教育的情報，又是經由何種管道傳達到臺灣學生的手上？

二、從朝鮮醫療史尋找臺灣人的足跡

1940 年 3 月 9 日，朝鮮的《每日申報》登載一則報導：

> 今春除了城大〔按：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之外，京城府內的各醫學專門學校也預定送出臺灣人畢業生一共 13 名。他們遠離椰子樹成排的南國，而來到陌生的他鄉，或與內地人學生或與朝鮮人學生，共度三年或四年的螢雪時代，可喜至今終於得以錦衣還鄉！他們皆出生在四季常夏的臺灣，卻抱著從病魔救出鄉民的美夢，千里迢迢來到北方，並進入最高學府學習仁術，至今終於得以返國了！今年畢業於城大醫學部的 31 名學生裡，除了臺灣高雄州旗山郡美濃 409 番地米穀商鍾漢喜氏的三男鍾兆炳（29）君之外、尚有李開傍〔按：李開榜〕、林德卿〔按：林德鄉〕等 3 人皆為臺灣人。另外，京城醫學專門學校的 66 名畢業生中有廖術虎〔按：廖述演〕君等 2 名，齒醫專〔按：指京城齒科醫學專門學校〕的 108 名畢業生裡有 5 名，藥專〔按：指京城藥學專門學校〕的 82 名中有 3 名，皆為臺灣人。[15]

根據此一報導，僅京城府在 1940 年一年間，就有 13 名臺灣人畢業於各級學校的醫藥相關科系，可見表一與表二中儘管部分學歷可能不完全正確，[16] 但其規模應距事實不遠。由此並可推知，日治時期一批臺灣人曾到朝鮮學醫的事實，不僅出乎 60 年後的我們之意料，對於當時的朝鮮人也是新奇之舉。

---

15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朗春半島學園의異彩臺灣醫藥學徒城大等에 13 名：卒業압두고錦衣還鄉의깃븜〉，《每日申報》，1940 年 3 月 9 日，第 3 版。

16 例如，葉曙曾在其回憶錄中指出，戰後初期從日本返臺的部分臺灣人，冒用他人身分或非屬實資料等方式，捏造不實學歷，可推測當時醫師公會登記中亦出現部分紊亂的情況。葉曙，《病理卅三年》（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0），頁 130-132。

日治時期朝鮮與臺灣同屬日本殖民地，兩地之間的人口移動應屬帝國內的「國內移動」。但在帝國主義全盤籠罩之下，帝國內一切交流網絡易於形成以殖民母國日本為核心的放射狀結構。臺灣與朝鮮兩殖民地間，反而少有非以日本為媒介的直接來往，導致實際體會此一「國內移動」的臺灣人與朝鮮人十分有限，[17] 尤其到朝鮮的臺灣人更是少之又少。根據朝鮮總督府自 1910 年起每五年實施一次的「國勢調查」結果顯示，固定居住於朝鮮境內的臺灣人到 1925 年才出現，而且人數不多，1925 年僅有 9 名，1930 年 19 名，至 1935 年亦不過 48 名而已。[18] 換言之，當時朝鮮人就算知道臺灣位於何處，卻仍是很陌生的地方，更遑論有來自該處的一批留學生隻身居留於朝鮮。那麼，60 年過後，現在韓國學界對於朝鮮醫療史的研究，有否提供有關他們歷史脈絡的線索呢？

如同傳統臺灣社會，朝鮮社會醫師的地位也不高。例如，過去朝鮮王朝把從事醫藥業的「醫官」，與譯官、算官、律官、陰陽官、寫字官、畫員、曆官等一併列為「中人」階級，認為其身分不如任職文官或武官的「兩班」階層。[19] 根據朴潤栽等人的研究，日治時期科學知識與衛生概念普及，而且日本的殖民統治嚴格限制執行醫療行為者的資格，同時保障具有資格者，加上醫師在朝鮮人裡算是最高收入職業群，連辯護士都遠遠不及，醫師在朝鮮社會中的地位才得以提升。[20]

---

17 其實這種現象並非僅存於日本帝國內，西方殖民帝國亦然。帝國往往以殖民地與殖民母國之間聯繫為主，殖民地彼此之間卻少有來往，三方關係呈現以母國為中心的放射狀結構。參見 Alexander J. Motyl, *Revolutions, Nations, Empires: Conceptual Limits and Theoretical Possibili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17-130.

18 1925 年的「國勢調查」中並未註明「臺灣人」，而稱「殖民地人」，但仍可視為臺灣人。1930 年與 1935 年的調查中，才將「殖民地人」改稱「臺灣人」。另外，1925 年朝鮮境內有日本人 443,402 名，朝鮮人 19,020,030 名；1930 年有日本人 527,018 名，朝鮮人 20,438,108 名。參見朝鮮總督府編，《大正 14 年 10 月 1 日現在簡易國勢調查結果表》（京城：朝鮮總督府，1926）；朝鮮總督府編，《昭和 5 年朝鮮國勢調查報告全鮮編：第一卷結果表》（京城：朝鮮總督府，1934）；朝鮮總督府編，《昭和 5 年朝鮮國勢調查報告全鮮編：第二卷記述報文》（京城：朝鮮總督府，1934）；朝鮮總督府編，《昭和 10 年朝鮮國勢調查報告全鮮編：結果表及記述報文》（京城：朝鮮總督府，1935）。

19 金斗鍾，《韓國醫學史》（首爾：探求堂，1981），頁 435。

20 朴潤栽，〈日治時期醫師階層的成立與其認同意識〉，《歷史與現實》63（2007 年 3 月），頁 163-189；呂寅碩、朴潤栽、이경록、朴瀅雨，〈韓國醫師執照制度的落實過程：以大韓帝國時期與日治時期為中心〉，《醫史學》11: 2（2002 年 12 月），頁 137-153。另外，1930 年入學平壤醫學講習所後，隨著升格，1934 年成為平壤醫專第二屆畢業生的金麟聖，也曾回顧認為在朝鮮「當時是醫師的黃金時代。不管是哪一種執照，從拿到醫師執照的那一天起，就能享受不一樣的政治、社會、經濟身分。」參見金麟聖，〈平醫學窗時節回顧〉，《平醫同窗會誌：平醫》9（1978 年 10 月），頁 270。

而在臺灣，日治時期透過殖民統治者建立醫學教育、證照制度及醫療衛生系統，醫師得以成為新興專業群，已如前述。可見經過日本的殖民統治，醫師才提高至如今的社會地位，是兩地學界對其歷史經驗的共同結論。

然而，對於殖民地醫師專業群的民族認同及其對於民族運動的貢獻，兩地學界的認知與評價似乎有所不同。臺灣學界一般認同臺灣人醫師們在殖民地社會現代化過程中扮演指導者的角色——儘管這是殖民衛生政策所意圖導引的結果，進而認為他們在其過程中同時形塑民族意識。[21] 韓國學界卻認為醫師之所以享有經濟優勢與身分保障，是因為他們「與其積極抵抗種族歧視，寧願選擇將自身的社會貢獻限定於衛生狀況的改善」，也是「願意符合並同意殖民權力的結果」。[22] 姑且不論醫師在朝鮮社會中的地位提升與其有無抵抗殖民統治之間是否有關係，[23] 至少由此可窺知韓國的醫療史研究，重點不在討論部分朝鮮人如何提升自身的社會地位而擠進高級專業人士群，或是思考衛生與經濟等朝鮮社會狀況的改善，其實更關注的是殖民地社會中朝鮮人與日本人之間的不平等結構。

醫療史研究——尤其是日治時期部分，是韓國歷史學界最新穎的課題之一，但在以近代民族主義為前提的研究大環境之下，其研究方向比起追蹤日本統治者如何推動西洋醫學的普及與發展，實更關注傳統醫學在日治時期如何被淘汰；比起研究由日本人管理的官公立醫學校之角色，實更著重由西方傳教士或朝鮮人設立的私立醫學校的歷史。[24] 在此一研究潮流之下，奇昌德與李忠浩等人雖於 1990

---

21 Ming-cheng M. Lo, *Doctors within Borders: Profession, Ethnic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Taiwa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陳君愷，《日治時代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頁 156-158。

22 朴潤栽，〈日治時期醫師階層的成立與其認同意識〉，頁 186。同樣的結論亦可見於김정화、이경원，〈日本殖民統治與朝鮮人醫師〉，《社會與歷史》70（2006 年 6 月），頁 33-65。

23 實際上，殖民地朝鮮的醫學生或醫師中也不乏參與獨立運動者，例如 1919 年，韓偉健、白麟濟、楊奉根、李儀景等京城醫專的多數學生們，也因積極參與三一獨立運動而被退學，可見部分醫師的確身為殖民地人最高知識分子的領導角色。參見崔圭鎮，〈透過李儀景瞭解殖民地的知識分子〉（首爾：國立서울大學校大學院醫學科碩士論文，2011）；黃尚翼、崔圭鎮、金修延，〈殖民地的知識分子、劉相奎的人生〉，《醫史學》18: 2（2009 年 12 月），頁 157-172；박윤형、홍태숙、辛圭煥、임선미、김희곤，〈日治時期朝鮮醫師的獨立運動〉，《醫史學》17: 2（2008 年 12 月），頁 223-237。

24 朴潤栽，〈韓國近代醫療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醫史學》19: 1（2010 年 6 月），頁 49。不同於臺灣主要由總督府主導現代醫學教育，朝鮮除了總督府辦的京城醫專之外，尚有私立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學專門學校及私立京城女子醫學專門學校。前者最早為 1885 年由傳教士設立的廣惠院，1941 年改名為旭醫學專門學校，即今延世大學校醫科大學之前身；後者則於 1937 年由傳教士 Rosetta Hall 與朝鮮女醫們協力創辦，為高麗大學校醫科大學的前身。

年代即已開啟對於日治時期醫療教育之研究，且一併討論總督府所設立的幾所官立醫學校，[25] 但不僅沒有進一步吸引後續研究者投入，深化討論，也沒有改變過去以朝鮮人自辦的教育系統為主軸的醫療史書寫現況。[26]

不僅如此，上述關於日治時期朝鮮總督府醫學教育的少數研究成果，基本上採用統治者與被殖民者的二元對立架構來思考殖民地朝鮮的醫學校，因此其內容若非討論入學名額等朝鮮人與日本人之間的差別待遇問題，就是追蹤少數朝鮮人學生的日後發展過程。如此一來，韓國學界不僅對於日治時期由日本人主導的醫學教育甚少相關討論，少數既有研究也尚未注意到其中第三者——臺灣人的存在。

當然，研究視野的侷限與某個特定脈絡的取拾，並不盡然是韓國歷史學界獨有的現象。到朝鮮學醫的這批臺灣人，不僅未受到韓國歷史學界的關注，同時也被臺灣學界遺忘。例如，上述《每日申報》中提到的鍾兆炳、李開榜及林德鄉，皆為臺灣頂尖菁英養成所——臺北高等學校（以下簡稱「臺北高校」）的畢業生。他們在 1936 年同時考入京城帝大醫學部後，除了《臺北高等學校一覽》隔年起

---

25 奇昌德，〈由國家推動的西醫教育：1895 年至 1945 年〉，《醫史學》2: 1（1993 年 7 月），頁 10-37；奇昌德，〈平壤的醫學教育：1890 年至 1945 年〉，《醫史學》2: 2（1993 年 12 月），頁 126-141；奇昌德，〈大邱的醫學教育：1890 年至 1945 年〉，《醫史學》2: 2（1993 年 12 月），頁 142-158；奇昌德，〈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醫史學》1: 1（1992 年 12 月），頁 64-82；奇昌德，《韓國近代醫學教育史》（首爾：아카데미아，1995），頁 43-306；李忠浩，〈日本殖民統治下的醫學教育：以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為中心〉，《慶州史學》15（1996 年 12 月），頁 165-304；李忠浩，《日治時期朝鮮的醫學教育》（首爾：國學資料院，1998），頁 39-282。

26 除此之外，日文學界也有少數相關討論。石田純郎以佐藤剛蔵與志賀潔等人為主，陸續討論他們對於朝鮮醫療史所作的貢獻；李賢一則著眼於京城醫專與京城帝大醫學部的研究成果與教育內容，討論其實際運作，及其做為殖民地統治機構的特質，並嘗試擺脫過去以朝鮮人與日本人的二元對立為基本架構的醫學教育研究。不過，李賢一仍然沿用朝鮮人與日本人的二元對立關係進行整理與討論，實際上並未成功脫離以往的研究窠臼。參見石田純郎，〈韓国近代医学教育史：京城帝大医学部、京城医学専門学校で学んだ韓日の 3 名の医学者の証言〉，《医学史研究》91（2008 年），頁 561-574；石田純郎，〈佐藤剛蔵と京城医学専門学校：朝鮮で医学教育に尽した人々（上）〉，《日本医事新報》4377（2008 年 3 月），頁 84-88；石田純郎，〈志賀潔と京城帝国大学：朝鮮で医学教育に尽した人々（下）〉，《日本医事新報》4385（2008 年 5 月），頁 85-88；石田純郎，〈日韓併合中の朝鮮の医育機関での医化学（生化学）者群像〉，《化学史研究》37: 2（2010 年 6 月），頁 103；李賢一，〈京城帝国大学医学部の研究活動：その学術誌の分析を中心に〉，《アジア太平洋研究科論集》17（2009 年 4 月），頁 103-121；李賢一，〈植民地朝鮮における医学研究の軌跡：京城医学専門学校を中心に〉，《アジア太平洋研究科論集》19（2010 年 5 月），頁 151-169。另外，京城帝大向來是韓國歷史學界中最熱門的討論課題，因此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但是大部分的討論集中在法文學部，醫學部經常被相關研究所忽略，包括以整體京城帝大為討論範圍的以下兩篇著作，也未對醫學部進行討論。鄭圭永，〈京城帝国大学に見る戦前日本の高等教育と国家〉（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博士論文，1995）；丁仙伊，《京城帝國大學之研究》（首爾：文音社，2002）。

表三　戰後臺灣各類醫療相關業界名簿中具有朝鮮學歷者

畢業學校	姓名	出生年度	籍貫	開業或服務的醫院
平壤醫學專門學校（12 名）	解定邦	1910 ③ 1911 ⑥	新竹縣	回生醫院③、回生診所⑥
	李飛鵬	1911 ③⑥⑦ 1912 ⑤	高雄縣	同仁醫院③⑤⑥⑦
	藍日昌	1913 ⑦ 1914 ⑥ 1915 ③	高雄市	鹽埕區衛生所③、昌人診所⑥⑦
	吳鴻澤	1905 ③ 1916 ⑥⑦	宜蘭縣	臺灣省衛生處蘇澳港檢疫所③、鴻澤醫院⑥、吳小兒科⑦
	林崑智	1915 ③ 1916 ⑥⑦	宜蘭縣	利生醫院③⑥⑦
	鄧正雄	1906 ③ 1916 ⑦	高雄縣	鄧內科醫院③⑦
	黃銀璽	1916 ⑤ 1917 ③⑥	高雄市	三民區衛生所③、高雄市立醫院⑤⑥
	周文進	1917 ⑥	臺北市	陽明山結核病防治所兼衛生院⑥
	黃鼎鍾	1907 ③ 1918 ⑥⑦	屏東縣	建安診所③⑥⑦
	廖名淵	1907 ③ 1918 ⑥⑦	南投縣	南投縣衛生院③、名淵小兒科醫院⑥⑦
	黃振芳	1909 ③ 1919 ⑦	彰化縣	永村醫院③、永春小兒科⑦
	蔡美佐	1920 ③ 1921 ⑦	高雄市	明華兒科醫院③、明華小兒科診所⑦
京城醫學專門學校（13 名）	彭天增	1894 ③ 1895 ⑥	高雄縣	延壽醫院③⑥
	徐玉田	1913 ④ 1914 ⑥	臺北市	東海醫院④
	謝家詳	1915 ③ 1914 ⑥⑦	臺南市	復生診所③⑥⑦
	楊成堃	1914 ③ 1915 ⑥⑦	屏東縣	楊診所③⑥、高樹鄉衛生所⑦
	楊獻登	1914 ③ 1915 ⑥⑦	彰化縣	臺北市衛生院③、八德救濟院⑥、重生醫院⑦
	蔡江山	1905 ③ 1915 ⑤ 1916 ⑥⑦	嘉義縣	臺灣省立嘉義醫院③、蔡江山外科診所⑤⑥⑦
	蔡文彬	1915 ③④ 1916 ⑤⑥	臺北縣	蔡小兒科醫院③④⑤⑥
	陳恬淳	1908 ③ 1917 ⑤⑥⑦	臺南縣	臺灣糖業公司灣裡糖廠醫務室③、和信醫院⑤⑥⑦
	廖述演	1907 ③ 1918 ⑥	臺中縣	嘉豐紡織廠醫務室③、信愛醫院⑥
	許良琴	1907 ③ 1918 ⑤⑥⑦	雲林縣	健生診所③⑤⑥⑦
	楊子津	1918 ④ 1919 ⑥	臺北市	濟元醫院④⑥
	楊槐津	1909 ③④	臺中縣	回生醫院③、安祥醫院④
	謝英三	1920 ⑥⑦	屏東縣	十仁診所⑥⑦
大邱醫學專門學校	林胡鎔	1914 ⑥ 1915 ③	新竹縣	宏生醫院③、劉醫院⑥、臺灣省立新竹醫院⑦

（5名）	曾萬坤	1914 ⑥⑦ 1915 ③	雲林縣	萬安醫院③⑥、萬安診所⑦
	江文湧	1905 ③ 1916 ⑤⑥⑦	彰化縣	江小兒科醫院③、江小兒科⑤⑥⑦
	鄭坤樟	1921 ③ 1922 ⑤⑥	基隆市	仁壽診所③⑤⑥
	吳夫卿	1911 ③	嘉義縣	吳醫院③
京城齒科醫學專門學校（3名）	洪萬春	1913 ⑤	臺北市	美齒齒科醫院⑤
	張上達	1919 ⑤	臺灣省	省立臺中醫院⑤
	黃茂卿	1922 ⑤	臺南市	黃茂卿齒科醫院⑤
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3名）	林元象	1894 ③	高雄縣	回生醫院③
	簡裁	1908 ③④ 1909 ⑥⑦	屏東市	簡婦產科醫院③④、簡婦產科診所⑥⑦
	鍾兆炳	1911 ⑥ 1931 ⑦	高雄縣	厚生醫院⑥、厚生診所⑦

資料來源：①本田六介，《日本醫籍錄》（東京：醫事時論社，1940）；②野野田半平，《臺灣醫師會會員名簿（昭和19年版）》（臺北：臺北醫師會，1944）；③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1954）；④臺北市醫師公會編，《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員名冊》（臺北：該會，1958）；⑤臺灣省醫學會編，《臺灣醫學會員名冊》（臺北：該會，出版年不詳）；⑥臺灣省醫師公會編，《中華民國55年臺灣省醫師公會所屬各縣市局醫師公會會員名冊》；⑦臺灣省醫師公會編，《中華民國64年臺灣省醫師公會所屬各縣市暨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員名冊》（臺北：該會，1975）。

說明：根據③、④的名簿資料，以年齡來代替出生年度，為了製表方便，僅從出版年度減去年齡的數字來代替出生年度，導致表中出生年度部分不一致。另外，可能是出自於單純疏忽，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上，許多出生年度往往出現11年或10年的落差，可信度並不高。

每年註明三個人升學至何處，[27] 校友會資料也顯示他們的出路。[28] 但在後人研究中，不僅這3名考入京城帝大的畢業生未被提起，升學至滿洲醫科大學者也一併被忽略。結果，今日我們從研究成果中看到的，只有進入臺北帝大的臺灣人學生或到日本的帝國大學升學者，願意做另類選擇的少數人之經驗與脈絡，全然被遺忘而從歷史舞台中消失。然而這些少數臺灣人，究竟能揭開何種與眾不同的歷史脈絡呢？

在進入討論前，另一個必須先確認的是，上述醫師公會名簿資料之可靠性。從戰後的醫師公會名簿中，不難找到宣稱畢業於朝鮮醫學校者，已如前述（表二）。其實不僅是醫師公會，從學會組織等其他醫療相關行業的各類名簿資料中，也可以尋獲不少具有「朝鮮醫學士」資格者（表三）。惟這類出自於自我陳述的

---

27 《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一覽（昭和11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1936），頁161-162、168；《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一覽（昭和12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1937），頁157-158、164。

28 臺高同學會編，《會員名簿：民國36年11月》（出版資訊不詳），頁14、19；臺北高等學校同學會編，《畢業生名簿：民國46年11月》（出版資訊不詳），頁9-10、14。

資料，可信度有待商榷，而且其產生時間點正是臺灣經過政權轉換與二二八事件之後，社會秩序混亂，難免影響資料的正確性。[29] 換言之，日治時期曾到朝鮮學醫的臺灣人實際人數、年齡分布及其就讀學校等，皆無法僅以此類資料斷定。在尋獲來自其他資料的佐證之前，不能確定他們都取得如實的學歷。可推測的是，即使表三中有些人的學歷不實，他們也很可能在朝鮮有醫療相關經歷，才會得知當時尚鮮為臺灣人所知的朝鮮醫學校，因此附麗其上藉此在臺灣開展其行醫捷徑。那麼，對於立志杏林的臺灣人而言，包括進入醫學校在內，朝鮮究竟提供何種與臺灣不同的機會呢？在討論臺灣人到朝鮮學醫之歷史經驗之前，我們先透過 1 名臺灣人的實際例子，嘗試尋找問題的答案。

三、到朝鮮行醫：林元象的例子

從表三來看，戰後臺灣醫界中自稱畢業於朝鮮最高學府——京城帝大者，有林元象、簡裁與鍾兆炳等 3 人，但是從該校學生或畢業生名單中所見，僅有鍾兆炳 1 人。如果校方資料無誤，林元象及簡裁的學歷可能並非屬實。那麼，他們為何及如何宣稱不實學歷？有趣的是，林元象不僅戰前確實曾到朝鮮，即便到朝鮮後沒有就讀醫學校，他也確實踏上杏林之路。

出生於高雄旗山的林元象，1917 年畢業於臺北師範學校公學師範部乙科，[30] 自 1918 年任教於阿緱公學校（屏東公學校）及內門第一公學校，擔任訓導，[31] 是

[29] 參見葉曙，《病理卅三年》，頁 130-132。

[30]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編，《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一覽（大正 9 年）》（臺北：該校，1920），頁 312。

[31] 林元象師範學校畢業後，先於 1917 年取得教員資格，而後返鄉，1918 年起任教於高雄的公學校。〈教員免許授與〉，《府報》1437（1917 年 11 月 30 日），頁 89；〈教員免許授與〉，《府報》3148（1924 年 1 月 29 日），頁 87；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7 年）》（臺北：該社，1918），頁 323；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8 年）》（臺北：該社，1919），頁 358；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9 年）》（臺北：該社，1920），頁 236；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10 年）》（臺北：該社，1921），頁 389；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11 年）》（臺北：該社，1922），頁 409；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12 年）》（臺北：該社，1923），頁 426；臺灣日日新報社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13 年）》（臺北：該社，1924），頁 436。因行政區域改變，阿緱公學校於 1920 年更名為屏東公學校。

一位對於儒學深有信心的傳統文人，甚至自行印刷一千份孔子圖分贈各界人士。[32] 但是，具有漢學背景的林元象，也受到當時臺灣的醫學熱影響，他不僅沒有排斥來自西方的科學新知，反而對其深感興趣。

根據 1933 年 2 月《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33] 林元象始終對於醫學深有熱情，為了專心研究醫學，1926 年 3 月辭去公學校教職，同年 11 月起師事附近的臺灣人醫師，包括江慶、陳海水等。[34] 經過多年的螢雪之功，刻苦勵學的林元象於 1931 年通過「臺灣總督府醫師學說試驗」，但是為了實現行醫夢想，1932 年 3 月斷然前往朝鮮，並於 1933 年 2 月取得「朝鮮醫師免許（執照）」，名正言順成為醫師。令人好奇的是，既然他在臺灣通過總督府辦的醫師考試，何必還要遠赴朝鮮，才能完成心中對於醫學的熱情與志願呢？

日本殖民政府管制臺灣的醫師資格，[35] 始於 1896 年 5 月發布的〈臺灣醫業規則〉。[36] 此後，1906 年日本內地以法律第 47 號公布〈醫師法〉，隨後臺灣也配合其內容，於 1916 年以律令第 1 號重新公布〈臺灣醫師令〉，[37] 其中第二條明文規定在臺灣持有各類醫師資格者必須具備的條件：

> 一、依據〈醫師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取得醫師資格者
>
> 二、畢業於臺灣總督府所指定的官公立醫學校者
>
> 三、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者
>
> 四、通過臺灣總督所指定的醫師考試者

---

32 〈印刷孔子聖像〉,《臺灣日日新報》, 1925 年 8 月 3 日，夕刊第 4 版；無悔道人,〈寄園隨筆〉,《臺灣教育》279（1925 年 9 月），頁 3-4。

33 〈訓導から醫師を志し：本島人最初の鮮醫：立志傳中の人、林元象氏〉,《臺灣日日新報》, 1933 年 2 月 18 日，第 3 版；〈高雄州旗山郡人林元象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1933 年 2 月 17 日，夕刊第 4 版。

34 江慶為高雄人，1924 年於岡山醫科大學附屬專門部畢業後返臺，1926 年任職於高雄醫院內科。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 12 年版）》（臺北：該社，1937），頁 144；林進發編,《臺灣官紳年鑑（昭和 8 年版）》（臺北：民衆公論社，1933），頁 83。陳海水為臺南人，1927 年畢業於臺北醫專後，1929 年起開業於斗六。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該社，1937），頁 53。

35 關於領臺初期殖民政府對於臺灣的醫師執照設計與實際運作，可參見鈴木哲造，〈日本の台湾統治前期における医師社会の構造的特質〉，收錄於檜山幸夫編，《帝国日本の展開と台湾》(東京：創泉堂，2011），頁 337-382。

36 莊永明,《以臺大醫院為主軸：臺灣醫療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178；張苙雲,〈從不穩定的口碑到主要的求醫場所：臺灣西醫的制度信任建構〉,《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8: 1（1998 年 1 月），頁 171。

37 〈臺灣醫師令明治 39 年法律第 31 號第 1 條及第 2 條ニ依リ勅裁ヲ得テ茲ニ之ヲ公布ス〉,《府報》925（1916 年 1 月 13 日），頁 24。

五、畢業於國外的醫學校、並於取得國外的醫師執照之帝國臣民，並且獲得臺灣總督之核定者

另外，獲得內務大臣認可的醫師執照者，不限於前項所定，得獲得醫師資格。

由此可知，為了在臺灣當醫師，除了就讀醫學校，尚有另一個辦法——亦即通過總督府所實施的考試而獲得醫師資格。換言之，就算是像林元象一樣沒有就讀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或內地的官公立醫學校的人，只要依據〈臺灣醫師令〉第二條第四項，「通過臺灣總督所指定的醫師考試」，還是可以在臺灣當醫師。惟林元象所報考的「臺灣總督府醫師學說試驗」不僅並非〈臺灣醫師令〉第二條第四項所規定的考試，臺灣總督府在 1941 年前也沒有舉辦過這種考試。[38] 那麼，林元象所通過的「臺灣總督府醫師學說試驗」，究竟是什麼？

除了上述醫師准許資格的規定之外，〈臺灣醫師令〉最後以附則另外訂定「依照地方狀況，臺灣總督對於無第二條資格者，暫時得以一定開業地域與期間為限給予醫師執照」的特別措施，[39] 這就是所謂「限地開業醫」，[40] 亦即「雖不具有正式醫師資格，但鑑於本島偏僻地區尚未建立醫療機構之情形，暫時限於特定地區與一定期間，允許其醫師執業」的法律根據。[41] 該制度源自日本內地，日本領臺後不久就延伸適用於臺灣，[42] 但當時具體施行權屬於地方官廳管轄，總督府並無規定考核等相關管理方式。1916 年，總督府決定准許限地開業醫資格的條件——亦即「一、當開業的地區及離該地的二里內，並無現行開業醫，並且將來也沒有獲得開業醫的可能性；二、欲開業的區域，以支廳管內為限；三、具有相當的

---

38 為了確保戰時醫療人員的來源，1941 年 8 月總督府頒布「臺灣醫師試驗規則」，才改變過去僅給予醫學校畢業者正式醫師執照的方針，規定透過總督府的檢定考試，亦可獲得醫師執照。在此之前，臺灣在西醫方面所實施的行醫資格考試，只有對於非正式醫師執照的「限地開業醫」之檢定考試而已。「臺灣醫師試驗規則」除了新設對於正式醫師執照的檢定考試，進而將「限地開業醫」的行醫資格也列為其管理對象之中，將醫師考試分為「乙種醫師試驗」及「甲種醫師試驗」的兩種，前項及格者取得如同過去「限地開業醫」的資格，後項及格者則可享有如同醫學校畢業者的行醫權利，以臺灣為範圍，得以無期行醫。〈臺灣醫師試驗規則、昭和 16 年 8 月 28 日府令第 158 號〉，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昭和 16 年版）》（東京：臺灣警察協會，1941），頁 96 ノ 14-96 ノ 15；荒木警務局長談，〈醫療機關強化〉，收於陳萬，《臺灣醫師試驗問題集》（臺北：萬出版社，1941），無頁碼。

39 〈臺灣醫師令明治 39 年法律第 31 號第 1 條及第 2 條ニ依リ勅裁ヲ得テ茲ニ之ヲ公布ス〉，《府報》925（1916 年 1 月 13 日），頁 24。

40 正式名稱為「限地開業醫」，但無論是戰前或戰後一般稱之為「限地醫」。

4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の衛生（昭和 12 年版）》（臺北：該局衛生課，1937），頁 60。

42 加藤尚志，〈續臺灣の衛生（承前）〉，《臺灣協會會報》49（1902 年 10 月 20 日），頁 9-16。

經歷，並且通過另定考試者；四、行醫資格以三年為限」，[43] 並且將考核與管理機關從過去地方官廳改由總督府一併辦理。換言之，1916 年以後欲成為限地開業醫者，必須通過總督府每年舉辦一次的檢定考試，獲取資格。[44]

對於總督府而言，「限地開業醫」是考慮到較惡劣的殖民地環境難以取得醫療人材所實行的臨時措施，但對於立志醫學的民眾——尤其對於沒有正式醫學校學歷者而言，[45] 不僅是踏上杏林之路的另一種選擇，當時臺灣施行的醫師資格檢定考試也只有限地開業醫考試，[46] 這也是除了進入醫學校之外，合法行醫的唯一途徑。換言之，雖然林元象沒有在〈臺灣醫師令〉第二條所規定的教育系統中正式接受醫學訓練，臺灣亦無實施〈臺灣醫師令〉第二條第四項所規定的醫師考試，但若利用「限地開業醫」的規定，他仍然有機會在臺行醫。可惜他雖然通過「臺灣總督府醫師學說試驗」，但這只是考核限地開業醫資格的第一關，接下來的「實地試驗」榜單找不到林元象的名字。[47] 「限地開業醫」雖屬非正式醫師，通過門

---

43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6202 冊，「限地開業醫免許ニ關スル件伺（警察本署）」，文號 13，1916 年 1 月 1 日。雖然總督府以三年的時間及三里內的特定地區為其執照的效力範圍，但是 1923 年警務局決定一旦領有限地開業資格者，不經考試，僅以申請方式即可更新資格或移轉開業地點。〈限地開業醫師再免許申請ノ場合ニ於ケル取扱方ノ件〉，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警察法規（昭和 3 年版）》（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28），頁 104-105。除此之外，每名「限地開業醫」得以行醫的空間範圍必須僅限於「僻地」。在臺灣，其「僻地」範圍也日趨擴大其效力區域，1933 年先擴大至三廳，到 1939 年再度擴大至西部五州。〈蕃地と三廳下の限地開業醫試驗〉，《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2 月 15 日，第 7 版；〈西部五州下にも限地開業醫制度：臺灣醫療機關を整備〉，《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1 月 24 日，第 7 版。也因此，無論是時間上或空間上，獲得限地開業醫資格者的行醫條件，越來越接近於正式醫師，導致日後「限地開業醫」的素質良莠不齊。〈本島限地開業醫師の素質項商對策如何〉，《臺衛新報》102（1937 年 3 月），第 1 版。

44 陳萬，《臺灣醫師試驗問題集》，序。惟總督府在 1922 年，為了配合臺北醫專附設三年期限的特設科，允許其畢業生獲得免考試取得限地開業醫資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215 冊，「特設科卒業生無試驗限地開業免許方回答（醫學專門學校）」，文號 9，1921 年 11 月 1 日；〈質疑應答〉，《臺灣警察協會雜誌》64（1922 年 9 月），頁 76-90。

45 應考資格並無任何限制，當然包括學歷。佐藤會哲，《臺灣衛生年鑑（昭和 7 年）》（臺北：臺衛新報社，1932），頁 197。

46 雖然〈臺灣醫師令〉規定「通過臺灣總督所指定的醫師考試者」得以取得醫師資格，但實際上 1941 年頒布「臺灣醫師試驗規則」前，總督府沒有舉辦過此類考試，已如註 38 所說明。然而，根據 1934 年的統計結果，當時臺灣 1,102 名開業醫師中，有 41 名醫師確實透過考試而取得醫師資格，不過全是內地人。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の衛生（昭和 10 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1935），頁 61。鑑於當時日本內地對於尚未獲得文部大臣認定之醫學校畢業者，經過考試給予醫師資格，這 41 人應是在日本內地經考試而取得資格，並非在臺灣取得醫師資格。厚生省醫務局編，《医制百年史》（東京：ぎょうせい，1976），頁 71-75。

47 〈限地開業醫師免許者〉，《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4 月 3 日，第 7 版。當時申請參加「限地開業醫師試驗」所需要的資料及辦法，參見石橋省吾，〈質疑應答：刑事法問答〉，《臺灣警察時報》167（1930

檻也絕對不低。[48] 例如，1931 年與林元象一起應考的 83 名考生中，一併通過學說試驗與實地試驗並獲得資格者只有 18 名。而且報考人數逐年增加，錄取率一向低於百分之二十以下，[49] 就算等到下一次的機會，過關的可能性仍然不大。

值得注意的是，就整個日本帝國的醫師資格設計而言，「限地開業醫」並非臺灣獨有的制度。日本內地早自 1883 年起，以「交通極為僻陬之邊境，並且無法使得具有正式執照的醫師移住至該地」為限，實施「限地開業醫」制度，但 1906 年以後不再給予新的執照，實際上形同廢止。[50] 而在殖民地臺灣卻持續施行到殖民統治結束為止，朝鮮也自日本統治開始的 1910 年起一直維持此一制度。[51] 換言之，未曾受過正式醫學教育的林元象，若考慮利用限地開業醫制度獲得行醫資格，不只臺灣，朝鮮也有同樣的機會。再者，朝鮮不同於臺灣，幾乎每年舉行「朝鮮醫師試驗」，藉此產出正式資格的醫師。[52]

對林元象而言，若在朝鮮，他不僅可報考限地開業醫，還可以嘗試成為正式醫師的關卡——「朝鮮醫師試驗」。至於朝鮮相關醫藥業的考試消息，林元象透過《臺灣日日新報》的即時報導不難得知。[53] 或許因為被其所吸引，他並沒有留在臺灣等待下一次考試，而是在 1932 年直接前往朝鮮，並於 1933 年順利通過朝鮮總督府的「限地醫業免許（執照）」考試，[54] 同年被配置於朝鮮清州。[55] 此後直到 1945 年殖民統治結束為止，他依據朝鮮總督府的規定，定期更新執照，持

年 10 月），頁 29-30。「學說試驗」的歷年考題，參見〈臺灣乙種醫師試驗問題集（大正七年－昭和十五年）〉，收於陳萬，《臺灣醫師試驗問題集》，頁 1-12。

48 〈支部通信〉，《臺灣刑務月報》3: 5（1937 年 5 月），頁 25。

49 例如，1925 年報考人數為 34 名，學說試驗合格者 18 名，實地試驗合格者 9 名；1927 年報考人數為 68 名，最後合格者 12 名；1930 年共有 90 名報考者，其中通過學術合格者 25 名，最後有 17 名通過實地試驗。〈限地開業醫　試驗合格者〉，《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12 月 15 日，夕刊第 2 版；〈限地開業醫試驗受驗者六十八名〉，《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1 月 29 日，夕刊第 1 版；〈限地醫合格者〉，《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 月 16 日，第 1 版；〈限地醫合格者〉，《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 月 21 日，第 2 版。

50 厚生省醫務局編，《医制百年史》，頁 69。

51 朝鮮總督府警務總監部衛生課編，《朝鮮衛生法規類集》（京城：出版者不詳，1917），頁 79-81、88；白石保成，《朝鮮衛生要義》（京城：出版者不詳，1918），頁 51；朝鮮總督府編，《朝鮮衛生要覧》（京城：朝鮮總督府，1929），頁 31-33。該制度在朝鮮的正式名稱為「限地醫業免許」，與臺灣不完全相同，但實際施行辦法幾乎一樣。另外，在朝鮮也常出現「限地醫」的通稱。

52 李興基，〈近代韓國醫師階層的形成過程（1885-1945）〉（首爾：國立서울大學校大學院國史學科博士論文，2010），頁 120-136。

53 1923 年以後，《臺灣日日新報》幾乎每年都會刊登「朝鮮醫師試驗」的時間與地點公告。

54 〈限地醫業免許〉，《朝鮮總督府官報》1841（1933 年 3 月 1 日），頁 8。

55 〈限地醫師配置（清州）〉，《東亞日報》，1933 年 2 月 14 日，第 3 版。

續在朝鮮清州擔任限地醫。[56]

姑且不論林元象在朝鮮期間是否有時間到京城帝大醫學部聽課，[57] 並且這又與他返臺後再取得臺灣的開業資格之間有無關係，至少我們由此可確認，1930年代憧憬於杏林之路的臺灣青年，將朝鮮也納入考量，處處尋找散在帝國中的各種機會。當然，吸引更多臺灣青年的，應該並非取得僅限於朝鮮內部分僻地的限地醫資格，而是按照上述〈臺灣醫師令〉中「獲得內務大臣認可的醫師執照者，〔中略〕得獲得醫師資格」的規定，先在朝鮮考入由內務大臣認可的醫學校，與畢業同時獲得內務大臣認可的醫師執照，成為在臺灣也具有行醫資格的醫師。

四、到朝鮮學醫：26 名醫師的醫學專門學校升學經驗

戰後臺灣各類醫療相關組織的名簿中，可發現近 30 名的醫師宣稱日治時期獲得「朝鮮醫學士」的學歷（表三），惟部分學歷真實性待查，已如前述。經過與其他資料相互核對，如《朝鮮總督府官報》及其他報章中的各學校入學考試榜單及畢業生名單、各學校每年出版的在學生一覽、畢業生等名簿，以及戰後校友會資料，找到確切學籍資料者共有 29 名（參見表五、表六、表七及表八）。細看他們所就讀的學校，可發現除了 3 名就讀於京城帝大醫學部（表八），另有在京城醫專（表五）、平壤醫專（表六）及大邱醫專（表七）求學者。[58] 不同於臺灣僅有由總督府管轄的臺北醫專與臺北帝大醫學部，日治時期的朝鮮除了上述四所學校，尚有光州醫學專門學校、咸興醫學專門學校、私立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學專門學校（以下簡稱「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專」），以及私立京城女子醫學專門學

56 〈限地醫業免許〉，《朝鮮總督府官報》1934（1933 年 6 月 22 日），頁 188；〈限地醫業免許〉，《朝鮮總督府官報》2567（1935 年 8 月 2 日），頁 16；〈限地醫業免許〉，《朝鮮總督府官報》2999（1937 年 1 月 16 日），頁 124；〈限地醫業免許〉，《朝鮮總督府官報》3895（1940 年 1 月 18 日），頁 128；〈限地醫業免許〉，《朝鮮總督府官報》4783（1943 年 1 月 14 日），頁 79。

57 當時京城帝大醫學部設有選科生、聽講生及專攻生等制度，因此無法排除林元象利用此一制度參加該校學程的可能性。但是該校一覽僅提供正式學部的學生與專攻生名單，其中並無林元象。京城帝國大學編，《京城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1 年）》（京城：京城帝國大學，1936），頁 51-53。

58 根據前述《每日申報》的報導，京城齒科醫學專門學校、京城藥學專門學校等醫療相關科系的專門學校中，亦有臺灣人學生。惟受限於資料，本文以下僅以日治時期到朝鮮就讀醫學校者為討論範圍，牙醫學校或藥學學校等暫且不論。學界目前並無針對此兩所學校的專論，僅在以下兩篇論著中有所著墨：石田純郎，〈韓国近代薬学教育史：日韓併合時代を中心に〉，《薬史学雑誌》43: 2（2008 年 12 月），頁 214；辛在義，《近代韓國牙醫學史》（首爾：참윤，2004）。

校，總共有八所醫學校。[59] 其中光州醫學專門學校與咸興醫學專門學校幾乎沒有實際運作，[60] 私立京城女子醫學專門學校也僅招收女學生，[61] 皆無法成為臺灣學生升學的考量。惟具有三十年歷史，而且位於首府京城的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專，[62] 也沒有臺灣學生前往就讀。那麼，包括京城帝大醫學部在內的這四所學校有何吸引力，讓一批臺灣人千里迢迢到朝鮮就讀呢？又，除解定邦 1 人在 1933 年入學於平壤醫專之外，其他人的入學時間都集中於 1935 年以後。那麼，此時在臺灣或朝鮮究竟有何轉變，使得這些學校以 1935 年為轉捩點，往後連續幾年都能招收到臺灣學生？

在進入討論之前，先簡單回顧當時同時適用於臺灣與朝鮮的近代日本學校制度，即可發現醫學專門學校與帝國大學醫學部，雖然同是以醫學為領域的高等教育機構，學生畢業後也都能直接當醫師，但兩者之間仍有明確區別。首先，依照日本〈大學令〉的規定，無論日本內地或殖民地的考生，就讀大學所需的資格是「畢業於該大學預科者、具有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以及由文部大臣認可具有與此同等程度以上學歷者」。[63] 就讀專門學校者，則只要是「中學畢業者、四年以上修業期限的高等女學校畢業者、以及具有同等程度以上的學歷者」。[64] 換言之，當時一位以醫學為志願的考生，中學校畢業後只能申請醫學專門學校。如果升學目標是大學的醫學部，他必須先就讀高等學校，或者提前決定未來想要就讀的大學，並考入其預科。過兩三年畢業後，他方能申請大學的醫學部，包括帝國

59 佐藤剛蔵，《朝鮮医育史》（出版地不詳：佐藤先生喜寿祝賀会，1956），頁 2-3；泉孝英，〈外地における日本の医学校〉，頁 4。

60 1944 年 4 月，為了解決戰時醫師不足，朝鮮總督府於全羅南道與咸鏡南道分別設立光州醫學專門學校與咸興醫學專門學校。但不久 1945 年 8 月殖民統治結束，即同時廢止，成立時間僅一年餘。泉孝英，〈外地における日本の医学校〉，頁 21。

61 參見奇昌德，《韓國近代醫學教育史》，頁 309-330；백운기、김상덕，〈金鐸遠、吉貞姬夫妻為何無法參與京城女子醫學專門學校的創立過程？〉，《延世醫史學》13: 1（2010 年 9 月），頁 41-49；이근환，〈1930-1940 年代的醫學教育與醫院設立：以京城女子醫學專門學校為中心〉（首爾：高麗大學校教育大學院碩士論文，2008）。另外，日治時期臺灣並無接受女學生的醫學校，當時臺灣人女醫全是到島外學醫，留學日本內地女子醫學專門學校的臺灣女學生人數達 100 名以上，就讀學校包括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帝國女子醫學專門學校、大阪女子高等醫學專門學校等。傅大為，《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臺灣》（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 378。但是目前找不到留學朝鮮的臺灣人女醫資料。

62 奇昌德，《韓國近代醫學教育史》，頁 177-217；朴瀅雨，《セブランス與韓國醫療的黎明》（首爾：青年醫師，2006）；朴瀅雨，《韓國近代西洋醫學教育史》（首爾：青年醫師，2008）。

63 国立教育研究所編，《日本近代教育百年史・第五卷：学校教育三》（東京：国立教育研究所，1974），頁 324。

64 天野郁夫，《增補試験の社会史：近代日本の試験・教育・社会》（東京：平凡社，2007），頁 266。

大學，抑或直接升學至其預科所屬的大學之醫學部。由此可知，雖然同樣就讀醫學校，但是醫學專門學校的「生徒」與大學醫學部的「學生」之間，很可能早在初等教育階段就有不同的教育經驗與養成過程，[65] 儘管當時尚有不少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者進一步到大學醫學部繼續深造。有鑑於兩種不同等級的醫學校所要求的不同升學管道，本文以下將針對上述幾所醫學校，依照專門學校與大學二個系統，分別進行討論其能吸引臺灣學生的必要條件為何。

（一）在臺灣內外各處尋找醫學專門學校

無論是朝鮮或是臺灣，隨著殖民統治的長期化，醫師成為殖民地青年心目中的理想職業，已如前述。空前的醫學學習熱，使得臺灣獨一無二的醫學專門學校——臺北醫專的錄取率一路走低，到 1930 年代前半僅在 12-15%左右。[66] 再加上該校學生中日本人的比例在昭和年間大幅提升，[67] 這也表示臺灣人要成為臺北醫專的學生越來越困難。相較之下，當時在日本內地有日本大學專門部醫學科、東京醫學專門學校、九州醫學專門學校、岩手醫學專門學校、昭和醫學專門學校及帝國女子醫學專門學校等，至少有六所醫學專門學校，[68] 對於一名以醫學系為升學志願的臺灣中學生而言，與其孤注一擲於每年只錄取 20-40 名臺灣人的臺北醫專，不如考慮到內地報考其他醫專。實際上自 1930 年以後，到日本就讀醫學專門學校的臺灣學生人數暴增（表四）。以 1933 年為例，臺北醫專的 297 名學生中，

---

65 泉新一郎口述、所澤潤聽取・解說・註，〈聴取り調查：外地の進学体験——台北師範付属小から台北高校、台北帝大を経て内地の帝大に編入〉（東京：平成 2 年度〔1990〕文部省科学研究費補助金〔一般研究 C〕〔課題番号 01510140〕研究成果報告書「入学試験の制度及び試験問題の分析に基づく近代日本の学力の歴史的研究」，1993）；陳清桂口述、所澤潤編集，〈聴取り調查：外地の進学体験（Ⅵ）——台南州の農村から長老教中学，内地の荏原中学校を経て，日本歯科医学専門学校及び東京医学歯学専門学校医学科を卒業（付・Ⅴまでの補遺）〉，《群馬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社会科学編》48（1999），頁 127-166。

66 臺北醫專的學生錄取率，1926 年為 17%，1927 年為 23%，1928 年為 19%，1929 年 18%，1930 年 13%，1931 年為 15%，1932 年 12%，1933 年為 12%。參見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編，《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8 年）》（臺北：該校，1933），頁 110-120。對於此，有些研究者質疑該校可能有定日本人保障名額。顏裕庭，《臺灣醫學教育的軌跡與走向》（臺北：藝軒圖書文具有限公司，1998），頁 78。但目前尚無相關資料佐證。

67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97-98。

68 聯合府市政通信社編，《全国学校教育施設総覧》（東京：該社，1933），頁 20-42。此外，尚有東京高等齒科醫學校、東京齒科醫學專門學校、日本齒科醫學專門學校、日本齒科大學專門部、大阪齒科專門學校，以及九州齒科醫學專門學校等六所齒科醫學專門學校。另外，「帝國女子醫學專門學校」只收女學生。從臺灣省醫師公會編，《中華民國 55 年臺灣省醫師公會所屬各縣市局醫師公會會員名冊》中，亦可確認臺灣人學生曾經就讀於該校。

表四　就讀日本內地醫學專門學校的臺灣學生人數

年度	就讀公立醫專者	就讀私立醫專者	總人數
1930	1	23	24
1931	─	171	171
1932	2	205	207
1933	3	188	191
1934	5	263	268
1935	7	314	321
1936	7	385	39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 5 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 29 年報》（臺北：該局，1933），頁 55；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 6 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 30 年報》（臺北：該局，1933），頁 58；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 7 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 31 年報》（臺北：該局，1934），頁 60；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 8 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 32 年報》（臺北：該局，1935），頁 46；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 9 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 33 年報》（臺北：該局，1936），頁 46；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 10 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 34 年報》（臺北：該局，1937），頁 46；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昭和 11 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 35 年報》（臺北：該局，1938），頁 46。

149 名為臺灣人，[69] 而同年到日本內地就讀醫學專門學校的臺灣學生則有 191 名（表四）。[70]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日本內地的醫學專門學校只剩下私立學校，[71] 學費負擔之沉重，當然無法與官立的臺北醫專相提並論。例如，當時 1 名臺灣學生到東京醫學專門學校讀書，光是繳納給學校的費用，包括「學費 150 圓、校友會費 10 圓、軍教費 5 圓、前期畢業考試費 20 圓、後期畢業考試費 30 圓、參考書錢 60 圓等」，每年花費估計將近 300 圓。相較之下，就讀臺北醫專所需的學費僅是 60 圓，加上校友會費 13 圓、校友會入會費 6 圓、實習費 23 圓等，一年只需 100 圓左右，不到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的一半。如果這位學生是臺北出身，還不必另外花食宿費用。[72] 赴內地學醫的經濟負擔，由此可見一斑。

---

69 其詳細內容為四年級 36 名；三年級 43 名；二年級 30 名；一年級 40 名。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編，《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8 年）》，頁 83-86。

70 日治時期臺灣人到日本內地學醫的情形，另參見卞鳳奎，《日治時期臺灣留學日本醫師之探討》（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1）。

71 日本根據 1918 年發布的〈大學令〉，官立醫學專門學校幾乎都升格為大學，包括岡山醫學專門學校、新潟醫學專門學校、金澤醫學專門學校、長崎醫學專門學校、千葉醫科專門學校、熊本醫學專門學校等官立醫學專門學校、京都府立醫學專門學校等公立醫學專門學校。參見天野郁夫，《旧制專門学校論》（東京：玉川大学出版部，1993），頁 26、167。

72 在當時日本的醫學專門學校裡面，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的收費水準還算低廉。例如，以一年的學費來比較，九州醫學專門學校與岩手醫學專門學校需要 200 圓，昭和醫學專門學校則是 250 圓。參見歐文社指導部編，《全國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預科昭和 10 年入學試驗問題詳解附入學試驗要項競爭率一覽》（東京：歐文社出版部，1935），頁 65-66。

有趣的是，當時臺灣的考生並非僅知道日本內地與臺灣的情況。根據多數口述訪問及回憶錄，[73] 當時中學校畢業學歷的考生取得升學情報的主要來源，包括旺文社所出版的各類參考書、函授雜誌以及工具書等。[74] 從這些升學工具書中，仍可發現有一所醫學校的學費比臺北醫專還便宜，一年學費不過 50 圓——亦即官立朝鮮總督府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不僅如此，另一所同在朝鮮的公立醫學校——大邱醫專的一年學費，雖然沒有京城醫專或臺北醫專等官立醫學專門學校低廉，但仍不到昭和醫學專門學校學費的一半，僅需 120 圓。[75]

當然，學費並不是決定升學唯一的考量，學校的排名、聲譽、地理位置、畢業生的就業率、前年度的錄取率及錄取最低分數等，都是學生考量的重要因素。然而，若思及當時醫師這個行業為何吸引殖民地臺灣青年們，那麼，比任何條件都來得重要的，可能是「畢業後有無資格當醫師」以及「畢業後能當什麼樣的醫師」。如果醫學校無法保障畢業生取得適當的醫師資格，就算學費再低廉，也無法吸引學生就讀。上述升學工具書對於此一疑問所提供的答案是，大邱醫專為「有特別優待，畢業生免考試即可開業（全日本國內）」；至於京城醫專，除了「無論朝鮮或內地，都有資格開業」的說明之外，還特別強調「畢業生獲得京城醫專醫學士的稱呼，與內地的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者無異」。[76] 那麼，這些說明對於臺灣學生而言，究竟意味著什麼呢？當時上述幾所朝鮮醫學專門學校的畢業生，究竟有沒有資格到臺灣開業？

---

73 徐聖凱，〈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109-110；1938 年畢業於臺中第一中學校的林垂凱先生之回顧錄，參見林垂凱，〈第 20 期林垂凱校友之回憶〉，下載日期：2011 年 8 月 20 日，網址：www.tcfsh.tc.edu.tw/gallery/term_20.html。

74 船寄俊雄、菅原亮芳，〈「受験と学生」：1918 年～30 年の高等教育受験情報〉，收於菅原亮芳編，《受験・進学・学校：近代日本教育雑誌にみる情報の研究》（東京：学文社，2008），頁 47-79；寺崎昌男、浅沼薫奈，〈「蛍雪時代」：戦中戦後の高等教育志願者にもたらされた教育情報〉，收於菅原亮芳編，《受験・進学・学校：近代日本教育雑誌にみる情報の研究》，頁 80-106。

75 歐文社指導部編，《全國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預科昭和 10 年入學試驗問題詳解附入學試驗要項競爭率一覽》，頁 66-67。另外，這一年的版本中並沒有收入平壤醫專的資訊，但是隔年的版本顯示，平壤醫專學費等的一切規定都比照大邱醫專辦理。而其他醫學專門學校的升學資訊，大致上與前年度一致，由此可推知平壤醫專的學費水準。歐文社指導部編，《昭和 10 年度全國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預科入學試驗問題詳解附入學試驗要項競爭率一覽》（東京：歐文社出版部，1936），頁 67。

76 歐文社指導部編，《全國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預科昭和 10 年入學試驗問題詳解附入學試驗要項競爭率一覽》，頁 66-67。

（二）官立京城醫學專門學校及私立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學專門學校

1930 年代初，在京城除了京城帝大醫學部，尚有官立朝鮮總督府京城醫學專門學校及私立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學專門學校兩所醫學專門學校。京城醫專前身為 1899 年由大韓帝國政府所創辦的「醫學校」，日本殖民統治開始後，1910 年 10 月改為「朝鮮總督府醫學講習所」，專收朝鮮人實施醫學教學。另外，大韓帝國時期由傳教士所設立的セブランス醫院附帶實施的醫學教育，1913 年正式改為「私立世富蘭偲醫學校」，亦僅招收朝鮮人，亦即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專之前身。依據 1916 年朝鮮總督府頒布的〈朝鮮總督府專門學校官制〉，兩所醫學校皆升格，分別更名為「官立朝鮮總督府京城醫學專門學校」及「私立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學專門學校」。然而，兩者之間的差異卻在此後逐漸擴大。以升格為契機，京城醫專不僅開始招收日本人學生，其畢業生所取得的醫師資格也與過去有所不同。[77]

如前述，1906 年日本內地公布〈醫師法〉，1916 年臺灣也以〈臺灣醫師令〉重新規定臺灣的醫師資格。朝鮮總督府早於臺灣，於 1913 年以府令第 100 號發布〈朝鮮醫師規則〉，[78] 其中第一條規定的醫師資格與前述〈臺灣醫師令〉第二條幾乎相同：

> 第一條　欲成為醫師者，必須符合以下資格，方能取得朝鮮總督的許可。
>
> 一、符合〈醫師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通過醫術開業試驗者。
>
> 二、畢業於朝鮮總督所指定的醫學校者。
>
> 三、通過朝鮮總督所規定的醫師試驗者。
>
> 四、畢業於國外的醫學校後、取得國外的醫師執照之帝國臣民，並且由總督認為適合從事醫業者。
>
> 五、持有朝鮮總督所指定的外國國籍，並且具有該國執照者。
>
> 內務大臣認可的醫師執照者，或具有醫術開業許可者，則依據本令被視為具有醫師資格者。

---

77 佐藤剛蔵，《朝鮮医育史》，頁 65-68。當然這也與是否招收日本人學生密切相關。

78 〈朝鮮總督府令第百號醫師規則佐ノ通定ム〉，《朝鮮總督府官報》389（1913 年 11 月 15 日），頁 139-140。

由此可見，日本對於兩個殖民地不僅制定相同的醫師資格規則，且規定日本內地由內務大臣所發給的醫師執照，在兩地具有同樣效力，藉此確定帝國版圖中各地所發給的醫師執照之間的位階關係——亦即內地醫師執照對臺灣或朝鮮的執照而言，具有優越地位。

問題是，當時依據第二項規定由朝鮮總督認可的學校，僅有當時的朝鮮總督府醫學講習所——亦即京城醫專的前身，私立世富蘭偲醫學校並不在內。[79] 換言之，同樣就讀醫學校，朝鮮總督府醫學講習所學生畢業即可取得醫師資格，私立世富蘭偲醫學校的學生畢業後必須另外通過考試——亦即前述的「朝鮮醫師試驗」，才能取得醫師資格。[80] 1916 年〈朝鮮總督府專門學校官制〉發布後，兩所學校皆升格為醫學專門學校，卻並未因此改善兩校畢業生的差別待遇，甚至在 1923 年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專終於爭取免考試即可取得執照的權利以後，[81] 兩者之間仍存在著明顯落差。因為同年，朝鮮總督府再次拉高京城醫專的地位，認可其畢業生具有「醫師法第一條上的資格」——亦即畢業後即可取得日本內務大臣所認可的醫師資格，[82] 持續確認京城醫專及其畢業生的優越地位。

換言之，上述升學工具書宣稱「無論是朝鮮或內地，都有資格開業」，[83] 並非空喊口號。不論是日本人或朝鮮人——當然還包括臺灣人，只要 1923 年以後畢業於京城醫專，不僅在朝鮮與內地都被認可為具有醫師資格，還可以到臺灣開業。也就是說對於臺灣人而言，按照上述〈臺灣醫師令〉之「獲得內務大臣認可的醫師執照者，得取得醫師資格」規定，他們在京城醫專畢業後，也可以回臺灣開業。實際上，1935 年起到京城醫專學醫的 12 名臺灣人（表五），雖然拿到的是「京城醫學士」的畢業證書，但這足以使他們日後在日本或臺灣都有資格當醫師。

---

79 〈朝鮮總督府告示第六三號醫師規則依指定醫學校〉，《朝鮮總督府官報》479（1914 年 3 月 7 日），頁 87。

80 朴潤栽，《韓國近代醫學的起源》（首爾：慧眼，2005），頁 285。

81 〈朝鮮總督府告示第三十四號醫師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二依リ左ノ醫學校ヲ指定ス」，《朝鮮總督府官報》3160（1923 年 2 月 24 日），頁 247。

82 《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2 年）》（出版資訊不詳），頁 7-8。

83 歐文社指導部編，《全國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預科昭和 10 年入學試驗問題詳解附入學試驗要項競爭率一覽》，頁 66-67。

表五　京城醫學專門學校 12 名臺灣校友名單

姓名	出生年度	入學年度	畢業年度	戰後動向
楊獻登	1915	1935①	1939⑤⑪⑲㉒	1976 年長崎縣⑲，1990 年沖繩縣㉑，1992 年以後杳無音信⑳
徐玉田（東海光輝）	1914	1936②⑧	1940⑥⑬⑲㉒	戰後居住於千葉縣⑲⑳㉑
廖述演（吉田正一）	1918	1936②⑧	1940⑥⑬⑲㉒	1976 年以吉田正一的日本名，在千葉縣開東部診療所⑲，1990 年遷至中國㉑
楊成堃	1915	1937③⑨	1941⑦⑮⑲	1976 年當時於屏東市開楊醫院⑳，1990 年遷至宮崎縣服務於小林保養院㉑，1999 年於宮崎縣⑳
許良琴	1918	1937③⑨	1941⑦⑮⑲	戰後於雲林縣開健生醫院⑲㉑
蔡文彬（神岡彬夫）	1916	1938④⑩	1942⑯ 1941⑲㉒	1976 年當時於臺北市開蔡文彬小兒科醫院⑲ 1981 年去世⑳㉑
陳恬淳	1917	1938④⑩	1942⑯1941⑲㉒	1976 年當時於臺南縣開相信醫院⑲，於美國去世㉑
謝家祥	1914	1939⑤⑫	1942⑰⑲㉒	戰後於臺南市開復生醫院⑲⑳㉑
蔡江山（浦田信雄）	1916	1939⑤⑫	1942⑰⑲㉒	戰後於嘉義市開蔡江山外科醫院⑲⑳㉑
楊子津	1919	1939⑤⑫	1942⑰⑲㉒	1976 年當時於岩手縣服務於縣立藤澤診療所⑲，1980 年過世⑳
陳定國		1940⑥⑭	1943⑱	
謝英三	1920		1945⑲㉒	1976 年當時於屏東縣開十仁醫院⑲ 1990 年遷至 Broomfield, Colorado USA⑳

資料來源：①《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10 年）》（出版資訊不詳）；②《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11 年）》（出版資訊不詳）；③《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12 年）》（京城：京城醫學專門學校，1937）；④《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13 年）》（京城：京城醫學專門學校，1938）；⑤《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14 年）》（京城：京城醫學專門學校，1939）；⑥《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15 年）》（京城：京城醫學專門學校，1940）；⑦《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16 年）》（京城：京城醫學專門學校，1941）；⑧〈入學試驗合格者〉，《朝鮮總督府官報》2766（1936 年 4 月 6 日），頁 57；⑨〈入學試驗合格者〉，《朝鮮總督府官報》3071（1937 年 4 月 13 日），頁 136；⑩〈本年度京城醫學專門學校入學選拔試驗ニ合格セシ者左ノ如シ〉，《朝鮮總督府官報》3378（1938 年 4 月 22 日），頁 274；⑪〈卒業生〉，《朝鮮總督府官報》3656（1939 年 3 月 30 日），頁 291；⑫〈入學生〉，《朝鮮總督府官報》3656（1939 年 3 月 30 日），頁 291；⑬〈卒業生〉，《朝鮮總督府官報》3956（1940 年 3 月 30 日），頁 306；⑭〈入學生〉，《朝鮮總督府官報》3957（1940 年 4 月 1 日），頁 6；⑮〈卒業生〉，《朝鮮總督府官報》4261（1941 年 4 月 9 日），頁 81；⑯〈卒業生〉，《朝鮮總督府官報》4483（1942 年 1 月 9 日），頁 30；⑰〈卒業生〉，《朝鮮總督府官報》4703（1942 年 9 月 30 日），頁 200；⑱〈卒業生〉，《朝鮮總督府官報》4999（1943 年 9 月 29 日），頁 219；⑲有鄰會編，《有鄰會名簿（昭和 51 年 9 月）》（東京：京城醫學專門學校同窗會，1976），頁 56、58、67、112；⑳高尾茂編，《有鄰會名簿（1992 年改訂永久保存版）》（名古屋：京城醫學專門學校同窗會，1992），頁 91、93、95、100、107、112、131、213；㉑昭十二会編，《馬頭丘：京城医学専門学校昭和十二年卒業五十周年記念誌》（濱松：昭十二会，1990），頁 748；㉒서울大學校醫科大學同窗會編，《2010 年會員名簿》（首爾：서울大學校醫科大學同窗會，2009），頁 86、88、92、94、100。

說明：1. 京城醫專每年刊行的《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提供當年度學生名單及各屆畢業生名單，也註明每一人的出身地，可謂是可信度最高的一手資料。除此之外，也可參考《朝鮮總督府官報》上的錄取名單及畢業生名單。惟在 1942 年以後，《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一覽》不再刊行，《朝鮮總督府官報》上的名單未註明出身地，再加上臺灣學生受改姓名運動影響，自 1940 年起多半使用日本名，因此僅以官方及校方資料，無法確認 1942 年以後的臺灣學生名單。從上述兩種資料來看，確定為臺灣籍的學生有 11 名。

2. 該校的校友會「有鄰會」，戰後仍維持運作，留有兩份會員名簿及紀念文集，其中特別整理出 11 名「臺灣同窗生」名單。雖然兩份資料的人數一致，內容卻有所差異。《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15 年）》中註明為臺灣籍的陳定國，確實畢業於該校，但並沒有記載於有鄰會的資料中；有鄰會登錄的謝英三，或因官方及校方資料以日本名記錄，無從尋獲。

3. 表中 4 名之所以附日本名，有兩種不同情形。徐玉田與廖述演戰後於日本開業，其日本名也於戰後開始使用；蔡文彬與蔡江山則是在戰前改姓名運動取得日本名。

4. 表中的出生年度，基本上以臺灣省醫師公會編，《中華民國 55 年臺灣省醫師公會所屬各縣市局醫師公會會員名冊》為準。

1934 年 4 月，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專獲得內務大臣的認可，[84] 該校終於得以弭平與京城醫專之間關於畢業生的醫師資格的落差，但是，這並沒有直接成為吸引日本人學生前來就讀該校的起點。雖然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專實際上只有朝鮮人學生，但這並不代表校方明文禁止朝鮮人之外的學生入學，該校申請入學資格規定中也並無關於學生出身地的規定。[85] 根據函授雜誌中的解釋，由於絕大多數的教師為傳教士或朝鮮人，因此就讀該校需要具備相當程度的英文與朝鮮文能力，然而得以滿足此一語言條件者，大致上只有朝鮮人，日本人則敬而遠之。[86] 日本人都難以克服朝鮮文及英文的語言門檻，何況是連日文也不是母語的臺灣人？不僅如此，該校獲得內務大臣認可一事——亦即其畢業生除了朝鮮之外，在臺灣或內地也可以行醫的新聞，朝鮮之外的考生並不知道。就算這個訊息沒有被刻意刪除，但是以朝鮮人為主要學生來源的該校，未能特別吸引升學參考書的編輯者，導致在 1934 年以後仍僅以「有醫師資格」說明該校畢業生所取得的醫師執照內容。[87] 無論是日本人或臺灣人考生，若僅以這類升學參考書為消息來源，實際上無法進一步確認畢業於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專以後，是否能在朝鮮以外開業。

---

[84] 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學專門學校編，《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9 年）》（京城：該校，1934），頁 19-20。

[85] 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學專門學校編，《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9 年）》，頁 34-35。

[86] 長谷川弘，〈全國醫專內容及出題傾向を語る〉，《受験旬報》6: 12（1936 年 7 月），頁 80-83。

[87] 歐文社指導部編，《全國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預科昭和 10 年入學試驗問題詳解附入學試驗要項競爭率一覽》，頁 67。

那麼，1930 年代才加入醫學專門學校之列的學校——平壤醫專及大邱醫專，其畢業生則取得何種醫師資格呢？兩所學校並非「官立」學校，也不是「私立」學校，而是由地方官廳所管理之「公立」學校。前往朝鮮就讀此兩所學校的 14 名臺灣人校友（表六、表七），是否獲得與京城醫專畢業者同等的醫師資格？

（三）平壤醫學專門學校及大邱醫學專門學校

到了 1920 年代，醫學校不僅在臺灣受到熱烈歡迎，在朝鮮的人氣也開始狂飆，導致就讀醫學專門學校的門檻一再拉高。[88] 不同的是，醫學教育機會的供給與學生需求間呈現嚴重失衡，在臺灣導致臺灣學生紛紛外流日本，在朝鮮則是地方人士發起醫專設立運動。[89]

大邱與平壤的地位雖然無法與京城相提並論，仍為代表朝鮮半島南部與北部的大城市，因此在殖民統治前，日本人醫療團體「同仁會」即以兩地為據點，進行不少醫療活動，使得兩地日後在醫學教育上成為有力的競爭者。[90] 1923 年 4 月，朝鮮總督府同時核准大邱與平壤各成立一所醫學講習所——亦即大邱醫學講習所與平壤醫學講習所，兼收日本人與朝鮮人學生。[91] 但是二年制的醫學講習所無法滿足朝鮮人的要求。自 1926 年起，大邱與平壤皆再度出現「醫專升格運動」，[92] 除了多次要求總督府批准各自的醫學講習所升格為醫學專門學校之外，也投入民間

88 金麟聖，〈平醫學窗時節回顧〉，頁 270-279。

89 戰前到日本內地醫學校留學的朝鮮人僅有 379 名，平均每年僅有 10 名左右。奇昌德，《韓國近代醫學教育史》，頁 333-363。

90 奇昌德，《韓國近代醫學教育史》，頁 260-269、286-289。

91 《平壤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9 年）》（出版資料不詳），頁 1-2；《大邱醫學專門學校沿革摘要》（出版資料不詳），無頁碼。

92 大邱方面，參見〈大邱醫專校急速設置運動，有志協議會서決議〉，《東亞日報》，1926 年 7 月 1 日，第 4 版；〈十萬圓寄附로醫專設置運動，大邱府公職者大會決〉，《東亞日報》，1926 年 7 月 23 日，第 4 版；〈醫專運動具體化，寄附金募集策討議〉，《東亞日報》，1927 年 9 月 9 日，第 4 版；〈豫算編成終了，總督府와妥協，道의兩氏再昨日上京，大邱醫專成否로不日間決定〉，《東亞日報》，1927 年 11 月 11 日，第 4 版；〈夏期休暇利用하야必死的昇格運動：긔성회조직코긔부금모집착수：大邱醫學講習所生徒總動〉，《每日申報》，1932 年 7 月 12 日，第 7 版等。至於平壤方面，參見〈平壤에醫專運動：當地有力者들이陳情：平井學務課長談〉，《東亞日報》，1926 年 5 月 29 日，第 4 版；〈平南道醫專設立問題：青木知事入京의主要한用務〉，《中外日報》，1926 年 12 月 20 日，第 4 版；〈平壤醫專名年度實現：充分한計劃이成立：青木平南道知事談〉，《中外日報》1927 年 8 月 22 日，第 4 版；〈醫學講習所를新築：昇格運動準備：平壤醫學專門學校設置問題〉，《東亞日報》，1928 年 1 月 16 日，第 4 版；〈平壤醫講昇格問題起春지에實現：大邱와提携를鞏固히하야各方面에猛烈運動〉，《每日申報》，1932 年 10 月 14 日，第 5 版等。

資金來建造醫院及校舍，以利說服總督府。[93] 到 1933 年，長達六年的努力終於開花結果，同年 3 月朝鮮總督府公布兩地的醫學講習所一併升格為公立醫學專門學校，大邱醫專與平壤醫專正式成立。[94]

此一由地方民眾與官廳推動，向總督府進行的「醫專升格運動」之目的，不僅是為了地方發展，也是為了讓該校畢業生取得與當時朝鮮唯一的官立醫學專門學校——京城醫專同等的權利——亦即畢業後免試即可取得包含內地開業權的醫師資格。[95] 在升格之前的 1930 年 3 月，兩所學校同時獲朝鮮總督府認可，成為「依據醫師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的醫學校」，其畢業生已經獲得無需考試取得「朝鮮醫師免許（執照）」。[96] 問題是，兩所學校雖非總督府開辦的學校，仍是其所屬地方官廳直接成立的公立學校，學生也不限於朝鮮人，也有日本人前來就讀，因此僅限於朝鮮為範圍開業之無考試取得執照的決定，仍無法滿足校方的期望。他們真正所要求的是由內務大臣認可無考試取得內地醫師執照的資格。[97] 幸而升格不久，總督府透過與內務省之間的多次協議，宣布自 1935 年起確定兩所醫學專門學校的學生畢業時不需考試即授予內地醫師執照。[98]

問題是預定於 1933 年與 1934 年畢業學生的資格認定。由於兩所的升格時間在 1933 年 3 月，因此預定 1933 年 3 月畢業的學生們，名義上雖然是大邱醫專與平壤醫專的第一屆畢業生，實際上並沒有受過符合醫學專門學校課程標準的教育，因此總督府的方針是不給予內地醫師執照。此一消息傳開，立刻引起以日本人學

---

93 〈懸案의大邱醫專堂堂한校舍新築官有地讓受와合하면三十萬圓以上內容充實로受驗生激增豫想〉,《每日申報》, 1931 年 2 月 5 日，第 3 版；〈大邱醫專設置期成會幹事會開催：基地代는鮮南銀行에서借入코工事는卽日開始키로〉,《每日申報》, 1931 年 6 月 4 日，第 3 版；〈大邱醫專期成會寄金成績〉,《每日申報》, 1931 年 7 月 23 日，第 3 版；〈懸案의平壤醫專校舍等準備繼續：今春에認可實現？〉,《東亞日報》1929 年 1 月 18 日，第 4 版。

94 〈朝鮮總督府告示第七十六號　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ニ依リ佐記醫學專門學校ヲ設立シ昭和八年三月八日ヨリ開校ノ件昭和八年三月六日附認可セリ〉,《朝鮮總督府官報》1847 (1933 年 3 月 8 日), 頁 69；〈昇格：勅令으로發表：평양과대구에의전교출현：六日附의官報로〉,《東亞日報》, 1933 年 3 月 7 日，第 2 版；〈大邱醫講昇格〉,《每日申報》, 1933 年 3 月 9 日，第 4 版。

95 秋岩，〈平醫歲時記〉,《平醫同窗會誌：平醫》9 (1978 年 10 月), 頁 314-327。

96 〈朝鮮總督府告示第一一三號醫師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醫學校ヲ指定ス」,《朝鮮總督府官報》961 (1930 年 3 月 19 日), 頁 181；〈朝鮮總督府告示第一一四號醫師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醫學校ヲ指定ス〉,《朝鮮總督府官報》961 (1930 年 3 月 19 日), 頁 181。

97 不同於由日本內務大臣名義發給的執照，僅取得由朝鮮總督府發給的醫師執照者，無法到日本內地行醫。金麟聖，〈平醫學窗時節回顧〉, 頁 270-279。

98 《大邱醫學專門學校沿革摘要》, 無頁碼；《大邱醫學專門學校概要 (昭和 14 年 6 月)》(出版資料不詳), 頁 1；金麟聖，〈平醫學窗時節回顧〉, 頁 270-279；秋岩，〈平醫歲時記〉, 頁 314-327。

生為首的激烈抗議運動，內務省只能以接受日後補習為前提，同年 12 月宣布這兩屆的畢業生也得以取得內地開業資格。[99]

幸運的是，這批大邱醫專第一屆畢業生廣受各地醫界歡迎，甚至有來自滿洲國的招聘案，全數順利就職。[100] 相較於當時內地醫學專門學校畢業生的就業率一路下降，[101] 如此的消息足以抓住許多考生的心，隔年向兩所醫學專門學校申請的報考人數，飆高到錄取名額的 8 倍，創下新紀錄。[102] 慕名而來的考生中不乏臺灣人，1934 年 3 月大邱醫專招生，即出現首批來自臺灣的 8 名報考者，可惜沒有人通過。或許受到 8 人皆鎩羽而歸的影響，1935 年來自臺灣的報考者減少到 6 人，但是其中 1 名榮獲入學許可，隔年的 1936 年臺灣的申請者增加至 22 名，其中 1 名被錄取。到 1937 年，該校 683 名報考者中，有 26 名為臺灣人，另有畢業於臺灣中學的 3 位日本人也來報考。[103]

---

99 為此，內務省甚至派東京大學與京都大學的醫學部教授們到兩地調查。經過半年多的協議，內務省以畢業生到附近的醫學專門學校或醫科大學接受補習課程為條件，終於決定給予第一屆畢業生內地開業資格。〈大邱醫專昇格後卒業生開業問題：醫師免許證주지안어道當局에陳情〉，《每日申報》，1933 年 8 月 4 日，第 4 版；〈大邱醫專卒業生免許開業問題：金知事幹旋으로不遠間下附〉，《每日申報》，1933 年 8 月 25 日，第 4 版；〈內地開業不許可에平壤醫專生不滿：각요로당국에제출할결의문：學生大會에서決議〉，《每日申報》，1933 年 10 月 18 日，第 2 版；開業權制限으로平壤醫專生撅起：十六日엔학생대회를개최：卒業生一部도合流？〉，《朝鮮中央日報》，1933 年 10 月 18 日，第 6 版；〈大邱平壤醫專調查團의動靜〉，《每日申報》，1933 年 11 月 19 日，第 4 版；〈學生代表上京：平壤醫專卒業生들과함께施設時急을要望次（平壤）〉，《東亞日報》，1933 年 12 月 22 日，第 3 版；〈卒業生을召集하야講習實施는極難：內容充實費는十萬圓豫定：大竹內務部長談〉，《每日申報》，1933 年 12 月 27 日，第 4 版；〈大邱平壤兩醫專：卒業生資格問題〉，《朝鮮中央日報》，1933 年 11 月 1 日，第 3 版；〈兩醫專視察次로兩박사가來邱，問題의決定은答辯을迴避〉，《朝鮮中央日報》，1933 年 11 月 16 日，第 4 版；〈兩大條件付로日本開業을認可：十萬圓들여設備充實하고三個月補充講習할條件으로：兩醫專問題逐解決：通知바든平南道當局서協議：經費는起債로辦出하여：明年四月까完備〉，《朝鮮中央日報》，1933 年 12 月 23 日，第 4 版。根據 1935 年畢業於平壤醫專的李熙錠之回顧，他畢業當時所取得的，確實是由日本內務大臣名義下的醫師執照。李熙錠，〈醫師免許證〉，《平醫同窗會誌：平醫》8（1977 年 11 月），頁 78-80。

100 〈大邱醫專卒業生滿洲國에서招聘〉，《每日申報》，1934 年 1 月 22 日，第 4 版；〈날라가듯이팔리는大邱医專의卒業生〉，《每日申報》，1936 年 1 月 17 日，第 2 版；〈昭和十年度全國大學・專門學校就職者決定數・就職方面（學生課發表）〉，《受驗旬報》5: 5（1935 年 5 月），頁 77；大邱醫學專門學校長山根政治，〈本校入學志願者に與ふ（二）：滿鮮に飛躍せんとする志願者は來れ〉，《受驗旬報》5: 12（1935 年 7 月），頁 26-28。另外，當時醫學生的就職介紹也是校務之一，大部分的醫院或單位，經由校方介紹，招聘該校畢業生的方式來招募醫師。

101 歐文社受驗相談部，〈黑幕試驗をするので有名：東京醫專の卷〉，《受驗旬報》7: 2（1937 年 4 月），頁 27-29。

102 〈定員의八倍志願：大邱醫專入學難：朝鮮外의開業도可能한탓〉，《朝鮮中央日報》，1934 年 3 月 27 日，第 4 版。

103 《大邱醫學專門學校概要（昭和 12 年 6 月）》（出版資料不詳），頁 12。

表六　平壤醫學專門學校 11 名臺灣校友名單

姓名	出生年度	入學年度	畢業年度
解定邦	1911	1933①②③	1939⑪
鄧正雄	1916	1936④	
藍日昌	1913	1936④	
林崑智	1916	1936④	
吳鴻澤	1916	1937⑤	
李飛鵬	1911	1937⑤	
黃銀璽	1916	1938⑥⑦	
廖名淵	1918	1939⑨	
蔡美佐（蔡美佐一）	1921	1939⑨	
黃鼎鍾	1918	1939⑨	
黃振芳	1919	1940⑩	

資料來源：①《平壤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8 年）》（出版資訊不詳），頁 77；②《平壤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9 年）》，頁 89；③〈入學試驗合格者：昭和八年平壤醫學專門學校入學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左ノ如シ〉，《朝鮮總督府官報》1874（1933 年 4 月 11 日），頁 234；④〈入學生：昭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平壤醫學專門學校ニ於テ（第八回）入學ヲ許可セル者ノ氏名左ノ如シ〉，《朝鮮總督府官報》2784（1936 年 4 月 27 日），頁 330；⑤〈入學試驗合格者：昭和十二年度平壤醫學專門學校入學試驗ニ合格セシ者左ノ如シ〉，《朝鮮總督府官報》3081（1937 年 4 月 21 日），頁 273；⑥〈昭和十三年度平壤醫學專門學校入學者選拔試驗合格者左ノ如シ〉，《朝鮮總督府官報》3389（1938 年 5 月 7 日），頁 72；⑦〈깃거운入格通知〉，《每日申報》，1938 年 3 月 30 日，第 2 版；⑧〈各校入試合格者〉，《每日申報》，1939 年 3 月 30 日，第 2 版；⑨〈各校合格發表：平壤醫學專門〉，《東亞日報》，1939 年 3 月 30 日，第 2 版；⑩〈入試合格發表：平壤醫學專門〉，《東亞日報》，1940 年 3 月 30 日，第 2 版；⑪〈卒業生：昭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平壤醫學專門學校（第五回）ヲ卒業セル者ノ氏名左ノ如シ（五十音順）〉，《朝鮮總督府官報》3066（1937 年 4 月 7 日），頁 62。

說明：1. 平壤醫專似乎也每年刊行《平壤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提供每名學生與畢業生的出身地，然而此一校方資料只有 1933 年及 1934 年版流傳至今，從中僅能確認 1 名臺灣學生。此外，《朝鮮總督府官報》、《每日申報》、《東亞日報》等資料中，亦找得到部分年度的錄取名單及畢業生名單，但從中無法得知其出身地。本表中的名單，基本上以臺灣省醫師公會編，《中華民國 55 年臺灣省醫師公會所屬各縣市局醫師公會會員名冊》及臺灣省醫師公會編，《中華民國 64 年臺灣省醫師公會所屬各縣市暨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員名冊》中的該校畢業者為對象，與上述報章資料核對而製作；表中的出生年度，也以上述兩冊名簿為準。換言之，除此之外，有可能尚有其他臺灣人學生。

2. 關於該校的同學會，戰前以「杏林會」之名組織校友會。《平壤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9 年）》，頁 103-109。「杏林會」在戰後以日本人校友為會員持續活動，亦每年開辦同學會，而且 1978 年的同學會則在臺灣開辦。裴萬奎，〈在日本七期同窗會記〉，《平醫同窗會誌：平醫》9（1978 年 10 月），頁 445-450。但是杏林會有否刊行名錄或其他刊物，目前不得而知。另外，戰後投降至南韓的朝鮮人校友們，另組織「平醫會」，並每年發刊《平醫同窗會誌：平醫》，從中提供韓國國內及日本、美國的朝鮮人校友名單，但是並不另外整理日本人或臺灣人校友的現況。平醫同窗會，〈平醫同窗會會則〉，《平醫同窗會誌：平醫》10（1979 年 10 月），頁 352。

表七　大邱醫學專門學校 3 名臺灣校友

姓名	出生年度	入學年度	畢業年度
林胡鎔	1914	—	1940③
江文湧	1916	1936①	1940③
鄭坤樟	1922	1941②	—

資料來源：①〈入學試驗合格者：大邱醫學專門學校昭和十一年度入學試驗合格者左ノ如シ〉，《朝鮮總督府官報》2769（1936 年 4 月 9 日），頁 92；②〈入學生：昭和十六年度大邱醫學專門學校入學試驗合格者左ノ如シ〉，《朝鮮總督府官報》4272（1941 年 4 月 22 日），頁 222；〈卒業生：昭和十四年度大邱醫學專門學校卒業者左ノ如シ〉，《朝鮮總督府官報》3964（1940 年 4 月 10 日），頁 96。

說明：1. 不同於京城醫專或平壤醫專，大邱醫專按年刊行的校方資料似乎並非《一覽》，而是《大邱醫學專門學校概要》，目前僅見 1937 年與 1939 年版。其刊載內容也與上述兩所學校不同，沒有列出畢業生或在學生的名單，僅提供簡單的統計資料。由此來看，該校自 1935 年起至 1939 年間每年錄取 1 名臺灣學生，前後至少有 5 名臺灣學生。《大邱醫學專門學校概要（昭和 12 年 6 月）》，頁 12；《大邱醫學專門學校概要（昭和 14 年 6 月）》，頁 22。除此之外，《朝鮮總督府官報》與《東亞日報》中可發現 1935、1936、1937、1939、1940 年的錄取名單，但僅以此仍無法確認誰是臺灣人。經與臺灣省醫師公會編，《中華民國 55 年臺灣省醫師公會所屬各縣市局醫師公會會員名冊》及臺灣省醫師公會編，《中華民國 64 年臺灣省醫師公會所屬各縣市暨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員名冊》中的資料對照，可確認臺灣醫師公會中，林胡鎔、江文湧、鄭坤樟 3 名錄取大邱醫專。

2. 根據該校的後身、慶北大學校醫科大學的校友會，該校只有 3 名臺灣校友，分別為林胡鎔（1939 年畢業）、江文湧（1940 年畢業）與鄭坤樟（1944 年畢業）。奇昌德，《韓國近代醫學教育史》，頁 301。但是該會名簿之「杳無音信」者名單中，除了上述 3 名臺灣人校友，還有「外國人」校友——亦即非朝鮮人校友名單。雖然該名單一般被視為日本人校友名單，從中仍可看到非日本名的幾名校友，包括嚴啟昌（1939 年畢業）、李永隆（1941 年畢業）、蔡能寬（1941 年畢業）及高好成（1944 年畢業）4 人，他們有可能是臺灣人，但目前無法確定。慶北大學校醫科大學同窗會編，《會員名簿 2003》（大邱：該會，2003），頁 25-26、35。如果如同校友會所言，該校僅有 3 名臺灣校友，再加上其中 1 名是 1940 年入學，這意味著校方資料中所顯示的 5 名臺灣學生中，3 名學生並沒有畢業。雖然校方資料中亦可確認該校每年度的錄取人數與四年後的畢業生數之間確實有所差距，但是目前仍無法確認這 3 名學生的就學情況。

3. 除了上述慶北大學校醫科大學校友會之外，戰後該校的日本人校友在日本另組織「東雲會」，會員基本上僅限日本人及開業於日本的校友。參見〈大邱醫學專門學校同窗會東雲會會則〉，收於公立大邱醫學專門學校同窓會編，《東雲：1990-1991 合併號（附東雲會名簿）》（德山：東雲會本部，1991），無頁碼。但是，其中仍可看到鄭坤樟。參見公立大邱醫學專門學校同窓會編，《東雲：1990-1991 合併號（附東雲會名簿）》，頁 40。

4. 本表中的出生年度，採用臺灣省醫師公會編，《中華民國 55 年臺灣省醫師公會所屬各縣市局醫師公會會員名冊》及臺灣省醫師公會編，《中華民國 64 年臺灣省醫師公會所屬各縣市暨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員名冊》中的資料。

但是，這類地方性即時訊息究竟如何跨海送到臺灣考生們的手上呢？當時朝鮮幾乎沒有臺灣人居住，二十歲前後的年輕臺灣少年們也自然不會有留在朝鮮的親友。那麼，究竟他們如何得知距臺灣一千五百多公里之遙的一所醫學校正在招生？又，即使知道招生消息後，他們又是如何準備考試並前往該地？

（四）函授雜誌裡的升學情報

在現代日本社會追求學歷的趨勢之下，不少雜誌彙整各大學的即時升學訊息提供給考生，其中由旺文社刊出的《螢雪時代》可謂歷史最悠久、最具代表性的刊物。其實不僅是現在，以升學情報為主要內容的刊物出現在日本，可追溯至明治時代。[104] 上述旺文社的前身——歐文社於 1932 年至 1941 年間刊出的函授雜誌《受驗旬報》，即為中學畢業學歷的考生提供各地高等學校、大學預科及專門學校的升學訊息，包括各校新聞、考題、入學考試科目、畢業生的就職率、學費程度、考試地點的交通、住宿介紹、口試注意事項、身體檢驗辦法等，不僅成為當時各地中學生及重考者必備的暢銷書，也是上述《螢雪時代》的前身。[105]

相較於現在《螢雪時代》的銷售對象與雜誌內容都以日本為限，風靡 1930 年代的《受驗旬報》當然以日本帝國——包括朝鮮與臺灣等殖民地在內——為行銷範圍。該報所討論的學校之實際地理分布，涵蓋整個日本帝國版圖，訂購的考生也不侷限於日本，南從臺灣北到滿洲，都有忠實讀者，其中不乏各地的臺灣人考生。例如，包括臺中一中或新竹中學的校友們，都曾自述過學生時代與班友們一起訂購《受驗旬報》的經驗，[106] 在該報中也能看見不少來自臺灣各地讀者的投書。[107]

該報為了因應考生的需求，在編輯策略上首先將考生們的升學志願分為高校群、工商專群、師範群、大學預科群、醫專群等，再依照此一升學志願區分各所學校。[108] 對於該報的情報抱有高度信心的考生們，一旦決定以醫學專門學校為

---

104 竹内洋，《立志・苦学・出世：受験生の社会史》（東京：講談社，1991），頁 62-68。

105 寺崎昌男、浅沼薫奈，〈「蛍雪時代」：戦中戦後の高等教育志願者にもたらされた教育情報〉，頁 80-106；竹内洋，《立志・苦学・出世：受験生の社会史》，頁 82-90。歐文社在 1941 年更名為旺文社，同時將其最主要的刊物《受驗旬報》改為《螢雪時代》，進行內容與出刊方式上的改革。《受驗旬報》以函授雜誌方式出版，《螢雪時代》則是以一般讀者為對象的月刊；內容也從高校、專門學校及大學預科的升學情報，改為大學升學訊息。

106 徐聖凱，〈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之研究〉，頁 109-110；林垂凱，〈第 20 期林垂凱校友之回憶〉。

107 例如，以讀者投書為內容的連載欄目，如〈讀者案內欄〉、〈受驗健康誌上公開質問〉、〈讀者の聲〉等，作者雖然使用筆名，仍可看見不少來自臺灣的投稿。另外，每號卷末的〈通信添刪會返送成績優良者〉名單中，可確認不少來自臺灣的讀者與其就讀學校之真實名字。

108 歐文社社主赤尾好夫，〈受驗對策：職業を中心に志望校の決定迄（一）〉，《受驗旬報》6: 10（1936 年 6 月），頁 22-23；歐文社社主赤尾好夫，〈受驗對策：職業を中心に志望校の決定迄（二）〉，《受驗旬報》6: 11（1936 年 6 月），頁 22-23；歐文社社主赤尾好夫，〈受驗對策：職業を中心に志望校の決定迄（三）〉，《受驗旬報》6: 12（1936 年 7 月），頁 22-23。

升學志願，按照如此的升學指導方針，就以醫學專門學校為範圍選擇學校並準備考試。按照此一編輯方針，《受驗旬報》也以各種類型的特輯，[109] 提供各地醫學專門學校的消息給志願者，並幫助他們與各所醫學專門學校在學生進行交流。這些考生透過《受驗旬報》的導引，不僅能一目了然地獲得各所醫學專門學校的即時新聞，更能進一步在各所學校之間做比較與選擇。

該報所討論的學校涵蓋整個日本帝國版圖，其中列出的醫學專門學校，不僅包括東京醫學專門學校、昭和醫學專門學校、日本大學專門部醫學科、大阪高等醫學專門學校、九州醫學專門學校及岩手醫學專門學校等位於日本內地的學校，臺北醫專、京城醫專及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專等殖民地的醫學專門學校，更是被熱烈討論的學校。其實這種情況並未出乎預料，當時日本內地的官立醫學專門學校根據 1918 年發布的〈大學令〉，全數升格為醫科大學，僅剩位於殖民地的京城醫專及臺北醫專仍為官立醫學專門學校。[110] 雖然這些私立學校中，具有長久歷史的私立東京醫學專門學校，做為「醫專中雄者」的地位難以搖動，[111] 但京城醫專與臺北醫專不僅冠上「官立」之名，也經常被列為「難度極高」的名校，[112] 加上學費不到其他私立醫學專門學校的一半，更每每成為討論的重點。[113]

相較之下，大邱醫專與平壤醫專雖然是 1933 年才加入醫學專門學校之列的生力軍，但是當時各所醫學專門學校的錄取率皆不到 20%，[114] 因此反而容易受到考生的高度關心。不僅如此，不同於其他醫學專門學校，兩校為了招攬學生，

---

109 該報中連載專欄包括〈上級學校ニュース〉、〈全國上級學校十一年度入學競爭率一覽〉、〈全國高專大學預科體格檢查の具體的調查〉、〈全國專門學校國漢出題傾向大觀〉、〈受驗健康誌上公開質問〉、〈特輯全國上級學校動向一覽〉、〈現地報告に基く上級學校の再吟味：出題傾向其他〉等。

110 FHKE 生，〈臺北醫專志願者の為に〉，《受驗旬報》5: 7（1935 年 5 月），頁 49-51。

111 歐文社特派記者和田道，〈東京近縣學校巡り（三）威を官學の名に借らず：東京醫專、昭和醫專〉，《受驗旬報》6: 42（1937 年 2 月），頁 88-89；歐文社通添國漢指導部，〈全國上級學校國漢出題傾向大觀（二）〉，《受驗旬報》7: 11（1937 年 6 月），頁 51-64；東醫杏林生，〈上級學校點描：東京醫專介紹〉，《受驗旬報》6: 4（1936 年 5 月），頁 58-61。

112 歐文社舊會員諸君，〈ドタン場で敗れた涙の手記：慶醫、城醫受驗準備法（長谷川弘）〉，《受驗旬報》6: 4（1936 年 5 月），頁 80-83；歐文社受驗相談部，〈入試を中心に學校を探る：その六十四：熱帶醫學の研究殿堂：臺大附屬醫專の卷〉，《受驗旬報》7: 30（1937 年 11 月），頁 35-38。

113 歐文社受驗相談部、歐文社通添會友，〈昭和 12 年度全國實業專門學校就職狀況調查〉，頁 51-58。

114 歐文社受驗相談部，〈全國上級學校 11 年度入學競爭率一覽（其の二）〉，《受驗旬報》6: 13（1936 年 7 月），頁 35-37。

校長與行政部門甚至親自投稿到《受驗旬報》，鼓吹讀者踴躍申請。[115] 如此一來，平壤醫專與大邱醫專不久即成為醫學專門學校中的新寵兒，使得兩校 1936 年以來每年在醫學校的競爭率排名中數一數二。[116]

如此虎視眈眈從醫學專門學校中尋找升學機會的考生裡，臺灣人當然也不缺席。例如，1936 年 9 月，該報有位自稱「臺灣的大邱醫迷」者投書宣布「明年也繼續嘗試」，隔月另一名「大邱醫專狂」者立刻來信呼應。另一名考生則來信表示，朝鮮已有多數醫學專門學校，與其專心報考一所學校，不如順路試試其他學校，以便提升被錄取的機率。[117] 根據 1937 年考入京城醫專的許良琴當年的口述，他不僅報考京城醫專，並且順路北上到平壤醫專參加入學考試，到考試會場還遇到許多其他臺灣學生。[118] 雖然到朝鮮各地就讀醫學專門學校的臺灣學生人數不多，朝鮮又是臺灣人不熟悉的地方，但無論是他們本身或周圍的親人，不僅對於此一選擇表示認同，回到臺灣還經常被稱賞為「國立」醫學校畢業的高材生。[119]

五、從臺北高等學校、京城帝國大學到戰後世界的接軌

從戰後臺灣的各類名簿來看，除了醫學專門學校之外，尚有人具有京城帝大醫學部畢業的學歷，已如表三所示。然而，從京城帝大留存的各類校方資料及該

115 大邱醫學專門學校長山根政治，〈本校入學志願者に與ふ（二）：滿鮮に飛躍せんとする志願者は來れ〉，頁 26-28；山根政治，〈受驗對策：本校入學志願者の為に〉，《受驗旬報》6: 12（1936 年 7 月），頁 24-25；大邱醫學專門學校教務課，〈大邱醫專受驗者の為めに〉，《受驗旬報》7: 42（1938 年 2 月），頁 46-49。

116 歐文社受驗相談部，〈全國上級學校 11 年度入學競爭率一覽（其の二）〉，頁 35-37；歐文社受驗相談部，〈昭和 12 年度全國上級諸學校入試競爭率一覽〉，《受驗旬報》6: 46（1937 年 3 月），頁 68-71；歐文社受驗相談部，〈昭和 12 年度全國上級受驗者數に基く入試競爭率一覽〉，《受驗旬報》7: 3（1937 年 4 月），頁 61-64；歐文社受驗相談部，〈昭和 13 年度全國上級學校入試競爭率總覽〉，《受驗旬報》7: 48（1938 年 3 月），頁 5-8。

117 〈讀者の聲〉，《受驗旬報》6: 23（1936 年 9 月），頁 96；〈讀者の聲〉，《受驗旬報》6: 27（1936 年 10 月），頁 95。

118 陳姃湲訪談記錄，〈許良宗先生談許良琴醫師生平〉（2011 年 4 月 24 日），未刊稿。

119 陳姃湲訪談記錄，〈林茂長醫師談其父林崑智醫師生平〉（2011 年 6 月 9 日），未刊稿；陳姃湲訪談記錄，〈許良宗先生談許良琴醫師生平〉（2011 年 4 月 24 日），未刊稿；陳姃湲訪談記錄，〈楊成堃醫師訪談紀錄〉（2011 年 5 月 5 日），未刊稿。

校戰後的校友會資料來看，雖與表三中人名有所出入，仍可確認該校有 3 名臺灣人校友——亦即李開榜、林德鄉及鍾兆炳。同為到朝鮮學醫的臺灣人，這 3 人在就讀帝國大學之前，必須具備高等學校學歷，與上述就讀醫學專門學校的 26 名，是在 20 歲前後，於中學校畢業後即赴朝鮮留學，有所不同。

這三位在就讀京城帝大之前皆畢業於臺北高校。他們各自在 1929 年至 1932 年間前後考入臺北高校，之後或是直接考入，或重考幾年，或是從其他大學轉入，1936 年同時成為京城帝大醫學部的學生（表八）。然而，三個人 1940 年一起畢業，取得「京城帝大醫學士」學位後，其後發展的地點或工作的選擇則有所不同。接下來，以這 3 名臺灣頂尖菁英為例，除了探究他們就讀京城帝大背後的歷史脈絡之外，也進一步思考朝鮮留學對他們後續的人生道路所產生的影響。

表八　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的 3 名臺灣校友之學歷

姓名	出生年	籍貫	中學校	高等學校	大學
林德鄉（林原平）⑩		臺中	臺北第一中學校①	臺北高校理科甲類 1929 年入學① 1933 年畢業④	1934 年入學於九州帝國大學法文學部⑦⑬，1936 年入學於京城帝大醫學部⑨⑪，1940 年畢業於京城帝大醫學部⑫
鍾兆炳	1911	高雄	高雄中學校②	臺北高校理科乙類 1930 年入學② 1933 年畢業⑤	1936 年入學京城帝大醫學部⑧⑪，1940 年畢業於京城帝大醫學部⑫
李開榜	1914	高雄	高雄中學校③	臺北高校理科乙類 1932 年入學③ 1935 年畢業⑥	1936 年入學於京城帝大醫學部⑥⑪，1940 年畢業於京城帝大醫學部⑫

資料來源：①《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一覽（自昭和 4 年至昭和 5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1929），頁 123；②《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一覽（昭和 5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1930），頁 122；③《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一覽（昭和 7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1932），頁 122；④《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一覽（昭和 8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1933），頁 158；⑤《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一覽（昭和 8 年）》，頁 159；⑥《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一覽（昭和 11 年）》，頁 168；⑦《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一覽：昭和 9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1934），頁 159；⑧《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一覽（昭和 11 年）》，頁 162；⑨《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一覽（昭和 11 年）》，頁 161；⑩臺北高等學校同學會編，《畢業生名簿：民國 46 年 11 月》，頁 10；⑪京城帝國大學編，《京城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1 年）》，頁 232-233；⑫京城帝國大學編，《京城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5 年）》（京城：京城帝國大學，1940），頁 342-343；⑬九州帝國大學編，《九州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9 年）》（福岡：九州帝國大學，1934），頁 380。

1914 年出生於屏東縣的李開榜，祖父李才烈為當代出名的富豪。[120] 1932 年他考入臺北高校理科乙類，隔年兩位他未來的同學——亦即鍾兆炳與林德鄉則從同校畢業。林德鄉於 1929 年考入臺北高校，他是當時擔任臺中農業組合長林祖藩的五男，三個哥哥皆畢業於日本內地的帝國大學，大哥林德欽甚至通過高等文官考試。[121] 他或許受到家人影響，當初似乎並沒有打算考入醫學部，所選的是理科甲類。[122] 他於 1933 年畢業後，先考上九州帝國大學法文學部，1936 年才轉入京城帝大醫學部。鍾兆炳，1911 年出生於高雄，是一家中藥商的三男，畢業於高雄中學校後，比林德鄉晚一年，1930 年考入臺北高校理科乙類。有趣的是，不同年齡也是不同學年的他們，巧合地在 1936 年同時考入京城帝大，成為該校史上僅有的 3 名臺灣校友。從結論來說，這與其說是他們命運中所出現的偶然，毋寧說是當時臺北帝大與京城帝大雖然在臺灣與朝鮮社會各有不同的歷史發展脈絡，但藉由這三人的選擇卻得以連結。

眾所周知，當時京城帝大為少數設置預科的帝國大學之一，因此給予其預科畢業生優先入學大學本科的權利，當預科畢業生申請進入本科人數未達本科招生人數，才會把名額開放給其他高等學校畢業生。[123] 雖然該校規定預科以內地的高等學校為準進行教育，但是以預科的學生不同於高等學校，早已決定畢業後的出路為理由，[124] 教育期限比一般高等學校縮短一年，為二年制。[125] 但是如此的措施難免遭受京城帝大內外的批判，[126] 校方只好決定自 1934 年開始，將預科入

---

120 李明恭，《竹田鄉史誌》（屏東：李明恭，2001），頁 258-259。

121 遠藤寫眞館攝，《人文薈萃》（臺北：該館，1921），頁 200；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版）》（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 456；〈訃聞〉，《臺灣民聲日報》，1958 年 11 月 21 日，第 1 版。林德欽日後改名為林恭平。

122 根據多數口述紀錄，當時臺北高校的理科乙類——亦即以德文為第二外文的理科，學生多半考慮將來進入醫學部，因此臺灣人學生的比率也比其他文科或理科甲類來得高。泉新一郎口述、所澤潤聽取り・解說・註，〈聴取り調查：外地の進学体験——台北師範付属小から台北高校、台北帝大を経て内地の帝大に編入〉；張寬敏口述、所澤潤聽取り・解說・註，〈聴取り調查：外地の進学体験（II）——台北一師附小、台北高校、台北帝大医学部を経て、台湾大学医学院卒業〉，《群馬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社会科学編》44（1995），頁 139-187。

123 京城帝國大學編，《京城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6 年）》（京城：京城帝國大學，1932），頁 36。

124 鄭圭永，〈京城帝国大学に見る戦前日本の高等教育と国家〉，頁 121-124。

125 京城帝國大學編，《京城帝國大學預科一覽（大正 14 年）》（出版資料不詳），頁 13。

126 例如，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教授安倍能成，〈大學預科の三年制その他に就て〉，《京城日報》，1927 年 3 月 11 日，第 2 版。

學學生學期調整為三年制。[127]

然而，1934 年的此一決定，導致京城帝大本科招生出狀況——儘管只是短暫的影響。1934 年考入該校預科的學生們，原本預計於 1936 年升學本科，但由於其就學期間延長為三年，必須延後至 1937 年始進入本科，影響所及，1936 年京城帝大本科沒有從預科直升的學生，只好另外招收新生。1936 年 3 月，該校決定僅限醫學部公開招募學生，[128] 公布分別在東京與京城同時進行考試，招收名額 60 名。[129] 來自各地的考生蜂擁而至，報名者總數達到 240 名，但實際應考者僅有 61 名，最後錄取 32 名。[130]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於臺灣，日本並沒有在殖民地朝鮮設高等學校，可見這次來自朝鮮的應考者必定不多，因此京城帝大醫學部 1936 年的 32 名新生中，僅有 2 名朝鮮人。[131] 然而，抓住這次史無前例機會的不只日本人，鍾兆炳、李開榜及林德鄉等 3 名臺灣人，與 27 名日本學生同樣藉此得以擠入京城帝大醫學部。然而，他們三人各自決定到京城帝大報考的動機背後，仍有一股臺灣特殊歷史脈絡所產生之推力。

1936 年，臺北帝大設置醫學部。在此之前，就讀臺北高校理科的學生們如果想投考醫學部，只能到內地升學，[132] 不像京城帝大預科理科的學生，畢業後可直升該校醫學部。等到臺灣也有了臺北帝大醫學部，臺北高校理科生的志願方向即快速轉向臺北帝大醫學部，導致臺北帝大與臺北高校並非本科與預科的關係，但考上帝大的學生絕大部分畢業於臺北高校。實際上，在臺北帝大增設預科之前，臺北高校畢業後志願醫學部的學生們，在沒有特殊理由的情況下，無須考試就得以全數入學（表九）。唯一的例外，就是第一次與第二次的招生。尤其是醫學部剛成立的 1936 年，考生或輔導的各地高校，都無法正確預測該年新學部的

---

127 〈朝鮮總督府令第三五號：京城帝國大學預科規定中左ノ通改正ス〉，《朝鮮總督府官報》2165（1934 年 3 月 31 日），頁 281-282。

128 〈預科卒業生全無로法文學部는놀고醫學部學生은東京에가서募集：京城帝大의大失態〉，《東亞日報》，1936 年 1 月 26 日，夕刊第 2 版。

129 〈各學校入學須知（四）〉，《東亞日報》，1936 年 1 月 23 日，第 4 版；〈城大醫學生募集〉，《京城日報》，1936 年 1 月 28 日，第 1 版；〈醫學部學生募集〉，《京城帝國大學學報》107（1936 年 2 月），頁 566。

130 〈醫學部學生入學試驗〉，《京城帝國大學學報》110（1936 年 5 月），頁 588。

131 京城帝國大學編，《京城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1 年）》，頁 232-233。

132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99-100。

表九　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歷年招生情況

	應考者總數	錄取人數	應考者中出身臺北高校者	錄取者中臺北高校畢業者	應考者中臺北帝國大學預科畢業者	錄取者中臺北帝國大學預科畢業者
1936 年	67	40	52	34		
1937 年	48	40	38	33		
1938 年	47	40	34	34		
1939 年	47	40	34	34		
1940 年 9 月	29	29	25	25		
1941 年 9 月	21	19	18	18		
1942 年 4 月	42	41	30	30		
1942 年 10 月	41	40	38	38		
1943 年 10 月	61	59	31	31	28	28

資料來源：《臺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1 年）》，頁 191-192；《臺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2 年）》（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37），頁 200；《臺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3 年）》（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38），頁 210；《臺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4 年）》（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39），頁 225；《臺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5 年）》（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40），頁 222；《臺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6 年）》（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41），頁 248-249；《臺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7 年）》（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42），頁 268-270；《臺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8 年）》（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43），頁 271-272。

招生情況，包括應考人數及校方的審核方式。結果，臺北帝大醫學部不僅成為臺北高校該年畢業生的第一升學志願，內地的其他高校畢業生或已到內地帝大就讀其他科系的臺北高校校友，都紛紛來報考。[133] 為了挑選錄取生，校方還特別實施考試，[134] 考生能否入學難以預測。反觀京城帝大正好公布僅限於該年度對外招生，可想而知，部分考生會考慮轉向京城帝大，尤其是重考生。無論臺北帝大或京城帝大，1936 年兩校醫學部的新生們，都處於無前例可循的變化之中。憧憬於醫學的李開榜、林德鄉及鍾兆炳等 3 名臺灣人正逢其時，為了抓住機會，斷然決定負笈朝鮮。

---

133 〈醫學部志願者定員を遙に超過：臺大創始以來の現象〉，《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2 月 21 日，第 11 版。

134 〈臺大醫學部の初選拔試驗：40 名の募集に對し志願者は 63 名〉，《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3 月 24 日，夕刊第 2 版；李明瑱、林靜靜，《臺灣的良知・李鎮源教授：蛇毒大師、醫界良心、民主運動的領航員》（臺北：商周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13；陳漢升口述、所澤潤聽取り・編集、解說・註，〈聴取り調査：外地の進学体験（Ⅲ）——抵抗の地・龍潭から基隆中学校、台北高校を経て、長崎医科大学卒業〉，《群馬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社会科学編》45（1996），頁 144。

李開榜等三人在 1936 年 4 月名正言順成為京城帝大醫學部的高材生，[135] 以自身的人生為媒介，使臺灣與朝鮮各自的歷史脈絡產生交集，並從此一起度過四年的大學時代。但是，一起度過京城歲月的不只他們三人。他們不僅與當時同樣隻身處於京城的其他專門學校的學生們有聯繫，[136] 也進一步認識遠在平壤與大邱的學生，並與其共同組織臺灣同鄉會（圖二）。然而，他們畢業後的情形則有所變化。

平壤醫專的臺灣同學們返臺後，仍經常保持聯絡，不時舉行同學會活動，[137] 京城醫專的臺灣校友們也以校友會「有鄰會」為管道，與日本或韓國等地的同學互有往來。[138] 相對而言，戰後京城帝大的 3 名臺灣校友，不僅從同學會名簿中消失，彼此之間似乎也沒有往來。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不同於大部分選擇返臺的專門學校畢業生，京城帝大的 3 名校友各自發展的路程差距頗大，遂難以保持聯繫。

結束四年的大學生活，林德鄉等三人於 1940 年一起畢業，成為「京城帝大醫學士」。[139] 然而，以此為轉捩點，他們各奔前程。先離開同學們的是李開榜，他畢業後到東京傳染病研究所進行研究；鍾兆炳與林德鄉則留在母校，分別擔任內科與眼科的副手。[140] 日本殖民統治結束後，兩人所做的選擇並不相同。鍾兆炳如畢業時受訪報導（圖一）中所言，[141] 回到故鄉美濃開設厚生內兒科，[142]

135 〈入學許可：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ニ於テ本年四月入學ヲ許可セル者ノ氏名左ノ如シ（五十音順）〉，《朝鮮總督府官報》2783（1936 年 4 月 25 日），頁 313。

136 〈朗春半島學園의異彩臺灣醫藥學徒城大等에 13 名：卒業압두고錦衣還鄉의깃븜〉，《每日申報》，1940 年 3 月 9 日，第 3 版。

137 陳姃湲訪談記錄，〈張素梅女士談其夫林崑智醫師生平〉（2011 年 6 月 9 日），未刊稿。

138 陳姃湲訪談記錄，〈黃湘雲女士談其夫許良琴醫師生平〉（2011 年 4 月 19 日），未刊稿。

139 〈學士試驗合格：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及醫學部ニ於テ學士試驗ニ合格シ昭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證書ヲ授予シタル者ノ氏名左ノ如シ〉，《朝鮮總督府官報》3963（1940 年 4 月 9 日），頁 79。

140 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同窗會、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同窗會編，《會員名簿：昭和 15 年 10 月末現在》（出版資訊不詳），頁 172-174。

141 鍾兆炳曾說：「如果將來能回到故鄉，希望能當開業。我想，其他臺灣同鄉們的想法也跟我一樣吧。」參見〈朗春半島學園의異彩臺灣醫藥學徒城大等에 13 名：卒業압두고錦衣還鄉의깃븜〉《每日申報》，1940 年 3 月 9 日，第 3 版。

142 臺北高等學校同學會編，《會員名簿：中華民國 64 年 6 月》（出版資訊不詳），頁 11。

直到退休為止。[143] 林德鄉則遠到北海道當開業醫，[144] 於該地與日本婦人結婚後，改名為林原平，並轉到空知與夕張等地的炭礦醫院當醫師。[145] 而早就選擇日本行的李開榜，也在東京娶日本婦人，並於 1947 年從東京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後，轉入美國陸軍第 406 醫學研究室，1958 年赴美國紐約大學醫學院任教授，成為國際生物學界的知名學者。[146]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三個人的生平中，除了四年大學生活之外，始終看不到任何他們與朝鮮或韓國之間的交集及互動。鍾兆炳曾經向新聞記者說，「當學生的時候，我們跟朝鮮同學一起玩耍，也一起讀書，都處得很愉快。現在就要離開他們跟京城，心中不禁一陣感觸。京城算是我的第二故鄉，一輩子我都不會忘記她」。[147] 對他而言，使他如此善感的京城，或許與殖民統治結束的同時一併消失了，此後他不僅沒有再赴京城，選擇度過他人生最後時光的地方也並非京城，而是日本福岡。[148]

其實不僅鍾兆炳或京城帝大畢業生們如此，其他到朝鮮學醫的醫師們，也於畢業後快速疏離京城。他們不僅不懂韓文，向醫師公會報備的學歷也往往是「日本平壤醫專」或「日本國立京城醫學大學」。[149] 雖然其中幾名醫師戰後有機會到韓國去，[150] 但若不是跟著旅行團，就是跟當年的日本同學一起前往。且由表五

143 鍾憲明先生典藏、高雄市醫師公會發，〈高雄市醫師公會退會證明書〉，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 2 日。

144 臺高同學會編，《會員名簿：民國 36 年 11 月》，頁 14。

145 臺高同學會編，《會員名簿：民國 36 年 11 月》，頁 14；臺北高等學校同學會編，《會員名簿：中華民國 64 年 6 月》，頁 10。

146 李明恭，《竹田鄉史誌》，頁 259。他的著作有 Koibong Li, Leslie A. Lewis, *A Novel Approach to the Evolution of Microorganisms* (New York: Vantage Press, 1987) 等。根據陳鳳松先生的口述，李開榜似乎與臺灣學界少有互動，自從到京城就讀大學後，不曾回臺灣，直至 1989 年偕夫人首次返臺，導致目前臺灣鮮少有人知道他的學術成就。陳姃湲訪談記錄，〈陳鳳松先生談李開榜博士〉(2011 年 5 月 7 日)，未刊稿。

147 〈朗春半島學園의異彩臺灣醫藥學徒城大等에 13 名：卒業압두고錦衣還鄉의깃븜〉，《每日申報》，1940 年 3 月 9 日，第 3 版。

148 京城帝國大學京城帝國大學預科同窗會編，《會員名簿：昭和 55 年 11 月改訂》(東京：京城帝國大學京城帝國大學預科同窗會，出版年不詳)，頁 74。鍾兆炳 1978 年退休後，直至 1981 年過世為止，服務於福岡縣粕屋郡中原病院。陳姃湲訪談記錄，〈鍾憲明先生談其父鍾兆炳醫師〉(2011 年 5 月 27 日)，未刊稿。

149 更甚者，日後「京城」被視為「京都」之誤，「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也被改為「京都醫學專門學校」。陳世賢，《醫在雲林》(斗六：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2010)，頁 43。

150 林崑智夫婦與許良琴夫婦，戰後曾到韓國旅行。陳姃湲訪談記錄，〈許良宗先生談許良琴醫師生平〉(2011 年 4 月 24 日)，未刊稿；陳姃湲訪談記錄，〈林茂長醫師談其父林崑智醫師生平〉(2011 年 6 月 9 日)，未刊稿。

可知，不少醫師們在 1970 年代選擇到日本度過晚年。[151] 那麼，對他們而言，年輕時期到朝鮮學醫的這段經驗，究竟有了什麼意義呢？

朗春半島學園의異彩

臺灣人醫、藥學徒

城大等에 13名

卒業압두고錦衣還鄉의깃붐

保健의重

金重華博士

圖一　1940 年畢業當時的鍾兆炳

資料來源：左圖為 1940 年的新聞報導〈朗春半島學園의異彩臺灣醫藥學徒城大等에 13 名：卒業압두고錦衣還鄉의깃붐〉,《每日申報》,1940 年 3 月 9 日，第 3 版；右圖由鍾憲明先生提供。

---

151 例如，畢業於京城醫專的楊成堃，退休後到宮城縣，服務於三股醫院。平壤醫專出身的林崑智，罹癌後，也選擇到大阪度過人生晚年。楊衍俊、楊衍彪，〈父親楊成堃醫師略傳〉，未刊稿；陳娫湲訪談記錄，〈張素梅女士談其夫林崑智醫師生平〉（2011 年 6 月 9 日），未刊稿。此處值得一提的是，日本政府為了解決 1970 年代以來日趨嚴重的無醫村問題，不但對於韓國人或臺灣人在殖民時期取得的內地開業資格表示持續承認的態度，也在不允許外國人就業的情況之下，僅允許具有日本醫師執照者之取得國內就業簽證，使這些人因而易於轉往日本行醫。今野卓美，〈戦後日本の外国人医師導入：医師不足と旧植民地出身医師〉（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大学院国際開発研究科博士論文，2002）；宋春和，〈在日三年所感〉，《平醫同窗會誌：平醫》8（1977 年 11 月），頁 96-101。不僅臺灣人醫師，戰前取得內地醫師執照的韓國人，也在 1970 年代紛紛前往日本，成為無醫村的醫師。李相武，〈就業於日本的韓國醫師〉，《平醫同窗會誌：平醫》10（1979 年 10 月），頁 91-94。

圖二　全鮮南瀛同鄉會紀念照
（日本紀年 2596 年〔1936〕12 月 25 日）

資料來源：鍾憲明先生提供。

證書

鍾兆炳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生

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ニ於テ其ノ業ヲ修メ成規ノ試驗ヲ經テ醫學士ノ資格ヲ得タリ仍テ之ヲ證ス

昭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長從五位醫學博士今村　豊

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長ノ證明ヲ認メ茲ニ京城帝國大學ノ印ヲ鈐ス

京城帝國大學總長從三位勲一等文學博士速水　滉

醫第六八〇號

圖三　鍾兆炳於 1940 年畢業於京城帝大醫學部的畢業證書

資料來源：鍾憲明先生提供。

1937 年考入京城醫專的許良琴曾自述，每次到郵局窗口領取臺灣家人匯去的生活費時，心理就會有壓力。因為多數朝鮮工作人員只看名字，誤以為他是朝鮮人，一聽到他講日文，往往痛批他不用朝鮮文而寧願講日文。不僅如此，讓他更感到困惑的是，不少朝鮮同學們常常誤會臺灣人是野蠻人，他必須一再說明臺灣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如同朝鮮一樣，得以現代化。[152] 由此可見，就算他們難得親身體會朝鮮，但是僅以臺灣人的身分仍然難與朝鮮人溝通，他們不得不將自身視為殖民地人，通過雙方共同的殖民母國日本與日文，才能體會並認識朝鮮。

換言之，在殖民統治之下，即使臺灣人得以利用帝國所提供的途徑，擴大自身的活動世界，甚至到另一個殖民地實現自己的夢想，但是他們所經驗的，與其說是另一個殖民地朝鮮，毋寧是日本帝國；而他們所認知的，與其說是臺灣人，毋寧是做為帝國臣民的自身。如此一來，對於曾到朝鮮留學的這些臺灣人而言，京城或許是他們年輕時代所留學的「第二故鄉」，但這是以她持續以「京城」的定位為前提，一旦朝鮮變為韓國，京城改為首爾，他們的「第二故鄉」若不是從現實生活中消失，就是被日本替代。雖然他們的確曾經在京城度過四年的學生時代，但是他們經驗的，不僅不是在韓國土地中身為臺灣人，可能也不是殖民地朝鮮中做為另一個殖民地人的臺灣人，而是處於日本帝國內身為帝國臣民。

六、結論

本文以日治晚期臺灣人到朝鮮學醫的經驗為媒介，追蹤他們每個人的實際個案，並且觀察讓他們得以有如此經驗的種種社會背景，包括統治者施行於兩地殖民地的制度異同，以及殖民地民眾對此的不同反應與欲望，藉此嘗試從殖民地人民——尤其是臺灣人的立場，勾勒出他們所認知並體會的帝國圖像。

隨著殖民統治的長期化，在殖民地社會不平等的結構中，成為知識分子的臺灣青年們，逐漸認知到做為「殖民地人」的自己，未來不易找到出路，即使擁有再高的學歷，以「殖民地人」的社會身分，將使得他們未來難以有成。為了掙脫此一限制，他們期望從事不受殖民地官僚干涉與限制的自由行業。在如此的時代

[152] 陳姃湲訪談記錄，〈許良宗先生談許良琴醫師生平〉（2011 年 4 月 24 日），未刊稿。

認識之下，受到許多殖民地青年之青睞的職業不外乎醫師。只要成為醫師，不但有穩定的高收入，也比較不受日本統治者的干涉。因此，醫師在殖民地臺灣青年的心目中，成為理想職業的第一選擇。但是，統治者提供臺灣人的醫學教育機會有限，1930 年代為了踏上杏林之路，不少臺灣人只好離鄉背井，尋求到他鄉學醫的可能性。

如同文中的發現，臺灣人離開臺灣所前往的目的地不限於日本內地。滿洲與朝鮮的醫學教育機構規模雖不及日本內地，當時確實有臺灣少年遠赴滿洲或朝鮮學醫或行醫。換言之，殖民地臺灣少年們為了尋找機會，並非僅僅注視日本內地，而是以整個帝國為視野範圍，將滿洲與朝鮮也納入考量，才能發現除了日本內地，帝國內尚有多處隱藏的同種機會可以嘗試。1933 年，平壤醫專與大邱醫專成立，朝鮮的醫學教育門檻得以大幅降低，朝鮮隨即出現臺灣留學生，正說明臺灣人以帝國為範圍，瞭解兩地殖民地不同制度的內涵與其效力範圍，基於此一認識尋找自身出路。當然，無法否認醫師成為殖民地青年心中重要的自我期許，本身就是帝國對於殖民地社會所留下的影響與限制。但是，臺灣人對這種自我發展的限制並非逆來順受，而是善加利用日本帝國所提供的制度平台，藉此將自身的人生舞台擴大至整個帝國版圖，積極尋找並把握機會的所在。

更重要的是，身為帝國殖民地人民的身分，不僅在選擇人生出路階段發揮影響，離開臺灣到另一個殖民地後，他們仍然無法跳脫其殖民地人的框架，直接去體會朝鮮。進而，在殖民統治結束後，臺灣與朝鮮在戰後世界中的政治地位產生變化，但他們所認知的世界圖像仍不易修正。臺灣留學生們在戰後不僅沒有重新認知做為韓國的朝鮮，而且將其人生中這一段朝鮮經驗淡化甚至忘卻，轉而走向日本，導致其認知的世界中出現另一種扭曲。對於朝鮮與臺灣而言，殖民統治是共同的束縛與壓迫，也是提供兩者得以映照出對方的共同稜鏡。殖民統治的結束，同時意味著其共同分母的稜鏡一併失去，使得彼此更形疏離。

如此一來，臺灣曾為日本帝國的殖民地，並非一百年前東亞地域中的單純政治地位。它進而影響到當時每位殖民地人的自我認知與人生規劃，而且其留下的痕跡，並未在殖民統治結束的同時即復原，至戰後仍持續發揮作用。

引用書目

《中外日報》

《每日申報》

《京城日報》

《京城帝國大學學報》

《受驗旬報》

《府報》

《東亞日報》

《朝鮮中央日報》

《朝鮮總督府官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聲日報》

《臺灣刑務月報》

《臺灣教育》

《臺灣警察協會雜誌》

《臺衞新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3215 冊，「特設科卒業生無試驗限地開業免許方回答（醫學專門學校）」，文號 9，1921 年 11 月 1 日。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6202 冊，「限地開業醫免許ニ關スル件伺（警察本署）」，文號 13，1916 年 1 月 1 日。

《大邱醫學專門學校沿革摘要》，出版資料不詳。

《大邱醫學專門學校概要》，昭和 12 年 6 月、昭和 14 年 6 月。出版資料不詳。

《平壤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8 年、昭和 9 年。出版資料不詳。

《京城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6 年、昭和 11 年、昭和 15 年。京城：京城帝國大學。

《京城帝國大學預科一覽》，大正 14 年。出版資料不詳。

《京城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2 年、昭和 10 年、昭和 11 年、昭和 12 年、昭和 13 年、昭和 14 年、昭和 15 年、昭和 16 年。京城：京城醫學專門學校。

《臺北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11 年、昭和 12 年、昭和 13 年、昭和 14 年、昭和 15 年、昭和 16 年、昭和 17 年、昭和 18 年。臺北：臺北帝國大學。

《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一覽》，大正 9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

《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一覽》，自昭和 4 年至昭和 5 年、昭和 5 年、昭和 7 年、昭和 8 年、昭和 9 年、昭和 11 年、昭和 12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

《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8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一覽》，大正 14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

京城帝國大學京城帝國大學預科同窗會編，《會員名簿：昭和 55 年 11 月改訂》。京城：京城帝國大學京城帝國大學預科同窗會。

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同窗會、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同窗會編，《會員名簿：昭和 15 年 10 月末現在》。出版資料不詳。

林垂凱，〈第 20 期林垂凱校友之回憶〉，網址：www.tcfsh.tc.edu.tw/gallery/term_20.html，下載日期：2011 年 8 月 20 日。

臺北高等學校同學會編，《畢業生名簿：民國 46 年 11 月》。出版資訊不詳。

臺北高等學校同學會編，《會員名簿：中華民國 64 年 6 月》。出版資訊不詳。

臺高同學會編，《會員名簿：民國 36 年 11 月》（1947 年）。出版資訊不詳。

臺灣省醫學會編，《臺灣醫學會員名冊》。臺北：臺灣省醫學會。

鍾憲明先生典藏、高雄市醫師公會發，〈高雄市醫師公會退會證明書〉，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 2 日。

陳姃湲訪談記錄，〈林茂長醫師談其父林崑智醫師生平〉，未刊稿，2011 年 6 月 9 日。

陳姃湲訪談記錄，〈張素梅女士談其夫林崑智醫師生平〉，未刊稿，2011 年 6 月 9 日。

陳姃湲訪談記錄，〈許良宗先生談許良琴醫師生平〉，未刊稿，2011 年 4 月 24 日。

陳姃湲訪談記錄，〈陳鳳松先生談李開榜博士〉，未刊稿，2011 年 5 月 7 日。

陳姃湲訪談記錄，〈黃湘雲女士談其夫許良琴醫師生平〉，未刊稿，2011 年 4 月 19 日。

陳姃湲訪談記錄，〈楊成堃醫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1 年 5 月 5 日。

陳姃湲訪談記錄，〈鍾憲明先生談其父鍾兆炳醫師〉，未刊稿，2011 年 5 月 27 日。

楊衍俊、楊衍彪，〈父親楊成堃醫師略傳〉，未刊稿。

FHKE 生

1935　〈臺北醫專志願者の為に〉，《受驗旬報》5(7): 49-51。

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學專門學校（編）

1934　《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學專門學校一覽（昭和 9 年）》。京城：セブランス聯合醫學專門學校。

丁仙伊 정선이

2002　《京城帝國大學之研究（경성제국대학연구）》。首爾：文音社。

九州帝國大學（編）

1934　《九州帝國大學一覽（昭和 9 年）》。福岡：九州帝國大學。

上沼八郎

1978　〈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留学生：同化政策と留学生問題の展望〉，《国立教育研究所紀要》94: 133-157。

大邱醫學專門學校教務課

1938　〈大邱醫專受驗者の為めに〉，《受驗旬報》7(42): 46-49。

山根政治

1935　〈本校入學志願者に與ふ（二）：滿鮮に飛躍せんとする志願者は來れ〉，《受驗旬報》5(12): 26-28。

1936　〈受驗對策：本校入學志願者の為に〉，《受驗旬報》6(12): 24-25。

公立大邱醫學專門學校同窓會（編）

1991　《東雲：1990-1991 合併號（附東雲會名簿）》。德山：東雲會本部。

今野卓美

2002　〈戦後日本の外国人医師導入：医師不足と旧植民地出身医師〉。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大学院国際開発研究科博士論文。

天野郁夫

1993 《旧制專門学校論》。東京：玉川大学出版部。

2007 《增補試験の社会史：近代日本の試験・教育・社会》。東京：平凡社。

卞鳳奎

2011 《日治時期臺灣留學日本醫師之探討》。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片岡巖

1921 《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加藤尚志

1902 〈續臺灣の衛生（承前）〉，《臺灣協會會報》49: 9-16。

平醫同窗會

1979 〈平醫同窗會會則〉，《平醫同窗會誌：平醫》10: 352。

本田六介

1940 《日本醫籍錄》。東京：醫事時論社。

白石保成

1918 《朝鮮衛生要義》。京城：出版者不詳。

石田純郎

2008 〈佐藤剛蔵と京城医学専門学校：朝鮮で医学教育に尽した人々（上）：〉，《日本医事新報》4377: 84-88。

2008 〈志賀潔と京城帝国大学：朝鮮で医学教育に尽した人々（下）〉，《日本医事新報》4385: 85-88。

2008 〈韓国近代医学教育史：京城帝大医学部、京城医学専門学校で学んだ韓日の 3 名の医学者の証言〉，《医学史研究》91: 561-574。

2008 〈韓国近代薬学教育史：日韓併合時代を中心に〉，《薬史学雑誌》43(2): 214。

2010 〈日韓併合中の朝鮮の医育機関での医化学（生化学）者群像〉，《化学史研究》37(2): 103。

石橋省吾

1930 〈質疑應答：刑事法問答〉，《臺灣警察時報》167: 29-30。

寺崎昌男、浅沼薫奈

2008 〈『蛍雪時代』：戦中戦後の高等教育志願者にもたらされた教育情報〉，收於菅原亮芳編，《受験・進学・学校：近代日本教育雑誌にみる情報の研究》，頁 80-106。東京：学文社。

有鄰會（編）

1976 《有鄰會名簿（昭和 51 年 9 月）》。東京：京城醫學專門學校同窗會。

朴潤栽 박윤재

2005 《韓國近代醫學的起源（한국근대의학의 기원）》。首爾：慧眼。

2007 〈日治時期醫師階層的成立與其認同意識（일제하 의사계층의 성장과 정체성 형성）〉，《歷史與現實（역사와 현실）》63: 163-189。

2010 〈韓國近代醫療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한국근대의학사 연구의 성과와 전망）〉，《醫史學》19(1): 45-68。

朴瀅雨 박형우

2006 《セブランス與韓國醫療的黎明（세브란스와 한국의료의 여명）》。首爾：青年醫師。

2008 《韓國近代西洋醫學教育史（한국근대서양의학교육사）》。首爾：青年醫師。

竹内洋

1991　《立志・苦学・出世：受験生の社会史》。東京：講談社。

安倍能成

1927　〈大學預科の三年制その他に就て〉，《京城日報》，1927 年 3 月 11 日，第 2 版。

김정화、이경원

2006　〈日本殖民統治與朝鮮人醫師（일제 식민지 지배와 조선 양의의 사회적 성격)〉，《社會與歷史（사회와 역사）》70: 33-65。

佐藤剛蔵

1956　《朝鮮医育史》。出版地不詳：佐藤先生喜寿祝賀会。

佐藤會哲

1932　《臺灣衛生年鑑（昭和 7 年)》。臺北：臺衛新報社。

吳文星

2008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吳基福

1980　《臺灣醫師公會三十三年史》。臺北：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　銅（編）

1954　《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

呂寅碩 여인석、朴潤栽 박윤재、이경록、朴瀅雨 박형우

2002　〈韓國醫師執照制度的落實過程：以大韓帝國時期與日治時期為中心 （ 한국의사면허제도의 정착 과정：한말과 일제시대를 중심으로）〉，《醫史學》11(2):137-153。

宋春和

1977　〈在日三年所感〉，《平醫同窗會誌：平醫》8: 96-101。

李明恭

2001　《竹田鄉史誌》。屏東：李明恭。

李明瑱、林靜靜

2002　《臺灣的良知・李鎮源教授：蛇毒大師、醫界良心、民主運動的領航員》。臺北：商周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李相武

1979　〈就業於日本的韓國醫師（재일취업한국의사）〉，《平醫同窗會誌：平醫》10: 91-94。

李熙錠

1977　〈醫師免許證（의사면허증）〉，《平醫同窗會誌：平醫》8: 78-80。

李賢一

2009　〈京城帝国大学医学部の研究活動：その学術誌の分析を中心に〉，《アジア太平洋研究科論集》17: 103-121。

2010　〈植民地朝鮮における医学研究の軌跡：京城医学専門学校を中心に〉，《アジア太平洋研究科論集》19: 151-169。

李興基 이흥기

2010　〈近代韓國醫師階層的形成過程（1885-1945）（한국 근대 醫師職의 형성과정〔1885-1945〕)〉。首爾：國立서울大學校大學院國史學科博士論文。

李騰嶽（纂修）

1983 《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衛生篇》，第 1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李忠浩 이충호

1996 〈日本殖民統治下的醫學教育：以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為中心（일제 식민지 통치하의 의사 교육활동: 경성제국대학 의학부를 중심으로）〉，《慶州史學》15: 165-304。

1998 《日治時期朝鮮的醫學教育（일제통치기한국의사교육사）》。首爾：國學資料院。

辛在義 신재의

2004 《近代韓國牙醫學史（한국근대치의학사）》。首爾：참윤。

赤尾好夫

1936 〈受驗對策：職業を中心に志望校の決定迄（一）〉，《受驗旬報》6(10): 22-23。

1936 〈受驗對策：職業を中心に志望校の決定迄（二）〉，《受驗旬報》6(11): 22-23。

1936 〈受驗對策：職業を中心に志望校の決定迄（三）〉，《受驗旬報》6(12): 22-23。

国立教育研究所（編）

1974 《日本近代教育百年史・第五卷：学校教育（三）》。東京：国立教育研究所。

和田道

1937 〈東京近縣學校巡り（三）威を官學の名に借らず：東京醫專、昭和醫專〉，《受驗旬報》6(42): 88-89。

奇昌德 기창덕

1992 〈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경성제국대학 의학부）〉，《醫史學》1(1): 64-82。

1993 〈由國家推動的西醫教育：1895 年至 1945 年（국가에 의한 서양 의학 교육：1895 年부터 1945 年까지）〉，《醫史學》2(1): 10-37。

1993 〈大邱的醫學教育：1890 年至 1945 年（대구에서의 의학교육：1890 年에서 1945 年까지）〉，《醫史學》2(2): 142-158。

1993 〈平壤的醫學教育：1890 年至 1945 年（평양에서의 의학교육：1890 年에서 1945 年까지）〉，《醫史學》2(2): 126-141。

1995 《韓國近代醫學教育史（한국근대의학교육사）》。首爾：아카데미아。

東醫杏林生

1936 〈上級學校點描：東京醫專介紹〉，《受驗旬報》6(4): 58-61。

林進發（編）

1933 《臺灣官紳年鑑（昭和 8 年版）》。臺北：民衆公論社。

金斗鍾 김두종

1981 《韓國醫學史（한국의학사）》。首爾：探求堂。

金麟聖

1978 〈平醫學窗時節回顧（평의학창시절회고）〉，《平醫同窗會誌：平醫》9: 270-279。

長谷川弘

1936 〈全國醫專內容及出題傾向を語る〉，《受驗旬報》6(12): 80-83。

厚生省醫務局（編）

1976 《医制百年史》。東京：ぎょうせい。

昭十二会（編）

1990 《馬頭丘：京城医学専門学校昭和十二年卒業五十周年記念誌》。濱松：昭十二会。

泉孝英

2007 〈外地における日本の医学校〉，《滋賀文化短期大学研究紀要》16: 3-44。

2009 《外地の医学校》。東京：メディカルレビュー社。

泉新一郎（口述）、所澤潤（聽取り・解說・註）

1993 〈聽取り調查：外地の進学体験——台北師範付属小から台北高校、台北帝大を経て内地の帝大に編入〉。平成 2 年度文部省科学研究費補助金（一般研究 C）（課題番号 01510140）研究成果報告書「入学試験の制度及び試験問題の分析に基づく近代日本の学力の歴史的研究」。

秋 岩

1978 〈平醫歲時記〉，《平醫同窗會誌：平醫》9: 314-327。

徐聖凱

2008 〈日治時期臺北高等學校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尾茂（編）

1992 《有鄰會名簿（1992 年改訂永久保存版）》。名古屋：京城醫學專門學校同窗會。

崔圭鎭 최규진

2011 〈透過李儀景瞭解殖民地的知識分子（이의경의 삶을 통해 본 식민지 시대 지식인의 한 모습）〉。首爾：國立서울大學校大學院醫學科碩士論文。

張苙雲

1998 〈從不穩定的口碑到主要的求醫場所：臺灣西醫的制度信任建構〉，《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8(1): 161-183。

張寬敏（口述）、所澤潤（聽取り・解說・註）

1995 〈聽取り調查：外地の進学体験（II）——台北一師附小、台北高校、台北帝大医学部を経て、台湾大学医学院卒業〉，《群馬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社会科学編》44: 139-187。

박윤형、홍태숙、辛圭煥 신규환、임선미、김희곤

2008 〈日治時期朝鮮醫師的獨立運動（일제시기 한국의사들의 독립운동）〉，《醫史學》17(2): 223-237。

백운기、김상덕

2010 〈金鐸遠、吉貞姬夫妻為何無法參與京城女子醫學專門學校的創立過程？（경성여자의학전문학교 창립의 주체였던 김탁원·길정희 부부는 왜 실제 설립 과정에서 제외되었는가？）〉，《延世醫史學（연세의사학）》13(1):41-49。

船寄俊雄、菅原亮芳

2008 〈『受験と学生』：1918 年～30 年の高等教育受験情報〉，收於菅原亮芳編，《受験・進学・学校：近代日本教育雑誌にみる情報の研究》，頁 47-79。東京：学文社。

莊永明

1998 《以臺大醫院為主軸：臺灣醫療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雪姬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11(2): 1-75。

許雪姬（訪問）
2002 《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野野田半平
1944 《臺灣醫師會會員名簿（昭和 19 年版）》。臺北：臺北醫師會。
陳君愷
1992 《日治時代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陳世賢
2010 《醫在雲林》。斗六：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
陳清桂（口述）、所澤潤（編集）
1999 〈聽取り調査：外地の進学体験（Ⅵ）——台南州の農村から長老教中学，内地の荏原中学校を経て，日本歯科医学専門学校及び東京医学歯学専門学校医学科を卒業（付・Ⅴまでの補遺）〉，《群馬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社会科学編》48: 127-166。
陳 萬
1941 《臺灣醫師試驗問題集》。臺北：萬出版社。
陳漢升（口述）、所澤潤（聽取り・編集・解說・註）
1996 〈聽取り調査：外地の進学体験（Ⅲ）——抵抗の地・龍潭から基隆中学校、台北高校を経て、長崎医科大学卒業〉，《群馬大学教育学部紀要：人文・社会科学編》45: 97-163。
傅大為
2005 《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臺灣》。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朝鮮總督府（編）
1926 《大正 14 年 10 月 1 日現在簡易國勢調查結果表》。京城：朝鮮總督府。
1929 《朝鮮衛生要覽》。京城：朝鮮總督府。
1934 《昭和 5 年朝鮮國勢調查報告、全鮮編：第一卷結果表》。京城：朝鮮總督府。
1934 《昭和 5 年朝鮮國勢調查報告、全鮮編：第二卷記述報文》。京城：朝鮮總督府。
1935 《昭和 10 年朝鮮國勢調查報告、全鮮編：結果表及記述報文》。京城：朝鮮總督府。
朝鮮總督府警務總監部衛生課（編）
1917 《朝鮮衛生法規類集》。京城：出版者不詳。
서울大學校醫科大學同窗會（編）
2009 《2010 年會員名簿》。首爾：서울大學校醫科大學同窗會。
黄尚翼 황상익、崔圭鎭 최규진、金修延 김수연
2009 〈殖民地的知識分子、劉相奎的人生（식민시대 지식인, 유상규의 삶의 궤적）〉，《醫史學》18(2):157-172。
新高新報社（編）
1937 《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
葉 曙
1970 《病理卅三年》。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鈴木哲造
2011 〈日本の台湾統治前期における医師社会の構造的特質〉，收於檜山幸夫編，《帝国日本の展開と台湾》，頁 337-382。東京：創泉堂。

이근환

2008 〈1930-1940 年代的醫學教育與醫院設立：以京城女子醫學專門學校為中心（1930-1940 년대 의학교육과 병원설립에 관한 연구：경성여자의학전문학교를 중심으로）〉。首爾：高麗大學校教育大學院碩士論文。

裵萬奎 배만규

1978 〈在日本七期同窗會記〉，《平醫同窗會誌：平醫》9: 445-450。

慶北大學校醫科大學同窗會（編）

2003 《會員名簿 2003》。大邱：慶北大學校醫科大學同窗會。

臺北市醫師公會（編）

1958 《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員名冊》。臺北：臺北市醫師公會。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

1918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7 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9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8 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0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9 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1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10 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2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11 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3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12 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4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大正 13 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省醫師公會（編）

1966 《中華民國 55 年臺灣省醫師公會所屬各縣市局醫師公會會員名冊》。高雄：臺灣醫界社。

1975 《中華民國 64 年臺灣省醫師公會所屬各縣市暨臺北市醫師公會會員名冊》。臺北：臺灣省醫師公會。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昭和 12 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

1933 《昭和 5 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 29 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1933 《昭和 6 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 30 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1934 《昭和 7 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 31 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1935 《昭和 8 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 32 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1936 《昭和 9 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 33 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1937 《昭和 10 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 34 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1938 《昭和 11 年度臺灣總督府學事第 35 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編）

1933 《臺灣總督府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一覽（自昭和六年至昭和八年）》。臺北：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28 《臺灣警察法規（昭和 3 年）》。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1935 《臺灣の衛生（昭和 10 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

1937 《臺灣の衛生（昭和 12 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

1941 《臺灣警察法規（昭和 16 年）》。東京：臺灣警察協會。

遠藤寫眞館（攝影）

1921 《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眞館。

歐文社受驗相談部、歐文社通添會友

1937 〈昭和 12 年度全國實業專門學校就職狀況調查〉，《受驗旬報》7(20): 51-58。

歐文社受驗相談部

1936 〈全國上級學校 11 年度入學競爭率一覽（其の二）〉，《受驗旬報》6(13): 35-37。

1937 〈入試を中心に學校を探る：その六十四：熱帶醫學の研究殿堂：臺大附屬醫專の卷〉，《受驗旬報》7(30): 35-38。

1937 〈昭和 12 年度全國上級受驗者數に基く入試競爭率一覽〉，《受驗旬報》7(3): 61-64。

1937 〈昭和 12 年度全國上級諸學校入試競爭率一覽〉，《受驗旬報》6(46): 68-71。

1937 〈黑幕試驗をするので有名：東京醫專の卷〉，《受驗旬報》7(2): 27-29。

1938 〈昭和 13 年度全國上級學校入試競爭率總覽〉，《受驗旬報》7(48): 5-8。

歐文社指導部（編）

1935 《全國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預科昭和 10 年入學試驗問題詳解附入學試驗要項競爭率一覽》。東京：歐文社出版部。

1936 《昭和 10 年度全國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預科入學試驗問題詳解附入學試驗要項競爭率一覽》。東京：歐文社出版部。

歐文社通添國漢指導部

1937 〈全國上級學校國漢出題傾向大觀（二）〉，《受驗旬報》7(11): 51-64。

歐文社舊會員諸君

1936 〈ドタン場で敗れた涙の手記：慶醫、城醫受驗準備法（長谷川弘）〉，《受驗旬報》6(4): 80-83。

鄭圭永

1995 〈京城帝国大学に見る戦前日本の高等教育と国家〉。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教育学研究科博士論文。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版）》。臺北：興南新聞社。

聯合府市政通信社（編）

1933 《全国学校教育施設総覧》。東京：聯合府市政通信社。

顏裕庭

1998 《臺灣醫學教育的軌跡與走向》。臺北：藝軒圖書文具有限公司。

Li, Koibong, 李開榜 Leslie A. Lewis

1987 *A Novel Approach to the Evolution of Microorganisms*. New York: Vantage Press.

Lo, Ming-Cheng M. 駱明正

2002 *Doctors within Borders: Profession, Ethnicity, and Modernity in Colonial Taiwa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otyl, Alexander J.

1999 *Revolutions, Nations, Empires: Conceptual Limits and Theoretical Possibili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1, pp. 87-140, March 201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eizing Opportunities in the Empire: Taiwanese Medical Students in Colonial Korea

Jungwon JIN

ABSTRACT

Imperialism loomed over the entire East Asia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th century, with Japan being the major colonial empire in Asia Pacific. Soaking up all networks of its colonies, Imperial Japan established its predominant status and imposed stringent regulations on interflow among its colonies in the region, with Taiwan and Korea being no exception. In other words, strict colonial rule of the Japanese had severed mutual interaction and free flow of popul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Korea. The seemingly active interchange of people within the Japanese empire was mainly "the flow of administrators under colonial bureaucracy". There was no direct transportation route between Taiwan and Korea. Apart from the few openings for overseas studies or industrial colonization offered by the imperial empire, there was no interflow of people among the colonies. Hence, one could hardly find Taiwanese in Colonial Korea or Koreans in Colonial Taiwan; and this situation persisted till the end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Nevertheless, beginning from the 1930s, a small number of Taiwanese were found pursuing medical studies at the Keijo Medical College, Heijo Medical College, Daikyu Medical College and Keijo Imperial University in Colonial Korea. Though these Taiwanese medical students were few, never more than a hundred, they were indeed rare and exceptional cases in the medical education system und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of Korea. These Taiwanese medical students were also the only group who had first-hand experience of life in Colonial Korea in that era.

This research aims to explore why and how these Taiwanese chose to pursue medical studies in Colonial Korea. Depicting their life and experience in this foreign land also shed light on the encounter of Taiwanese in another East Asian colony during that time. In addition, by examining how these Taiwanese medical students got involved with Korea in the postwar era, we can catch a glimpse of how imperialism and colonialism penetrated and assumed control over and beyond the colonial era.

Keywords: Provincial Medical Licence, Medical License, Keijo Medical College, Heijo Medical College, Daikyu Medical College, *Juken Jumpo*, Keijo Imperial Univesity, Taihoku High School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1 期，頁 141-171
民國 101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農技援助之外：
小中國對非洲的大想像

劉曉鵬*

摘　要

本文試圖以種族的角度思考 1960 年代的臺非關係。筆者認為透過臺灣版的「殖民論述」，臺北將非洲國家在聯合國的政治支持予以合理化，其結構是「落後的」非洲黑人承認臺北的國際領袖地位，乃基於仰慕臺灣優越的中華文化。因此，雖然臺北在國際上逐漸難以代表中國，在非洲卻仍然能擁有當大國與正統中國的滿足感。

關鍵字：非洲、種族歧視、黑人、援助、先鋒案、楊西崑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中文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通過刊登：2011 年 11 月 14 日。

一、前言
二、臺非關係的起點
三、感化非洲
四、光榮下的忍耐
五、反抗美國
六、結論

一、前言

國際關係中，發展援助原本是一國幫助他國發展，但因主要以國家預算為之，故難與政治考慮脫勾。也因此過去半個世紀無論是西方或兩岸，絕大多數有關研究1960年代臺非關係的學者都是以「先鋒案」為中心，強調援助——特別是農技援助——換取政治，繼而以聯合國投票結果為標準，計算非洲國家在中國代表權問題對中華民國的支持，證明該政策的成功。[1] 至於其整體評價，前臺灣駐馬拉威大使陳錫燦所言可下一結論：「農耕隊最大的貢獻，就是阻礙中共延遲十年進入聯合國，這在援外歷史上是不可磨滅的。」[2]

---

1 許多中美關係的著作都提及這段歷史，惟就專著而言請參考：David Nelson Rowe, *Free Afro-Asia: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African Countries* (New York: American Afro-Asian Educational Exchange, 1963); David Nelson Rowe, *The New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jec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African Countries* (New Haven: National Council of Scholars, 1969). 臺灣首位有系統撰寫臺非關係，應是中央研究院學者魏良才的英文作品：Liang-Tsai Wei, *Peking versus Taipei in Africa, 1960-1978* (Taipei: Asia and World Institute, 1982)。中文作品最完整的應是王文隆，《外交下鄉，農業出洋：中華民國農技援助非洲的實施和影響（1960-197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4）。上海學者張紹鐸與胡禮忠則以統計方式比較兩岸在非洲的支持度，參考張紹鐸、胡禮忠，〈「臺灣當局」對非洲農技「外交」與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1960-1971 年）〉，《西亞非洲》3（2009 年 9 月），頁 32-37。

2 原文出自前臺北駐馬拉威技術團團長作品。參考施民男，〈非洲生活憶往〉，《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電子報》44（2003 年 9 月 29 日），下載日期：2011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www.icdf.org.tw/epaper_file/20030929134921v2epaper-no44.html#3。

但是援助所產生的副作用也日益受到學術界重視，除了援助的效益普遍受到質疑外，由於施與受的關係會產生階級，而援助關係從決策到執行又多發生於白人與有色人種之間，故也有種族角度的批評，認為援助強化白人對有色人種的優越感。[3] 相對於國際政治加強種族意識，另一種研究是以國內種族意識影響外交政策，強調國家內部對族羣的主觀態度影響到國際問題處理。如美國在1950-1960年代國內處理黑白種族問題的作為，即影響到其如何看待非洲反殖民主義的浪潮。[4]

本文試圖透過種族[5] 的角度思考1960年代的臺非關係。當時的臺灣政府雖然有效統治僅侷於一小島，政治心理上則是大中國。一般而言，中國因無殖民非洲的紀錄，因此有關歧視黑人的研究較少。但天朝上國的歷史與漢胡關係相輔相成，有限的論述中也證實對黑人存在著歧視。如果這個角度看，雖然現有的著作中強調臺灣在非洲的援助行為交換非洲的政治支持，但臺北在階級上如何看待接受援助的非洲人，而非洲的回應又如何強化臺北觀點，就值得開啟另一層研究。

筆者將以中華民國外交部公報、回憶錄、及部分官方檔案為基礎，加上《新聞天地》、《大華晚報》、《臺灣日報》等平面媒體記者在非洲的長期採訪報導，強調當非洲提供臺灣維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簡稱「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位所需票數，臺灣也在非洲建立了臺灣版「殖民論述」（Colonial Discourse），認定自己所代表的中國足以領導「落後的」非洲，合理化所獲得的政治支持。簡言之，即當先進的臺灣遇到「落後的」非洲，黑人在仰慕下接受其中華文化的優越性，繼而承認其領袖地位，提供政治支持。據此臺北在國際上受挫的同時，在非洲卻持續擁有擔任大國與正統中國的快感。

由於時代變遷，參與農耕外交的中華民國籍人士，今天雖稱「臺灣人」，當年由於在臺灣的中華民國自認為代表中國，對自稱或被非洲人稱為「中國人」，

---

3 參考：Paulette Goudge, *The Whiteness of Power: Racism in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and Aid*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2003).

4 有關美國國內種族歧視與外交政策的問題，請參考：George White, *Holding the Line: Race, Racism,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oward Africa, 1953-1961*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05); Michael L. Krenn ed., *The Impact of Race on U.S. Foreign Policy: A Reader* (New York: Garland Pub., 1999).

5 本文採用牛津字典「種族歧視」的定義：一種認為一個種族裡的每一個成員都具有某一種特定的品質或者能力，並以此區分人群及種族間優劣的信仰或者觀念。

不但絲毫不以為意，甚至十分自豪。為了重現原貌，也為襯脫出政治意涵，本文一方面在敘事時用「臺灣人」來代表來自臺灣的人，另一方面在引用原文回顧「臺灣人」在非洲的表現時，請注意「中國人」經常代表當年臺灣官定意識形態。

二、臺非關係的起點

（一）惡種

與黑白種族問題的研究相較，學術上有關中國對非洲人歧視的研究較為少見。1980 年代以前，由於北京政府的反資反帝路線，多數著作將中國人視為非洲的解放者，只有少數研究曾提及黑人在中國社會遭遇的種族壓力。[6] 1980 年代由於改革開放，中國社會抗議活動日增，其中一些針對黑人的暴力與示威吸引了媒體報導，並促成一些學術研究。[7]

Frank Dikotter 的作品中對黑人在近代中國的地位有清楚的描述。近代中國由於受到達爾文物競天擇說的影響，許多傑出的學者都採用白人的看法，認為黑人落後、愚笨、懶惰、兇暴、髒臭，[8] 居人類各種族最低階。特別是康有為在《大同書》中甚至提出解決黑人的辦法，他認為白人的地位最高，而期待透過婚（交）配等方式漂白有色人種。不過黑人的性情、腥臭與相貌恐怕都無藥可救，則應將其絕種，使「區區黑人之惡種者，誠不必使亂我美種而致退化」。[9]

黑人地位可能也不是近代才開始低。光滑的白皮膚在中華文化中不僅用來決定女子美醜，也用來評斷男性。比方說「白面書生」的意義中除了容貌與學問，還暗示較高的社會地位與較優閒的生活，而相對而言，深色皮膚則暗示勞力、日

---

6 例如：Emmanuel John Hevi, *An African Student in China* (London: Pall Mall Press, 1966); Alan Hutchison, *China's African Revolu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76).

7 參考 Philip Snow, *The Star Raft: China's Encounter with Africa* (New York: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8); Barry Sautman, "Anti-Black Racism in Post-Mao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38 (June 1994), pp. 413-437; Michael J. Sullivan, "The 1988-89 Nanjing Anti-African Protests: Racial Nationalism or National Racism?" *The China Quarterly* 138 (June 1994), pp. 438-457. 這些研究都強調膚色問題，且中方也常以黑人或黑鬼稱呼非洲人。本研究為維持原意，多處亦將以「黑人」為非洲人的代稱。

8 Frank Dikotter,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5, 38-39, 82, 89, 149.

9 康有為著、鄺柏林選注，《大同書》（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4），頁 137-144。

矖與骯髒的工作環境，進一步代表較低的經濟文化地位。相對於「白」的正面意義，與「黑」相關的字眼也很容易給予負面印象，如「黑話」、「黑心」、「黑市」、「黑道」等。[10]

1949年之後的臺灣雖然與中國大陸走不同的政治方向，但對黑人固定的印象仍然存在。M. Dujon Johnson 是非裔美國人，在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取得博士。因常穿梭兩岸有感於雙方對黑人的特定立場，2007年曾撰寫兩岸對黑人的種族歧視，書中除了說明黑人與白人待遇的差異，還詳述個人民間生活經歷，並以商品廣告佐證。他將兩岸歧視黑人的文化證據追溯至古代，也指出古代由於黑人被視為生食類蠻夷，較白人蠻夷地位還低。[11]

M. Dujon Johnson 作品中對臺灣的描述主要是針對一般平民。但當今駐外人員可能還是繼承了許多對黑人的特定印象。「晚上黑人很多，我怕……」是臺北駐加拿大副代表周莉音首次外派美國時的恐懼，[12] 「老黑頭腦簡單」是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農技人員對甘比亞當地人的印象。[13] 該基金會最早的前身是「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理論上是協助非洲發展的單位，而非洲也是臺灣在 1960 年代重要的外交支持。如果當今外交官與援外人員都會不經意以文字表現出對黑人的特定印象，半個世紀前剛與非洲交往時，臺灣對黑人的種族意識又是如何？

（二）先鋒案

1960年由於大批非洲新興國家進入聯合國，加上其反殖反帝意識形態，對來自美國的壓力有反抗心理，連帶使臺灣在聯合國的地位開始受到挑戰。由於中國代表權案向來被美國以「緩議案」壓制，新進的非洲國家對此表示不耐，故1960年該案幾乎得不到非洲國家的支持。該年美國緩議案雖以42：34獲勝，但棄權國高達22國，是十年來最差的成績，中華民國政府遭遇遷臺以來最大的國際挑戰。

---

10 Barry Sautman, “Anti-Black Racism in Post-Mao China,” p. 427.

11 M. Dujon Johnson, *Race and Racism in the Chinas: Chinese Racial Attitudes toward Africans and African-Americans* (Bloomington, IN: AuthorHouse, 2007), pp. 14-15.

12 周莉音，〈中美餘暉　告別駐美最後大使〉，《聯合報》，2007 年 7 月 18 日，第 A19 版。

13 宋勝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甘比亞技術團工作經驗談〉，收於高小玲、邱裕瑄，《駐塞內加爾、甘比亞技術團業務堅督評估暨塞內加爾中小企業技術協助計畫期中評估，民國91年2月24至3月12日》（臺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2002），頁7。

剛上台的甘迺迪（John F. Kennedy）政府頗思以二個中國作為解決中國問題的手段，但在考量國內及冷戰局勢後，1961年美臺一方面在法律手段上祭出「重要問題」的程序手段持續壓制北京入會，[14] 另一方面為了聯合國的支持票數，拉攏非洲國家也成為臺灣的政策選擇，援助因此成為政策工具。然而臺灣並不具備援助非洲國家的經濟實力，為了冷戰大局著想，美國秘密提供援助非洲的財源，臺灣因此得以前往非洲提供農業援助，這就是著名的「先鋒案」。

先鋒案雖是華府與臺北的合作，但臺灣主要是提供人力，金錢方面的投入遠低於美方。臺北的貢獻一直維持在每年25萬美金左右，而美國的支持在1961-1962年約為40萬美金，1963年後調為200萬美金左右，1967年批准1,875萬美金給臺灣使用三年，1971年初批准一筆1,000萬美金援助後即宣布中止支持，臺灣亦於三年後結束該案。[15]

回顧1960年代的政策環境，當時自認為代表中國的臺灣，透過援助而得到非洲國家支持其中國代表權。先鋒案的目的雖然是聯合國的票數，但理論基礎則參考國父遺教中的「扶助弱小民族」。[16] 大多數學者考慮到的是扶助、感激、與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關係。但是對方弱小就意味著本身強大，既然援助會產生階級，「弱小」、「強大」與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又是什麼關係？

（三）外交官的非洲印象

在開始這層援助關係之前，或許基於傳統對非洲的認知，也可能基於自身對非洲人的印象，中華民國政府許多官員對非洲「弱小民族」並沒有太多好感。先鋒案開始前新聞局長沈錡就已先前往非洲，帶回來的印象是黑非洲人「享受、自

---

14 「緩議案」即當中國代表權受到質疑，華府即動員盟國主張該屆大會不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重要問題」則是基於中國代表權的內容要求北京取代臺北，可能涉及聯合國憲章中會員國加入與除名的問題，故先定位該議題是否符合憲章十八條的「重要問題」。該辯論與表決通過之後，第二部分由北京盟國所發起的中國代表權案，就必須有三分之二多數始能通過。

15 有關美國財源，請參考王文隆，《外交下鄉，農業出洋：中華民國農技援助非洲的實施和影響（1960-1974）》，頁 65-185；劉曉鵬，〈從非洲維持美臺聯盟：重新檢視「先鋒案」〉，《臺灣史研究》14: 2（2007 年 6 月），頁 162-178。

16 「扶助弱小民族」是先鋒案的道德與理論基礎，臺北官方在不同場合皆強調依據此國父遺教而援助非洲。參考王文隆，《外交下鄉，農業出洋：中華民國農技援助非洲的實施和影響（1960-1974）》，頁 182；《外交部週報》880（1968 年 3 月 5 日），頁 4；中華民國外交部藏，〈中非技術合作現況〉（1969 年 2 月），「農技合作綜合性政策，五十年一月到五十八年十二月，第一冊」，《非洲司檔》，檔號：583／非 24。部分外交部舊檔案，今已移交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存放。

大、倨傲、混亂、骯髒而沒有責任感」。[17] 幾年後沈錡派駐非洲，印象仍類似：「非洲人究竟還留著原始的頭腦，一點文明人的思想行動都沒有學到。」[18] 1960 年駐喀麥隆公使廖仲琴也對其在當地外交工作不順歸因於該國總統「少學識」，且「不了解黑人心理」。[19]

1961 年，先鋒案首先援助的二個對象是利比亞與賴比瑞亞。利比亞和漠南非洲政經文化皆有所不同，膚色差異外，也非「新興獨立國家」，但由於地理因素，又被包涵在先鋒案的援助概念下，故又常被拿來和黑非洲相提並論。駐利比亞大使陳質平對利人的評價是「善變多疑、自私無情」，並進一步評價非洲人是「重物質」又「缺乏國際政治認識」。[20] 駐賴比瑞亞大使湯武則指賴比瑞亞人「懶惰倔強」。[21]

即使著名的外交才子葉公超對非洲也沒有好感，他指「非洲獨立國家無不自大，故建交後一律派大使」。至於人才選派不必太嚴謹，因為在非洲正常外交業務不多，而「當地文化水準復低，我不宜以正常尺度自限」。[22] 葉公超雖不經管非洲業務，但他的想法可能被實際應用，媒體很快發現駐非外館「名義上都稱大使館，那只是討好黑人，實際職員人數不過兩三位。」[23] 或許也基於交往「不宜正常尺度自限」的心態，1965 年臺北懷疑駐馬達加斯加大使汪公紀有忠誠問題，竟在未知會對方政府的情形下，以武力綁架汪大使全家回臺。[24]

---

17 沈錡，《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第二冊，頁 264-265。

18 沈錡，《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第三冊，頁 298。

19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駐喀麥隆大使館民國電部〉(1960 年 10 月 15 日)，「中喀在聯大互助，四十九年五月至六十年一月」，《非洲司檔》，檔號：CM/19。

20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陳質平致蔣總統私函〉(日期不清，但應是 1968 年底，因內容在談論廿三屆聯大事)，「爭取非洲國家在第廿三屆聯大助我代表權，57 年 12 月至 58 年 1 月」，《非洲司檔》，檔號：AI/14。陳質平當時已由駐利比亞大使轉調為駐墨西哥大使。

21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湯武自蒙羅維亞電部〉(日期不清，但應是 1961 年 6 月間)，「中賴技合政策報導，50 年 9 月至 51 年 11 月」，《非洲司檔》，檔號未註。以下部分「檔號未註」者，乃為中華民國外交部檔資處僅允筆者手抄之檔案，該批檔案多處標示不明。

22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葉公超自巴黎電部〉(1960 年 1 月 12 日)，「我爭取奈及利亞第一冊，四十八年六月至四十九年十月」，《非洲司檔》，檔號：211.1。正常檔號在 211.1 處會有更細緻的案次號，此檔並未標明。

23 郭敏學，《非洲七十日》(臺北：臺灣日報出版社，1969)，頁 57。

24 沈錡，《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第五冊，頁 47-48。特務誘騙汪公紀一家人上船後即出示槍支，並啟航押往臺灣，但汪大使被押返後不久又無罪釋放。馬國總統對該案顯得十分沮喪，一方面稱讚汪大使能幹，一方面也公開表示無能為力，該國駐臺大使則指汪公紀綁架案是對該國的侮辱。同被綁架者包括汪大使的女兒——輔退休的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汪琪。

臺非關係開始之初只有少數外交官得以接觸非洲，其批評主要是文化水準低落，觀其內容則包羅廣泛，大抵是貪、懶、笨、髒等等，幾乎是以「蠻夷」相稱。在關係一開始就把對方看低，如何獲得政治支持？陳質平大使明確提出了與非洲相處的方法：「我須以忍耐誠懇道義與之相處才能維持良好友誼」。[25] 忍耐意謂著給予對方援助的同時，也要忍受貪、懶、笨、髒的非洲人。誠懇道義則是中國文化概念，雖然行為要如何合乎誠懇道義很模糊，但用文化涵養來推動外交的主張則十分明確。既忍耐又要展現文化特質，是接下來臺非關係的主軸。若用更不修飾的說法來形容，就是感化非洲。

三、感化非洲

由於臺北必須時常證明自己仍是中國，故也需時常強調自己受到「弱小」「蠻夷」的尊敬，間接鞏固其對自身實力與文化的信心。對非外交上，官方與媒體證明自己仍是大國的主要方式，主要透過上千名在非洲各處建立農田的技術人員。他們的工作理論上是要以精耕模式去增加非洲糧食生產，使「非洲國家能達到經濟獨立」。[26] 這等於是中國農耕文化挑戰非洲的殖民經濟與地廣人稀的傳統。而既然被援助的對象已經被主觀認定文化落後，先進的臺灣所帶來的中國文化在非洲也必將在非洲帶動進步。

大多數的文獻都強調臺灣當年成功地在農業上協助非洲，惟就實務而言，當時許多幫助非洲的農業成效實際上無法持續，因其只有短期效果，故成功的說法是有爭議的。這部分已有學術討論，不再贅述。[27] 援助的核心意義既然也包涵中國農耕文化移植非洲，在這個過程中，臺灣除了有中華文化的優越感，也找到政治上代表中國正統的證據，這種自豪展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25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陳質平致蔣總統私函〉（日期不清，但應是 1968 年底，因內容在談論廿三屆聯大事），「爭取非洲國家在第廿三屆聯大助我代表權，57 年 12 月至 58 年 1 月」，《非洲司檔》，檔號：AI/14。

26 《外交部週報》1051（1971 年 6 月 15 日），頁 14。

27 中國大陸部分，請參考鄖文聚，〈從援助到合作開發：展望廿一世紀的中非農業合作〉，收於北京大學非洲研究中心編，《中國與非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302-310。臺灣部分，請參考 Philip Hsiaopong Liu, "Planting Rice on the Roof of the UN Building: Analysing Taiwan's 'Chinese' Techniques in Africa, 1961-present," *The China Quarterly* 198 (June 2009), pp. 381-400.

（一）超英趕美

近代中國國際地位下滑使各政府亟思恢復固有地位。就國民黨政府而言，遷臺後雖坐在聯合國擁有安理會席位，實際上不但仰賴美國，被英法拒絕承認，也需承擔來自蘇聯與北京對其合法身分的一再挑戰。非洲給長期以來恢復故有地位的慾望找到一個宣洩口，也找到了大國的地位。在對非農技援助中充滿著其它大國不行，臺灣人一到就行的事蹟，也為王文隆形容為「技驚全球」。[28] 「全球」的意涵中如何技驚非洲已毋需多言，其餘的地區就是指技驚白人或歐洲殖民大國。

就和美國的比較而言，先鋒案最早提供農業援助的地點在賴比瑞亞的Gbedin，也常強調美國人在該處失敗，而臺灣人接手則迅速獲得成功。臺灣人長期承受美國的壓力也在非洲獲得發洩。農耕隊員中有放棄美國工作而來的，其理由就是「在美國人家把我們踩在腳下，在非洲我們被人家捧在頭上」。[29] 而就國際關係而言，一般人並不知道美國金援農耕隊的背景，援非工作乃獨立進行，故相信「中華民國今天的外交工作，倚賴美國之處甚多。但非洲外交之開拓，完全是我們自已奮鬥獲致的。美國想要策應，也是心餘力拙。」[30]

反共抗俄時代，在非洲也能與另一個超強蘇聯一較高下。蘇聯在迦納指導的國營農場撤退後，臺灣的農耕隊住在他們留下的宿舍，隊員即稱「占領蘇聯」，而該農耕隊長的座車是蘇聯的伏爾加牌（Volga），迦納只有兩輛該款車，而另一輛由蘇聯大使乘坐，故被用來暗示該雙方地位對等。[31] 在甘比亞的農耕隊也形容蘇聯如何佩服農技團：「俄國人偷偷來看，揉揉他自已的眼睛，摸著他那罪惡的大鼻子，這是事實，不是因從北極熊老窩來到烈日非洲，曬了頭而產生的幻覺。從此黑心的北極熊也折服了。」[32]

由於歐洲勢力甫離開非洲，故要展現臺北的實力，常用的方法是與前歐洲殖民母國比較。有時會指出國名，有時就直接以膚色形容。例如波札那農民告訴農

---

28 王文隆，《外交下鄉，農業出洋：中華民國農技援助非洲的實施和影響（1960-1974）》，頁 75。
29 郭敏學，《非洲七十日》，頁 141。
30 商岳衡，《非洲新面貌》（臺北：新聞天地出版社，1970），頁 89。
31 商岳衡，《非洲新面貌》，頁 214。
32 《外交部週報》1055（1971 年 7 月 13 日），頁 14。

耕隊，英國人統治波札那多年，農業上一無所成，到他們來了之後才改善。[33] 農耕隊去利比亞也是因為英法等國專家無法解決其農業問題，[34] 後來利國進而大量任用臺灣軍方人士更是因為不相信義大利人。[35] 盧安達曾為比利時殖民地，人民在臺灣的農耕隊到達後，「把中國人估計的遠比白種人為高」，而在前法屬殖民地尼日的情形也類似，「崗警一看是中國人，就急忙拉起柵欄放行，並立正舉手致敬……當地人和白種人都要經過查問後才能放行的。」[36]

到非洲的農耕隊超英趕美的絕招就是勤奮，這是技驚全球的基礎，據稱個個都下田的工作熱忱，令波札那英籍農業部長吃驚。[37] 盧安達國際合作暨計畫部長巴加拉加沙（Thadee Bagaragaza）也告訴楊西崑，臺灣經濟雖不如歐，但能與非洲人並肩合作，歐洲人「要求高度享受，此為其不受歡迎之主因」。[38] 換句話說，超英趕美的關鍵，在於農耕隊付出更多的勞力，這也是精耕文化的特色。

（二）文化領袖

吃苦耐勞是中國傳統農業精耕文化的產品，強調勞力付出換得較佳生產。雖然勞力密集的農耕文化移植到非洲不見得一定能造成可持續性的農業發展，但對臺灣有精神意義。因為當國際上越來越不承認中華民國代表中國時，臺北若產生幫助非洲經濟獨立的力量，又有技壓白人大國的成果，必定可以在非洲產生強大的政治與文化自信。

除了外交官以外，無論是媒體或是農耕隊所見的非洲，都普遍存在對黑人文化落後的批評，也帶有濃厚的種族歧視味道。有時嫌其髒，如「黑人體臭嚇跑觀光客」。[39] 黑人也常被指愚笨，「黑人腦筋單純」算客氣的說法。而最普遍的是認為黑人不懂數字的嚴重程度達到「如果有一個黑人能說出自己的歲數，那是奇聞。」這樣的說法多少有些誇張，惟不僅被當作「非洲民族天賦」，也有與其它

---

33 《外交部週報》984（1970 年 3 月 3 日），頁 9。

34 王文隆，《外交下鄉，農業出洋：中華民國農技援助非洲的實施和影響（1960-1974）》，頁 73-74。

35 《外交部週報》984（1970 年 3 月 3 日），頁 9。

36 盧安達與尼日的報導，參考郭敏學，《非洲七十日》，頁 22。

37 《外交部週報》984（1970 年 3 月 3 日），頁 9。

38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楊西崑與盧安達國際合作暨計畫部長談話電部〉（1966 年 5 月 27 日），「中盧農技合作協定，五十五年五月」，《非洲司檔》，檔號不明。

39 商岳衡，《非洲新面貌》，頁 138。

深膚色人種比較基礎，因為非洲人和臺灣「高山同胞有一樣缺陷」，[40] 或是「和東南亞國家的人民差不多」。[41]

所以，當楊西崑四處「糾正一般人對非洲的錯誤關念」，澄清「非洲人的智慧並不低於我們」，[42] 其實是在證實臺灣「一般人」覺得黑人笨。和吳鳳感化「高山同胞」同樣邏輯，要傳授農技給智慧低的非洲人只好改善其文化：「農耕隊接觸的就是智慧貧窮之人……傳授農技之前，要先做好一大套移風易俗的工作。」[43] 移風易俗的主要工作就是改善其懶惰習性。非洲人懶的報導比比皆是，據稱賴索托人還會將此個性傳染給臺灣人。[44]

不過農耕隊到達後，因為與非洲農民一起下田，非洲人由於感動而由懶變勤的捷報更多。在尼日「自我農耕隊到達後，懶惰的風習業已逐漸改善……以前常聽人說非民族天性疏懶，不習勞動，是永遠無法改造的……但因我國農耕隊的技術指導和精神感召，而養成勤勞和生產的習慣。」[45] 駐塞內加爾的隊長孔慶仁眼中，臺灣一起赤腳流汗感動了當地人，不但喻為奇蹟，且有移風移俗的效果，因「中國人使男女一齊種稻，打破以往的非洲習慣。」[46]

波札那副隊長張曾剛指出「非洲人懶只是因為他們不知道勤勞對他們的好處」。[47] 但勤勞的好處必須從市場獲得回饋，其它如政策、人口和資本投入都會影響人的工作意願。臺灣的援助講究勞力投入，豐收場景必然會有「臺灣來了批神仙」的視覺效果，[48] 但由於非洲農業大環境沒有變化，也引起英法德等專家對可持續性的質疑，而農耕隊的回答是：「非洲人的民族自信心，已透過我們的鼓勵恢復了，他們一定會好好幹。」[49]

---

40 以上對非洲人智力的形容，請參考郭敏學，《非洲七十日》，頁 38、63；商岳衡，《非洲新面貌》，頁 111。

41 沈錡，《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第二冊，頁 178。

42 楊西崑不只一次做出這樣的澄清，參考《外交部週報》699（1964 年 9 月 14 日），頁 2；《外交部週報》705（1964 年 10 月 26 日），頁 1。

43 耿修業，《非洲見聞錄》（臺北：大華晚報社，1968），頁 102-104。

44 《外交部週報》1056（1971 年 7 月 20 日），頁 15。

45 郭敏學，《非洲七十日》，頁 132-139。

46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農耕隊長孔慶仁報告〉（1968 年 6 月 15 日），「駐塞內加爾農耕隊政策第三冊，五十五年一月廿四日至五七年八月五日」，《非洲司檔》，檔號不明。

47 《外交部週報》984（1970 年 3 月 3 日），頁 9。

48 徐萬椿，《非洲訪問記》（臺北：非洲及拉丁美洲資料中心，1966），頁 22。

49 商岳衡，《非洲新面貌》，頁 210。

移風易俗和提升民族自信是何等艱難的工作，但官方的想法肯定民間報導。楊西崑認為由於「農耕隊員在田間與非洲人並肩工作，恢復非洲對本身工作能力的信心，也恢復其對土地的信心」。[50] 楊西崑更舉象牙海岸總統為證，說對方生病仍急切見他，告訴他農耕隊「增加非洲人民自信心，證明非洲人並不懶惰」。[51] 這樣的想法有白人國家支持，外交部引述比利時報紙，指農耕隊不僅教人民種稻，並使當地人民受到「中國文化與生活紀律之薰陶」；[52] 也舉美國扶輪社的報導，指歐洲人說非洲人懶，但非洲人被臺灣農耕隊改變，駐利比亞農耕隊門口甚至放了一個「聖人」（These are the Saints）的牌子。[53]

（三）政治模範

臺灣在非洲既然被形容成是改變文化及賜予糧食的聖人，非洲報答的方法就是在政治上表達讚美。媒體、官方，甚至學界對非洲領袖滿意農耕隊表現的文章掮拾皆是，在此不多敘述，只舉一個甘比亞的例子：甘比亞總理為了感謝臺北幫他們的子孫永遠有飯吃，說若該國只能有一個國家建立邦交，那必然是中華民國。[54]

非洲政治領袖不只讚頌中華民國，也傾慕中華文化，據說加彭總統彭哥（Omar Bongo）和象牙海岸總統伍弗布尼（Félix Houphouët-Boigny）都熱愛太極拳，[55] 而剛果（金夏沙）總統莫布杜（Mobutu Sese Seko）更把其農莊建成中國式，連傢俱廚子都要從臺灣來。大使丁懋時說：「我們可以看出剛果總統對中國之友好態度以及對我文化藝術之嚮往。」[56]

---

50 《外交部週報》902（1968 年 8 月 6 日），頁 10。

51 《外交部週報》728（1965 年 4 月 6 日），頁 1。

52 《外交部週報》847（1967 年 7 月 18 日），頁 2。

53 《外交部週報》922（1968 年 12 月 24 日），頁 6。原文出自 William Clifford, “These Are the Saints,” *The Rotarian* (Evanston) 113: 5 (November 1968), p. 26. 這位美國作者可能籠統地把對漠南非洲黑人的偏見，套到北非阿拉伯人身上。

54 《外交部週報》1055（1971 年 7 月 13 日），頁 14。

55 蔣碩平，《非洲十五年與旅途見聞》（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3），頁 75；商岳衡，《非洲新面貌》，頁 224。

56 《外交部週報》884（1968 年 4 月 2 日），頁 13。

非洲人對中華民國幾乎沒有什麼不崇拜。即使英文字幕有問題，馬拉威人看了臺灣電影還是會高興地流眼淚。[57] 剛果代表團遠道來臺灣看憲法，以做其制憲參考。[58] 楊西崑訪馬達加斯加還教導治國方針：「楊旋風離境了，但餘威猶存，報上登著楊的臨別贈言：建國要從人民的食衣住行育樂六大方向開始。這將是馬國人民永遠記憶的一句話，也是中華民國最珍貴的禮品。」[59] 楊西崑的旋風也吹到茅利塔尼亞，他帶著 100 萬美元的援助項目訪問茅利塔尼亞時深獲對方總統重視，用餐時把總統位子讓給他坐，急切見他的程度也超過會見美國助理國務卿威廉斯（Gerhard Mennen Williams）。[60]

會崇拜中華民國的外交部次長，當然也就會崇拜領袖蔣介石。非洲海關與軍人看到臺灣訪客時，會公開大聲讚頌蔣總統偉大，也請訪客返臺時向蔣介石致意，「反映一般非洲人民對蔣總統的崇敬之情」。[61] 蔣介石的《蘇俄在中國》是一本連他的秘書沈劍虹都覺得過於嚴肅所以不可能暢銷的作品，[62] 但非洲人似乎很有興趣。上伏塔總統拉米薩（Aboubakar Sangoulé Lamizana）花了二十多個晚上讀蔣總統的《蘇俄在中國》，週末更是研讀到凌晨三四點。[63] 獅子山國會圖書館需要好書來做國際研究，「《蘇俄在中國》真是一部了不起的著作……一百本都不嫌多」，[64] 剛果（金夏沙）唯一的政府電台則每週逐章播放該書。[65] 楊西崑也證實非洲各國領袖都認為《蘇俄在中國》是一本值得重視的著作。[66]

除了書之外，蔣的照片也很受歡迎。楊西崑就指出「總統在非洲朝野領袖心目中地位極高」，親簽玉照給馬達加斯加、加彭、象牙海岸總統等，「彼等皆引以為榮」。[67] 莫布杜證實楊西崑的話，他說蔣總統不僅為中國歷史性之偉人，也為世界歷史性之偉人，很早就從書本上與學校中認識了蔣總統，蔣「對非洲問題之

---

57 《外交部週報》1039（1971 年 3 月 23 日），頁 10。
58 《外交部週報》642（1963 年 8 月 8 日），頁 2。
59 《外交部週報》681（1964 年 5 月 11 日），頁 2。
60 《外交部週報》728（1965 年 4 月 6 日），頁 1。
61 《外交部週報》591（1962 年 8 月 16 日），頁 2。
62 沈劍虹，《使美八年紀要：沈劍虹回憶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2），頁 24。
63 《外交部週報》824（1967 年 2 月 7 日），頁 1。
64 《外交部週報》714（1964 年 12 月 29 日），頁 21。
65 《外交部週報》731（1965 年 4 月 27 日），頁 2。
66 《外交部週報》727（1965 年 3 月 30 日），頁 1。
67 《外交部週報》916（1968 年 11 月 12 日），頁 8。

遠見，更覺欽佩」。[68]

不只蔣介石，他的夫人在非洲也深受愛戴。蔣夫人的英文演講以冷僻用字著名，但說法文的尼日總統每夜自習二小時英文，也以「內容文字均屬上乘」的夫人演講稿當研習範本。[69] 馬拉威總統班達（Hastings Kamuzu Banda）和莫布杜一樣年輕時就關注中國革命，特別欽佩蔣夫人於西安事變時，威武不屈地陪同蔣介石共處時艱，蔣夫人是如此愛國與偉大的女性，故班達與非洲人民都深深的敬佩。[70] 臺北官方也證實蔣夫人在非洲的確很有名，例如駐利比亞大使陳質平在 1962 年指出「北非國家的婦女，對蔣夫人十分敬佩」，[71] 而一年後外交部長沈昌煥將地理範圍擴大，成為「非洲各國婦女對蔣夫人很崇敬」。[72]

即使是外交辭令與強人政治下的口號，但非洲在臺灣的宣傳建構上迥異於國際上其它地區。隨著農技合作所帶來的交往，加上非洲相對落後的形象，與臺灣超越白人大國的報導，非洲人被臺北官方與媒體塑造成極為崇敬中華民國的族羣，來自臺灣的個人崇拜與政治文化，亦得以複製在他們身上。

（四）神氣的中國人

複製與崇拜的結果，中華農耕模式似乎成為解決非洲糧食問題的唯一處方，於是外交官員產生「要以稻米取代玉米及樹薯，成為非洲人的主食，改變非洲人的主食習慣」的雄心壯志，[73] 媒體也有「臺灣若能移去非洲一百萬人從事開墾……可解決大多數非洲國家缺糧問題。」的聲音。[74] 中華文化也成為解決非洲問題的萬靈丹，更有學者呼籲「歐美人士以他們行之於本國那一套法欲求協助推行於非洲必然扞格，我們在臺灣這廿多年來所實施的地方自治、土地改革、工業建設這一套經驗，才是非洲各國易於接受行的……大量青年像漢代的張騫班超一樣，前往非洲宣揚我文化並且幫助他們。」[75]

---

68 《外交部週報》1044（1971 年 4 月 27 日），頁 4。
69 《外交部週報》1011（1970 年 9 月 8 日），頁 3。
70 《外交部週報》851（1967 年 8 月 15 日），頁 4。
71 《外交部週報》605（1962 年 11 月 22 日），頁 2。
72 《外交部週報》647（1963 年 9 月 12 日），頁 1。
73 《外交部週報》635（1963 年 6 月 20 日），頁 1。
74 郭敏學，《非洲七十日》，頁 8。
75 任薇孫編，《非洲與中國》（臺中：自刊本，1970），頁 49、82。

張騫與班超歷史上是漢胡關係的溝通者，且漢胡歷史被用在臺非關係十分常見，楊西崑就被讚美為「精神可以張騫、班超比美的外交家」。[76] 張騫與班超兩位歷史人物在當代雖因平等精神則改成外交家，惟這種讚美很少用在出使歐美的外交使節身上。漢胡角度下的「幫助」、文化批評、與移民思維，臺北在非洲「扶助弱小民族」時，透露的心態其實與殖民者相差不遠。

但中華領袖在行為上和殖民者最大的不同，就是願派人委身屈就一起下田，為改造黑人落後的文化而努力。透過這個動作，中華民國獲得尊敬與感激，也擁有政治效忠。從農耕文化到政治的關係可以引用媒體到非洲的發現：「中國人賜給我們糧食，和我們一起在田裏工作，我們要感激他們」、「中華民國在非洲人心中是泱泱大國」、「農耕隊所表現的無私服務態度，在黑人心底引起了共鳴」、「非洲是中國人的世紀」，[77] 因此「不論局勢如何改變，已在非洲紮根的中華文化，只有日漸發揚，而永遠不會消失」。[78] 臺灣的領袖地位若引用來臺訪問的剛果（金夏沙）報社社長的形容，乃中華民國「已能與世界上的任何強國相比」。[79]

官方不斷加強這種信念。沈昌煥部長指出對友邦技術援助增強我國際地位，特別是在非洲。[80] 楊西崑說農耕隊是臺灣的「王牌」、[81] 「非洲人民都很感激中華民國，他們希望中華民國繼續協助他們，接近他們」，[82] 國民黨婦女工作會主任錢劍秋指出「凡是沒有到過中華民國的（非洲）人，都想前來觀光，而曾經到過我國觀光的人更想再來訪問，非洲人民對我文化非常嚮往」。[83] 經濟部次長張研田形容他在非洲考察時，經過之處當地人民都夾道歡呼，「中國人在任何地方都沒有比在非洲更神氣了」。[84]

---

76 《外交部週報》610（1962 年 12 月 27 日），頁 2。
77 商岳衡，《非洲新面貌》，頁 89、179、255-257。
78 耿修業，《非洲見聞錄》，頁 110。
79 《外交部週報》797（1966 年 8 月 2 日），頁 2。
80 《外交部週報》660（1963 年 12 月 12 日），頁 1。
81 《外交部週報》705（1964 年 10 月 26 日），頁 1。
82 《外交部週報》727（1965 年 3 月 30 日），頁 1。
83 《外交部週報》853（1967 年 8 月 29 日），頁 3。
84 《外交部週報》1062（1971 年 8 月 31 日），頁 4。

除了夾道歡呼外，農耕隊在象牙海岸的花車表演更深刻地展示「神氣中國人」的建構：

> 該花車拖有一輛十五公尺之平台拖車，上面佈置田園豐收之景緻，車端有一宮殿式之八角涼亭，亭中則置有一豐盛的酒席，八位黑農用筷子在那裏大啃大嚼，拖車之週圍則佈滿了如瓜果、蔬菜，及稻穗之農產品。由於車上黑農不時布施著白飯糰，一路吸引了大批口饞的孩子們向車上不斷需索。[85]

臺北當局在非洲建構的大國圖像非常清楚：非洲人想吃飯要靠我，至於誰是我，則是宮殿與八角亭所代表的中國。八個「用筷子」的成年人是臺灣的學徒，大嚼之餘還「布施」（扔？）出白飯糰，對比與孩子們的需索，代表臺北代表的中國在非洲成功「扶助弱小民族」，那麼獲得非洲友邦支持其政治與文化正統，也理所當然。

四、光榮下的忍耐

實際上即使有美國的金援，臺灣能在非洲使用的預算一年最多也只有幾百萬美金，實在難以在廣大的非洲與眾多友邦間產生有效「改變主食」與「扶助弱小民族」的力量。為了強化非洲支持臺灣所代表的中國正統，只能將資源用在最重要的地方。前述臺灣外交官對非洲人貪、懶、笨、髒的形容，其中懶、笨、髒，遇到農耕隊的中國文化都是可以解決的，達荷美農耕隊有以下的故事：

> 達荷美隊收容了一位黑人孤兒，這小孩在三歲的時候父母雙亡，隊員們用中國方法將他養大，教他說中國話，教他禮貌，教他用筷子吃飯，這個七歲的孩童與一般非洲兒童比較，不知道要聰明多少倍，足見教育的重要。隊員們叫他小臺灣，大家都用愛心培養他，有位隊員說，我們正在培養一位總統。小臺灣的發育情況非常良好，身上也不會散出難聞的氣味，七歲

---

85 蔣碩平，《非洲十五年與旅途見聞》，頁 78。

> 稚齡已懂得儲蓄，完全擺脫了今朝有酒今朝醉的非洲習慣。在這裏工作的黑人，男工一天 150 西非法郎，女工 70 法郎，小臺灣的工資是 50 法郎，他已儲蓄了七千法郎，約合臺幣一千元。這位天資聰穎的小黑炭，替農耕隊員提水壺，替大家跑腿。夕限西下，非洲麻雀成群結隊地飛來吃稻時，小臺灣又會敲著銅鑼，在阡陌間飛跑，替大家趕鳥。他勤快，他聰明，長大了能夠接受良好教育，真是前途無量。[86]

7 歲童工為農耕隊打雜被形容為提升非洲人文化的高尚行為。學習中國語言、禮貌與使用筷子，可使文化低落的非洲人變得聰明、勤快、「身上也不會散出難聞的氣味」。這個幼童與臺灣人接近時接受中國文化薰陶，同時解決了懶、笨、髒的問題，不但幫助非洲弱小，也是「小黑炭」／「小臺灣」將來變成總統的重要訓練。觀諸許多官方與民間論述，這也是非洲熱愛臺灣的重要因素，因為臺灣的中國文化幫助了非洲。

然而，文化論述下則暗示如何滿足貪欲可能才是臺非關係的基礎。這個故事的另一部分則顯示，以 1960 年代的背景而言，非洲由於地廣人稀，農村人工費不見得比臺灣低，一天臺幣 20 元的工資，約相當於當時臺灣基層公務員的薪水，即使 7 歲童工一天也有臺幣 7 元的收入。這表示臺灣的農耕隊到非洲農村，都會帶來就業機會和一筆可觀的收入，男女一起下田與夾道歡呼的榮景，不見得只是受到中華文化精神感召，應也有金錢感召。

金錢也解釋為何那麼多臺灣農耕隊到非洲領袖家鄉去「示範」。往好處想是：「每個國家都有總統農場，乃至副總統農場，某某部長農場。雖說這些農場是屬於總統或部長私人的，但是這種以身作則提倡農業，發展農業，對國家的農業建設依然有好的影響。」[87] 但實際上大官不可能自耕自食，所以提供家鄉支持者就業機會的可能性比較大。農耕隊成為執政者的政治資源，不但照顧自己人，偶爾還要用來安撫不同派系。甘比亞農耕隊就報告「Basse 地區為反對黨大本營，對政府一向持反對立場，但我農耕隊在該地區推廣水稻成功，使該地區反對黨人士

---

[86] 商岳衡，《非洲新面貌》，頁 219-220。

[87] 耿修業，《非洲見聞錄》，頁 110。

轉而支持甘比亞政府。」[88] 在臺灣人手緊缺時，賴比瑞亞仍要求臺北增派人力，因擔心內部分配不均，引起某郡認為有偏坦之嫌。[89]

官員農場除了回饋鄉里，其農業生產收益也可以提供大官生活補貼。前述兩位熱愛太極拳與蔣介石照片的非洲領袖都擁有總統農場，其中象牙海岸總統據稱即使人到巴黎也會打電話回農莊詢問水稻生長情形。往正面思考是總統關心農業，但另一可能的原因是農耕隊使該農莊一個月收益達 1 萬 1 千美金。[90] 加彭總統以政變上台，防心很重，但農耕隊員「有特別通行證得隨時進出戒備森嚴的總統府」。[91] 他們所持的蕃茄、甜椒、萵苣雖是臺灣農業技術的證明，惟也有可能是總統攏絡官僚體係的手段。藉由臺灣在援助的名義下，替政府官員種菜，因而「減輕了各級政府官員家庭預算裏最龐大的蔬菜支出」，[92] 且該國事實上「無人口壓力，不愁糧食，農民大量湧入都市，故對農業推廣不予重視」。[93]

剛果的莫布杜對臺灣的農耕隊管理其農莊讚譽有加，說了許多感佩蔣總統將其農場從沙漠變為田園的話，[94] 但「農業示範」收成在變賣後屬其私有，農耕隊也變得像私人展覽品，「每當有外國元首和貴賓訪問剛果而被款待於賓館中，他們便可以看中國農耕隊工作」。[95] 若再配合臺灣幫莫布杜另外準備的中國式別墅、傢俱、廚師、與侍者，這幅中國農村景像，絕不只大使丁懋時說的「對中國文化藝術之嚮往」那麼單純。

臺北不可能不明白許多非洲領袖以農技合作之名行貪腐之實。剛果農耕隊長徐容章公開向媒體怨道：「十年學農，志在為國利民。現在雖然捨己之田，耕人

88 外交部非洲司、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秘書處編，《我國與非洲國家技術合作之執行與成效》（臺北：外交部，1976），頁 256。臺灣派赴各政要農場一覽表，請參考王文隆，《外交下鄉，農業出洋：中華民國農技援助非洲的實施和影響（1960-1974）》，頁 159-163。

89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非洲司長與賴比瑞亞農業部副部長會議紀錄〉（1970 年 6 月 4 日），「中賴技合政策報告，五十一年年十一月至五十六年十二月」，《非洲司檔》，檔號：231.32/0002。注意談話時間與檔案編輯時間並不符合。

90 蔣碩平，《非洲十五年與旅途見聞》，頁 75。

91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中非技術合作現況〉（1969 年 2 月），「農技合作綜合性政策，五十年一月到五十八年十二月，第一冊」，《非洲司檔》，檔號：583/非 24。

92 商岳衡，《非洲新面貌》，頁 224。

93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駐加彭使館電部〉（1970 年 12 月 2 日），「第廿五屆大代表權案, 五八年八月至五九年十二月,第三冊」，《非洲司檔》，檔號：A4/0001。

94 《外交部週報》851（1967 年 8 月 15 日），頁 4。

95 《外交部週報》895（1968 年 6 月 18 日），頁 7。

之田，如果對非洲農民能有所助益，雖赴湯蹈火在所不辭。但現在為私人作嫁，想起來真不是滋味。」[96] 雖然不是滋味，但由於其外交目的，便得考驗陳質平大使所謂「忍耐」非洲人的功夫了，臺灣最需要的是政治支持，故駐非農技人員必須「收起滿腔悲苦，換上一幅笑容，和異族稱兄道弟，握手言歡，這是為了什麼？自然他們彼此心裏是雪亮的」。[97]

農技之外，拉攏非洲關係時實物餽贈仍不可少。金錢是比較常見的方法，有時也用贈送機票遊臺灣的方式，待非洲訪客來臺後，再提供「愉快與豐富的旅程」（everything will be done to make your trip to Taiwan a joyous and fruitful one）來達到討好的效果。旅程內容可參考拉攏肯亞外長 James Nyamweya 的經驗，臺灣與肯亞無邦交，但仍安排這位外長訪臺並招待嫖妓。[98]

因此，國民黨婦女工作會主任錢劍秋所指「非洲人民對我文化非常嚮往，沒到過中華民國的人都想來觀光，來過的人還想再來訪問」，可以有其它角度的解釋。不過性招待地點需經篩選才會給客人留下好印象，因為有些地點不願忍受非洲人。圓山飯店是由「非洲婦女非常崇敬」的蔣夫人所掌，也是當時最具中華文化風情的飯店，該飯店對黑人的態度，也具備一些傳統中華風格。由前所述，對

96　郭敏學，《非洲七十日》，頁 52-53。

97　郭敏學，《非洲七十日》，頁 52-53。

98　沈錡形容這位外長精力過人，晚上嫖完早上又嫖，然後才去拜會嚴家淦。參考沈錡，《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第五冊，頁 610；在臺北行賄非洲訪客，則可參考同書 86 頁。外交需要賄賂不難理解，除了臺北外交部解密檔案中偶可查知，沈錡也在回憶錄中提及臺北外交部指示非洲駐館行賄、楊西崑行賄、及美國駐非官員鼓勵臺灣行賄等等。參考沈錡，《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第三冊，頁 206、301、354。在非洲這可能也是公開的秘密。肯亞當地的報紙 Daily Nation 於 1961 年 7 月 6 日質疑楊西崑見政治領袖 Jaramogi Oginga Odinga（後任該國副總統）時曾贈予金錢，Odinga 只承認楊西崑贈送一條圍巾與受邀訪臺灣。贈機票遊臺灣在臺北外交部的解密檔案中也時常可見，不過內容比較清楚的是北京外交部所藏楊西崑 1963 年 12 月 27 日致尚吉巴總理 Sheikh Mohammed Shamte 的私函。該國當時雖已承認北京，楊仍試圖挽回，該信即為文中「愉快與豐富的旅程」的出處：「I wish to reiterate my invitation to you to come to visit my country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You are kindly requested to have with your two or three of your colleagues from your government. While in my country, you and your party will be guests of my government. First-class round-trip air-passage tickets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you as soon as you can fix the date of your departure and the membership of your party and inform us thereof. And I can assure that everything will be done to make your trip to Taiwan a joyous and fruitful one.」全信未提農業援助。以上楊西崑在肯亞與尚吉巴的紀錄，請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藏，〈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桑給巴爾大使館電部〉（1964 年 2 月 15 日），「臺灣副外長楊西昆致信給桑給巴爾總理謝赫對桑決定同我建交表示關切並邀請其訪臺，1963 年 12 月 27 日」，檔號：108-00440-04；〈蔣幫份子楊西崑在東非活動情況〉（1961 年 8 月 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英代辦處發），「臺灣當局在東非的活動狀況，1961 年 2 月 18 日至 1961 年 8 月 15 日」，檔號：108-00228-01。

一些華人而言，由於非洲所象徵的落後性，黑人與華人女子的性行為會產生類似「惡種」與「美種」交配後受到污染的惡感，沈錡就指圓山飯店則對非洲客人嫖妓有歧視，不斷進行騷擾影響其情緒，但是階級較高的「美國人住圓山玩女人，他們屁都不敢放一個」。[99]

五、反抗美國

（一）美國與臺非關係

臺灣對美國人較為敬畏的理由，除了歷史因素外，美國不但是當時臺北國際關係的主要支持者，也是臺非關係的幕後金主，受到尊敬自有所本。不過既然中華民國自認在非洲也是大國，受到的尊敬可與美國相比，為了擔心大國尊嚴受損，美國提供經費的事實必須高度保密，這個事實直到 1967 年才由美國國務院遠東事務助卿彭岱（William Bundy，1917-2000）在國會中公開。彭岱的邏輯是美國人出資請相對廉價的臺灣人去援助非洲較實惠，但「神氣的中國人」成了美國雇用的廉價勞工，大國形象受損，嚴家淦因此對華府抱怨此舉讓臺灣在國內及非洲丟臉。[100]

除了資金，美國也提供其它影響力幫助臺灣外交。華府請英國不要阻擋即將獨立的殖民地波札那、賴索托、與史瓦濟蘭等與臺北建立外交關係。[101] 模里西斯獨立時即承認中共，對臺灣的農技沒有興趣，但有財務問題，與中共正式建交會拖至 1972 年，明顯的基於美國的壓力。[102] 雖然在衣索比亞也是先鋒案受援國之一，但衣索比亞皇帝塞拉西（Haile Selassie）告訴周恩來，是美國的援助讓他不敢轉向北京。[103]

---

99 沈錡，《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第五冊，頁 205。

100 劉曉鵬，〈從非洲維持美臺聯盟：重新檢視「先鋒案」〉，頁 173。

101 Telegram, “State Department to both American embassies in London and Taipei, March 16, 1966, in China Cables”, National Security Files (China) Box 239, Vol. 6, Lyndon B. Johnson Library.

102 臺北外交部檔案中，有兩卷模里西斯檔案對此關係有描述。參考中華民國外交部藏，「爭取模里西斯, 五十六年五月至五十七年四月，第一冊」、「爭取模里西斯, 五十七年四月至八月，第二冊」，《非洲司檔》，檔號：211.1。正常檔號在 211.1 處會有更細緻的案次號，此檔並未標明。

103 陳敦德，《探路之行：周恩來飛往非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9），頁 269。

然而，美國的壓力也不是絕對。由於非洲獨立國家反帝反殖傾向濃厚，也因北約盟國的關係、膚色理由，與美國當時黑人爭民權運動的背景，美國經常是反殖反帝的對象，故許多非洲國家也不願被歸類為親美，加上美國駐非洲國家的大使也不一定了解中國政策的微妙性，美國施壓有時會有反效果。楊西崑解釋美－臺－非的敏感關係：

> 非洲國家對美常存反感……若干美駐使對我不友好或不受歡迎，爾等代我洽助，必將產生不利之影響……但從世局而言，美政府在聯大繼續助我之態度有決定性關聯……除少數特殊情況外，我對非仍以我駐館單獨洽助為妥。[104]

臺灣在內部洽助，美國在外圍暗中助勢，是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在非洲拉票的基本結構，也等於是臺灣在美國暗助下在非洲扮演大國。在此結構下若美臺力量相同當然是事半功倍，而且由於對非農技援助是美國財政支援的結果，這個結構順利運轉也證明美國政策成功。但若臺灣的力道與美國方向相反，非洲國家抵制美國，那就變成美國金援臺灣來反對自己了。因此，臺非關係最大的反諷，就是臺灣動員非洲的力量反抗美國。

（二）研究委員會案

1961 年甘迺迪政府上台，美國支持二個中國聲浪很高。如前所述，中華民國面臨遷臺以來最大的國際壓力。就維持聯合國代表權與非洲的關係而言，目前的學術研究主要偏向於計算「中國代表權」的投票情形，證實非洲的支持。也有研究將「重要問題」納入統計，指出臺北毫不遜色於北京的支持，進一步驗證先鋒案的成功。[105] 然而，在這兩個議題的投票中，臺灣與美國都是一致，因此也難以顯示臺灣的影響力。惟有臺北和美國立場不一致的情況，才能看出臺灣在非洲的真正實力。

---

104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楊西崑自迦納電部〉(1970 年 8 月 24 日)，「第廿五屆大代表權案第三冊，五八年八月至五九年十二月」，《非洲司檔》，檔號：A4/0001。

105 張紹鐸、胡禮忠，〈「臺灣當局」對非洲農技「外交」與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1960-1971 年)〉，頁 32-37。

先鋒案在 1961 年出現，雖然其主要目的在保衛其聯合國席位，惟來自非洲的支持也間接發展出拒絕兩個中國的功能。王文隆即指出，先鋒案能視為臺北亟思突破國際兩個中國氣氛的手段，為自己在聯合國爭取票源，而「有趣的是……所需的經費，卻仍需向心底實質想推動『兩個中國』的甘迺迪政府爭取。」[106]

非洲票增加後，1962 年楊西崑亦指出「我國對非外交已開始有了成效，但是更值得重視的是……使國內外同胞中失敗主義者覺醒。當美國民主黨執政之初，史帝文生與已故羅斯福夫人一度高唱兩個中國的論調，去年〔按：1961 年〕四月英國首相麥米倫訪美，又給悲觀人士一項中國將被出賣的杞憂……所幸我外交政策堅定的立場……也讓我們在聯大表決中國代表權問題中，打了一次勝仗……非洲國家投票支持我國的有十七國。」[107] 有了非洲國家的支持，臺灣的確更能堅持一個中國。

最能展現壓制美國兩個中國的力量，就屬 1966-1968 年的「研究委員會案」投票情形。1960 年代中期，聯大兩個中國氣氛濃厚，1966-1968 年的義大利與加拿大等國為解決中國代表權爭議，也協助臺灣保有國際地位，提出「研究委員會案」，試圖對中國在聯合國的席位問題「做研究」。「研究」本身即認為臺灣不該在聯合國代表中國，而「研究」的結果可預期當然是「兩個中國」或「一邊一國」。

這個策略獲得許多北約盟國的支持。由於擔心兩個中國的結果，臺灣固守原有立場奮力打壓。臺灣的友邦連提三年，結果臺灣和北京聯手打壓三年。臺大政治系教授高朗評道：「雖然滿足國內一個中國的心理，卻沮喪友邦和中立國家替我們開的一條路。這段歷史，讀之另人感嘆。」[108]

一般的概念上，臺灣外交是依據美國指揮行事。美國在此案顧及臺北顏面，沒有公開拉票，但十分支持北約，在 1966-1968 年間都投票贊成，認為聯合國應「研究」，且該案連早已承認北京的英國都連續三年以棄權表示不反對。臺灣面對此案時一方面激烈反抗，以退出聯合國威脅美國，另一方面也動員友邦反對。1966-1968 年三次投票勝負差距都不小。1966-1967 年贊成與反對票差距分別是

---

106 王文隆，《外交下鄉，農業出洋：中華民國農技援助非洲的實施和影響（1960-1974）》，頁 62。

107 《外交部週報》610（1962 年 12 月 27 日），頁 2。

108 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一九五〇～一九七二）》（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220。

28 與 25，1968 年提案國明白「雙方不領情必然失敗」，[109] 拉票能力減弱，差距再擴增到 37，此後再也沒有提出。

表一　研究委員會案投票情形（1966-1968）[110]

票數分類＼年份	支持該案	反對該案	棄權	支持該案的臺北／北京承認國	反對該案的臺北／北京承認國	棄權的臺北／北京承認國	支持該案的臺北／北京非洲承認國	反對該案的臺北／北京非洲承認國	棄權該案的臺北／北京非洲承認國
1966	34	62	25	24/7	19/41	19/4	4／2*	12/15**	4/1
1967	32	57	30	22/8	19/36	21/6	3／2*	11/10**	6/6***
1968	30	67	27	21/7	24/41	19/5	1／2*	13/15**	7/3***

說明：* 1966-1967 年的支持者皆為北非阿拉伯國家：摩洛哥與突尼西亞，1968 則摩洛哥轉為棄權，突尼西亞持續支持。

** 需考慮兩個北非阿拉伯國家：阿爾及利亞與埃及，他們不屬「黑」非洲。

*** 1967 年棄權者包括 2 個未出席國家：尚比亞與索馬利亞，索馬利亞 1968 年仍未出席。

早在 1966 年此案投票前，當美國告知臺北，加拿大和義大利不贊成原有戰術而欲推動該案時，外交部長魏道明的反應是「加拿大非強國（not a major power）……義大利在關鍵的非洲地區也沒有影響力（without influence in key area which is Africa）」。[111] 臺灣迎戰來自歐美的壓力，而且主要的支持就來自非洲。

（三）非洲的「重要性」

北京對研究委員會案自然採反對立場，其大多數承認國也與其態度相同，棄權與支持該案者都偏低。就其非洲盟友而言，大多也依意願投票，佔其所領導反對國數約三分之一，且棄權與支持者也偏低。但即使力量集中，若不考慮北非的阿拉伯國家，完全忠於北京立場的「黑」非洲友邦在數量上大約在 8-13 個之間。

---

109 高朗，《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一九五〇～一九七二）》，頁 217。

110 本表製作依中華民國外交部藏，〈聯合國歷屆大會對所謂中國代表權問投票紀錄〉（1971 年 2 月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案第一冊，六十年三月至八月」，《北美司檔》，檔號：414/28。因邦交隨時變動，有些承認北京國家未與其建交，而承認臺北的多已建交，於此統稱「承認國」。

111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4-1968*, vol XXX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8), Document # 163.下載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網址：http://www.state.gov/www/about_state/history/vol_xxx/160_169.html。

支持與棄權該案的主力都是臺北邦交國。臺灣在本案中雖持反對立場，邦交國意向大約是三分之一支持，三分之一反對，三分之一棄權。我們可以看出臺灣友邦的壓力十分平均：一方面為了臺灣的政治前途，應該與歐美一致，支持「研究」兩個中國的可能，但是臺灣又動員盟國反對。我們可以大致假定，臺灣邦交國中投反對票表示臺灣的遊說發揮作用。有些國家則為避免得罪雙方，選擇棄權不表態。擊敗這個案子大部分的功勞屬北京，但外交部次長沈錡在 1966 年投票之後，在行政院會報告時仍稱「我們單獨作戰，得到這個結果……雖不理想，但也盡最大力了」。[112]

在這個和美國唱反調的「單獨作戰」中，臺北盡的力主要在拉低支持者和增加反對者。非洲友邦明顯地較易受臺灣影響。臺灣動員反對該案的力量，至少一半以上都是靠非洲國家支持，也有超過百分之六十者。由這個數字我們可以發現，在總計約 20 個臺灣的非洲友邦中，至少在臺灣國際地位問題上，完全受歐美國家影響的（支持國）數字不斷萎縮。臺灣可與歐美國家影響力相仿的約在 4-7 個（棄權國），臺灣大於歐美國家影響的「黑」非洲國家大約是 11-13 個（反對國）。從這個數字看出臺灣在非洲的確建立了影響力，足以與北京抗衡，也解釋其 1960 年代擔任非洲領袖的強大的自信。

但是官方也明白，臺北擁有非洲支持，也基於非洲幼稚與善變等落後的象徵。沈錡同次會議中特別強調非洲在此次投票中的角色，也解釋非洲為何如此重要：

> 非洲國家對我關係重大，此為一明證。許多有歷史的國家，成熟的國家，一下子不易改變立場，如英印等。而新興國沒有那許多顧慮，或因內政因素，一夜間改變態度，所以我們今後對非洲方面的工作值得特別重視。[113]

換句話說，非洲國家由於其「不夠成熟」且容易「一夜間改變態度」，容易被臺北以各種手段拉攏，所以「值得特別重視」。

112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外交部次長沈錡行政院會議發言〉（1966 年 12 月 1 日），「代表權案一般資料，六十年十一月」，《國際組織司檔》，檔號：90043/640。

113 中華民國外交部藏，〈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外交部次長沈錡行政院會議發言〉（1966 年 12 月 1 日），「代表權案一般資料，六十年十一月」，《國際組織司檔》，檔號：90043/640。

美方金援是臺灣拉攏非洲的基礎。美國支持的農業援助，加上非洲國家的「不夠成熟」，臺灣 1960 年代在非洲不但成功將自已鞏固成另一個中國，還在非洲建立了反抗歐美的能力，理論與現實上都被用來做為堅持一個中國的力量。在冷戰的格局中，臺灣的非洲友邦大多走親西方路線，先鋒案則將這層關係調整為己用。歷史不能輕易假設，若說這些非洲國家若無先鋒案就一定會倒向西方而實現兩個中國，失之武斷。但先鋒案所建立的實力確實協助「滿足國內一個中國的心理」，特別是在 1960 年代中，挫折了歐美盟邦協助臺灣認清現實的努力。

六、結論

1970 年底國際氣氛已明顯改變，「研究委員會案」中替臺灣開路的的加拿大和義大利相繼轉而承認北京，形勢不利下非洲國家仍可安慰臺灣。臺北外交部一方面引用駐非官員的話，強調非洲國家仍十分感謝農業援助，這兩國轉向對非洲無影響。[114] 另一方面在失去這兩個重要友邦的沮喪時刻，剛好也有兩位非洲總統——中非的卜卡薩（Jean-Bédel Bokassa）與剛果的莫布杜伉儷——分別來訪，未攜眷的前者在此行選走一位高雄佳麗「阿春」。[115]

非洲不僅有安慰功能，也有警示功能。1970 至 1971 年聯合國中國代表權投票之間，大批與北京建交的國家約有一半來自非洲。[116] 其中喀麥隆與獅子山原是臺北邦交國與先鋒案受援國。衣索比亞與臺灣無邦交但也是先鋒案受援國，他與其它二個非洲國家（奈及利亞、浦隆地）早已承認北京，決定正式與北京交往。局勢很清楚，臺灣連「落後的」非洲都很難再拓展，非洲也並不那麼感謝農業援助。

---

[114] 《外交部週報》1021（1970 年 11 月 17 日），頁 7。

[115] 「阿春」一詞為當時中非總統農莊臺灣農耕隊員對她的暱稱。卜卡薩後來稱帝，「阿春」的事蹟曾在 1996 年皇帝駕崩前引起討論。有關她的媒體報導很多，在此僅舉管仁健先生部落格〈為國捐「軀」的中非總統九姨太〉當參考，下載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網址：http://mypaper.pchome.com.tw/kuan0416/post/1320775304。

[116] 這些與北京建交的國家是：奧地利、智利、科威特、土耳其、伊朗、衣索比亞、奈及利亞、獅子山、與喀麥隆。浦隆地在 1965 年與北京中止邦交，雖一度盛傳將與臺灣建交並接受援助，惟仍於 1971 年中國代表權投票前兩週與北京恢復邦交。此外，赤道幾內亞與北京建交時間與加拿大相近，都在 1970 年投票前不久，而比利時則在 1971 年投票日與北京建交。

臺北終於認清現實，一個中國的堅持成了兩個中國的妥協——也就是 1971 年臺北在聯合國所爭取的「一中兩席」與「雙重代表權」。從堅持一個中國到接受二個中國，非洲友邦政策配合上多半沒有調適障礙，仍是臺灣在聯合國支持的主力。惟少數也發揮「一夜間改變態度」的特色，使得毛澤東能得意地宣稱北京進入聯合國「是非洲黑人兄弟抬進去的」。[117]

臺灣的非洲友邦在情勢變遷後不久也紛棄臺北而去。其中薩伊（莫布杜在 1971 年將國名由剛果改成薩伊）在 1972 年轉向讓臺北十分難堪，故斷交後也一吐交往時的積怨，如丁懋時指「薩人性格衝動」、楊西崑指責莫布杜「缺乏才識」等等。一個社論評道：

> 薩伊承認中共，我們在驚異之餘，還有某種程度被人矇蔽之感。一向在國內的報紙上，有關薩伊的新聞不僅特別多，而且千篇一律強調中薩感情如何敦睦……我們怎樣花錢替薩國總統開闢一處廣大的農場……這是一個教訓，它告訴我們要實事求是，不要再空口說白話的誇張。[118]

臺薩關係是臺非關係的一個縮影。1960 年代臺非關係起於防止北京進入聯合國，終於北京進入聯合國，或許確實如許多官學界人士所言，農技援非成功拖延北京入聯。然而從臺北 1971 年接受兩個中國的結局來看，正因為非洲容易製造關係敦睦的劇情，結果這張「王牌」幫助臺北建立的不止是聯合國的票數，還包括代表中國的信念、固守一個中國政策，與打擊不同意見友邦的力量。臺北在 1960 年代初就該認清現實，在聯合國面對北京入會的挑戰，拖延了十年又被迫認清同樣的現實。這十年間臺北勉強討好打心裏瞧不起的新興非洲國家，也因「落後」、量多、易買通而迷信其支持，對自已的身分與實力產生錯覺，進而延緩對現實的認識。

---

117 北京由非洲黑人兄弟抬進聯合國的形容，散見於許多與聯合國相關的學術著作，例如張樹德，《中國重返聯合國紀實》（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9），頁 393。即使由「外交教父」錢其琛擔任顧問而撰寫的作品亦如此，參考王泰平主編，《新中國外交 50 年》（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下卷，頁 1715。英文作品可參考 Yong Deng, *China's Struggle for Status: The Realign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232.

118 以上與薩伊斷交的資訊，參考中華民國外交部藏，〈楊西崑電部〉（1972 年 11 月 27 日）、〈丁懋時電部〉（1972 年 11 月 28 日）、與〈社論：來自薩伊與澳洲的壞消息〉（剪報日期不詳，應為 1973 年 2 月初），「中薩斷交，六十一年四月廿九日至六十二年六月廿六日」，《非洲司檔》，檔號：87001/212.1。

當時主導先鋒案的「非洲先生」楊西崑事蹟今天已被列入「漢聲中國童話」，其有聲書在網路上分布廣遠。先鋒案的成功事蹟是在非洲蠻荒、擊鼓，與嘶吼的背景中傳達出來，聽者很容易辨認出文明差距，援助所產生的階級一覽無疑。故事中形容農耕隊在惡劣的環境中辛苦種稻，而非洲人嚐到白米飯後，就把臺灣人當作「魔術師」或「神明」，楊西崑也被稱許為與張騫、班超同等身分的外交家。這不僅是童話，也是 1960 年代臺非關係的主要論述。臺灣享受到非洲「神明」般的崇拜，行為和信念都模仿大國，忘了另一個身分只是美國聘請到非洲的廉價勞工。

引用書目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4-68, vol. XXX.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8.

National Security Files (China), Lyndon B. Johnson Library.

《北美司檔》，檔號：414/28。臺北：中華民國外交部藏。

《非洲司檔》，檔號：211.1、231.32/0002、583／非 24、87001/212.1、A4/0001、AI/14、CM/19。。臺北：中華民國外交部藏。

《國際組織司檔》，檔號：90043/640、90043/640。臺北：中華民國外交部藏。

《外交部週報》

《聯合報》

「臺灣副外長楊西昆致信給桑給巴爾總理謝赫對桑決定同我建交表示關切並邀請其訪臺，1963 年 12 月 27 日」，檔號：108-00440-04。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藏。

「臺灣當局在東非的活動狀況，1961 年 2 月 18 日至 1961 年 8 月 15 日」，檔號：108-00228-01。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藏。

王文隆

2004 《外交下鄉，農業出洋：中華民國農技援助非洲的實施和影響（1960-197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王泰平（主編）

1999 《新中國外交 50 年》，下卷。北京：北京出版社。

外交部非洲司、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秘書處（編）

1976 《我國與非洲國家技術合作之執行與成效》。臺北：外交部。

任薇孫（編）

1970 《非洲與中國》。臺中：自刊本。

沈　錡

2000 《我的一生：沈錡回憶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劍虹

1982 《使美八年紀要：沈劍虹回憶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宋勝祥

2002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甘比亞技術團工作經驗談〉，收於高小玲、邱裕瑄，《駐塞內加爾、甘比亞技術團業務堅督評估暨塞內加爾中小企業技術協助計畫期中評估，民國 91 年 2 月 24 至 3 月 12 日》，附件 3 之 2，頁 7。臺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施民男

2003 〈非洲生活憶往〉，《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電子報》44，下載日期：2011 年 6 月 15 日，網址：http://www.icdf.org.tw/epaper_file/20030929134921v2epaper-no44.html#3。

耿修業

1968 《非洲見聞錄》。臺北：大華晚報社。

徐萬椿

1966 《非洲訪問記》。臺北: 非洲及拉丁美洲資料中心。

高　朗

1993 《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一九五〇～一九七二）》。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張紹鐸、胡禮忠

2009 〈「臺灣當局」對非洲農技「外交」與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1960-1971 年）〉，《西亞非洲》3: 32-37。

張樹德

1999 《中國重返聯合國紀實》。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郭敏學

1969 《非洲七十日》。臺北：臺灣日報出版社。

商岳衡

1970 《非洲新面貌》。臺北：新聞天地出版社。

陳敦德

1999 《探路之行：周恩來飛往非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康有為（著）、鄺柏林（選注）

1994 《大同書》。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鄖文聚

2000 〈從援助到合作開發：展望廿一世紀的中非農業合作〉，收於北京大學非洲研究中心編，《中國與非洲》，頁 302-310。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劉曉鵬

2007 〈從非洲維持美臺聯盟：重新檢視「先鋒案」〉，《臺灣史研究》14(2): 161-181。

蔣碩平

1983 《非洲十五年與旅途見聞》。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Clifford, William

1968 “These Are the Saints.” *The Rotarian* 113(5): 24-26.

Deng, Yong

2008 *China's Struggle for Status: The Realign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Eng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ikotter, Frank

1992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oudge, Paulette

2003 *The Whiteness of Power: Racism in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and Aid.*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Hutchison, Alan

1976 *China’s African Revolu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Hevi, Emmanuel John

1966 *African Student in China*. London: Pall Mall Press.

Johnson, M. Dujon

2007 *Race and Racism in the Chinas: Chinese Racial Attitudes toward Africans and African-Americans*. Bloomington, IN: AuthorHouse.

Krenn, Michael L. (ed.)

1999 *The Impact of Race on U.S. Foreign Policy: A Reader*. New York: Garland Pub..

Liu, Philip Hsiaopong

2009 "Planting Rice on the Roof of the UN Building: Analysing Taiwan's 'Chinese' Techniques in Africa, 1961-present." *The China Quarterly* 198: 381-400.

Rowe, David Nelson

1963 *Free Afro-Asia: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African Countries.* New York: American Afro-Asian Educational Exchange.

1969 *The New Diplomac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echnical Projec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African Countries.* New Haven, Connecticut: National Council of Scholars.

Snow, Philip

1988 *The Star Raft: China's Encounter with Africa*. New York: Weidenfeld & Nicolson.

Sautman, Barry

1994 "Anti-Black Racism in Post-Mao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38: 413-437.

Sullivan, Michael J.

1994 "The 1988-89 Nanjing Anti-African Protests: Racial Nationalism or National Racism?" *The China Quarterly* 138: 438-457.

Wei, Liang-Tsai 魏良才

1982 *Peking versus Taipei in Africa, 1960-1978*. Taipei: Asia and World Institute.

White, George

2005 *Holding the Line: Race, Racism,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oward Africa, 1953-1961.*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1, pp. 141-171, March 201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Beyond Agricultural Assistance: Little China's Big African Illusion

Philip Hsiaopong Liu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Africa during the 1960s from a racial perspectiv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rough a Taiwanese version of "colonial discourse", Taipei rationalized the political support it received from Africa in the UN. In this framework, Taiwan's Chinese cultural superiority over "backward" black Africans made it only natural for Africa to recognize Taipei's leadership statu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Therefore, while Taipei's claims to Chinese legitimacy declined, in its relationship with Africa, Taipei could still have the pleasure of seeing itself as a great nation and the legitimate China.

Keywords: Africa, Racism, Black People, Assistance, Vanguard Project, Hsi-kun Yang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1 期，頁 173-192
民國 101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唐、蘭風書中有關鄭氏政權瓦解的訊息及其傳日經過

松方冬子* 著、杉本房代** 譯、劉序楓*** 校修

摘　要

本文的目的，係以 1683 年到 1685 年為範圍，根據唐船風說書以及荷蘭風說書，考察鄭氏政權瓦解的訊息流傳至日本的過程。不論是唐船風說書或是荷蘭風說書，都是長崎的唐通事及荷蘭通詞聽各個船員的口述，而以日文寫下的紀錄。

從中國各地甚或東南亞來日本的唐船，帶來有關鄭氏政權瓦解過程的詳細資訊。部分唐船風說書的內容，會被後來的唐船修正，各船之間為了博取長崎奉行的好感而互相競爭，像這樣的例子非常多。另外，鄭氏政權所在地東寧的相關訊息則被限制外流，所以只有從東寧出港的船隻才可能獲得東寧方面的情報。此外，唐船風說書中，有時也有以類似邸報或小報等的「迴書」消息做為訊息來源。

與此相對，荷蘭風說書的資訊則由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船隻所帶來。該公司為了要取信於日本，不太會修正之前船隻傳達的消息，這是該公司為了確保獲得日本幕府的信賴而採取的一貫方針。該公司因為在中國並沒有據點，所以在這段期間對臺灣發生的事情並不清楚。因此，對於鄭氏政權的瓦解過程僅傳達了簡略的訊息，有時甚至也會出現錯誤的資訊。

關鍵字：鄭氏政權、明清交替、唐船風說書、荷蘭風說書、唐通事、荷蘭通詞、長崎

---

* 日本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特殊史料部准教授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助理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1 年 9 月 29 日；通過刊登：2012 年 2 月 1 日。

一、前言
二、唐船風說書之情報
三、荷蘭風說書之情報
四、清朝「官船」來到長崎
五、結論

一、前言

有關 1661 年[1] 至 1683 年間統治臺灣的鄭氏政權研究，單以日文的著作而言，[2] 內容就非常豐富。最近較全面的研究有林田芳雄的《鄭氏台湾史：鄭成功三代の興亡実紀》一書。[3] 該書主要是依據《先王實錄》、《海上見聞錄》、《閩海紀要》、《臺灣外記》等漢文史料，嘗試作實證客觀的敘述。

另外，關於鄭氏政權成立期及政權剛成立時的情況，較早期有森克己據 1661 年荷蘭人提供的資訊，再透過宇土細川家整理傳來，有關臺灣情勢的「口上書」分析；[4] 還有永積昭利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文書，分析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清朝的交涉情形[5] 等研究。而同一時期，也有從荷蘭喪失臺灣的觀點，[6] 以及鄭氏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海上交戰的相關研究。[7]

1 本文在引用史料之外的部分，原則上使用太陽曆。

2 有關中文之研究，請參考鄭廣南，〈福建における鄭成功及び鄭氏の貿易に関する研究の現状〉，《中国研究月報》47: 6（1993 年 6 月），頁 32-39 之介紹。

3 林田芳雄，《鄭氏台湾史：鄭成功三代の興亡実紀》（東京：汲古書院，2003）。

4 森克己，〈国姓爺の台湾攻略とオランダ風說書〉，《日本歷史》48（1952 年 5 月），頁 2-11。

5 永積昭，〈鄭氏攻略をめぐる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の対清交渉（1662-1664）〉，《東洋學報》44: 2（1961 年 9 月），頁 24-53。

6 村上直次郎訳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東京：平凡社，1975），第 3 冊；Frederik Coyet 著、生田滋訳注，《閑却されたるフォルモサ》（東京：岩波書店，1988）；永積洋子，〈東西交易の中継地台湾の盛衰〉，收於佐藤次高、岸本美緒編，《市場の地域史》（東京：山川出版社，1999），頁 326-366 等。

7 木村直樹，〈異国船紛争処理と幕藩制国家：1660 年代の東アジア海域を中心に〉，收於藤田覚編，《十七世紀の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山川出版社，2000），頁 11-38。

在鄭氏政權瓦解過程方面，首推曹永和的先驅研究。[8] 此外，尚有由荷蘭與中國關係史的觀點切入，並大量使用荷蘭語、英語、葡萄牙語等多國史料的衛思韓（John E. Wills, Jr）著作。[9] 至於最近，則有黑木國泰在十七世紀環中國海體系的變化與鄭氏政權關係的論文[10] 中提及。前述林田芳雄、曹永和及衛思韓等人的著作，各有其觀點，且重點不同，其中也有相互矛盾之處，但本文不打算評論其優劣，亦不另外介紹新的史實。

本文主要以 1683 年到 1685 年間之唐船風說書、荷蘭風說書的內容為研究對象，嘗試探討鄭氏政權瓦解過程的訊息如何流傳至日本。

有關唐船風說書的研究，早期為浦廉一，[11] 近年則有松浦章的著作。[12]

浦廉一的研究主要針對收錄唐船風說書的《華夷變態》內容進行解說而作的考察。《華夷變態》最初係由江戶幕府時代儒官林春勝（鵞峰）彙編 1644-1674 年間所聽聞的三藩之亂情報，其後由春勝之子信篤（鳳岡）再編纂至 1720 年。主要內容係描述 1644-1658 年南明政權期間向「日本乞師」之事，其後歷經短暫空白，之後為 1674 年吳三桂與鄭經的檄文，以及同年（1674 年）以後流傳所謂的「唐船風說書」（即以「五番廣東船之唐人共申口」等作為標題，主要是根據唐通事所聽聞的調查紀錄）。

浦廉一認為唐船風說書起源於「為了我國（日本）政權之運用，有必要取得以中國大陸為中心的內外情勢訊息」，[13] 但是他也認為，唐船風說書的起源與荷蘭風說書相同，均與當時禁止基督教的背景有關，並指出另一個目的是隨時代以降，期待其能防止唐船的走私貿易。[14] 另外，浦廉一也主張唐船風說書的作成，

---

8 曹永和，〈環シナ海域交流史における台湾と日本〉，收於箭内健次編，《鎖国日本と国際交流》（東京：吉川弘文館，1988），上冊，頁 611-639。

9 John E. Wills, Jr.,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22-168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10 黑木國泰，〈17 世紀・18 世紀環シナ海地域システムの変容と鄭氏台湾：漂流・漂着船関係史料を中心に〉，《宮崎女子短期大学紀要》31（2005 年 3 月），頁 57-74。黑木氏認為，鄭氏投降的訊息，透過唐船陸續且確實地傳到了長崎。但是鄭氏正式投降之事，日本最早知道的是薩摩藩，應是透過赴琉球的清朝冠船所得知。

11 浦廉一，〈華夷變態解題：唐船風說書の研究〉，收於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東京：東洋文庫，1958），上冊，頁 1-78。

12 松浦章，《海外情報からみる東アジア：唐船風說書の世界》（大阪：清文堂出版，2009）。

13 浦廉一，〈華夷變態解題：唐船風說書の研究〉，頁 24。

14 浦廉一，〈華夷變態解題：唐船風說書の研究〉，頁 24-27。

主要是因為在《唐通事会所日録》[15] 中曾提到「去聽取傳聞」等文字，故風說書應該是「先從唐人那邊聽到傳聞，再由唐通事以日本語寫成」。[16] 就本文有關的部分而言，在遷界令實施期間，仍有唐船偷渡至日本，加上清朝政府為了確保洋銅（日本銅）來源的必要性，對於前往日本的貿易船並未嚴格禁止。[17]

松浦章的研究則以《華夷變態》未收的唐船風說書為重點，主要描述三藩之亂以及 1688 年湖北省武昌兵變之訊息流傳至日本的過程，但對於鄭氏政權瓦解過程則完全未提。

至於荷蘭風說書，則在 1970 年代時出版了史料集《和蘭風說書集成》，[18] 且迄今已累積了豐富的研究成果。[19] 相較於荷蘭風說書，處理唐船風說書的研究相當少，因此無法得知更詳細的情形。第一個理由是因為唐船風說書僅有 1674 年至 1724 年留下較完整資料，期間較短；第二個理由是缺乏中國方面相關證據資料的研究介紹。[20]

唐船風說書與荷蘭風說書的共通之處，在於風說書的內容是由唐通事及荷蘭通詞分別以日本語記錄下唐人或荷蘭人在長崎的談話。在荷蘭風說書中，商館長傳達的訊息多來自在巴達維亞（今印尼的雅加達）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總督寄給商館長的信件，從中也可了解到東印度公司內部的意圖及背景。但是唐船風說書的內容就較難從其他史料中取得驗證。然由於唐船風說書的內容包括三藩之亂以及鄭氏政權瓦解前後的動向，並對遷界令實施期間中國沿岸的情況有生動的描述，

---

15 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編，《唐通事会所日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55-1968）。

16 浦廉一，〈華夷變態解題：唐船風說書の研究〉，頁 37。但是「由唐人提出的書面文書也不是完全沒有」。參見浦廉一，〈華夷變態解題：唐船風說書の研究〉，頁 38。

17 浦廉一，〈華夷變態解題：唐船風說書の研究〉，頁 5-6。

18 此史料集由法政蘭学研究会編，《和蘭風說書集成》（東京：日蘭学会，1976、1979），上、下卷；與日蘭学会法政蘭学研究会編，《和蘭風說書集成》（東京：吉川弘文館，1977、1979），上、下卷，二者頁數及內容完全相同。以下簡稱《集成》。

19 有關研究史整理及最新研究成果，請參考：松方冬子，《オランダ風說書と近世日本》（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7）；松方冬子，《オランダ風說書：「鎖国」日本に語られた「世界」》（東京：中央公論社，2010）。

20 2009 年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之孫文，以〈「華夷變態」研究〉為題，完成博士論文。主要是以浦廉一的研究為基礎，從文獻史料的角度，對「華夷變態」風說書的成立背景進行深入探討，可說是目前較詳細的研究成果，可惜並未與中國史料作詳細比對。又此博士論文最近已整理出版，參考孫文，《唐船風說：文獻與歷史——《華夷變態》初探》（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包含唐船船長們的見聞或是他們聽到了什麼樣的傳聞等，可說是非常珍貴的史料。

在具體研究風說書的內容之前，筆者想要對此時期的歷史先作簡要的說明。三藩之亂始於 1678 年，此時清朝跟鄭氏的戰爭也進入最後階段，激烈的戰鬥持續不斷。1679 年福建總督姚啟聖呼籲鄭氏官兵投降，並大力宣傳願意受降者將可享有特別待遇。另外，清朝也已構想與荷蘭東印度公司聯手攻擊在廈門、金門的鄭氏勢力。[21] 1675 年清朝開始與東印度公司互換使節，東印度公司並自 1677 年開始派遣貿易船到福州，1678 年秋天起 Martinus Caesar 常駐福州。1679 年春天，清朝康熙皇帝命令東印度公司海軍援助的敕書送抵福州，但錯過往巴達維亞的船隻。而 4 月 8 日勉強出港的荷蘭船，也因為遭遇鄭氏船圍捕，又折返福州。故勅書是由福州的使節（劉仔與林奇逢）至同年 12 月才送抵巴達維亞。荷蘭東印度總督[22] 收到之後也沒有立刻回應，等到隔年（1680 年）5 月始回覆表示，如需軍援的話就必須先支付費用，在同意此條件的前提之下，才可能於 1680 年末派船援助。[23] 結果，清朝康熙皇帝決定不等荷蘭援助，在 1679 年 12 月即自行對鄭氏軍隊展開攻擊，1680 年 3 月鄭經（錦舍）棄守廈門，[24] 退守臺灣。

廣東平南王尚之信雖歸順滿清，但在 1680 年被康熙皇帝賜死；其後歸順的耿精忠則被召往北京，與康親王傑書一同前往。此時日本正值第五代將軍德川綱吉的時期。1681 年鄭經歿後，後繼者的紛爭不斷，最後由次子鄭克塽繼任。而在雲南的吳三桂之孫吳世璠則在清軍的追擊之下自殺，三藩之亂終告結束，清朝也解除部分的遷界令。1682 年，耿精忠在北京被處以磔刑，英國東印度公司雖在 1670 年代與臺灣的鄭氏政權有貿易往來，但 1682 年也開始派遣船隻到中國大陸沿岸。[25] 1683 年清朝將軍施琅占領澎湖，隨後鄭克塽決定投降，施琅進入臺灣，將鄭氏家族、明魯王朱以海之子朱弘桓等宗室及其軍民遷往內地。鄭克塽被移送

---

21 林田芳雄，《鄭氏台湾史：鄭成功三代の興亡実紀》，頁 89。

22 1678 年 1 月 4 日，總督 Joan Maetsuycker 在任中去世，繼任的 Rijckloff van Goens 於 1680 年 10 月 29 日依願免職；後任總督 Cornelis Speelman 也於 1684 年 1 月 11 日在任中去世，故由 Johannes Camphuys 繼任。

23 John E. Wills, Jr.,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22-1681*, pp. 145-149, 166-167, 172-174, 179-183.

24 1663 年清朝及荷蘭聯軍成功奪取廈門，1673 年鄭經應靖南王耿精忠之請，奪回廈門。

25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冊，頁 354。

北京，隸屬正黃旗漢軍。1684 年清朝正式解除遷界令，頒布展海令。此外，康熙亦至蘇州南巡（康熙第一次南巡）。[26]

二、唐船風說書之情報

這段期間鄭氏政權的動態，唐船風說書有詳細的記載。唐船風說書的特徵在於有時會將前船所提供之資訊再做修正，茲舉例如下。

1683 年 8 月 7 日唐通事提出的「九番東寧船之唐人共申口」[27] 內容相當長。先述及在當時清朝內部主張與鄭氏和平交涉的姚啟聖（在《華夷變態》一書中多被寫為姚啟勝）與主戰派的施琅之間的對立，最後在與鄭氏交涉過程中，由於鄭氏的輕忽，結果被清朝突擊成功和澎湖島戰事的情形，之後是鄭經海軍退守，但陸軍仍殘留在澎湖，故清軍並未登陸等描述，接著有如下之記載：

> 有關臺灣的情形，如先前入港的四號及八號，二艘由臺灣出港的船所述，大致無誤。……八號船之前是暹羅〔泰國舊稱〕的船隻，因此對臺灣及澎湖的狀況應該不是很清楚，尤其是有關澎湖被滿清奪取之傳言，他們應該是在不了解的情況下所述，澎湖被奪取並非事實。[28]

由於鄭氏軍隊軍力充沛，並不擔心清朝的攻擊，且眾將士團結一致，自暹羅購買兵糧。另外，預定由臺灣出發至日本的 5 艘船當中，有 1 艘為鄭克塽擁有的船隻，所以臺灣情勢應屬安穩，鄭氏與滿清的關係看來也還算和睦。

另外，「八號東寧船」在 7 天前，也就是 7 月底提出風說書。根據其報告，這艘船是在 5 月 14 日由暹羅出發，6 月 15 日抵達臺灣，將米卸下並裝滿砂糖之後，7 月 22 日向長崎出發。

---

26 以上的記述主要參考松丸道雄、池田温、斯波義信、神田信夫、濱下武志編，《世界歷史大系：中國史 4——明、清》（東京：山川出版社，1999），頁 338-343。

27 在長崎，依照入港的順序，將當年入港的唐船稱為 1 號船、2 號船等。

28 原文省略，以下同。參考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冊，頁 371-372。在日本發表的日文論著中，對近世古文書通常不翻譯成現代語。本稿因投稿臺灣的期刊，故附上筆者現代語譯。另外，筆者翻譯及補充追加之處均以〔 〕表示。

此外，如同九號船之前所說的，十號船也於 8 月 13 日抵達，並傳達以下的訊息：

> 先前由臺灣出發且已抵達的九號船所傳達的臺灣相關訊息，並無錯誤。但是九號船是在這個月 2 日出港，在那之前，臺灣領有的澎湖島……，尚未有清軍登陸……但是我們在這個月 5 日由臺灣出港之時……已有大量的滿清軍隊進入澎湖的港口，眾將士也正準備登陸作戰。[29]

也就是說，雖然九號船的情報正確，但九號船出港後，又傳來清軍已經開始登陸澎湖島的最新消息。

之後由臺灣來的十二號船之風說書，內容詳細描述寧靖王朱術桂[30] 自殺的消息，開頭的部分介紹如下：

> 我們的船在這個月 1 日由臺灣出港，前往日本的途中遭遇逆風，導致抵達長崎的時間有所延誤。在我們之後的是 2 日出發的九號船，以及 5 日出發的十號船，這兩艘船傳達的消息大致無誤。但是有關明朝末孫寧靖王殉國的情形，……由於這兩艘船的停泊地與東寧府都有一段距離，船長或水手都只待在船隻的附近，應該不會知道東寧城發生的事情。尤其是城內發生的事情不論好壞，均嚴禁流傳至其他地方，所以這兩艘船應該不可能知道此事。我們的船隻停泊在東寧府城附近，而同船者有一位當時在城內的王員官，由於他住在寧靖王府附近，目擊到詳細的情況。此外，澎湖島將軍劉國賢〔軒〕返回東寧的情況，以及鄭克塽以必死的決心準備抗爭的狀況，那兩艘船應該都不知道才是。[31]

其中比較特別的是有關於朱術桂之死，在澎湖島被占領之後，朱術桂就決定結束自己的性命，並命令夫人們一起殉國，在確認她們死亡之後，其便於關帝廟自縊，之後並受到人民祭拜。而其他有關朱術桂是魯王朱以海兄長的事情（這並非事實）等等，該內容中亦有非常詳盡的敘述。

---

29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冊，頁 376。

30 1618 年生，為明宗室，與其兄長陽王朱術雅均擁立南明政權的福王朱由崧，鄭成功渡臺後也隨之來臺。

31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冊，頁 382。

而鄭氏投降的第一手報導，是在隔年（1684 年）8 月 27 日唐通事提出的「一番廣南船之唐人共申口」中提到。該船本來是在巴達維亞的中國人所擁有，並在巴達維亞及日本間來回。但是因為前年天候惡劣，因此船隻停泊在現在越南南部的廣南，所以被稱為「廣南船」。由在臺灣的施琅派遣至廣南的船隻得知鄭氏投降的情報，其後又有如下的敘述：

> 臺灣的鄭克塽由於無法與清朝對抗，考量情勢之後決定投降。在澎湖的清朝將領施琅去年 8 月 3 日進入東寧受降。鄭克塽與官員依照清朝習俗剃髮，並與施琅前往福州，隨後鄭克塽即赴北京，康熙帝賜與「順昌王」之王號，鄭氏大將軍劉國賢〔軒〕也被賜給「十三省總兵」之官位。[32]

同一天，「二號東京船」也在東京（今越南北部）與一號廣南船聽到同樣的消息。8 月 27 日「三番廣東船之唐人共申口」也證實了同樣的內容，但是與一號船及二號船不同之處在於，鄭克塽並未前去北京，而是留在福州。其理由是鄭克塽年紀尚輕且在臺灣長大之故，因為不會說「南京口」（南京官話），[33] 所以臨時決定先在福州練習些許「南京口」之後才赴北京謁見。

雖然也是在同一天 8 月 27 日，但是「八番廈門船之唐人共申口」[34] 則有相當詳盡的報告。主要是施琅從臺灣回師廈門，而此船亦是從廈門出港。施琅不僅對廣南及東京傳達了鄭氏投降的訊息，[35] 也打算半公開的對日本發布同樣的訊息。這次唐船風說書的冒頭部分就提及：「我們的船是叫施琅的人，回到漳州之廈門後，由廈門出發的船。」[36]

由這史料來看，施琅好像是委託前往日本的商人傳達自己的狀況。類似的情形在下面的例子也可看到：

---

32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冊，頁 416。

33 應是指「官話」，參考木津祐子，〈唐通事の「官話」受容：もう一つの「訓読」〉，收於中村春作，市来津由彦、田尻祐一郎、前田勉編，《続「訓読」論：東アジア漢文世界の形成》（東京：勉誠出版，2010），頁 260-291。

34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冊，頁 425-429。

35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冊，頁 416，「一番広南船之唐人共申口」；頁 418，「弐番東京船之唐人共申口」。

36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冊，頁 425。

> 一般而言清國內有所謂的「總兵官」，而〔劉國賢被任命的〕天津衛總兵官是天下總兵之首，為非常重要的職位。但是之前一號船及二號船在風說書中傳達的「十三省總兵官」的訊息是錯誤的。……此外，〔鄭克塽接受〕封位的敕命雖還沒發出，但是所有的消息均傳是賜為順清王這個王號，前船所說是順昌王，應是文字有誤。[37]

其他類似這樣修正之前風說書的例子所在多有，此處再舉一個例子。1685 年 4 月 14 日的「七番福州船唐人共申口」[38] 中有以下的內容，大意如下。

康熙皇帝去年赴南京蘇州巡幸之時，受到北京的皇太后之召而提早回京。今年春天則有前往西湖出巡的敕命，入蘇州城時，住宿於「御普代之住宅」（世臣的宅邸），這是根據最近抵達長崎之船所傳出的消息。但是，之前的船隻應該不知道詳細情形，我們根據從蘇州送往福州的「迴書」得知，正確的情報應該是在虎丘寺住了一晚。也就是說，去年鄭克塽投降後赴北京的途中，在南京的揚州遇上正在南巡中的康熙，隨即在當地晉見了康熙。之後在北京受封為順清王，鄭克塽的隨從也分別被賜與官位。不過這個在揚州晉見康熙的訊息，之前的船隻並不知情，因此未提及拜謁之事，我們是根據從揚州傳來的「迴書」得知詳細的情形。

「七番福州船唐人共申口」中強調自己的訊息比先前船隻的報告更加正確。但是「最近長崎入港的船隻」，到底是指哪一艘船呢？有關康熙帝南巡的風說書，在「一番福州船之唐人共申口」（1685 年 3 月 11 日）或「二番南京船之唐人共申口」（3 月 12 日）中有提到。由於唐通事應該沒有將風說書拿給唐船的船長看，即使有，因是以日語書寫之故，船長也看不懂。所以唐船的船長是從唐通事那邊聽到了前船的敘述後，或再添加，或再作修正，正因如此，就有可能產生誤解。之後又有三號船到六號船共 4 艘船進入長崎港，因為全部皆來自福州，所以傳達的資訊都不夠詳盡。這一年由於福州、廣東的遷界令已解除，而浙江、南京還未解除，以致渡日的福州船比較多，南京船比較少。

值得注意的是由蘇州或揚州送至福州的「迴書」，唐船船長認為上面所寫的內容足以採信。而這裡所說的「迴書」，應該是當時流傳的「邸報」或是「小報」之

---

37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冊，頁 426。
38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冊，頁 459。

類的報紙訊息。[39] 根據岸本美緒的研究，明朝末年由北京傳往江南的傳媒不只有邸報，還有傳達軍事命令用的「塘報」，和民間消息的小報，以及官方發布的告示「大報」等等。塘報的資訊主要是送給特定官方機構，這種內容並非是口耳相傳的小道消息，而是印刷成刊並廣為流傳。[40] 如果由這個角度來看的話，除了具有嚴密意味的邸報之外，以印刷形式且能將皇帝或是官員動態傳達至遠方的報刊媒體也有好幾種。

三、荷蘭風說書之情報

荷蘭東印度公司總督在 1684 年 7 月 3 日給日本商館長的書信中，命其將清朝占領臺灣（總督認為）的消息傳給長崎奉行。該信中也記載了總督對於此情報可能帶給日本影響的想法，以下引用部分相關內容：

> 這封書翰與 1683 年 7 月 1 日到今年 6 月 16 日止的最新情報備忘錄一起送到日本。為了您，也為了可從中將摘錄的新訊息按照慣例告知通詞們。有關給〔長崎〕奉行或透過他報告給將軍及老中（譯注：幕府閣老）的訊息，或是必須要通知的訊息，請他們〔通詞〕跟您加以判斷。福爾摩沙島被占領將使江戶的幕府產生很大的變化，也就是下一步〔征服的〕將要輪到他們〔日本〕,〔如果是這樣的話，〕日本人將會很恐慌。因為現在韃靼人他們的敵人已被消滅，在國內國外均無顧慮的情形下，下一步要征服日本的可能性也增高。[41]

---

39 關於此點，是得到劉序楓氏的指教。有關邸報的日本語研究，可參考小糸忠吾，〈中国・西方間の交流と邸報：十八世紀末までの進展を探る〉，《ソフィア》27: 3（1978 年 11 月），頁 236-250；足立利雄、三沢玲爾，〈中国報紙（新聞）史研究（Ⅱ）：邸報および小報について〉，《関西大学社会学部紀要》15: 1（1983 年 11 月），頁 187-216；李錬，〈最古の新聞、中国「邸報」をめぐって〉，《総合ジャーナリズム研究》25: 4（1988 年 10 月），頁 78-85 等文。

40 岸本美緒，〈崇禎 17 年の江南社会と北京情報〉，收於「明清時代の法と社会」編集委員会編，《明清時代の法と社会：和田博徳教授古稀記念》（東京：汲古書院，1993），頁 347-364。

41 荷蘭國立中央文書館（Nationaal Archief）所藏日本商館文書（以下簡稱「NFJ」）315 號，1684 年 7 月 3 日荷蘭東印度總督 Johannes Camphuys 致日本商館長 Ranst, Constantin, de Jonge 書信。此外，以下的荷蘭語譯文中，筆者補充追加的部分以〔〕表示。

荷蘭風說書的資訊，由這封信可得知，是從巴達維亞送至日本的「最新情報備忘錄」(巴達維亞的總督收集的新聞)。[42] 清朝是否會征服日本的疑慮，在當時幕府內部是否有討論，很遺憾無法得知。雖然有人說由於鄭氏政權的瓦解，而使得東亞海域的政治情況變得安定，[43] 此說法雖有說服力，但缺乏具體的史料證據。

日本商館長在 1684 年 8 月 25 日的公務日誌裡有提到，收到這封信後曾將鄭氏政權瓦解的訊息轉達給日本人。據此日誌，荷蘭人所傳達給日本的風說書之 9 項訊息中，第 3 項的訊息與此相關。內容如下：

> Pescadores（澎湖）諸島被韃靼人征服，之後整個福爾摩沙島也被武力鎮壓。[44]

跟總督的書信相同的是，兩者均提到臺灣被武力鎮壓之事，但是非常簡略。可知鄭氏政權瓦解的訊息，不過是在同年荷蘭人所提供眾多訊息中的一項而已。而其中第 1 項是蘇門達臘島當地發生紛爭時，荷蘭東印度公司派遣艦隊之事。第 2 項是由於前任荷蘭東印度公司總督的死亡，總督交接之事。對荷蘭人來說，這個訊息比鄭氏的動向來得更重要。

由荷蘭人處聽來的訊息所編輯的 1684 年 8 月 24 日之「風說書」中，第 2 條有以下記載。又，這一年的荷蘭風說書僅有一件：

> 這些話是到巴達維亞的廣東貿易商人所說的，從韃靼派遣來的軍船駛往臺灣附近的澎湖，即將攻打臺灣，臺灣的大將軍開城投降並逃往東埔寨。[45]

這個記載強調的是在廣東經商的唐人來到巴達維亞所透露出來的訊息。而鄭克塽逃到東埔寨的傳聞，在其他史料則未曾出現。與商館長的日記進行比對，追加了鄭克塽逃到東埔寨，和在巴達維亞聽到的傳聞等，這部分是當初荷蘭人不打算提到的，有可能是長崎的荷蘭通詞在聽取時所追加。

---

42 詳細內容請參考：松方冬子，《オランダ風説書と近世日本》，第 3 章。

43 例如羽田正，《東インド会社とアジアの海》(東京：講談社，2007)，頁 342-343。

44 NFJ97，商館長日記 1684 年 8 月 25 日條。

45 《集成》，上卷，53 號，頁 115。

荷蘭風說書中有關鄭氏政權瓦解的記載，僅有上述部分，比唐船風說書少得多。但之後商館長可能從日本通詞處得到唐船風說書所提供的詳細訊息。5 日後的商館長日記有如下記載：

> 通詞吉左衛門告訴我們以下的內容。在臺灣的中國人不是因為暴力，而是自願的將福爾摩沙島交給韃靼人，錦舍之子跟多數的人員全體依照韃靼人的風俗一同剃髮後，率領船隻自願前往福州，轉赴北京的宮廷，在當地〔清朝的〕皇帝告知將賜予比照 dayro 的高官位，以表示對他〔鄭克塽〕的好意。但是這個〔職位〕到底擁有多少權力，以及是否已真的賜予，仍還無法得知。[46]

在當時的荷蘭商館長的日記中，通常「dayro（內裏？）」[47] 是在稱呼日本天皇時才能使用的用語，因此這個字眼有一點奇怪，有可能是通詞想對荷蘭人舉例，強調鄭克塽被賜予的官位有多高而用之語。

結論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對於臺灣的詳細情況並不清楚，反而是從日本人方面取得相關的訊息。

四、清朝「官船」來到長崎

再回到《華夷變態》的記載。先前提到 1685 年來到長崎的七號福州船和之後的八號南京船，傳達了 4 月 21 日南京、浙江、山東各省已有一部分解除遷界令的消息。7 月 29 日十九號廈門船的風說書中傳達了南京、浙江的遷界令已撤除的訊息，之後唐船陸續到港，《華夷變態》記載了至八十五號寧波船為止所有的風說書，[48] 如果和 1684 年僅有 24 艘船的記載相比的話，竟然成長了 3 倍以上。

其中較重要的條目是 1685 年 8 月 25 日唐通事提出的「申上覺」和「覺」[49] 的

---

46 NFJ97，商館長日記 1684 年 8 月 31 日條。

47 「內裏（だいり）」即「天皇」之意。原指天皇居住的處所，亦指天皇本身。當時荷蘭人以「內裏」稱呼天皇。

48 根據研究，這一年共有 73 艘船來航。山脇悌二郎，《近世日中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0），頁 23-37。

49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冊，頁 492-496。

史料，是記錄在「五十一番船福州船之唐人共申口」之後。[50]

同文書是廈門來的文官梁爾壽，以及福州來的武官江君開等人，為了監督由廈門、福州來的 13 艘「官船」，而同船至長崎，唐通事為此詢問船長，而寫成的報告書。回答的內容大意如下。

康熙皇帝召見鄭克塽，並就遷界令實施後為何臺灣並未出現兵糧短缺的現象提出疑問。鄭克塽回答，臺灣因田地廣闊而食糧充裕，若有不足，派遣船隻赴暹邏或柬埔寨，就有可能從當地買到便宜的稻米，[51] 所需資金則來自赴日本或其他地方販賣鹿皮與白砂糖後所獲得的利銀。

於是康熙皇帝也採取相同做法，命令福州總督王國安及廈門的靖海侯施琅，以臺灣特產充當臺灣駐軍的糧餉，由福州派遣 3 艘以及廈門派遣 10 艘官方貿易船，運載臺灣產的鹿皮及砂糖至長崎。

而官員一同搭乘的理由，是顧慮船長私自牟利，擔心回國之後可能發生帳務不合的情形，另也擔心船上的水手不習慣去日本，在對日本不熟悉的情況之下恐有失禮的情況發生，有損清朝政府聲譽，而作之考量。雖說是官船，但是船上僅攜帶少許的武器。因為清朝的統治穩定，誰都可以前往日本，所以赴日船隻逐漸增加。

在中國，皇帝採世襲制，但諸侯只有位階世襲，並沒有固定領地，依敕命約 3 年或 5 年會改封。文官、武官不論地位多高，若其子嗣沒有才學或武勇的話，也不能世襲位階，最終也是庶民。因此，這一次來的兩位官員，雖然官名很長，但也只是虛名，並無實權。而那位文官，類似代理臺灣事務的官職。[52] 比較特別的是武官江君開，之前是商船船長，已經來過日本 6 次，因為具備些許武勇的氣質，所以被任命為「權宜之都督」，但也僅只是官銜而不具實權。

---

50 最近彭浩，〈近世日本の唐人処罰：「日本之刑罰」の適用をめぐって〉，《論集きんせい》30（2008 年 5 月），頁 1-14 也注意到這一件史料。彭浩解釋是因為日本幕府拒絕承認中國人的「治外法權」的態度；本稿則認為關鍵應是在於清朝的官員來到日本。

51 鄭氏跟清朝的戰爭時期，尤其是鄭氏方面兵糧的調度問題，實際上是派船隻至暹羅或柬埔寨購買，這部分可從之前的唐船風說書得知。可參考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冊，頁 356、371、375 等。

52 文官梁爾壽的正式官名為「奉令臺灣府督捕海防廳」，參考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冊，頁 496。

根據同一天其他的「覺」中所記載，江君開的官名為「奉令督理興販洋船左都督」，而所謂的「奉令」是表示受福州總督王國安及廈門靖海侯施琅派遣的意思，如果由康熙帝所派遣的話，會再加上「欽差」這個字眼。

對此，長崎奉行派遣檢使透過唐通事轉達日方的回應。梁、江兩位官員也透過唐通事向奉行提出了「兩官人え以檢使帰帆之儀申渡候節返答並檢使へ挨拶仕候覺」。[53] 根據此文內容，梁、江兩位官員從奉行那邊得到儘早回國的命令，並且奉命轉達以後具有「官職之位」者不得再來到日本。梁、江兩位官員回覆，回國後，即向王國安及施琅轉達該命令，並允諾不再派遣具有「官職之位」者來到日本。此外，由於他們兩人也已判斷長崎奉行可能不歡迎他們，所以他們也特別強調此次來訪並非出於自身意願，而只是奉王國安與施琅之命不得不來，藉此推卸責任。

由於長崎奉行不斷詢問梁、江兩位官員是否攜帶官方文書，他們兩人回答「外国へ書通之儀者、勅許無之候而は難候」，亦即若無皇帝的勅許，無法與外國進行文書往來，故福州跟廈門的官吏放棄攜帶文書的念頭。

始終不變的是，長崎奉行（恐怕江戶幕府也是）詢問他們為何會有稱為「官船」的船隻來日本。另外，亦可得知，完全沒有預料到會被詢問這些問題的中國方面，也刻意將「官船」的「官」字色彩淡化，以企圖規避。

1684 年施琅派遣船隻由廈門來到長崎。曹永和認為施琅的動作是以鄭芝龍第二為目標。[54] 曹氏主張，展海令發布的目的，主要是為了遏止施琅企圖壯大為特權商人的計畫。關於這部分，筆者無法深入詳細的探討，曹氏的主張應是妥當。因為鄭氏政權瓦解後，清朝認為已經失去維持遷界令的理由，此外，像施琅這樣將鄭氏政權逼至瓦解的人（施琅之前也是鄭氏的部屬，和鄭氏同樣具備軍人與商人的身分）之中，對於與日本貿易的意願也相當強烈，而這種強烈意願一旦爆發的話，清朝政府要如何對應，這應是清政府必須面對的新課題。[55]

---

53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冊，頁 498-501。

54 曹永和，〈環シナ海域交流史における台湾と日本〉，頁 634-636，但可惜的是曹文並未加註。

55 施琅為人傲慢且自負，曾受到北京朝廷之譴責，在《華夷變態》上冊中有詳細記載。但是可信度有多高，筆者無法判斷。

在這種變動的情勢下，梁、江兩位「官員」由中國出發時，判斷以「官」方名義比較有利，所以採用此種方式，但日本反應卻讓人出乎意料。幕府為何有此反彈，原因不得而知，但是如荷蘭總督所判斷，認為幕府擔心最壞的情況就是清朝可能帶來要求日本歸順的文書。

德川家康時代，幕府雖然努力尋求向明朝進貢，但是結果並未成功。而第 5 代德川綱吉的時代，由於國家安定，認為沒有必要進行朝貢或維持國家間關係。在長崎與唐人進行的貿易，只是商人間的交易，無需靠「官」方背景來維持，遂成為主要的方針。由於幕府不歡迎「官船」來港，所以之後便再也沒有「官船」來到長崎。

此後的 30 年，1715 年幕府發布正德新例（海舶互市新例），這是以長崎的唐通事名義簽發的「信牌」來管理渡航的唐船。康熙帝看到以漢文撰寫的新例文面及信牌實物之後，認為唐船接受這樣的信牌，並不違反「國禮」，而予以默認，這正是提出正德新例之新井白石的意圖。像兩國這樣的互動，岩井茂樹稱之為「沉默外交」。[56] 這個 1685 年的交涉，應該算是先驅。

另外，「申上覺」中對於中國國制的相關說明也值得注意。說明的方式採用當時日本人能理解的「領地」、「國替」等詞彙。在當時日本漢學尚未普及的時代，長崎也還沒出現「封建」或是「郡縣」等名詞。在新的體制之下，兩國間相互理解及和平共存的道路才正要展開。

五、結論

最後，試將唐船風說書及荷蘭風說書作一比較。根據第二節的敘述，基本上唐船風說書中，雖然認為前船的報告正確，但是經常會增加或訂正之前的訊息。由於唐船各屬不同的企業體，為了討長崎奉行的歡心，便競相增加各種新的資訊或修訂之前的訊息。另外，雖然本文並未深入探討，但仍可發現像南京船與福州船會因地緣不同而產生競爭關係。如前述，同樣是從臺灣來的船，由於鄭氏政權

---

56 岩井茂樹，〈清代の互市と「沈黙外交」〉，收於夫馬進編，《中国東アジア外交交流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出版会，2007），頁 354-390。

末期對資訊的管制，使得東寧府近郊與鄉下間的情報產生差距。

荷蘭風說書則是在前船傳達的訊息是正確的前提下，再由後到的船隻提供新的訊息，不太可能有修正前船訊息的情況發生。主要原因是荷蘭船全部屬於同一東印度公司，加上公司的職員為取信於日本人，均會細心注意避免前後的訊息產生矛盾。[57] 若是下一艘船沒有來，但又提出新的資訊的話，會使日本人懷疑商館長是否故意隱瞞情報。[58] 此外，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了公司自身的利益，總督有時候會對該提或不該提的的訊息下達指令。公司認為應該要提供的訊息，大部分是競爭對手如葡萄牙人、法國人、唐船等對日本不利的計畫，而使他們在日本的立場轉為負面。[59]

在唐船風說書方面，儘管彼此存在差異，但不管是鄭氏船或是由中國大陸來的唐船，因為提供中國各方面的詳細資訊而令人注目。荷蘭風說書的優點，包含了美洲大陸或歐洲、西亞、印度等世界各地資訊，但不僅個別的資訊不夠詳盡，有些連報導事件相關的人名都沒有記述。與此相比，唐船風說書則提供了詳細的地名或人名。不僅包含沿岸、出航地的訊息，連北京方面發布的消息也都廣泛收集，故值得注目。此外，有時臺灣船會傳達中國大陸的事，而中國大陸船也會傳達臺灣的事情。

就本文所討論的時期而言，唐船風說書比荷蘭風說書詳盡得多。加上，唐船風說書中人名、地名眾多，且均附上漢字，對日本人而言，所提供的訊息量遠超過荷蘭風說書。

以往筆者認為荷蘭風說書提供的是世界情勢的消息，唐船風說書僅提供出航地附近的相關消息，但是在本文撰寫過程中，筆者發現，至少在此時期對有關中國的消息就必須有所修正。唐船風說書不僅記載沿岸、出航地、北京發布的通告等訊息，有時候臺灣的船隻會傳達中國大陸的資訊，而大陸船隻也會傳達臺灣的訊息。關於這一點，就必須要考慮到明末清初江南地區資訊的豐富性。而荷蘭風

---

57 例如 1645 年 11 月 29 日商館長 Overtwater, Pieter Anthonijsz 之後繼任的 Zum, Reijnier van't 收到的訓令書。參考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編，《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東京：東京大学，2001)，訳文編之 9，附錄 4，頁 253、255。

58 例如松方冬子，《オランダ風說書と近世日本》，頁 85、89-91。

59 最典型的例子，可參考松方冬子，《オランダ風說書と近世日本》，頁 55 引用史料。

說書中有時會對葡萄牙人干擾荷蘭人和中國的貿易等事記載較詳盡的情形，[60] 惟這應屬例外。

如前所述，由於唐船風說書會對之前提供的訊息再作修正，雖是個別零散的情報，但若整體來看的話，可能窺出某種事情的全貌。例如以清朝對鄭氏的對策而言，是以姚啟聖與施琅的對立為中心來看；此外，在鄭氏政權內部，則特別著重劉國賢（軒）的動向。這點有可能是受到唐通事之整理（雖不至於說是操作）所致。

唐船風說書中，「大清」、「勅書」等用語，主要是基於承認清朝是中國統一政權的立場而寫；相對的，荷蘭人則一直稱滿州人為韃靼人（Tartar），[61] 二者有明顯的差異。若從整體來看，唐船風說書所描述的「故事」，可感覺出與鄭氏產生某種共鳴。鄭氏不論在貿易或是軍事方面，與清朝戰鬥到底，到最後且光明磊落的面對，均足以讓自詡為明移民子孫的長崎唐通事產生共鳴。

有關唐船風說書的制度與起源，還需要有更深入的研究，筆者現在的想法是，如能仔細思考《華夷變態》的成立經緯及閱讀其所收的史料，唐船風說書的主要目的，就是如「華夷變態」一語所示，是描述以明清交替為主的中國情勢；其次的目的就是揭示禁止基督教，但這似乎有點牽強。而荷蘭風說書則是基於要詆毀以宣揚基督教為目的的葡萄牙人、西班牙人以及法國人，同時也傳達了他們的動靜。此外，荷蘭東印度公司也具備了僅傳達葡萄牙或法國等本國的情勢的體系。然與此相反的是，唐人對於基督教徒幾乎隻字未提，且在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初這段期間，他們也毫無向日本人誹謗葡萄牙人的理由。唐人的情報訊息網大致侷限於中國大陸和東南亞沿岸。由此看來，幕府對於唐船風說書的期待，主要在了解中國（包含臺灣）的情勢，而唐船對此也有正面回應。另一方面，荷蘭風說書最缺乏的部分則是中國大陸，荷蘭人終究未能將中國情勢的訊息傳遞給日本，這是因為荷蘭人除在某一段時期內統治臺灣外，再也沒有機會跨進中國所致。

---

60 《集成》，上卷，54 號，頁 123。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頁 480 中僅記錄 1684 年來廈門的荷蘭人將施琅船上的錨索破壞等事情，因此被禁止貿易，並被驅逐回國，這或許可作為比對。但是《華夷變態》中並沒有提到與葡萄牙人相關的事情。

61 荷蘭風說書，到 1685 年仍見「ダツ人」（韃人）「ダツ之頭」（韃子之頭）的稱呼。

引用書目

Frederik Coyet（著）、生田滋（訳注）

1988 《閑却されたるフォルモサ》。東京：岩波書店。

小糸忠吾

1978 〈中国・西方間の交流と邸報：十八世紀末までの進展を探る〉，《ソフィア》27(3): 236-250。

山脇悌二郎

1960 《近世日中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

日蘭学会法政蘭学研究会（編）

1977 《和蘭風説書集成》，上卷。東京：吉川弘文館。

1979 《和蘭風説書集成》，下卷。東京：吉川弘文館。

木村直樹

2000 〈異国船紛争処理と幕藩制国家：1660 年代の東アジア海域を中心に〉，收於藤田覚編，《十七世紀の日本と東アジア》，頁 11-38。東京：山川出版社。

木津祐子

2010 〈唐通事の「官話」受容：もう一つの「訓読」〉，收於中村春作、市来津由彦、田尻祐一郎、前田勉編，《続「訓読」論：東アジア漢文世界の形成》，頁 260-291。東京：勉誠出版。

永積昭

1961 〈鄭氏攻略をめぐる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の対清交渉（1662-1664）〉，《東洋學報》44(2): 24-53。

永積洋子

1999 〈東西交易の中継地台湾の盛衰〉，收於佐藤次高、岸本美緒編，《市場の地域史》，頁 326-366。東京：山川出版社。

羽田正

2007 《東インド会社とアジアの海》。東京：講談社。

李　錬

1988 〈最古の新聞、中国「邸報」をめぐって〉，《総合ジャーナリズム研究》25(4): 78-85。

村上直次郎（訳注）、中村孝志（校注）

1975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 3 冊。東京：平凡社。

足立利雄、三沢玲爾

1983 〈中国報紙（新聞）史研究（Ⅱ）：邸報および小報について〉，《関西大学社会学部紀要》15(1): 187-216。

岸本美緒

1993 〈崇禎 17 年の江南社会と北京情報〉，收於「明清時代の法と社会」編集委員会編，《明清時代の法と社会：和田博徳教授古稀記念》，頁 347-364。東京：汲古書院。

岩井茂樹

2007 〈清代の互市と「沈黙外交」〉，收於夫馬進編，《中国東アジア外交交流史の研究》，頁 354-390。京都：京都大学出版会。

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編）

　　1955-1968　《唐通事会所日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2001　《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東京：東京大学。

林田芳雄

　　2003　《鄭氏台湾史：鄭成功三代の興亡実紀》。東京：汲古書院。

松丸道雄、池田温、斯波義信、神田信夫、濱下武志（編）

　　1999　《世界歷史大系：中國史 4 ——明、清》。東京：山川出版社。

松方冬子

　　2007　《オランダ風說書と近世日本》。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2010　《オランダ風說書：「鎖国」日本に語られた「世界」》。東京：中央公論社。

松浦章

　　2009　《海外情報からみる東アジア：唐船風說書の世界》。大阪：清文堂出版。

法政蘭学研究会（編）

　　1976　《和蘭風說書集成》，上卷。東京：日蘭学会。

　　1979　《和蘭風說書集成》，下卷。東京：日蘭学会。

浦廉一

　　1958　〈華夷變態解題：唐船風說書の研究〉，收於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冊，頁 1-78。東京：東洋文庫。

孫　文

　　2011　《唐船風說：文獻與歷史——《華夷變態》初探》。北京：商務印書館。

曹永和

　　1988　〈環シナ海域交流史における台湾と日本〉，收於箭內健次編，《鎖国日本と国際交流》，上冊，頁 611-639。東京：吉川弘文館。

彭　浩

　　2008　〈近世日本の唐人処罰：「日本之刑罰」の適用をめぐって〉，《論集きんせい》30: 1-14。

森克己

　　1952　〈国姓爺の台湾攻略とオランダ風說書〉，《日本歷史》48: 2-11。

鄭廣南

　　1993　〈福建における鄭成功及び鄭氏の貿易に関する研究の現状〉，《中国研究月報》47(6): 32-39。

黒木國泰

　　2005　〈17 世紀・18 世紀環シナ海地域システムの変容と鄭氏台湾：漂流・漂着船関係史料を中心に〉，《宮崎女子短期大学紀要》31: 57-74。

Wills, Jr., John E.　衛思韓

　　1974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22-168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1, pp.173-192, March 2012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Transmission of Chinese and Dutch News Reports to Japan regarding the Fall of the Zheng Regime in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Matsukata Fuyuko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how the fall of the Zheng regime was reported to Japan through *Tosen fusetsugaki* (Chinese News Reports) and *Oranda fusetsugaki* (Dutch News Reports) from 1683 to 1685. These news reports were compiled in Japanese by the *bakufu* interpreters according to the interviews with the crews on Chinese junks and Dutch ships.

Chinese junks from various parts of China, and even from Southeast Asia, reported the details of the downfall of the Zheng family. With new information brought in by arriving junks, previous news reports were updated. There were many such examples, reflecting competition among the junks for the favor of the Nagasaki magistrates. The Zheng family had imposed strict control on the outflow of information from their capital; hence, only junks sailing directly from the Zheng capital could report about events there. Chinese News Reports sometimes had their source of information from *kaisho* or *teiho*, a kind of official Chinese newspaper.

In contrast,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vessels were the only Dutch ships allowed to call at Nagasaki. The VOC carefully relayed the same consistent information to the Japanese; hence, the news reports were never amended. This was a Dutch strategy to maintain the trust of the *bakufu*. Having no base in China, the VOC had little information about events in Taiwan. As a result, the Dutch news reports contained only fragmented information, and even unsubstantiated and incorrect rumors.

Keywords: The Zheng Regime, Ming-Qing transition, *Tosen fusetsugaki* (Chinese News Reports), *Oranda fusetsugaki* (Dutch News Reports), Chinese Interpreters, Dutch Interpreters, Nagasaki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1 期，頁 193-201
民國 101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評尹全海著
《清代渡海巡臺制度研究》

王雲洲*

書　　名：清代渡海巡臺制度研究
作　　者：尹全海
出 版 社：北京：九州出版社
出版時間：2007 年
頁　　數：275 頁

清代渡海巡臺制度過去並未有完整研究，本書算是首部專門論述巡臺制度的專書，作者現任教於河南信陽師範學院，主要從事地緣政治、臺灣史和中國近代史研究。巡臺制度中，較廣為人知的是巡臺御史這部分，相關研究相對較多。以制度為重點的相關文章，有莊金德的〈巡臺御史的設立與廢止〉、何孟興的〈清初巡臺御史制度之研究〉、李祖基的〈清代巡臺御史制度研究〉等。[1] 其他有更多對巡臺御史的個別生平或詩文集的研究，在此則省略不提。

福建大員巡臺及閩撫駐臺部分，目前尚無專文研究，僅有附帶研究而已。福建大員巡臺在許雪姬的《清代臺灣的綠營》及《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兩本著作中皆有論述。[2] 閩撫駐臺部分，在研究清末臺灣政治的專書或專文中都會提及，如許雪姬的《滿大人的最後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福建臺灣建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1 莊金德，〈巡臺御史的設立與廢止〉，《臺灣文獻》16: 1（1965 年 3 月），頁 53-77；何孟興，〈清初巡臺御史制度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9）；李祖基，〈清代巡臺御史制度研究〉，收於氏著，《臺灣歷史研究》（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8），頁 156-171。

2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許雪姬，《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

省的研究：由建省到分治〉，以及張世賢的《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1874-1985）》等。[3] 但巡臺制度目前仍專論稀少，尚待進一步探討與研究。

一、各章大意

本書含緒論、結論在內，共分為六章十五小節。緒論的研究動機仍是大陸學者一貫的「民族情感」與「政治意識」，說明臺灣自古是大陸的一部分與不可分割性，藉由清朝政治統治來強化大陸對臺灣的管轄關係。另外強調巡臺制度有區域性與特殊性，讓清政府政策能在臺灣有效運行。研究回顧則完整敘述兩岸研究清代臺灣相關政治與制度的文獻。作者從臺灣史論文總篇數中，將清代制度史與清代相關論文所佔的比例到臺灣歷年來清史偏重的領域皆有論述；類別則分清代治臺政策與治臺官員兩大類。其中治臺官員更細分成地方官員與福建巡臺官員、中央巡臺官員三小類，也提出至今缺乏系統研究的問題。在研究方法與史料運用上，強調以巡臺制度為經，巡臺官員活動為緯的架構，探討巡臺背後的社會與文化思想觀念。研究資料則以臺灣已出版的檔案與研究為主。

第一章敘述渡海巡臺的背景。第一節提出自然因素的阻隔，包含閩臺之間的距離與風信氣候、黑水溝的險峻導致海難頻繁，致使清朝產生直接統治臺灣的隔閡與困難。第二節敘述清代之前各中原王朝對臺灣的關注。從文獻中關於早期臺灣的記載，至宋、元時利用澎湖遙制臺灣；又強調明代已對臺、澎有直接管轄，最後說明清初領臺的行政設置與文武官員分配，用海防觀點說明「閩臺合治」確立於施琅的〈恭陳臺灣棄留疏〉，章末對清代文獻中屢屢出現的「臺灣不屬中國」一說，提出考釋與看法，認為雍正帝是用文化概念來看臺灣。

第二章論述巡臺御史職官性質與制度。第一節說明巡臺御史的設置。介紹清代御史的職責與功能；並以朱一貴事件為設置巡臺御史之因。另外說明巡臺御史派遣程序及如何接印與留任。第二節說明巡臺御史的巡臺活動與政策。包含條陳

3 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許雪姬，〈福建臺灣建省的研究：由建省到分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1985 年 3 月），頁 193-242；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1874-1985）》（臺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8）。

臺灣事宜及參與地方事務、推行教化等事務，且對巡閱營伍的規則及內容加以說明。第三節則是巡臺御史的式微。從巡臺御史與福建督、撫的矛盾及疏離皇權兩大因素來說明巡臺御史的困境，導致巡臺時間縮短與次數減少，最後不再派遣。

第三章是論述福建大員輪值巡臺制度。第一節說明輪值巡臺制度的確立，從有事來臺到固定巡臺的制度建立，對福建大員定期來臺處理的業務、巡閱重點與運作程序及巡察後的奏報與獎懲，皆有詳述。第二、三節將福建大員巡臺重點與目的，分為循例巡臺與因事巡臺兩部分說明，並對曾經來臺的福建大員製表羅列與詳細分析。第四節是分析巡臺中斷原因，提出福建內地多事與對臺灣信息接收多元化、臺灣海峽風險高等因素，導致巡臺活動減少。

第四章說明閩撫駐臺制度。第一節為沿革。以沈葆楨的建議為始，開啟閩撫冬春駐臺制度，不久卻因丁日昌上奏改督、撫輪流分駐制度，導致有名無實，總督未曾駐臺，實際仍以閩撫駐臺。第二節敘述閩撫來臺後的治臺政策。共有七任閩撫曾來臺，其治臺重點皆擺在海防與開山撫番，後亦成清廷治臺政策的一環。第三節敘述臺灣建省的沿革，並指出因光緒初期督、撫間的矛盾加劇，影響治臺政策執行，亦認為此事加速臺灣建省。

結論是對渡海巡臺制度的整體分析。內容分為三點：一是性質與功能，從清廷開始認識臺灣到政策制定與調整，最後維持住政權。二是特徵與趨勢，提出巡臺制度具內地化與有過渡性、被動性特徵。三是提出巡臺制度的制約因素與歷史局限，消極治臺與重陸輕海觀念，故巡臺效果有限。

二、本書論點

（一）以「閩臺一體」作為全書主軸

本書從閩臺一體的角度來看清代的巡臺制度。作者認為御史巡臺之前是閩臺合治，御史巡臺後雖加強中央對臺控制，卻也擾亂閩臺合治，導致御史與福建督、撫衝突。其後福建大員輪值巡臺，則兼有「閩臺合治」與「巡臺」雙重效果。光緒初期的閩撫駐臺，則是閩臺合治下必然的趨勢。此外，一再強調清政府對臺政策一向是內地化的本質。

作者的「閩臺一體」觀點，筆者基本上同意，但未必是因「巡臺」而一體。因臺灣府本屬福建省，清末臺灣省亦是清朝一省，此點本無疑義。作者過分強調的結果，反而凸顯大陸學者的焦慮感，懼怕提到「分」或「土著化」等與大陸分離的敏感字眼，只能不斷強調「合」與「內地化」。清史研究應最無爭議性，如抱持「歷史為政治服務」想法，在歷史研究上劃地自限，則始終無法擴大視野。

（二）重視舊思維，忽略新研究

本書雖為新作，但書中卻接受許多舊觀點，如「消極治臺」、「為防臺而治臺」等，[4] 文中並未提及較新觀點或對新觀點提出辯駁，作者可能同意清代治臺即是如此或是不察尚有其他觀點。另外，緒論中提及臺灣「清史研究」逐漸減少，乃是要淡化臺灣與大陸淵源，把清朝視為外來政權之故，此說又是充滿意識型態。實際上臺灣史學界至今還未清楚原因為何，[5] 作者卻幫臺灣研究者用「政治因素」來說明，可知作者對臺灣史學界認知可能有所不足。此外，作者使用的研究資料與研究成果，多數使用臺灣已出版的舊有書籍與史料，並未利用地緣關係積極找尋大陸可能存在的相關史料，殊為可惜。

最後要提的是作者在第一章第二節中，認定三國、隋代等記載的夷州、琉求皆指臺灣無誤，言之鑿鑿，不可撼動。還考釋「臺灣不屬中國」說，在無法提出強有力證據下，只能用古籍《國語》中的「荒服」[6] 來認定臺灣自古屬中國。這些論點更顯示作者思考尚停留在舊思維中，導致論述落入窠臼。

（三）矛盾論點

作者在書中有一些前後不一的論述，明顯者有二。一是書中不時出現「消極治臺」的說法；至結論時，卻說政策是長期才完善，如用消極、積極說法是不客觀的。難道作者承認自己在論述過程中不夠客觀嗎？二是書中 170-171 頁指出福

---

4 日人伊能嘉矩提出「消極治臺」觀點、廈門大學首任臺灣研究所所長陳碧笙提出「防臺而治臺」觀點，皆屬較早期的看法。

5 許雪姬提出三點可能原因：一是日治時期檔案數位化、家族史料與日記增多；二是對過去不重視日治時期研究的歷史反動；三是日治時期有較多機會與日、韓切磋。參見許毓良，《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序言一。

6 荒服是「五服」之一。五服指甸服、侯服、賓服、要服、荒服。荒服為戎狄之屬，與天子關係鬆散。

建大員的「輪值巡臺」，在嘉慶元年至 11 年（1796-1806）、道光 28 年至同治 12 年（1848-1873）曾兩次中斷。在 145 頁中的「福建大員巡臺輪值表」中，同治年間列出 6 名，其中 2 名還是「循例」。既然巡臺已「中斷」，又何來「巡臺人員」，作者說法實無法理解；或者應該是指「咸豐朝」有中斷，因為咸豐朝無人巡臺。

（四）巡臺大員定義太廣

作者在估算福建巡臺大員人數時，曾批評許雪姬的計算有誤，但其估算亦有浮濫之嫌。如動亂時期曾帶兵來臺平亂的提督或善後的大員，一律算入其中，導致一年中有 2 位大員巡臺的次數不少，如乾隆 60 年（1795）、嘉慶 11 年、道光 6 年（1826）、13 年（1833）、27 年（1847）、同治 13 年（1874）等。許多福建大員僅來臺指揮作戰或處理善後，並無「巡視」任務或行動，作者甚至連沈葆楨都算入其中，沈葆楨時任船政大臣，以欽差身分來臺，本身並不具備巡臺大員資格。[7] 故許多大員應是「來臺」，而非「巡臺」，浮濫認定反而處處與制度不符，並把巡臺制度模糊化與無限上綱。

三、與作者相左的看法

本書有一些內容有誤，部分論點筆者亦不贊同，下面將一些認知錯誤與可議論點分別指正與提出辯駁：

（一）認知錯誤

筆者認為錯誤處如下：11 頁將許毓良的碩士論文〈清代臺灣的海防〉出版之書誤認為博士論文。55 頁指稱康熙朝臺灣無大規模民變或械鬥，難道朱一貴事件規模並不夠大？138 頁有乾隆 53 年（1788）誤寫成「康熙」筆誤，另以閩撫徐嗣曾在奏摺中有「臺灣尚有應辦事件，擬俟明年夏間奏請內渡。」用此二句認定徐嗣曾在林爽文事件前曾來臺巡視。此事無資料可循，文句中亦看不出徐嗣曾之前有巡臺之舉。235 頁指稱康熙 61 年（1722），閩浙總督滿保所提「劃界遷民」政

---

[7] 巡臺大員資格僅限福建督、撫、水、陸二提督及福州將軍等五類要員。

策被清廷接受，對臺灣產生消極影響。此事藍鼎元在〈覆制軍遷民劃界書〉[8] 中有分析其弊害及難以執行之處，最後清廷放棄「劃界遷民」政策。[9] 政策既無實施，又何來消極影響。

（二）可議觀點

可議觀點如下：56 頁有彰化知縣曾僑居諸羅縣 6 年一說，此說並無根據。[10] 79 頁認為巡臺御史在乾隆中期後遭侵權，所以奏摺內容更謹慎而流於形式。但乾隆 11 年（1746）時，皇帝已認為巡臺御史在臺灣濫用權勢，並接受各官員的供養，除本身失職不法外，對其他官員疏失亦多隱瞞，失去巡察功效。[11] 故與其說被侵權，不如說之前因濫權而受到質疑，遂不敢多事。175 頁提及清廷對臺灣官僚政策是「以武抑文」，亦有可議之處。臺灣道長期兼兵備銜，[12] 藉以牽制總兵；總兵亦掛印，[13] 可干涉民事，「文武制衡」應是較妥當看法。

（三）對相關制度認知不足

作者對清代制度仍有許多認知不清，如 52 頁認為地方官全由吏部銓選，臺灣由福建巡撫遴選乃特殊之處。按清代制度，地方官中缺、簡缺多由吏部；要缺、最要缺或特殊地區，由督、撫遴選，[14] 臺灣官員並無跳脫清代任用制度之外。82 頁對臺灣道巡視亦認知有誤。其認為乾隆 10 年（1745）因巡臺御史六十七建議

---

8 藍鼎元，《東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2 種，1958；1722 年原刊），頁 40-43。

9 蔣炳釗，《藍鼎元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47。

10 作者引用的資料是陳其南的《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一書。最早提出此事是周憲文，其《臺灣經濟史》一書中言彰化知縣向駐諸羅，至雍正 6 年始移駐。參見周憲文，《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頁 197；另見蔡秀娟，〈清代閩粵臺偷渡人口問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8），頁 22。邵式柏亦引用周憲文說法，參見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5), p. 199. 上述說法皆無註明史料來源或原始資料，無法判斷其說法依據為何與可靠性。

11 覺羅勒德洪等奉修，《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冊 6，卷 286，頁 4143。

12 臺灣道僅自朱一貴事件後至乾隆 32 年為止，這段約四十幾年時間曾被撤銷兵備銜。

13 臺灣總兵在雍正 11 年時，議准照山、陝沿邊之例為掛印總兵，帶方印。李元春，《臺灣志略》（文叢第 18 種，1958；1835 年原刊），頁 59。

14 艾永明，《清朝文官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82-83。

比照內地，才恢復道、府巡視之例。按臺灣道每年巡視臺灣並未有中斷。反之，內地巡視之例，始於乾隆 5 年（1740），時任福建按察使的張嗣昌，因曾任職臺灣道，有巡視經驗，奏請福建內地定各道歲巡之例，以便瞭解水路要隘與風土民情。[15] 故內地道員開始巡視轄區是比照臺灣，並非是臺灣比照內地。108 頁指責總兵李有用已升水師提督，還多事巡視臺灣，導致乾隆 17 年（1752）發生兇番戕殺兵民，並連累巡臺御史。此說明顯在「迴護」巡臺御史，因李有用剛任臺灣總兵不久即升提督，後任總兵來臺交接需要一些時間，李有用仍是現職臺灣總兵，巡視臺灣乃例行公事，才會升提督後還奏請巡臺。作者卻把李有用說成「兇番案」的元兇，因巡視才發生兇案，還論述巡視臺灣並非水師提督任務。筆者認為李有用巡臺與兇番案看不出有直接相關，這些論點皆無說服力甚至難理解。

四、結論

本書可說是探討清代巡臺制度的第一本專書，作者對於各階段的巡臺制度，都有完整的論述。在巡臺御史部分，對巡臺御史的設置與沿革、各項職權與功能都有詳細說明。在福建巡臺大員中，對來臺者的任務與政策區分成「依例」與「因事」兩部分，可說對福建大員巡臺活動有詳細的介紹。在閩撫駐臺這部分，則與福建一體分析利弊，並認為閩撫駐臺為建省的先聲。本書最大特點是將清代整個巡臺制度串聯起來，成為一個完整體系並做整體分析，這部分可說是過去未有的研究。

本書最大缺點在於作者對臺灣認識不夠深入，相關研究的認知也有所不足。另外，保守態度與傳統大陸學者的思維一致，使寫作受到極大局限，視野不夠寬廣；加上對清代相關制度也未深入瞭解，都是本書的不利因素。這些缺點加諸在一起，導致除「巡臺制度」的核心論述外，也讓本書存在許多可議觀點與錯誤，是較為可惜的地方。如單就巡臺制度內容來說，本書仍有可觀之處，且大陸學者願意研究連在臺灣都乏人問津的清代制度史，可說難能可貴，應該給予適度肯定。

---

15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 17 冊：乾隆元年至 6 年 8 月，頁 383。

引用書目

艾永明

2005　《清朝文官制度》。北京：商務印書館。

何孟興

1989　〈清初巡臺御史制度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李祖基

2008　〈清代巡臺御史制度研究〉，收於氏著，《臺灣歷史研究》，頁 156-171。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李元春

1958(1835)　《臺灣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憲文

1980　《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

莊金德

1965　〈巡臺御史的設立與廢止〉，《臺灣文獻》16(1): 53-77。

許雪姬

1985　〈福建臺灣建省的研究：由建省到分治〉，《政大歷史學報》3: 193-242。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3　《北京的辮子：清代臺灣的官僚體系》。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1993　《滿大人的最後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許毓良

2008　《清代臺灣軍事與社會》。北京：九州出版社。

張世賢

1978　《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1874-1985）》。臺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陳其南

1987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 17 冊：乾隆元年至 6 年 8 月。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炳釗

1998　《藍鼎元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蔡秀娟

1998　〈清代閩粵臺偷渡人口問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藍鼎元

1958(172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覺羅勒德洪等（奉修）

1964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

Shepherd, John Robert 邵式柏

1995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Taipei：SMC Publishing Inc.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第 1 期，頁 203-208
民國 101 年 3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當性別介入美術史：
評《流轉的符號女性：戰前臺灣女性圖像藝術》*

陳曼華**

書　　名：流轉的符號女性：戰前臺灣女性圖像藝術
作　　者：賴明珠
出 版 社：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出版時間：2009 年
頁　　數：175 頁

迄今以女性畫家為書寫對象的臺灣美術史專書尚不多見。[1] 賴明珠著《流轉的符號女性：戰前臺灣女性圖像藝術》一書探討 1920-1940 年間臺灣女畫家之成長背景及其作品風格，同時輔以口述訪談，不僅留下極珍貴的史料，更以紮實的文化社會分析，提出深具洞察力的觀點，對臺灣美術史具有重要貢獻。以下將就本書的內容特點及書中觀點可再商榷之處，進行分析與評論。

本書收錄作者書寫於 1994 年至 2006 年間的六篇論文，展現長期耕耘於臺灣早期女性藝術家研究範疇的豐碩成果。前五篇論文：〈女性藝術家的角色定位與社會的限制：談一九三〇、四〇年代樹林黃氏姐妹的繪畫活動〉、〈才情與認知的落差：論張李德和的才情觀與繪畫創作觀〉、〈父權與政權在女性畫家作品中的效用：以陳碧女一九四〇年代之創作為例〉、〈日治時期留日學畫的臺灣女性〉、〈二十世紀前葉臺灣女性畫家作品的圖像意涵〉，這些論文的討論焦點環繞於 1930-1940 年

---

* 本文承蒙顏娟英教授悉心指導及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 國史館修纂處助修、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1 在《流轉的符號女性：戰前臺灣女性圖像藝術》一書出版之前，介紹討論臺灣女性藝術作品的專書僅有《臺灣（當代）女性藝術史》，此書細數從漢代到當代臺灣的女性藝術發展歷程。參見陸蓉之，《臺灣（當代）女性藝術史》（臺北：藝術家出版社，2002）。

代的臺灣女畫家，探討其成長背景與女性身分所帶來的限制。同時，以批判的角度，指出這些女性畫家並未於臺灣美術史中獲得應有的地位，並輔以口述訪談及社會文化分析，提出並非女性畫家的才華不及男性，而是父權社會的壓抑，導致女性的表現受限制。第六篇論文〈流轉的符號女性：臺灣美術中女性圖像的表徵意涵 1800s-1945〉則以 1800 年代到 1945 年間，臺灣男畫家作品中的女性圖像為主要研究對象，並對照女畫家陳進的作品，探討男畫家筆下女性圖像的侷限及女畫家的突破。在此文中，作者認為從十九世紀到戰前以女性為主題的作品，在男性畫家筆下，不管是女性神祇、巾幗英雄、典範仕女或是聖戰女性，這些傳統「符號女性」，是受父權社會所工具化的象徵符碼，一直到女畫家的女性圖像作品出現，才掌握了該符碼的詮釋權。

由上述全書之內容分析可知，作者試圖藉由女性藝術家及其作品的介紹與探討，讓在美術史中被隱匿的女性現身，具有以性別角度重新書寫美術史的強烈企圖心。此一書寫路徑不僅擴增了美術史書寫的視野，作者對社會情境與作品的交互分析，亦呈現出厚實的美術史詮釋能力，是為此書一大優點及貢獻。然而，本書固然挑戰了傳統慣性以男性為書寫主體的美術史正典（canon），但對於性別結構與實際社會情境交會時的複雜面向，尚有未能細緻探討的不足之處。以下將針對本書中未能進行深入辯證的觀點，加以評論。

一、未能跳脫性別二元對立觀點

在〈女性藝術家的角色定位與社會的限制：談一九三〇、四〇年代樹林黃氏姐妹的繪畫活動〉一文之緒言中，提到該文試圖探討：

> 一九三〇、四〇年代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的女性畫家如何伸展其在繪畫領域的活動空間，又如何受制於整個政治、社會的大環境。（頁 12）

這段話，約莫也是此書前五篇論文的評論基調——探索女性藝術家所受到的壓迫。然而，這個論述方向固然為那些被隱沒於過往臺灣美術史的女性藝術家以某

種形式「平反」了，但是某種程度或許也構成了觀點的限制，使問題簡化為「女性受父權壓迫」，[2] 難以深入結構本身的複雜面向。

在〈父權與政權在女性畫家作品中的效用：以陳碧女一九四〇年代之創作為例〉一文中，論及日治期間多位臺灣女畫家之所以能於美術展覽中脫穎而出，與她們作為藝壇重量級老師的門生高度相關，因此作者認為：

> 活動於一九三、四〇年代的臺灣女性……，帶領她們從事於藝術創作者，分別是她們的老師、好友、伯父或父親等進步男性。換言之，當時臺灣女性仍處於男權及殖民政治雙重箝制的社會架構與規範中，如果沒有思想開明先進男性的鼓勵與協助，她們在繪畫創作的領域中或許也無法有斐然的表現成績。（頁 61）

並且在結語中指出：

> 二十世紀前葉臺灣女性畫家多數是在男權與政權交相扶持及干涉的衝突中成長。（頁 76）

作者犀利地觀察到當時的女性畫家處在父權社會中，表面上看起來受到呵護，實則因此侷限了創作成就。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所謂「男權及殖民政治雙重箝制」的情境，對於當時的男性及女性藝術家都有著同樣的限制，如果要以性別介入這樣的討論，或許可以進一步思考，那樣的社會情境，對男性與女性畫家有什麼樣不同的影響？其中又有怎樣的複雜機制？

「男性主宰、女性受壓迫」的論點，是試圖恢復女性主體論述觀點的有力軸心，這種論述觀點的優點，在於可以立即為受壓迫的女性恢復地位，然而二元對立的觀點，也容易導致忽略性別政治中可能的複雜性。

---

[2] 這也是在性別論述中，以本質論（essentialism）觀點進行批評的困境。關於此論述策略的分析，可參見陳曼華，〈從九〇年代臺灣藝評看女體再現的性別政治〉，《藝術論壇》3（2005 年 5 月），頁 300-303；陳曼華，〈在隱匿與現身之間：解嚴後臺灣女性藝術的身體書寫〉（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 13-16。

二、性別政治與殖民政治的交錯關係有待深化

就此書的資料，關於性別政治與殖民政治的討論，或許可以加以深化。例如作者提及鄉原古統任教於臺北高等女子學院時，常帶著女學生至學校對面的植物園寫生：

> 因而當其他臺灣男性畫家普遍以本土花卉植物作為表現強烈鄉土氣息的素材時，這幾位鄉原古統所指導的女學生卻反其道而行，專挑外來特殊花草寫生入畫。顯見臺北高等女子學院女學生的花卉寫生作品，相當程度地表現出集體領導創作的習性與一致性。（頁 93）

從這個論點出發，還可以再思考的是，這個現象除了表現出集體領導創作的一致性，還有什麼樣的意涵？

臺北植物園建造於日治時期，根據植物園官方網站的資料說明，當時園方派員前往歐、美、澳、非洲及東南亞一帶收集樹種並運回臺灣培育，約莫西元 1930 年時，園內栽種植物已達 1,120 種。[3] 這也正是鄉原古統帶著高等女子學院同學入園寫生的時期。相較於當時臺灣男性畫家就地取材，選擇椰子樹或香蕉樹等臺灣當地植物表徵地方色彩；[4] 這些年輕的女畫家，因接受學院師資訓練，在日本老師的帶領與引導下，進入了殖民者構築的異國情調花園，並以這些珍奇花草作為作品的取材對象，用純真的畫筆勾勒出殖民者的帝國權力展示櫥窗。這些寫生作品，呈現了殖民政治和性別政治交錯的內涵，值得深入探討。

三、以男性價值體系判斷女性畫家成就標準可再商榷

如果以「女性」介入傳統（男性）美術史，希望達到的是能夠建構另一套以女性為主體的美術史，當我們重新回顧這一段早期臺灣女性畫家的歷史並試圖為

---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網頁，下載日期：2011 年 7 月 17 日，網址：http://tpbg.tfri.gov.tw/story/story_1.php。

[4] 關於日治時期風景繪畫中的熱帶植物圖像，可參見廖新田，〈從自然的臺灣到文化的臺灣：日據時代臺灣風景圖像的文化表徵探釋〉，《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14: 1（2004 年 1 月），頁 16-37。

其定位時，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標準？在此書中，作者肯定陳進在創作道路上的堅持與奮鬥不懈，使她日後得以在臺府展、帝展等競賽中大放異彩（頁 107）。作者認為，相較於其他女畫家因父權社會下對女性角色的定位而未能繼續創作的困境，陳進因持續堅持繪畫事業而能獲致較多肯定。然而，這個觀點有幾個值得再商榷之處。首先，官方主辦的美術展覽會，是否是衡量藝術成就的唯一標準？其次，入選由殖民政府主導的官展，是否就能代表臺灣畫家的藝術成就？再者，由男性價值體系主導的展覽會入選標準，是否適合用以判定女性畫家的繪畫成就？最後，如果以官展成就作為藝術家成就的判準，而這個判準是由男性掌握絕對優勢的結構下所定義，那麼，排除了官展的判準，屬於女性畫家成就的判準會是什麼？屬於女性畫家作品的特質脈絡是什麼？如果我們可以捨棄既有男性價值判斷的框架，以女性畫家的作品特質為審視脈絡，應能挖掘出屬於臺灣女性畫家的創作特色及價值。

由上述分析及探討可以看出，以性別介入美術史書寫，《流轉的符號女性：戰前臺灣女性圖像藝術》一書雖已作出重要進展與貢獻，但尚有可進一步深化的空間。在過往臺灣美術史的書寫中，慣常以男性畫家及其作品作為主體，特別是在處理日治時期的場域時，女性畫家受到忽略及遺漏，因之使臺灣美術發展的面貌有所殘缺。以性別介入傳統的美術史書寫，一個最核心的作用，在於撞擊正典的權威，使僵固封閉的體系出現裂隙，讓更多元的藝術書寫得以發生。藉由本文討論可知，性別與美術史之交會處，尚有許多待開發的豐富可能性。性別政治並不必然是壓迫與被壓迫的二元對立；而面對身處的時代與社會情境，女性畫家的作品，或許更能反映出殖民政治與性別政治交錯的複雜結構。同時，如何建構出判斷女性畫家成就的標準，使美術史可以更適切地為女性畫家定位，這些都值得研究者在未來繼續投注心力。

引用書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網頁，下載日期：2011 年 7 月 17 日，網址：http://tpbg.tfri.gov.tw/story/story_1.php。

陳曼華

2005 〈從九〇年代臺灣藝評看女體再現的性別政治〉，《藝術論壇》3: 281-305。

2005 〈在隱匿與現身之間：解嚴後臺灣女性藝術的身體書寫〉。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碩士論文。

陸蓉之

2002 《臺灣（當代）女性藝術史》。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廖新田

2004 〈從自然的臺灣到文化的臺灣：日據時代臺灣風景圖像的文化表徵探釋〉，《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14(1): 16-37。

稿　約

一、《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寄文稿一份；經審查接受之文稿，再附磁片。

四、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繳交「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 臺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轉載請知會本刊。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either a diskette or CD) will be required.
4. Before manuscripts are published in the *THR*, contributors are required to fill 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Agreement".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以一千字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㈡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 刊 論 文：作者，〈篇名〉，《刊物名》期：別（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採「同上註，頁碼。」之形式標示。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 (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㈡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Bourdieu, Pierre

1976 "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 In Forster, R. & O. Ranum, eds., *Family and Society*, pp. 117-144.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19 卷　第 1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ISSN 1024-2805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9 NO. 1

CONTENTS

Reconstruction of Early History of Lamcam District from Dutch Colonial Period to Early Ching (Qing) Administration··· ***Hung-yi Chien***

Investigation on Migration and Social Culture of Qau-qau Tribe in Qing I-lan ······························ ***Shinn-cherng Lee***

Seizing Opportunities in the Empire: Taiwanese Medical Students in Colonial Korea ············ ***Jungwon JIN***

Beyond Agricultural Assistance Little China's Big African Illusion ··················· ***Philip Hsiaopong Liu***

The Transmission of Chinese and Dutch News Reports to Japan regarding the Fall of the Zheng Regime in Late Seventeenth Century································ ***Matsukata Fuyuko***

Review of *Study on Qing Inspection of Taiwan* **by Quen-Hai Yin**··· ***Yun-zhou Wang***

Gender Interfering with Art History：A Review of *The Transforming Signs of Women: Images of Taiwanese Women before WWII*····························· ***Man-hua Chen***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arch 2012

ISSN 1024-2805